



海盐县人民政府公报

海盐县人民政府主办

编辑委员会

主 任：赵永军
副主任：陈建军 夏梅娣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利伟 王旭炜
孙京梅 孙会昊
许小丽 陈建军
邬佳伟 沈吕彬
沈丹芸 沈玲娟
沈张平 张 琦
赵永军 俞 凝
徐海明 谈康平
夏梅娣 屠稽元
韩建根 蒋坚新
谢云军 褚跃飞

主 编：沈吕彬

地 址：县政府 5 号楼
电 话：86110128

出版日期：2017/8/30

◆ 本报所登载和发布的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部委规章、省政府规章及政策性文件、市政府政策性文件、县政府政策性文件可在下列网站查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网址：www.gov.cn

浙江省人民政府

网址：www.zhejiang.gov.cn

中国嘉兴门户网站

网址：www.jiaxing.gov.cn

中国海盐门户网站

<http://www.haiyan.gov.cn>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政府部分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盐政发〔2017〕15 号)	(1)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盐政发〔2017〕16 号)	(1)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科技创新“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盐政发〔2017〕17 号)	(10)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盐政发〔2017〕18 号)	(24)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现代农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2020)》的通知(盐政发〔2017〕19 号)	(49)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规划修编 (2016~2018 年)》的通知(盐政发〔2017〕20 号)	(76)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农村公路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盐政发〔2017〕21 号)	(101)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武原街道办事处记集体三等功的决定 (盐政发〔2017〕22 号)	(105)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内河专业渔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意见》的通知(盐政发〔2017〕23 号)	(106)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盐政发〔2017〕24 号)	(109)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7 年度“611”耕地保护工程任务的通知(盐政办发〔2017〕29 号)	(114)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杭平申线航道改造工程集体土地上企业拆迁补偿政策处理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7〕30 号)	(116)

海盐县人民政府文件文本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海盐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出版（双月刊）

2017 年
第 57 期

4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盐政办发〔2017〕31 号）·····	（117）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海盐县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盐政办发〔2017〕32 号）·····	（124）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重点企业信贷支持机制的通知（盐政办发〔2017〕33 号）·····	（126）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普惠金融提升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盐政办发〔2017〕35 号）·····	（135）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县经信局《海盐县 2017 年“工业项目建设推进年”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盐政办发〔2017〕36 号）·····	（138）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县经信局《海盐县推进创业创新（孵化）中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的通知（盐政办发〔2017〕37 号）·····	（145）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盐政办发〔2017〕38 号）·····	（149）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以县为主”农村学前教育管理体制调整实施意见》的通知（盐政办发〔2017〕39 号）·····	（155）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盐政办发〔2017〕40 号）·····	（157）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工业和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盐政办发〔2017〕41 号）·····	（160）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县经信局《海盐县军民融合产业三年发展规划（2017-2019 年）》的通知（盐政办发〔2017〕42 号）·····	（182）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深化推进工业强县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盐政办发〔2017〕43 号）·····	（194）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 2017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主办：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协办：

澉浦镇人民政府

通元镇人民政府

于城镇人民政府

沈荡镇人民政府

百步镇人民政府

武原街道办事处

秦山街道办事处

西塘桥街道办事处

元通街道办事处

实施办法的补充意见》的通知(盐政办发〔2017〕45 号)·····	(199)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7〕46 号)·····	(207)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海盐县行政调解权力义务清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7〕47 号)·····	(213)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党政领导班子分工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7〕49 号)·····	(231)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推进农贸市场长效管理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 的通知(盐政办发〔2017〕51 号)·····	(232)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定 2017 年县政府领导领办建议提案件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7〕52 号)·····	(237)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 年度海盐县工业强县综合考核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7〕53 号)·····	(240)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7〕54 号)·····	(242)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镇(街道)养老机构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 知(盐政办发〔2017〕55 号)·····	(247)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7〕56 号)·····	(251)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以标准化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实施意见》的通 知(盐政办发〔2017〕57 号)·····	(259)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7〕58 号)·····	(269)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7〕59 号)·····	(275)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 2017 年招商选资工作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7〕60 号)·····	(277)
政务要讯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县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等 5 则·····	(283)
要闻简报	
我县召开旅游业发展领导小组会议等 36 则·····	(284)
人事任免	
县政府人事任免·····	(286)

收文发文目录	
2017 年 5—6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288)
2017 年 5—6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来文目录·····	(288)
2017 年 5—6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来文目录·····	(289)
2017 年 5—6 月份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290)

海盐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县政府部分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盐政发〔2017〕1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鉴于工作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县政府部分副县长工作分工进行适当调整。现将调整后县政府相关领导工作分工情况明确如下：

副县长王坚 调整分工范围，增加负责行政审批方面的工作，增加分管县行政审批中心（公管办）。

副县长胡燕子 调整分工范围，增加负责交通运输方面的工作，增加分管县交通运输局（交投集团），不再协助分管县旅投集团。

副县长高海华 调整分工范围，不再负责行政审批方面的工作，不再分管县行政审批中心（公管办）。

副县长金进喜 调整分工范围，不再分管县旅投集团。

副县长张祥生 调整分工范围，不再负责交通运输方面的工作，不再分管县交通运输局（交投集团）。

海盐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5 月 3 日

海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海盐县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盐政发〔2017〕1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海盐县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5 月 24 日

海盐县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加快推进我县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根据《浙江省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嘉兴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和《海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背景

“十二五”期间，我县以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省级扶残助残爱心城市为主要抓手，圆满完成了“十二五”规划设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全县残疾人保障水平稳步提升，30000 余人次残疾人享受基本生活保障、康复、托（安）养等惠残政策；劳动年龄段有劳动能力、有劳动意愿的残疾人就业率达 88%以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保持在 98%以上；在省内率先制定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补助等政策，政府为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为广大残疾人办理爱心公交卡，免费乘车。为残疾人服务能力逐步提高，2000 人次残疾人得到免费的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800 人次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得到助学补助；有康复需求且得到康复服务残疾人达 95%；新建成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扶残助残社会环境不断优化，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丰富多彩，残疾人运动健儿多次在全国性大赛中获得奖牌；志愿助残氛围浓厚；社会化助残工作有序推进。开展基层残疾人组织规范化建设活动，基层组织更加完善；加强残联干部队伍建设；残疾人事业的社会影响力明显提升。但与此同时，残疾人事业总体发展水平仍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平均水平，为残疾人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还显不足，残疾人平等参与

社会生活还面临不少障碍，残疾人仍然是社会最困难的群体之一。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补齐残疾人事业发展“短板”，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把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作为高水平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重点任务，坚持兜底线、稳增收、保公平、促融合，聚焦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就业创业增收和基本公共服务等问题，进一步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和扶残助残服务体系，增加残疾人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促进残疾人生活质量明显改善、融合发展持续推进，让广大残疾人安居乐业、衣食无忧，生活更加美好、更有尊严。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将残疾人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与评估考核体系，确保残疾人享有基本民生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共同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

坚持问题导向，保障兜底，服务补短。围绕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落实普惠加特惠政策，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加大对困难残疾人特别扶持，解决好残疾人的特殊困难和特殊需求，不断增进残疾人福祉。

坚持改革导向，资源整合，融合发展。推进残联组织建设，创新工作机制，整合利用各类资源为残疾人服务，推动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努力提高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推动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帮助残疾人通过自身努力创造更加幸福的生活

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走在前列。强化统筹兼顾、分类指导，促进城乡和区域之间残疾人事业协调发展。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探索新路径，创造新经验，推进全县残疾人事业继续干在实处、走在前列。

（三）发展目标。

建立完善的残疾人兜底保障体系、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权益维护体系，营造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的良好环境，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到 2020 年，全县残疾人全面小康实现程度达到 98% 以上。

强化基本保障。逐步扩大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覆盖面，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康复补贴和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等残疾人福利补贴制度，不断提高残疾

人社会保障水平。

完善服务体系。加强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专业康复设施、托养设施和庇护机构建设，完善服务功能，规范服务标准；加强专职专业人才培养，发挥专业社会组织作用，不断满足残疾人多样化的需求。

保障合法权益。推动完善保障残疾人权益的政策措施，积极推进残疾人和残疾人工作者参政议政，保障残疾人诉求表达权利，加大残疾人司法救助力度，维护残疾人的各项合法权益。

营造良好环境。大力发展残疾人文化体育事业，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大人道主义宣传力度，广泛开展志愿助残活动，形成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专栏“十三五”时期残疾人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	权重	2020 年目标值	属性
残疾人全面小康实现程度	100	≥98	预期性
1. 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精准帮扶率	6	100	约束性
2. 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8	≥9	预期性
3. 困难残疾人低保目标人群覆盖率	7	≥99	约束性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7	≥99	约束性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7	≥99	约束性
6. 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7	≥98	约束性
7. 残疾人住房救助比例	5	≥99	约束性
8. 城乡残疾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比例	6	≥99	预期性
9. 城乡残疾人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比例	6	≥95	预期性
10. 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率	5	≥90	约束性
11. 适龄残疾人接受“十五年”教育比例（学前、义务教育和高中）	7	≥85	预期性
12.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	7	≥95	约束性
13.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4	≥90	约束性
14. 重度残疾人和精神、智力残疾人目标人群机构托养、庇护照料服务比例	6	≥85	预期性

指 标（%）	权重	2020 年目标值	属性
15. 劳动年龄段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残疾人就业率	7	≥88	预期性
16. 残疾人社区活动参与率	5	≥75	预期性

三、重点任务

“十三五”期间，全县残疾人工作将重点实施生活保障、精准康复、特殊教育、创业就业、文化体育、权益维护、无障碍环境、服务能力、组织基础、扶残助残等十大提升行动，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

（一）生活保障提升行动

1. 扩大残疾人社会救助覆盖面。扩大残疾人低保覆盖面，对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残疾人家庭，确保应保尽保。对依靠家庭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和成年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人可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并享受与低保家庭同等的和个人直接相关的专项社会救助政策及其他优惠待遇。对低保、低保边缘户和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和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儿童，按社会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康复补贴、残疾人保险补贴，以及低保家庭残疾人初次就业、再就业 3 年内所获得的就业收入不计入家庭收入。对符合临时救助、支出型贫困家庭条件的贫困残疾人及家庭实施相应救助。

2. 实施残疾人基本福利补贴制度。逐步完善并深入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建立动态增长机制。对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 150%以下的残疾人或本人收入在低保标准 150%以下的劳动年龄段残疾人，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一定比例发放生活补贴。对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以及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按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理三档发放补贴。积极探索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

3. 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险补贴机制。完善残疾人参加养老、医疗保险的扶持政策，做到应补尽

补。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残疾人个人缴费部分实施分类补助；对劳动年龄段残疾人以自谋职业身份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按当年度最低缴费基数缴费额的 30%予以补助，被人社保部门认定就业困难人员的，补贴标准提高到 50%；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职工，可以给予社会保险个人缴费适当的补贴；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残疾人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补助。为全体持证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探索建立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参加综合责任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补助政策。

4. 加大残疾人基本住房救助力度。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实施住房保障。其中公共租赁住房对重度残疾人家庭优先提供实物保障；经济适用房当期可配售房源少于保障家庭户数时，对重度残疾人家庭给予优先配售。完善农村残疾人危房改造补助机制，对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给予倾斜照顾，实现“出现一户，改造一户”。

（二）精准康复提升行动

1. 落实残疾人康复补贴制度。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与补贴政策，0—6 周岁残疾儿童享受基本康复服务与补贴比例达到 100%，7—14 周岁残疾儿童少年享受基本康复服务与补贴比例达到 95%以上，7—18 周岁的贫困家庭残疾儿童少年享受集中养育和康复训练补贴比例达到 98%以上。推动实施肢体功能障碍患者康复补贴前移，加大听力残疾儿童少年人工耳蜗救助力度，对自费配置人工耳蜗、人工耳蜗处理器升级等辅助器具给予适当补贴。

2. 提升残疾人基本医疗康复救助水平。按规定扩大城乡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范围，逐步调整已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

复项目限制条件；将脑瘫、智障残疾儿童医疗康复项目纳入规定病种支付范围。全县统筹并适当提高残疾人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的住院报销额度，完善残疾人医保支付、医疗救助流程。全面实施基层责任医生与残疾人签约，服务费个人承担部分予以全额补助。对纳入医疗救助的精神残疾人门诊服用基本抗精神病药物个人自付部分实行全额保障，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防治管理和康复服务机制。

3. 深化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强化残疾人助听、助明、助行辅助器具服务，为有康复适应指征的困难残疾人免费提供基本型辅助器具和人工膝、髋关节置换术等基本康复项目补助，全面实施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政策。调整项目结构，优化辅助器具品种，提升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能力。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机构规范化工作水平，探索辅助器具服务模式，逐步形成多元化的辅助器具服务网络。加大残疾人辅助器具产业的扶持力度。

4. 提高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能力。将残疾人社区康复纳入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内容，完善组织管理、技术指导、康复服务等网络，提高管理服务率。推进社区康复站（科、室）规范化建设，规范化服务率达 70% 以上，每个康复站（科、室）配备康复专业医技人员。健全社区残疾人康复服务档案，在居民（电子）健康档案中增加残疾人的类别、级别、致残原因、康复服务情况等内容。

5. 建立残疾预防工作机制。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残疾预防工作机制，针对遗传疾病、意外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广泛开展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以一级预防为重点的三级预防，有效控制残疾发生和发展。深化免费婚前检查和孕产优生检查，新生儿疾病和听力筛查率达 99% 以上。探索建设筛查、诊断、随报、评估一体化的综合信息网络平台和数据库，逐步形成统一的残疾报告制度，实

现卫生计生、教育、残联等部门信息共享。广泛宣传 and 普及健康知识，开展残疾预防“进社区、进家庭、进校园”等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开展精神卫生宣传及心理健康保健，提高公众残疾预防意识。

6. 探索残疾人心理康复服务。开展残疾人及家属、残疾人工作者、残疾人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心理健康业务培训。重视残疾人心理研究，探索面向残疾人的社工服务，推进残疾人心理健康热线与咨询服务，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研究与专业服务人才的培训培养。

（三）特殊教育提升行动

1. 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少年十五年教育。普及学前特殊教育，残疾幼儿入园率达 90% 以上。鼓励儿童福利机构和康复机构开展学前教育，加大孤独症等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扶持力度，扩大残疾儿童招收规模。高标准推进义务教育，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 98% 以上。实施“全纳教育”和“融合教育”，完善普通中小学残疾学生随班就读制度，健全支持保障体系。加强普通学校“卫星班”和资源教室建设，配备随班就读学生必需的设施设备。规范开展送教上门服务，探索个别化教育和医教结合的教学模式，积极落实各项补贴，无法正常到校就读的残疾学生送教服务率达到 100%。加强残疾人高中段教育，残疾少年高中段入学率达 85%，其中视障、听障少年高中段入学率达 90%，智障少年职业高中入学率达 80%。鼓励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发展高中职业教育，建立多样化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中等职业学校积极开展适合残疾人的中等职业教育，拓宽专业设置，扩大招生规模。

2. 发展残疾人高等教育。鼓励残疾人利用网络接受远程高等教育，提高残疾人教育信息化水平。完善融合教育政策，中等职业学校要加强对残疾学生的支持保障服务。提高成年残疾人大专及以上学历水平的比例。

3. 完善助学机制。做好残疾幼儿接受普惠性

学前教育资助工作。残疾儿童少年和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子女免费接受义务教育和爱心营养餐；接受高中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的，免除其学费、代管费，并免费为其提供爱心营养餐；将高等院校全日制在读的残疾学生、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学生纳入资助体系，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困难补助和国家助学贷款补贴等政策待遇，补助在校残疾人大学生学费和住宿费。对考取大中专院校、参加自学考试、远程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并完成大专以上学业取得文凭的残疾人、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予以奖励。建立完善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补助政策。

4. 加强特殊教育管理。成立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鉴定委员会，加强教育、医疗、康复等领域合作，建立残疾儿童少年发现、诊断、转介、安置等运行机制。将特殊教育学校、从事随班就读工作的教师纳入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划，健全师资队伍。全面落实特殊教育津贴制度。鼓励特殊教育教师终身从事特殊教育事业，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评先评优时给予政策倾斜。

（四）创业就业提升行动

1. 巩固残疾人集中就业。积极扶持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和辅助性（庇护性）就业机构，落实税费优惠、超比例安置奖励、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进一步完善土地保障、资金补助、金融支持、就业扶持等措施，加快发展辅助性（庇护性）就业机构。加大盲人保健按摩行业品牌建设力度，实施税收优惠、社保缴费补助等政策。完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能力评价体系，支持盲人按摩从业人员提升职业技能水平。建成 1 家示范性盲人按摩机构。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和盲人按摩机构享受城市建设与公用事业收费优惠。搭建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展销平台，推动政府优先或定向采购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的产品和服务。全县企业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 1400 人，辅助性（庇护性）就业残疾人人数 50 名。

2. 促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推动各级党政机

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设置或预留符合残疾人就业特点的岗位，带头招录（聘）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到 2018 年，县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至少安置 1 名残疾人就业。加大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执行用人单位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将安置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范围。设有保健按摩科室的办公医疗机构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机构，应当积极吸纳具有从业资格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管理使用，实行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建立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公示制度。落实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企业的奖励政策。全县残疾人按比例就业人数 1500 名。

3. 鼓励残疾人创业就业。全面落实促进残疾人创业就业扶持政策，引领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扶持 380 名残疾人实现个体就业和自主创业。鼓励残疾人自主创业，按规定落实减免行政性收费、贴息贷款、社保补贴、场租补贴等扶持措施。支持残疾人带动残疾人就业，加大带动就业补贴、社会保险补助力度。鼓励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传统手工艺等项目，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加大残疾人来料加工基地建设力度，建成来料加工基地不少于 2 家，完善对带动、辐射残疾人从事来料加工的基地、经纪人的扶持政策。建设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为残疾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的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有就业愿望和就业能力的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 1 人就业。

4. 推进残疾人电商就业。推动残疾人电商创业孵化基地建设，为残疾人电商创业提供免费或低成本配套的办公用房、网络通信、培训、仓储、配送等服务。实施电商就业助残计划，鼓励残疾人投身电商服务，从事云客服、云审核和农村电商服务，全县残疾人电商就业人数 80 名。扶持农村残疾人参与电子商务发展，培育一批农村创业带头人，落实一次性创业社保补贴和创业带动就

业补贴。实施电商企业安置残疾人的优惠政策和奖励措施，鼓励电商企业吸纳残疾人就业。开展电商知识普及培训，培训 400 名残疾人从事电商活动。

5. 优化残疾人就业服务和援助。县级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免费向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实施就业援助，实现信息共享。定期举办残疾人专场招聘会，加强残疾人教育机构、就业服务机构和就业单位之间的转介服务。建立残疾人大学生数据库，健全残疾人大学生实习、见习制度。加强残疾人就业督查和劳动保障监察，杜绝就业歧视。

6. 加大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建成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充分发挥指导、示范、辐射、带动作用。健全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措施，落实残疾人培训补贴政策，有需求的残疾人全部得到培训服务。创新培训方式，推行网络教育、岗前培训、定单培训和孵化服务等新型培训方式。弘扬“工匠”精神，定期组织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发现和培养残疾人能工巧匠。

7. 实现农村残疾人精准脱贫。将农村低收入残疾人作为重点扶持对象纳入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和贫困监测体系，在“城乡一体化”考核中建立“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情况”指标，建立“一人一档一策”的动态帮扶措施。加大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力度，优先享受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小额信贷扶贫等专项扶贫政策。鼓励农业龙头企业、种养业大户等吸纳低收入残疾人就业，扶持残疾人通过发展农村观光旅游、特色养殖、农村电商、来料加工等特色产业增加收入。推进残疾人扶贫基地规范化管理，镇（街道）至少建有 1 家残疾人扶贫基地，全县残疾人扶贫基地安置 66 名残疾人稳定就业，辐射 300 户残疾人家庭，落实奖励政策。继续开展基层党组织、党员结对帮扶工作。

（五）文化体育提升行动

1. 发展残疾人文化事业。将残疾人文化需求

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均等的文化服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旅游景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向残疾人免费开放，提供无障碍服务。公共图书馆建立有声图书馆，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建有盲人阅览室，镇（街道）图书分馆、农家书屋设立残疾人读书架。加强残疾人文化示范基地建设，继续推进残疾人文化示范团队创建。鼓励残疾人参加工艺美术、书画、文学、摄影等艺术活动和创作，提升残疾人文化素质。大力推进开展适合残疾人的基层文化活动，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

2. 加强残疾人体育事业。广泛开展适合残疾人特点的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举办残疾人运动会、特奥运动会及单项残疾人体育赛事。推进残疾人体育示范基地创建工作。加强残疾人体育专业技术、管理人才队伍建设，重点培养青少年体育人才，建立优秀残疾人运动员档案，做好残疾人运动员的教育、就业及社会保障工作。依托各级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康复中心、托养中心，开展康复体育咨询、体育指导、体育治疗、体育培训等专项活动，为残疾人提供专业体育康复服务。

3. 培育残疾人文化体育产业。扶持以残疾人群体为主要受众的文化体育企业，在财政、税收、金融、土地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将残疾人文化、体育创业与残疾人自主创业、集中就业有机结合，成为残疾人就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重视残疾人的文化需求，加大残疾人题材文化艺术作品的创作与出版力度，为广大残疾人提供更多更好的精神文化产品。

4. 营造残疾人事业发展氛围。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平等、参与、共享、融合”的现代文明理念，加强残疾人事业和残疾人自强模范、助残先进事迹宣传，营造扶残助残社会氛围。开展残疾人道德品质教育，引导残疾人形成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精神和优良道德品质。组织开展“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节日活动，定期开展“最美系列”“自强系列”评选宣

传活动。在电视台、电台、报纸和网站开设残疾人专版专栏专题，刊播助残公益广告。组织和参加残疾人事业好新闻评选。加强残联组织的网站、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宣传阵地建设。

（六）权益维护提升行动

1. 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将残疾人法律法规宣传和政策制定工作纳入全县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及残疾人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意识。在社会建设和民生等领域的政策制定过程中，充分吸收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的意见建议。建立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规章信息公开制度。

2. 构筑残疾人权益维护网络。配合人大、政协开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和协商活动，促进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政策的有效实施。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渠道，有效发挥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两代表一委员”在民主政治生活中的作用。将残疾人权益维护工作纳入各级“平安建设”考核内容，严厉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开通 12385 残疾人服务热线和残联系统网上信访工作平台。

3. 优化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服务。探索建立司法联席会议制度和定期磋商机制，进一步畅通法律援助、司法救助渠道，对符合条件需要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的残疾人，做到“应助尽助”。健全完善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站工作机制，探索建立残疾人法律救助专项资金。

4. 规范管理残疾人证。建立健全残疾人证申请、鉴定、公示、发证等程序，加强残疾人证办理工作。建立残疾人证鉴定专家库，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和工作交流。认真实施残疾人证动态管理，及时变更信息。推进智能化残疾人证工作。

（七）无障碍环境提升行动

1. 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和管理协调机制，加强公共无障碍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使用，新建、改建设施应符合建设标准和规范要求，增加城市无障碍公共交通工具，公共

停车区域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泊位。加大对损坏、占用无障碍设施或擅自改变设施用途行为的依法处理力度，确保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在美丽镇村建设、城乡环境整治、新农村建设中同步实施无障碍环境建设和改造。推进残疾人宜居工程，继续实施“无障碍设施进家庭”项目，改善残疾人家居和无障碍环境。

2. 推广信息无障碍。加强网络信息无障碍服务环境建设，推动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网站实现无障碍服务，引导新闻媒体、金融服务、电子商务等网站的无障碍服务能力达基本水平。公共服务机构、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要提供语音、文字提示、盲文、手语等信息交流无障碍服务。鼓励支持手机、电脑等互联网设备的信息无障碍技术、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制定实施残疾人使用通讯网络的优惠政策。

3. 做好国家通用手语和盲文推广工作。组织实施《国家手语、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15-2020 年）》，广泛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加大手语和盲文的培训力度，积极培养手语专业人才，县残联配备手语翻译。

（八）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1. 完善服务设施建设。按照“七位一体”的要求，完善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运行机制，充分发挥作用。推进残疾人康复、托养、庇护等服务设施建设，分别建有 1 家示范性残疾人专业康复机构和托养机构，平均每百名残疾人的康复和集中托养床位达 3 张以上；有需求的重度和精神、智力残疾人机构托养照料、庇护服务覆盖率达到 85%以上；镇（街道）分别建有 1 家残疾人庇护机构，鼓励村（社区）建设残疾人庇护机构。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绩效评价，提高使用效率。

2. 发挥服务网络作用。以专业康复机构为核心，社区康复指导为桥梁，家庭康复训练为基础，不断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网络。加强康复资源整合与配置，促进各级医疗机构和康复机构之间的合作，推动地区间、机构间转诊转介有效对接，实现分层级医疗、分阶段康复。建立健全以居家

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骨干的残疾人托(安)养服务体系,加强县镇级公益性残疾人托养、庇护机构建设。深化医养结合工作,实现养老、医疗、康复、托养、庇护等服务的资源共享。

3. 推进服务规范运行。按照国家相关服务标准分级开展服务质量评估、考核或督查。鼓励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依法取得学前教育、医疗机构资质,规范管理和收费。推进机构康复、托养、日间照料和居家安养服务的标准化建设,建立康复和托养机构的资质评定以及居家安养服务的绩效评价机制,分级开展服务质量评估、考核或督查,逐步建立康复、托养、庇护服务机构的准入和退出机制。

4. 夯实服务人才队伍。制定残疾人服务人才培养、培训计划,不断完善管理机制。建立中高级专业人才引进激励机制,鼓励有相关专业职称的医务人员到残疾人康复、托养机构开展多点执业、定期会诊、服务指导并按规定享受基层支医支农政策。落实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到残疾人康复、托养机构从业奖补政策。

(九) 组织基础提升行动

1. 加强残疾人组织建设。认真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保持和增强残疾人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努力建设服务型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镇(街道)残联、村(社区)残联在基层社会管理和服务中的作用,提升残疾人组织治理能力。完善专门协会工作机制,加强管理,发挥专门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

2. 夯实残疾人工作者队伍。将残联干部队伍纳入干部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加大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按规定配齐配强各级残联理事长,与同级人民团体负责人享受同等待遇。做好残疾人干部选拔工作,县残联配备残疾人干部。加强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建设,提升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在进一步配齐配强镇(街道)残疾人专职委员的基础上,符合要求的村(社区)配备残疾人专职委员,并落实公益性岗位相关待遇。完善优秀残疾人和残疾人工作者人才库。

3. 推进智慧助残工作。贯彻和推进“互联网+助残服务”理念,形成与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的融合发展。将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纳入“政务网”建设大局,实现残疾人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

4. 建立残疾人大数据。建立科学、完整、规范、精准、动态更新调整的残疾人数据标准,建立健全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残疾人事业统计数据、残疾人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数据、残疾人小康进程监测数据等 4 套数据库,推动数据的动态更新和成果的转化应用。做好残疾人事业统计工作,完善基层业务台账,提高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十) 扶残助残提升行动

1. 规范政府购买服务。主动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创新残疾人服务供给机制和方式。建立以残疾人康复托养、教育就业、文化体育、法律维权等为重点的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指导性目录,明确服务内容,规范服务标准,健全监管机制,实现政府购买服务对残疾人供给的放大效应。建立由购买主体、残疾人服务对象和第三方专业机构组成的综合性评审机制,完善监管体系。推出社会助残服务项目,鼓励社会组织参与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继续实施残疾人免费乘坐公交车政策。

2. 实施助残志愿服务。将志愿助残服务纳入志愿服务活动总体规划,完善志愿者招募注册、服务对接、服务记录、组织管理、评价激励、权益维护等制度。突出需求导向和精准服务,推动助残志愿者组织与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机构结对,搭建志愿助残服务平台。加强党建引领,发挥党组织在扶残助残中的作用。依托“手拉手红领巾志愿助残”“志愿助残阳光行动”等品牌项目,为残疾人提供类型化、多样化、精细化的服务。

3. 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扶持服务残疾人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实施依法登记,实现对残疾人慈善项目的规范管理和信息公开。采取公益创投

等多种方式，在资金、场地（所）、设备、管理、岗位购买、人员培训等方面给予社会慈善机构支持扶持，引导和规范其健康发展。发挥慈善总会、红十字会等社会机构在筹集助残善款中的作用，提升慈善助残项目的实效。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助残公益活动，提升助残慈善队伍的专业能力和职业道德。

4. 扶持残疾人服务产业。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探索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通过资金、场地、人才等扶持措施，鼓励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发展残疾人服务业。大力发展残疾人服务中小企业和社会助残组织，培育一批服务品牌。深入推进“三社”联动，加大助残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培育力度。

四、支撑与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本规划的主要内容

指标纳入海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民生项目及部门规划，统一部署、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各部门、单位要强化责任分工，形成齐抓共管、密切配合的工作局面，共同抓好规划的组织实施。

（二）加强经费保障。建立稳定的残疾人事业经费保障机制和多渠道、全方位的资金筹措机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落实福利彩票公益金的 10% 以上用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规定。加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

（三）加强监测评估。建立完善规划指标评估体系，实施动态监测和跟踪问效，加强对重大决策、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大额资金使用的评估监督，及时反映规划实施情况，解决规划执行中的问题。

海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海盐县科技创新“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盐政发〔2017〕1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海盐县科技创新“十三五”规划》已经县十五届政府第 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2 日

海盐县“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

为了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根据《嘉兴市“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和《海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纲要》有关精神，特制定海盐科技创新规划。规划期为 2016—2020 年。

一、“十二五”科技创新回顾总结

(一) “十二五”科技创新工作的主要成绩

1.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快, 创新环境持续优化

积极打造科技服务承载平台, 全力推进海盐科技城建设。通过明确科技城的产业定位, 理顺科技城的管理体制和建设机制, 加强科技城招商、产业管理、企业孵化及服务。完成了科技服务业和仪器仪表行业两个产业链招商图谱报告的编制。“十二五”期间, 科技城共入驻企业 41 家, 累计入驻孵化企业 86 家, 海利集团等 7 个入驻项目实现了楼宇经济与产业经济的良好结合, 北欧(丹麦)工业园高新技术产业项目运行良好, 县科技创业园被评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2. 研发投入大幅度增加, 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逐步提升

“十二五”期间, 企业研发实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目前有省级企业研究院 2 家, 省级研发中心 40 家, 市级研发中心 77 家, 县级研发中心 105 家。县级以上区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7 个, 其中省级 3 个。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 68.5%, 位列全市第一。2015 年, 我县全社会 R & D 经费占 GDP 比重达到 2.5%, 地方财政科技投入 1.92 亿元, 占财政支出 4.8%, 年增加 17.8 %。拥有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4 家, 省高新技术企业 47 家, 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197 家。

3. 科技投融资体系逐步完善, 合作模式有新的突破

加快构建和完善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 政府资金与社会资金、股权融资与债权融资、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有机结合的科技投融资体系。探索科技融资新路径, 开展科技部门与银行间的科技金融合作模式创新试点, 建立了名单管理、政银联席会议、部门会审等一系列风险管控制度。设立首期 1000 万元信贷风险补偿基金, 在全省首创推出高新技术企业专项贷款、专利权质押贷款等 6 项科技金融信贷产品, 很好地

解决了全县中小型科技企业融资难问题。

4. 农业科技投入不断增强, 现代农业发展成效明显

“十二五”期间, 全县累计安排了县级农业与社会发展科技项目 257 项, 其中重点项目 107 项。加快培育农业科技型企业, 积极发展现代效益农业, 组织申报上级农业科技项目及计划。抓好科技特派员工作, 共累计选派了 3 批 27 名科技特派员赴各镇工作。截止 2015 年底, 累计有省级农业科技企业 23 家, 省级农业科技企业研发中心 5 家, 县级农业科技示范基地 5 家。

5. 知识产权政策体系不断完善, 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十二五”期间, 全县累计共完成专利申请 8772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达到 1269 件), 共有 6991 件专利获得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267 件), 知识产权培育机制不断完善, 专利示范工作持续推进。认定省级专利示范企业认定 5 家、市级专利示范企业 25 家。推进专利中介服务建设, 在海盐县驻点专利中介机构已达 4 家。修订《海盐县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鼓励专利产业化应用, 成功完成专利权质押贷款项目 8 项, 累计发放贷款 2170 万元。创建成为浙江省 8 个专利权质押融资试点县之一, 2014 年通过浙江省知识产权局验收。

6. 科普基础设施不断夯实, 科普服务能力不断加强

“十二五”期间, 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养行动计划》, 着力服务创新驱动战略, 建立科普驿站 59 个。不断健全县级、街道(学会、协会)、居委会(村委会、基地)三级科普工作网络。2015 年人均科普经费达 2.90 元。积极开展防灾减灾宣传周、科普达人评选、防震减灾宣传等系列大规模科普活动。

(二) 新时期科技创新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当前, 科技与产业向“智能、泛在、互联、绿色、健康”方向融合发展, 特别是以大数据、

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向经济社会生活各领域广泛渗透，成为推动产业变革和经济形态创新的重要力量。尤其是中央及省市高度重视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海盐县加快形成经济社会发展新引擎提供了重要机遇。同时，嘉兴市被列为省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全省区域创新体系副中心进一步凸显，争创国家自主创新区，必将促使我县进一步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发展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破解产业低端锁定和环境资源约束瓶颈，形成创新发展的新动力。

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海盐科技创新发展还呈现以下问题：一是科技管理的能力水平有待提高，我县尚未实现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的转变，仍需继续优化整合科技计划，建立科技管理协调机制，强化科研资金绩效评价，完善科技服务平台体系；二是科技企业的主体地位有待凸显，企业研究院、研发机构建设不足，规上工业企业技术创新活动尚未实现“全覆盖”；三是科技投入的力度和效益有待提升，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速不快，支持科技型初创企业发展的科技投融资平台仍为不足；四是科技创新的氛围环境有待优化，创业创新成本较高，创业融资渠道不畅，创客文化氛围营造不足；五是科技城的开发建设有待加强，工作体制机制尚未理顺，对外影响力仍显不足等。

二、“十三五”科技创新发展的总体思路与主要目标

（一）总体思路

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国家、省市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全面适应经济新常态，围绕海盐县建设“产业优质、环境优美、生活优雅的现代化滨海城市”的总体要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坚持市场化导向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坚持特色化定位提升创新载体，坚持国际化眼光抢占科技创新制高点，聚焦重大创新平台、重大创新项目、重点创新团队的支撑作用。更加注重科技进步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更加注重优质科技资源整合，着力提高

创新供给质量和效率，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发展模式，让创新成果惠及民生，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大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以人才为根本，坚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人才是创业创新的根本，进一步破除阻碍人才成长和施展才华的各种障碍，弘扬探索未知、追求真理的科学精神。充分尊重人才、保障人才权益、最大限度激发人的创造活力，促进人才、技术等创新创业资源自由流动和有效配置，吸引和激励更多人投身创新创业，形成大众创新创业一盘棋的良好格局。

2. 以市场为导向，坚持“科技支撑，创新驱动”

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发挥市场的聚集效应和辐射作用。加快海盐科技城主平台建设，面向产业发展，布局若干企业创新载体，进一步突出科技创新特色，培育科技型企业，有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3. 以结构优化为目标，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树立高标准，立足大发展，促进大提升，以发展优势产业为主导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强统筹协调，改革创新，向优质均衡迈进，促使农业、工业和社会民生协同创新，实现生态建设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4. 以创新平台为载体，坚持“科技转型，产学研结合”

创新平台建设是科技转型的必然选择，有效集聚科技、人才等优质资源，大力推进产学研结合项目。积极搭建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桥梁，促进协同创新，提升产业竞争力，实现科技转型升级。

（三）主要目标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通过实施“平台建设、人才培育、金融支撑、项目储备”四大计划，建设研发机构集聚中心和科技创新服务中

心，打造产、学、研、政、用一体的科技体系，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努力把我县建设成“浙北智创高地”。具体实现以下目标：

——**自主创新能力稳步提升**。研发投入不断提高，到 2020 年，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3.0%以上。企业 R&D 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1.5%以上。发明专利申请量、授权量持续增长，五年累计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 180 件以上，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8 件以上。

——**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显著**。科技成果转化市场机制不断健全，技术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促进长三角区域资金、技术、项目等优质创新资源在海盐落户转化。到 2020 年，全县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达到 535 亿元以上（含核电），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70%（含核电）。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年均增长 15%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产品产值率达到 40%以上。科技

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45%。

——**创新创业要素加快集聚**。创新创业载体高速发展，创新创业人才不断集聚。到 2020 年，全县高新技术企业数达 100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数达 400 家以上。建成科技企业孵化众创平台 10 个以上。积极引进和培育各类人才，至 2020 年，全县累计引进“精英引领计划”人才 50 人，集聚国家“千人计划”和省“千人计划”12 人，省、市级科技创新团队有 20 个。科技投融资体系不断完善，天使基金、产业引导基金以及科技金融产品作用突显。

——**体制机制改革成效凸显**。在资源配置、成果转化、人才评价、创新收益等关键环节取得重大突破，让人才、资本、技术、知识自由流动，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协同创新，基本形成开放、高效、富有活力的创新创业生态，实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开放创新有机统一和协同发展。

“十三五”海盐科技创新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 年	2020 年	年均增长
1	R&D 经费占 GDP 比重（%）	2.5%	3.00%	0.1 个百分点
2	企业 R&D 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20%	1.50%	0.06 个百分点
3	地方财政科技投入占财政支出的比例	4.8%	5.0%	0.8 个百分点
4	每万人从业人员中研发人员数（人）	119	135	1.75%
5	发明专利授权数量（件）	87	180	15.6%
6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6.94	20	1.67%
7	全员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12.6	17.3	1.37%
8	技术交易总额（亿元）	0.5	0.93	16%
9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亿元）	398	535	
10		227（县内）	365（县内）	10%（县内）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亿元）	144	167	
11		38（县内）	61（县内）	10%（县内）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68.5%	70%	0.3 个百分点
1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产品产值率（%）	32.72%	40%	1.456 个百分点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 年	2020 年	年均增长
13	高新技术企业数（家）	47	100 家以上	10.6 家
14	科技型中小企业数（家）	197	400 家以上	40.6 家
15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亿元）	25.82	51.9	15%

三、“十三五”科技创新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着力于创新能级提升，引领重点产业发展

1. 大力推进海盐科技城建设

加强科技城统筹建设和明确功能定位。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推进集科创、研发、商务于一体的科技城开发建设进程。深化中欧产业和科技合作，积极对接上海、融入上海，加强与总部楼宇业主的沟通，帮助搭建招商平台和渠道，开展联合招商、统筹招商，使现有楼宇尽快承接产业入驻。通过深化与专业化团队和机构合作，培育智能制造、“互联网+”等专业孵化器，重点发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等八类科技服务，提升科技服务业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撑能力。到 2020 年，通过主体培育、产业集聚、功能复合、创新力提升，把海盐科技城建设成为中欧合作科技成果转化的平台、全面接轨上海的产业示范基地、海盐科技创新人才的创业乐园。

做好“一心四区”空间布局与开发。围绕科技城产业战略定位、发展目标与发展重点，细化与实施以科创园为主体的“一心四区”空间布局规划。“一心”指科技创新服务中心，以专业化、服务定制化为特色，建设富有创意的特色化商务交流空间。“四区”即商务研发区（总部经济区），主要集聚面向产业升级与研发需求的总部型企业；生产实践区（产业加速区），主要发挥产业加速器功能，为处于高速成长期的企业提供系统化服务促其快速壮大；科技孵化区，为处于种子期的中小企业与特定项目提供孵化服务；生活配套区，为产业在本地发展提供必要的综合配套服务，包括住宿、娱乐、餐饮等功能物业，为入驻者塑

造“家”的服务。

明确产业重点发展领域。把握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的机遇，深化中欧产业与科技合作，加强创新链与产业链的协同。做大做强以应用研发为核心的科技服务业，主攻节能环保、电子电器、电子商务三大主导产业，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1+3”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体系，辐射带动海盐县产业转型升级。

2. 加快开发区（园区）转型发展

强化经济开发区的辐射带动作用。以创建国家级开发区为目标，推动海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次创业转型发展，推进欧洲（德国）工业园、中小企业集聚园区和科技孵化园区等特色园区建设，加快先进技术、人才、管理、品牌等高端创新要素集聚。积极打造装备制造业、节能环保、新材料、临港物流业四大产业集群，积极创建国家核电创新型产业集群。推进海盐百步经济开发区按照“一园三片，产城融合，发展共享”的总体发展构想进行开发建设，以集成家居产业园为龙头，聚焦印刷创意、高端纺织、装备制造三大产业片区，公共服务和生活配套依托百步镇区，坚持产业功能和小城市功能联动发展，做优产业结构，做强产业特色。加强与海盐科技城等创新载体的联动，探索“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一体化模式，推动优质孵化毕业项目的就地产业化。坚持产城融合，加快开发区与主城区一体化发展，完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打造生态环境优美、经济活力强劲、社会和谐安康的产业新城。

加快推进核电特色小镇建设。以海盐核电小镇建设为重点，深化与中国核工业集团、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建立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依托秦山核电资源和核电关联产业基础，以核电生产性服务业、核电装备制造业和核电工业科

技旅游业三大核电产业为核心，积极融入中国核电城产业体系，着力推进中国核电城建设。巩固扩大与法国核电关联产业的合作成果，引进培育更多的核电关联企业，努力打造成为在国际上有重要影响力的核电及核电关联产业基地。将立足于中国核电城和海盐县域，配套发展居住和商业等生活性服务业，促进产业融合、产城融合和城乡融合，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核电产业集聚区。

加快推进镇（街道）工业园区产业集聚与转型发展。以创建市级以上高新园区为目标，加快推进武原街道、元通街道、通元镇、澈浦镇、沈荡镇、于城镇工业园区特色化、块状化发展，做好科学合理的产业发展规划，明确 3 个左右的主导产业，努力实现主导产业集聚度达到 80% 以上。加大对传统产业的改造提升力度，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和落后生产线、鼓励企业“机器换人”、鼓励

规上企业建立技术研发中心、加大技术改造和新产品研发投入等措施加快园区二次创业转型发展。

3. 打造一批特色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地

培育壮大五大新兴产业。围绕“415”工程，全面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培育壮大核电关联、先进装备、临港工业、节能环保、信息经济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重点关注五大新兴产业中拥有核心技术、产业关联度大、市场竞争力强的核心企业，围绕核心企业培育发展配套关联企业、上下游企业，加快五大新兴产业的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培育形成具有全产业链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形成新经济产业园、智能装备制造园、中国集成家居产业园等新兴特色产业园区，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专栏 1：五大新兴产业技术专项

核电关联。重点加强研发电力电气成套设备及各类开关柜等核电电气配套设备。加强与国内核电研究院所合作，提升企业在核电精密配件、润滑油系统设备、核电非标产品的研发制造。围绕核电站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加大研发，提升向百万千瓦核电项目供货的能力。研发制造核级应用照明、核级应用合金钻、核级泵阀设备等核电配套产品。

先进装备。重点发展石化、电力、工程机械、车辆、船舶等不锈钢无缝管，突破航天、核级不锈钢无缝钢管。重点发展汽车主动力系统、变速转向系统、制动系统等汽车关键部件，研发新能源汽车配套零部件制造和检测技术，重点突破高效动力电池、电机、控制系统等关键部件的核心技术。重点发展汽车自动变速器加工用精密螺旋花键拉刀、特大型花键拉刀等高速高效（拉）切削刀具，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圆振动筛、铁矿专用干选机等矿山机械。

临港工业。重点发展节能环保型冷轧薄钢板，镀锌、镀铝锌及镀锡薄钢板，深冲碳钢，无取向硅钢，彩涂薄钢板，线材深加工制品；石油、电力、船舶等机械主管道铸件、锻件，压力容器铸件、锻件；聚丙烯（PP）、环氧乙烷（EO）、塑料增塑剂（DOP）、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等化工新材料，酸酐固化剂、有机磷阻燃剂、聚醚胺系列、脂肪酸系列、农药原药和制剂、水性油墨等精细化工产品。

节能环保。重点研发太阳能高效利用技术，生物质能利用技术。重点突破光伏硅晶片材料生产技术，光伏电池及组件生产技术，加快研发新一代硅基薄膜光伏电池和铜铟镓硒（CIGS）薄膜光伏电池。加快 LED 技术与产品研发，重点突破高亮度外延片制造水平、制造能力，力争将 LED 发光效率提高到 150~180 流明/瓦。重点研发推广废水治理与中水回用技术、有机废气治理技术、危险固体燃烧尾气处理技术、重金属污染治理技术、重污染行业清洁生产技术、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技术等。

信息经济。重点发展数控机床伺服驱动器、高性能电力变压器、输变电配套设备等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智能家装吊顶厨卫智能小家电、热泵系列产品等家用电器，片式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特种和专用自动化仪表、电能表以及特种专用电测仪表、核电用仪器仪表等智能仪表，积极切入工业机器人等智能制造高端领域。

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把握工业 4.0 发展趋势，大力实施“互联网+”战略，加快时尚轻纺、紧固件、绿色纸业、食品健康产业等传统优势产业装备更新和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转变，全面推进产业技术工艺创新、信息技术融合和商业模式创新。围绕产品开发、生产技术、品牌建设等重点，坚持促进工业投资与“退低进高”、淘汰落后产能有机结

合，有序启动现代化技术改造专项行动，加快现代信息技术在海盐县传统产业中的应用和推广，积极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自动化有机融合，促进传统产业与高科技的融合进程，进一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优质品率，努力构建支撑未来海盐发展的新型工业化特色产业园区。大力实施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双轮驱动”战略，构建现代产业发展新体系。

专栏 2：四大传统优势产业技术专项

时尚轻纺。重点发展高性能纳米纤维、高功能纤维、生物质纤维、新型聚酯、高性能有机化学合成纤维；利用再生聚酯技术，实现再生资源回收的高效利用。应用新型纺纱技术提高“三无一精”（无卷化、无接头纱、无梭布、精梳纱）织造工艺，提升高档精梳纱线，多种纤维混纺纱线、混纺色纱和纺织面料的生产技术水平。发展土工合成材料、汽车内饰材料、帘子布、工业过滤材料、医用卫生材料、高档合成革基布等产业用纺织品。加强桑蚕丝绸制品和天然亚麻纤维研发生产，发展真丝绸、绢纺绸、亚麻纱、亚麻制品与其他丝、麻混纺交织产品。

紧固件。重点发展汽车、高速铁路、核电、风电、石化、航空等产业紧固件高端产品，加强原材料、质量控制、热处理、表面处理四大行业共性技术研发，加速引进高速自动化生产装备与精密模具。

绿色纸业。重点发展挂面箱板纸、红杉牛皮箱板纸、紫杉牛皮箱板纸、银杉牛皮箱板纸、紫檀牛皮箱板纸；开发涂布牛卡系列（白面牛卡、轻涂白面牛卡、本色涂布牛卡）、渣浆瓦楞原纸、渣浆纱管纸、低定量强韧牛卡纸、低定量高强瓦楞原纸等。

食品健康产业。重点在现代食品设计与制造、现代食品生物工程、功能性配料与食品添加剂、农产品精深加工装备研制等方面对畜产品、水产品、粮油、果蔬产品开展节能高效和生态环保的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方便即食等新产品，提升产品档次和附加值，打响产品品牌。

（二）着力于创新要素集聚，构筑强大创新基石

1. 继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大力培育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主力军，创新型企业 and 科技型中小企业协同的创新企业集群。支持和鼓励企业建设省级

以上企业研发中心和重点实验室等研究机构，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和亿元以上企业研发中心“双覆盖”。改革产学研协调创新机制，支持企业与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大院大所高校等合作共建研发平台，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研究开发，使企业逐步成为研

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主体。

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大力推进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创新型企业建设试点、中小微科技型企业孵化成长等专项行动，积极参与国家、省级重大科技工程项目实施，提高研发和科技竞争能力，着力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骨干企业，率先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力争到 2020 年，培育发展省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 100 家。

积极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不断完善创新型企业培育机制和扶持措施，健全覆盖初创期、成长期、发展期等不同阶段企业的扶持措施。对现有中小企业进行改造，促进一批中小企业转变为活力强、发展快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综合运用科研资助、贷款贴息等方式，激励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加大国家和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争取力度，扶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壮大发展，重点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强的“小巨人”科技型企业。到 2020 年，新增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200 家以上。

2. 加快研发创新机构建设

加强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建设。继续加强标准件省级科技创新平台、智能仪器仪表公共测试平台等产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结合海盐重点产业发展方向，谋划建设新的公共科技服务平台。依托“昆明植物研究所海盐工程技术中心”、“清华大学研究生（博士生）社会实践海盐基地”等平台，积极开展企业与院校科技对接。提升、优化“1+X”技术转移工作站的建设，引导、引进各类创新平台集聚，发挥平台后援团的智囊作用，联合解决中心企业共性关键技术难题，提升行业科技创新能力。

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引导优质科技资源向企业集聚，鼓励、支持有条件的龙头骨干企业和规模以上企业独立或联合高校、科研院所、

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中心等，创建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研究院、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工业设计基地等研发平台，引导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形成企业研发机构的梯度培育机制。到 2020 年，全县新增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 15 家，规模以上企业技术研发机构覆盖率 100%；亿元以上企业技术研发中心覆盖率达到 100%。

3.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

强化产业需求导向。加强科技与经济在规划、政策等方面的相互衔接，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在核电关联、装备制造、临港工业、节能环保、智能制造（家居）、紧固件等重点产业中，考虑选择条件较好的产业试点科技创新的全链条设计，按照产学研用结合的形式，结合产业招商地图编制产业链的技术创新规划和创新地图，明确产业链重点研发的领域、共性技术需求、需要培育的科技型企业和研发平台，凝练重大产业技术创新专题和一批重点研发专项，实现创新资源集中统筹配置和一体化实施。

促进产业协同创新。实施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发展工程，以五大新兴产业和四大传统优势产业为重点，积极引导企业、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等建立机制灵活、互惠高效的产业技术创新合作机制。围绕重大产业技术创新专题，以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和创新龙头企业为主体，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力争突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构建创新链，实现补链、延链和强链，推动产业向中高端攀升。

（三）着力于科技成果转化，打通创新创业链条

1. 深化科技开放与合作

加强与沪杭的科技产业对接。鼓励企业与上海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合作，引进和集聚各类创新要素，以配套互补、关联发展为方向，加强与上海在装备制造等产业领域的对接，提高产业链配套能力。全面深化产业平台合作，对接引进上

海市产业平台的品牌、管理、招商资源等，探索与上海合作建设“区中园、园中园”。主动接轨杭州都市区战略、杭州国家级自主创新示范区和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争取设立海盐跨境电子商务园区，加强在人才引进、科技成果转化、互联网创业创新、跨境电商服务等方面的合作。

深化中欧产业和科技合作。加快中丹、中德、中法三大中欧产业合作平台建设，围绕先进装备、核电关联、节能环保等特色领域，着力引进一批高水平的外资产业项目，打造高层次的中欧合作示范（园）区。加大中欧科教人才合作交流，探索建立中欧国际合作大学园、中欧国际职业教育培训基地等重大平台。

加大校（院）地的对接力度。加强与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中科院浙江研究院、嘉兴学院、江南大学等高校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将其建成更加开放、更有活力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推进“1+X”技术转移工作站，打造形式多样的技术转移中心，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和产学研合作对接服务体系。至 2020 年底累计建立“1+X”技术转移工作站 20 家，力争实现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学研合作或科技支撑伙伴关系全覆盖。

2. 培育发展众创孵化器

支持各类众创空间主体设立。鼓励盘活和利用闲置资源，以社会力量为主改造和建设市场化的各类众创空间。创业初期尚不具备或不需要实体办公条件的创业创新主体，可利用众创空间内的集中登记地作为其住所申办登记。对创业创新主体登记申请提供“直通车”服务。建立创业联络员机制，为入驻的创业创新主体提供政策咨询、创业辅导等全方位创业服务等。对于小微企业、企业创业团队、在校大学生创业团体等，提供科技创新券资助。

推进特色众创空间建设。引导各街道（镇）因地制宜建设“两创中心”，积极发展创客空间、创新工厂、创业咖啡馆等多形态“众创空间”，到

2020 年在“两创中心”等特色平台上建立吸引创客入驻、有利产业创新发展、省内知名的众创空间 10 家。倡导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突出创业与创新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出台专项政策、提供一站式服务等措施，推进众创空间形成核电关联、节能环保等多个创客主题。

打造科技创业孵化链条。积极实施“泛孵化器”建设工程，采用市场化的建设和运营模式，鼓励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配套服务和服务平台的搭建，支持与高校和科研院所、企业合作经营的模式，鼓励混合所有制和民营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设立创业扶持基金，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早中期、初创期创新型企业发展，鼓励通过科技企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设立创投基金，探索“基地+基金”的企业孵化模式。结合海盐县区域优势和产业特色，吸引成熟运营主体投资建设科技企业加速器，着力培育各具特色的创新集群，争取服务范围延伸至全县各个工业园区。

3. 构建大科技服务体系

推进科技大市场建设。加快建立“展示、交易、共享、服务、交流”五位一体的科技大市场，建立健全市场化、国际化、专业化的营商服务体系，为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搭建科技信息和交易平台。进一步健全网上技术市场，促进网上网下协同发展，积极扶持网上技术市场成交产业化项目，政府加大对这类项目的补助奖励力度。组织企业参加每年度的网上技术市场活动周和科技创新成果展，帮助企业网上发布技术难题信息，跟踪做好合作项目对接服务。建立海盐县网上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加强对技术市场的管理、指导、监督和考核，促进国内外科技成果到海盐交易转化。

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网络体系。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的服务体系，建立县、镇（街道）两级科技成果转化“一站式”管理服务平台，与

嘉兴市衔接形成市、县、镇三级网络。整合创新资源要素，充分发挥海盐科技城的重要作用，着力构建和完善“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四位一体的创新链，促进创新成果转化。大力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及各种技术人才利用专利、专有技术等科技成果领办创办科技型企业。完善科技信息系统建设，加快科技成果信息的扩散、转移与共享。

大力培育科技服务机构发展。鼓励和支持各类单位和个人依法兴办科技中介机构。支持多种经营主体多种形式的科技咨询服务机构、知识服务机构、专利代理机构及科技类社团等建设，着力培育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积极推动海盐国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市。积极利用海盐科技城等平台，培育和引进一批知名科技服务机构和骨干企业，形成一定规模的科技服务产业集群，以科技服务机构的集群发展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的加速发展。

(四) 着力于高端人才引进，构筑创新人才高地

1. 健全多层次人才引进体系

培养与集聚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持续推进“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引进计划”和“112283”人才工程，围绕重点产业发展，加强企业转型升级所需高层次人才及项目需求摸排工作，发挥“引智大使”、“千人计划”专家、在外人才的“以才引才”作用，进一步拓宽引才渠道。尤其是培养和引进以高校系、阿里系、海归系和浙商系为代表的“创业新四军”高层次人才，鼓励有条件的强区、强镇引导社会资本建设“千人计划”产业园专业园区、海外人才离岸创业基地、“两创”中心等。对特别突出的重大人才项目和创新团队可制定“一事一议”操作办法并加大支持力度。

加大对高能型人才的扶持力度。针对核电关联、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的需要，继续培养引进一批结构合

理、素质优良的产业紧缺急需技术技能型、复合技能型和知识技能型人才。通过鼓励企业加快技能人才培养和紧缺型高技能人才引进，推进企业技能人才标准化体系建设和直接评价工作，通过高技能人才培养，创建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2-3 家。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强化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与职业技术学校合作建立实训基地，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示范，形成一支门类齐全、技艺精湛的技术技能人才队伍。

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和新社区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现代职业农民培育工作、农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等培训项目，加快培养和造就一支以现代职业农民带头人、农业技术推广人才等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带动广大农民创业致富。同时以中高级社会工作人才为重点，培养造就一支职业化、专业化，包括城乡一体新社区管理人才在内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

2. 建立更加灵活的人才管理机制

加大对科研人员股权和绩效激励力度。创新人才激励机制，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完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鼓励企业建立技术骨干和团队股权激励机制。对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企业，放宽股权激励、股权出售对企业设立年限和盈利水平的限制。根据实际需求，对基础研究和公益类科研院所人员经费和科研经费给予稳定的财政拨款或财政补助，为科研创新人才潜心研究和自由探索创造条件。对前沿和共性技术类科研院所，建立政府资助、竞争性项目经费资助、对外技术服务收益资助等多元投入发展模式。

改革对科技人才和项目的评价制度。建立以能力、业绩、贡献为主要标准的人才评价导向，完善人才分类评价体系。对基础研究人才，弱化中短期目标考核，突出学术、技术水平评价，注重研究成果质量及对国家、社会的影响力。对应用开发人才，强化创新创造业绩贡献评价，注重创新能力、创新成果、产学研结合等。对科技成

果转化人才，突出转化的效益效果评价，注重产值、利润等经济效益和吸纳就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社会效益。

3. 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的综合环境

加强创新创业人才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发展市场化、专业化的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等专业技术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加快发展技术交易、经纪、投融资服务、技术评估等一批专业化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完善政府购买科技服务政策，加强技术经纪人培育，促进技术经纪人队伍发展。对创业团队和科技企业使用研发公共服务平台的仪器设备给予补贴，鼓励和引导科技企业利用外部科技资源开展技术创新，降低创新创业成本。新建一站式、全流程、专业化的人才发展政策和生活服务信息综合门户网站，建立市场化机构运营、政府机构监管的运作模式，提供便捷高效、精准细致的综合服务。

依法维护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合法权益。进一步深化产学研合作，不断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的科技成果、先进技术等在海盐县的转移。依法妥善处置科研人员在创新创业中的争议和矛盾，探索建立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技、教育、国资等部门参加的工作沟通机制。严格知识产权保护，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创造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着力于知识产权战略，激活创新价值源泉

1. 促进知识产权的转化运用与保护

深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与转化工程。引导和扶持企业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对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项目，在科技计划项目立项中，给予重点支持。积极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知识成果向企业转移转化，加快县内知识产权成果的产业化进度。鼓励各类主体通过购买、许可、转让、特

许经营、知识产权联盟等方式运营知识产权，促进自主知识产权的流动和转化。到 2020 年，新培育各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50 家。

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工程。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加强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和中介机构建设，鼓励企业购买和应用发明专利、商标、版权和专有技术。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积极开展专利执法行动，对规模以上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培训，提高企业专利申请、保护及应用能力。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建立和完善法院、检察、科技、公安、文化、市场监管等部门间的执法协作机制。围绕我县“415”工程重点产业，开展多种形式的知识产权法律咨询和保护活动。提高相关行业和企业自我保护和应对知识产权纠纷的能力，引导企业建立专利预警机制，防范知识产权风险。

2.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与服务体系

构建全链条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以县、镇（街道）级企业专利试点、示范工作为抓手，大力推进企业知识产权贯标、专利数据库建设等工作。对接知识产权局信息平台，完善专利资助管理与专利监控管理系统，鼓励和引导企业和园区鼓励企业与国内专业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签订协议，建立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库和信息分析系统。积极培养优质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大力吸引和导入知识产权咨询代理、诉讼维权、信息分析、资产评估、司法鉴定等中介服务机构入驻海盐，形成紧密结合海盐县企业产业发展特点的特色服务机构。

鼓励企业参与知识产权的标准化战略制定。支持企业、行业协会和科研机构主持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促进企业核心技术和专利技术向标准转化。引导企业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专利及时向标准转化，进一步加强专利技术与标准有效结合。积极建设产业技术联盟，将技术、产品、

应用、服务集成，积极推进区域品牌建设。

建立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机制。

针对重大产业规划、政府重大投资活动等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建立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和产业主管部门间的协调机制。推动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明确评议内容，规范评议程序。引导企业自主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工作，规避知识产权风险。

(六) 着力于城乡区域统筹，开拓农业和民生科技创新

1. 加快农业领域的科技进步

加速农业创新技术发展。以中科院昆明植物研究所海盐工程技术中心为依托，继续致力于花卉装饰植物、中药材等应用研究与科技成果转化。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力争到 2020 年，全县引进推广农作物新品种 12 个以上，建成 1-2 家区域性、专业性种业龙头骨干企业，良种覆盖率达到 98% 以上。加强技术集成转化应用，提高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泄物、农作物秸秆、农村清洁能源综合利用率。加强农业生产设施和装备保障，提倡智能化日光温室、标准钢架大棚等农业栽培设施技术的推广运用。

着力推进农村信息化建设。紧紧抓住国家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契机，把大力实施农村信息化工程作为海盐县科技兴农的重要抓手，培育一批网络化、智能化、精细化的现代“种养加”高效生态农业新模式，推动农业结构升级、农民素质提升和农村社会进步，促进农业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结合海盐农业和农村发展实际，推进面上农业物联网、农产品电子商务、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农村综合信息服务等领域的信息化进程。

2. 推进民生领域的科技创新

加快医疗、养老、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的科技创新。围绕人口健康、食品药品安全等重大民生科技问题，大力加强民生领域的科技创新。重点实施“互联网+”益民服务技术、基层卫生适宜

技术等科技成果推广工程。创新推广在线医疗卫生服务新模式，联合上海、杭州三甲医院，着力打造区域网络医院，构建线上线下医联体；鼓励发展海盐县医学重点学科与专科建设，以海盐县人民医院建设浙江省第五批县级医学龙头学科的契机，优先发展神经病学专科，让城乡居民享受一流的医疗服务。整合养老信息服务网络平台，提升规范化和专业化运营水平，促进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进一步推广洪涝灾害预防预警等实用技术，提高城乡防洪防灾能力，不断提升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水平。

倡导绿色低碳消费领域的科技创新与加强环境保护。加快“零碳屋”、“零碳街”等中欧合作签约项目的规划建设，加强低碳理念宣传和低碳技术培训。倡导生态旅游、无纸化办公、绿色出行等低碳消费方式。开展工业企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有序推进机关办公用房和公共建筑的智能化节能改造，推广“屋顶换能”工程，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深入实施“五水共治”战略，重点开发和推广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技术、重点行业废水减排处理与再生利用技术、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养殖业污水处理技术、农田面源污染控制技术、河道湖泊水体生态修复技术和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等。

着力做好防震减灾工作。以提高海盐县抗震防御能力为重点，发挥规划引领作用，推进《海盐县中心城市抗震减灾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的有效衔接，启动地震小区划，有序推进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组织推广农村民居先进适用抗震设计技术，提高抗震设防科学化水平。完善地震应急体系建设。启动县政府和主要部门的地震应急演练，推动应急预案演练常态化；加强应急保障建设，推广应用地震应急专用软件，利用先进的信息化手段，建立迅速、准确的信息传递系统。以海盐澈浦地震台为基础，配合抓好地震预警体系建设。以学校、社区为重点，以科普示范基地建设为抓手，推进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工作，提高

全社会防震减灾意识和应急自救能力。

四、强化科技规划实施保障，营造创新创业良好环境

(一) 加强组织领导

统筹推进科技体制改革。聚焦重点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抢占高新技术产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制高点。综合研究推进科技创新的政策体系，探索采取综合性普惠政策，建立跨部门的会商沟通机制，完善科技信息联络员制度，通过街道、社区信息联络员，积极走访工业园区，及时沟通和反馈科技项目立项、街道土地厂房、科技企业发展需求等信息，完善和丰富科技数据库，为科技企业提供更周到便利的服务。

推进政府管理创新。加大涉及投资、创新创业、高技术服务等领域的行政审批清理力度，全面清理相关行政审批，加快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智能化进程建设，优化“互联网+”等新兴行业市场准入环境。大力引进信用评级、科技服务、信息服务、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人才猎头等各类服务机构，鼓励企业服务机构进驻各类产业载体，为科技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申请、财务审计、律师代理、行业协会入会等服务。联合中介服务机构设立高新技术企业服务站，帮助申报国家级、省级高新技术企业。

强化评估考核和服务监管。建立创新驱动导向的评价机制和考核办法，确保各项工作举措有效落实；加快以大数据中心和信息交换枢纽为主要功能的信息共享和服务平台建设，扩大部门间信息交换和应用领域；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快形成各方参与的综合监管体系。逐步改变传统科技项目评审立项支持的模式，通过建立健全产业发展与专项资金相结合的评审和监管机制。

(二) 加大财政科技投入

扩大政府科技创新投入规模。进一步完善海盐县政府产业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强化对创新成果在种子期、创业期的投入。通过母基金

参股与专业机构合作方式，充分发挥产业基金的放大效应和导向作用，重点扶持“互联网+”、高端制造等新兴产业。积极实施“科技创新券”制度，支持用于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开展科技合作、购买技术成果和技术服务，以及企业的各类创新活动。发挥县财政科技政策性资金和科技专项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企业不断增加科技投入。

推动科技与金融紧密结合。强化科技创新的金融支撑服务体系，探索政府引导资金和民间创投基金相结合，科技创新与投资、信贷、担保、保险等互相融合的科技融资服务新模式，建立健全“政府、银行、担保、保险”风险分担机制。鼓励种子基金、天使基金等创投资本发现并投资创新创业项目和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鼓励支持科技型企业通过上市、股权交易、发行集合票据等方式开展直接融资，对在境内外成功上市的科技型企业及其经营团队、进入省股权交易中心或在“新三板”挂牌交易的科技型企业予以奖励。探索和规范发展服务创新的互联网金融，对科技孵化企业和专利质押贷款给予贴息补助。探索实施多种形式的股权与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方式，实行投贷联动。

(三) 优化创新创业环境

制定出台配套政策文件。对现有科技政策开展评估，梳理优化各类扶持政策，提高现有科技政策的有效性。发展众创、众筹、众包和虚拟创新创业社区等多种形式的创新创业模式，研究制定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政策措施。围绕海盐打造“浙北智创高地”的重点任务要求、“十三五”时期的形势发展变化，重点研究制定鼓励创新创业、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完善金融支持体系、激励创新创业人才发展、加大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力度等配套政策文件，增强政策的引导性、体系性、统筹性和合理性。同时，加大科技创新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通过优化操作流程，简化操作程序、加强部门联动，确保政策落地。

加强科技宣传与普及。运用各类媒体传播渠道，加强对大众创新创业、典型创新创业企业和人才、特色创新创业案例等新闻宣传、专栏报道和舆论引导。加强科技部门、教育部门和大众媒体之间的协作，集成各类学术组织、科研机构、学校、科技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等方面的优势资源，积极探索社会力量特别是企业广泛参与的科普工作机制，及时宣传科技政策、发布科技信息、推广科技成果，进一步增强科技的辐射力、影响力和带动力。加强科普信息化建设，加大对适合互联网传播的科普产品、载体和渠道建设的支持

力度，加快科普资源的开发、集成与共享。

培育创新创业文化。大力倡导尊重科学、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风气，弘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倡导学术自由和民主，加强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建设，努力营造诚信、宽松、和谐的科研学术环境。弘扬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创新精神，培育团结协作、务真求实、勇于探索的创新文化，在全社会营造尊重人才、尊重创造、开拓创新的浓厚氛围。不断丰富创新创业文化内涵，破除一切制约创新的思想障碍，加快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动局面。

附件 1

海盐县“十三五”期间科技重大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期目标	“十三五”期间 投资额（万元）	投资主体
1	海盐科技城	规划总面积 1.3 平方公里，形成集企业总部、科研机构及其他服务机构的集聚地。计划完成征地 120 亩，拆迁 66 户，区内道路全部建成，实施海利文化创意产业园、商会总部大楼、新材料研发中心、汽配研发中心、科技检测大厦等项目。	50000	科技局
2	中国核电城	总面积 20 平方公里，引进中核核电运营总公司等等核心机构，重点建设核电设备制造基地、核电教育科研基地、核电运行服务基地，核电生活基地，核电生产基地。	400000	中国核电城建设办公室
3	海盐科技检测大厦	项目总用地17亩、建筑面积4.9万平方米、总投资3亿元，打造创新科技园核心名片。	20000	科技局
4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创意产业园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创意产业园，用地 16 亩，建筑面积 2.8 万平方米。	10000	友邦公司
5	海盐纳米镀膜产业园	占地 60 亩，依托长三角（海盐）纳米镀膜科技研究院，将纳米镀膜技术在我县产业化，以提升我县纳米镀膜生产技术水平。	5000	澈浦镇
6	杭州湾智能装备制造创新中心	项目用地 225 亩，总建筑面积 27 平方米，将以建设总部大楼、研发中心、众创空间、系统集成等生产性服务业为主。	100000	开发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期目标	“十三五”期间 投资额（万元）	投资主体
7	国家级印刷电子工程中心	依托“海盐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基地”，结合北京印刷学院人才和技术资源，利用山鹰集团的资金和市场优势，将研究中心打造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印刷电子技术和解决方案供应商。	10000	开发区
8	上海大学机自学院智能制造（浙江）技术研究院	包括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成果转化中心、专家工作站、研究生工作室、人才培训中心、实训基地等，主要开展机器人等智能制造领域的科研和人才培养。	5000	开发区

附件 2

科技创新“十三五”规划主要工作

实施 四大 计划	1、创新平台建设计划： 有效集聚技术、人才资本等优质资源，大力推进产学研结合项目，累计建设 1+X 技术转移工作站 20 家以上。 加强企业创新平台建设，新增省级以上企业研发机构 15 家，规上及亿元企业研发中心全覆盖。 新增众创空间和泛孵化器 10 家以上。 继续加强标准件省级科技创新平台、智能仪器仪表公共测试平台等建设。	
	2、人才培育计划： 引育高层次人才 1000 名、基础性人才 10000 名、优秀工匠 1000 名(杰出工匠 100 名)。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2-3 家。加强企业创新主体建设，加大对科技型中青年企业家的教育培训；每年组织各条线外出对接 1 次，组织技术成果推广 2 次。	
	3、金融支撑计划： 完善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各类基金和金融产品。设立天使基金，支持有潜力的科技创新项目；优化产业引导基金运作方式，发挥导向作用和放大效应；创新各种金融产品，更好地推动企业科技创新。	
	4、项目储备计划： 主要从核电关联、临港工业、装备制造、电子电器、节能环保产业中有重点的进行重大攻关技术和科技项目培育，计划储备项目 100 个。	
建设 二大 中心	1、研发机构集聚中心： 充分利用科技城总部经济区空间优势，建立以企业为主导，校企合作研发中心（研究所），进一步集聚科技、人才、技术和项目。集聚 20 家以上研发机构。	
	2、科技服务中心： 加快建立“展示、交易、共享、服务、交流”五位一体的科技服务中心，为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搭建科技信息和交易平台。 完善科技信息系统建设，推进网上科技大市场建设，加快科技成果信息的扩散、转移与共享。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的服务体系，建立县、镇（街道）两级科技成果转化“一站式”管理服务平台。	

海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海盐县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的通知

盐政发〔2017〕1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海盐县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7 日

海盐县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一、现状与问题

1、“十二五”环境保护成效

“十二五”期间，海盐县坚持“生态立县”战略，

高度重视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认真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扎实开展“三大清洁”行动和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工作。通过实施主要污染物减排工程、清洁水源工程、清洁空气工程、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范工程、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工程、环境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工程等六大类 42 个重点工程项目，带动全县的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工作，基本实现了“十二五”各项环境保护目标。海盐县“十二五”环保规划主要指标目标值及完成情况见表 1。

表 1 “十二五”环保规划主要指标目标值及 2015 年完成情况表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规划目标值	2015 年实际值
总量控制	1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	下降 12.3% (其中工业加生活减少 13.3%)	消减 19.07%
	2	氨氮排放总量	下降 12.8% (其中工业加生活减少 12.6%)	消减 17.41%
	3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	下降 14.2%	消减 14.22%
	4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	下降 12.7%	消减 18.10%
水环境质量	5	地表水交界断面水质	地表水出境断面水质不劣于入境	出境断面优于入界，考核优秀
	6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50%	
	7	地表水功能区水质	基本无劣 V 类水体	无 V 类、劣 V 类水体
水污染防治	8	重点工业废水污染治理	稳定达标排放	稳定达标排放
	9	城镇污水处理率	> 90%	91.2%
大气环境质量	10	环境空气质量	达到或优于国家二级标准，优良天数比例 > 90%	81.6%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规划目标值	2015 年实际值
	11	酸雨率、灰霾天气出现频率	比 2010 年明显下降	酸雨率 85.3%
固废污染防治	12	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	100%
	13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	100%	100%
	14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5%	98%
	15	城市污水处理厂及重点企业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90%	90%
	16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94%	95%
	17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泄物综合利用率	> 97%	97.5%
	18	秸秆综合利用率	> 80%	90.9%
声环境质量	19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 55 分贝	52.6 dB
土壤污染防治	20	典型区域、典型类型污染土壤初步得到修复，受污染土壤修复面积比例	> 20%	
生态环境建设	21	林木覆盖率	> 20%	20%
	22	省级生态镇（街道）创建率	100%	100%
	23	国家级生态镇创建率	> 80%	89%

目标指标完成情况：

①**总量控制。**“十二五”期间，海盐县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累计分别下降19.07%、17.41%、14.22%和18.1%，分别完成总体减排目标的155.04 %、136.02%、100.14%和142.52%，超额完成减排工作。

②**水污染防治与水环境质量。**“十二五”期间，海盐县在全力做好现有水域污水治理的基础上，以“着力消除工业点源污染、着力治理农业面源污染、着力整治城镇居民生活污水、着力解决农村生活污水”四个重点开展水污染源治理，有效提高区域河流水质。特别自2013年底全面开展“五水共治”以来，坚持“治污先行”，在继续加大工业废水和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工作力度的同时，统筹实施河道整治、城镇截污纳管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重点工业废水污染源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水污染防治成效显著。2015年，海盐县跨行政区域交接断面水质考核优秀；全县六条主要河流和一个湖泊共11个地表水常规监测断面中，Ⅱ类水质1个，占9.1%；Ⅳ类水质10个，占90.9%；无Ⅴ类、劣Ⅴ类水质断面。南北湖及

庆丰桥断面水质已符合相应的水环境功能区目标水质要求。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评价，2015年度，海盐县地表水水质为轻度污染。按组合类别比例法评价，与2014年相比，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有所好转，Ⅱ类断面提高了9.1个百分点、Ⅳ类断面提高了27.3个百分点、Ⅴ类断面下降了27.3个百分点、劣Ⅴ类断面下降了9.1个百分点。2015年海盐县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断面有两个，分别为天仙河水厂水源地三环洞断面和三地水厂水源地千亩荡断面，两个断面水质类别符合Ⅳ类水标准，水质状况均为轻度污染。

③**大气环境质量。**2015年，全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97天，优良率为81.6%，优良天数全市排名第一。“十二五”期间，大气环境质量显著提升，2015年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年均浓度比2010年下降了32.0%，下降明显；2015年降水 pH 均值比2010年上升了0.95个 pH 单位，酸雨率下降了12.2个百分点，由Ⅲ级重酸雨区转变为Ⅰ级轻酸雨区，酸雨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④**固废污染防治。**“十二五”期间，海盐县进一步加强全县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完善固

体废物管理和监督体制，加快固体废物处置基础设施建设，妥善工业污泥的处理处置，规范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实现全行业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安全处置。到 2015 年底，全县污泥年产生量达到 100 吨以上的化工、印染和造纸企业的污泥安全贮存和稳定化处理装置配套率达到 100%，无害化利用处置率不低于 90%，全县重点工业企业全面实现污泥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2014 年开展的畜禽养殖“拆违、减量提质”专项行动，基本消除了区域内畜禽养殖等对河道的污染，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泄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5%。此外，深入贯彻《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减少秸秆焚烧量，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做到禁烧区内杜绝秸秆露天焚烧。积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加大秸秆还田力度，在秸秆产量较高的武原街道和沈荡镇积极推进稻麦秸秆机械切碎还田和秸秆固化试点，提高农业资源利用率。至 2015 年底，全县建成 2 个秸秆固化成型燃料应用示范点，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⑥声环境质量。2015 年，海盐县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43.4~63.8 dB(A)，平均等效声级为 52.6 分贝，强度处于二级水平，评价为较好。城区道路交通噪声，昼间等效声级范围为 59.2~77.4 dB(A)，达标率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7.3 dB(A)，声级强度处于一级水平，评价为好。2015 年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功能区昼、夜间环境噪声基本达到各功能区标准要求，达到了“十二五”环保规划“区域环境噪声小于 55 分贝”的目标。

⑦土壤污染防治。“十二五”期间，海盐县主要从完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加强重金属污染治理和加强工业固废污染监管等三个方面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但由于对区域土壤环境监测、特别是工业污染场地的调查工作仍然很欠缺，致使原规划中设定的“典型区域、典型类型污染土壤初步得到修复，受污染土壤修复面积比例>20%”的目标无法界定和评价。

⑧生态环境建设。“十二五”期间，全力推进“三改一拆”，狠抓生猪养殖业减量提质。深入实施“五水共治”，县控以上断面水体达到或优于 IV 类水，千亩荡水源地基本实现功能区达标，南北湖断面达到 II 类水质。着力打好“五气共治”攻坚战，空气质量优良率一直位居全市前列。加大对重污染、高耗能行业治理力度，全面完成造纸、印染、化工、电镀等行业专项整治任务。开展“四边三化”行动，加快构建生态绿道网络。积极推进国家级生态县创建，成功创建省级森林城市。探索建立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发布全国首份县级“绿色发展报告”。获评“中国最佳绿色发展县”，滨海新城获批全省唯一国家级绿色生态示范城区。至 2015 年底，全县林木覆盖率达到 20%，“十二五”生态环境建设指标已全部圆满完成，公众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总体来看，“十二五”以来，海盐县紧紧围绕科学发展主题，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提出的：“跨跃发展、转型升级”中心任务，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和建设生态文明的新要求，深入实施“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坚决落实治污减排各项政策措施，持续加大环保执法监管力度，着力解决影响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稳步改善城乡环境质量，切实维护环境安全，环境保护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突出环境问题治理不断深化，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水环境方面。**全面开展“五水共治”，完善“河长制”等机制，积极开展“清三河”行动和河道综合治理项目，累计完成 216 条“三河”治理及 634 公里河道综合治理并通过验收。同时，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开展千亩荡饮用水源保护区建设，使海盐县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基本稳定，并呈现逐步改善的趋势，饮用水安全得到了有效保障。2015 年，11 个县控以上断面中 II 类水质 1 个，IV 类水质 10 个，全面消灭 V 类和劣 V 类水质，县控以上断面水质为近十年来

最佳；千亩荡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 9 月以来已连续 4 个月实现水质功能区达标；南北湖水质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为嘉兴市目前最优水质。**大气环境方面。**开展了清洁空气行动，实施了大气复合污染防治计划和“六大专项”行动。2015 年，海盐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297 天，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81.6%；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2015 年比 2010 年下降了 32.0%，下降明显；2015 年降水 pH 均值比 2010 年上升了 0.95 个 pH 单位，酸雨率下降了 12.2 个百分点，由 III 级重酸雨区转变为 I 级轻酸雨区，酸雨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土壤保护方面。**启动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工程，累计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264 万亩次，统防统治 33 万亩次，减少化肥用量 4000 多吨，农药用量减少 10% 以上。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更加广泛，年产生生物有机肥 1.5 万吨，沼液利用 2 万多吨。农作物秸秆通过肥料化还田、制作生物质燃料、加工成饲料等方式，综合利用率达 90% 以上。全面实施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规划，重金属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二是污染减排工作持续推进，污染行业整治取得实效。截止 2015 年，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分别为削减 19.07%、17.41%、14.22% 和 18.1%，分别完成上级下达减排任务的 155.04%、136.02%、100.14% 和 142.52%，超额完成减排工作任务。通过对重点废气污染企业废气污染问题和县镇工业园区环境污染问题进行综合整治，开展区域环境污染整治。强化环保执法，推动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的深入推进，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总体来看，污染减排和污染行业整治成效明显。

三是环境执法监管全面加强，环境秩序得到有力维护。开展以小锅炉整治、服装水洗及重点监管企业整治等系列“亮剑”执法行动，以及开展“百日”环境安全大检查，规范企业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加强海盐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的通知》，强化固废

辐射规范化处置及检查，提升辐射管理能力建设。加强环保公安联动执法，充分发挥环保公安联动执法机制，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加强舆情信访调处。实行信访形势分析预测、领导包案等制度，集中力量化解突出环境污染矛盾，通过信访回访、信访督查和信访考核，提高信访调处效能；加强网络舆情应对，对群众反映的突出环境问题加大检查，做到早解决、早平息，取得良好效果。

四是生态建设保护统筹推进，共建共享氛围逐步形成。大力开展“四边三化”和“双清”行动，全面启动星级美丽乡村建设，积极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全面推进共建共享美丽人居环境行动，生态示范创建成绩显著，全社会生态文明建设氛围日渐浓厚，环保意识明显提升。“十二五”期间，新增国家级生态镇 5 个、省级 2 个；市级生态村 78 个，累计创建国家级生态镇 8 个、省级 9 个；市级生态村 96 个。

五是环境治理能力不断提升，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十二五”期间，海盐县启动了千亩荡饮用水源保护一期工程 and 千亩荡应急备用水源工程两个项目，并配合嘉兴市开展了市域外引水前期，有力的保证了饮用水源的安全。加强了污水管网特别是水源保护区外围污水管网建设，有计划地开展镇村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显著提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和主要河流交接断面实现在线监测；在县城建成空气自动监测站，并实时发布空气质量监测预警信息；在全县重点监控企业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

六是体制改革扎实推进，环保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全面实施“河长制”、交界断面水质考核、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等制度；建立了“三位一体”的环境准入制度；创新环保监管模式，建立环保公安环境执法联动机制；不断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和公布了权力清单；深化减排制度创新，全面推行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量化管理、企业刷卡排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等制度；

在全县范围内按照“属地管理、全面覆盖、分级负责、责任到人、把握重点、动态管理”的原则全面实施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工作。此外，结合“五水共治”，成立环保（治水）义务巡防队，在全县推行绿色保险试点；开展总量制度创新，开展排污权交易二级市场培育。

2、重点环境问题

“十二五”以来，尽管我县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仍面临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

一是环境质量不容乐观。海盐县地处杭嘉湖平原嘉兴河网的下游，地表水水质受上游来水影响大，地表水水质还达不到功能区要求。灰霾天气时有发生，酸雨率仍居高不下，机动车尾气污染问题亦日趋严重，部分工业园区废气污染突出、扰民严重。

二是污染排放已接近环境承载能力上限，环境容量约束加剧。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超过区域环境承载能力；区域性、结构性污染仍十分突出，提升环境承载能力的难度较大。资源环境约束加剧，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矛盾较突出，保持经济较快增长的难度加大。

三是环境安全风险较大。相当部分低小散企业游离于工业园区、工业集聚点以外，造成厂群混居、环境污染影响问题解决难。排污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意识、法制意识薄弱，以中小企业为主的环境违法案件仍然时有发生。工业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引发和次生环境污染事件风险较大。应对环境污染和突发环境事件能力有待提升。

四是基础设施支撑不足。由于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能力不足，海盐县城市污水处理率的提高难度较大。天然气管网、集中供热管网等建设进度不快。人口集聚较多的集镇污水主管网虽已通达，但污水收集的实际效率还需提高。污泥规范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渠道还不多，危废处置能力不足。固废产生、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尚未建立健全。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固废收集能力，收集处理体系尚需进一步提升

和完善。固废环保基础设施差，工业固废填埋场所以及固废焚烧厂缺失，固废出路少。

3、“十三五”环境保护形势分析

“十三五”时期是实施“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快建设现代化滨海城市和长三角有影响力的“智能制造基地、休闲度假胜地、开放和谐福地”的关键期，也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攻坚期。随着“五水共治”、“五气共治”等重大战略的深入推进和环境保护工作力度的进一步加大，转型发展、绿色发展、创新发展成为新常态下经济社会发展的主旋律，有利于从根本上缓解资源环境压力。此外，新环境保护法和新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全面实施，以及“气十条”、“水十条”、“土十条”等一系列环保规章及政策条例日趋完善，环境保护进入法治化、制度化的历史新阶段。随着“十二五”以来生态文明理念的不断普及，全社会已初步形成共建共享美好环境的良好氛围。总体来看，海盐县环境保护形势将总体向好，“四高”压力有望得到初步缓解，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将继续保持平稳下降，环境质量总体上将处于稳中向好态势，水、大气环境质量有望得到持续改善。

然而，经济总量的不断增加仍将带来较大的污染增量，城镇化带来的资源能源消耗仍将继续保持增长，长期积累的压缩性、结构性矛盾仍将存在，粗放式发展方式短期内仍难有根本改变，生态环境领域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凸显，存量污染的削减、生态安全风险、人群健康风险等问题不容忽视。虽然几年来以 COD、SO₂ 等传统污染因子表征的环境质量有所改善，但非常规污染因子的影响将进一步显现，整体环境形势依然严峻。污染物排放总量与环境容量、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差异仍然十分巨大；全社会处于资源环境承载的“高压期”、环境诉求的“高涨期”和环境风险隐患的“高危期”，与公众健康密切相关的灰霾天气、地表水黑臭、饮用水源安全、土壤、食品安全、危险废物等环境污染问题集中爆发；公众对环境

保护提出了新要求，环境问题、环境质量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和焦点。总之，实现环境质量根本性、持续性改善依然是一个长期复杂的过程，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有效管控环境风险仍需付出艰巨努力。

二、总体思路

1、指导思想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目标，坚持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理念，坚定不移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路子。围绕“两美浙江”建设目标，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以重大问题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依法严管为保障，深入实施治水、治气、治土“三大行动”，大力推进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能力建设“三大工程”，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全面提升绿色发展能力水平，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把海盐县建设成产业优质、环境优美、生活优雅的现代化滨海城市。

2、基本原则

优化发展，民生优先。坚持“保护中发展”，以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妥善处理经济发展、社会进步、资源利用、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坚持“发展中保护”，坚持以人为本，重点解决与民生相关的突出环境问题，防范环境风险，保障环境安全，促进社会和谐。

全面改善，统筹实施。以环境质量为导向，集中治理突出环境问题，全面改善城乡环境质量，增进人民环境福祉。开展“五水共治”、“三改一拆”、雾霾治理、城市治堵、节能减排等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加快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强化区域统筹、城乡统筹、环境与发展统筹。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因地制宜实施经济与环境相协调的发展战略。分解落实规划各项目标，强化

指导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加强区域协调、分区控制，实现联防联控、协同控制。

创新机制，深化改革。坚持依法治理环境，全面深化改革。坚决破除体制机制的束缚，以建立有利于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为目标，完善法制，健全标准，积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探索建立环境保护的新体制、新机制、新模式、新政策，让“美丽海盐”成为转型发展的新亮点。

3、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到 2020 年，在治水、治气、治土方面取得新突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绿色生产和绿色生活水平明显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和人居环境明显改善，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环境治理能力不断增强，环境保护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努力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主要指标：

(1) 环境质量：“十三五”期间，全县重污染天气明显减少，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5%；地表水县控以上断面Ⅲ类以上水质比例达到 60%以上，全面消除劣Ⅴ类水质断面和黑臭水体，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出境断面水质优于入境，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90%以上；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分贝）小于 55dB。

(2) 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十三五”期间，全县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完成上级下达的约束性减排任务；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总量完成上级下达的削减目标。

(3) 污染治理能力：至“十三五”末，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达标率达到 100%；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达到 10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处置率达到 100%；医疗废物规范收集和处置率达到 100%。

(4) 环境风险管控和生态保护：“十三五”期间，

全县核技术利用、放射性废物以及危险废物处于安全有效受控状态，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数；到“十三五”末，全县林木覆盖率达到 20% 以上，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重要指标：

根据上述目标指标，“十三五”期间共设置环境

保护重点指标 13 项，由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构成，其中约束性指标 9 项，预期性指标 4 项，涵盖水、空气、土壤环境质量，主要污染物、重金属污染物减排和生态建设。海盐县“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重要指标见表 2。

表 2 海盐县“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重要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15 年现状值	2020 年目标值
约束性指标	环境质量	1	地表水县控以上断面水质达到 III 类的比例 (%)	9	≥60
		2	细颗粒物 (PM _{2.5}) 浓度 (μg/m ³)	44	≤35
		3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优良) 天数比例 (%)	81.6	≥85
	污染减排	4	化学需氧量	消减 19.07%	削减 29.1%
		5	氨氮	消减 17.41%	削减 25.6%
		6	二氧化硫	消减 14.22%	削减 14%
		7	氮氧化物	消减 18.10%	削减 14%
		8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VOCs)	---	削减 14%
	重金属减排	9	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预期性指标	环境质量	10	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改善率	出境断面水质优于入境	出境断面水质优于入境
		11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25.7	>90
	生态建设	12	林木覆盖率 (%)	20	>20
		13	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		力争创建成功

本规划围绕海盐县的主要环境问题及“十三五”环境保护目标，设置“六大”重点任务，配

套实施“六类”重大工程，建立完善“五项”保障机制。

4、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海盐县的陆域部分，包括武原街道、西塘桥街道、元通街道、秦山街道四个街道，以及百步、沈荡、于城、通元、澉浦五个建制镇，共计 584.96 平方公里。

规划年限为 2016~2020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15 年（特别标注之处采用标注年份数据）。

5、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
- (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
- (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 (9)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2008)
- (10)《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2015)
- (11)《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国务院, 2015.5)
- (12)《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国务院, 2015.9)
- (13)《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务院, 2013.9)
- (14)《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务院, 2015.4)
- (15)《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务院, 2016.5)
- (16)《中共浙江省委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的决定》(浙委[2010]64 号)

- (17)《“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方案》(浙委办[2011]42 号)
- (18)《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3)
- (19)《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 (20)《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
- (21)《浙江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2015.05)
- (22)《浙江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前期研究成果汇编》(2015.05)
- (23)《浙江省清洁空气行动方案》(2010.06)
- (24)《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6.04)
- (25)《嘉兴市“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2016.12)
- (26)《海盐县环境状况公报》(2011-2015)
- (27)海盐县统计年鉴(2011-2015)
- (28)《海盐县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2011.10)
- (29)《海盐县城城市总体规划纲要》(2009-2030)

(30)《海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05)

三、重点任务

1、深化“五水共治”，全面提升水环境质量

深化“五水共治”，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县域内无黑臭水体；地表水交接出境断面水质不劣于入境，到 2020 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 III 类水质标准，地表水县控以上断面水质达到 III 类的比例不低于 60%。

(1) 饮用水源保护

根据《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海盐县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关于建立千岛荡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生态补偿机制的意见（试行）》以及《海盐县千岛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推进千岛荡饮用

水源保护工作。

一是隔离防护工程建设。包括隔离防护围栏、围网、生态防护林和水源地标志建设以及取水口污染防治工程等。

二是实施保护区非点源防治工程建设，实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物削减。主要包括城镇与农田径流（排污沟）污染控制、水体内源控制、农村生态建设等工程。通过坑、塘、池等工程措施，减少径流冲刷和土壤流失，以及通过生物系统拦截净化面源污染；以规范网箱养鱼和底泥治理为重点，控制水体氮磷污染，实施洁水保水渔业养殖，控制农村农业面源污染；禁止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开展旅游及水上娱乐等项目。

三是加大对保护区中小流域综合治理，加快千亩荡饮用水源应急备用水源工程的项目建设；开展河道清淤、生态护岸、生态防护林建设等生态修复性工程，实施水岸同治；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减少化学肥药使用；加快企业污染、农村生活污染、养殖污染治理纳管进度，加大对水源地污染源搬迁整治工作力度。

四是依法查处污染水源保护区的违法行为，加大执法和水质监测力度，增加水质监测点，结合“五水共治”工作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督查，建立千亩荡水源地保护和考核机制。按照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测的相关技术要求，进一步完善和提高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有毒有机物质的监测分析能力，采用人工和自动监测相结合的方式获取水质数据，利用信息传输网络、数据库、系统管理等手段进行数据处理和分析，提高应对水源地突发性污染事故所必需的监测与预警能力。在前期“天眼”计划的基础上，建成覆盖饮用水水源地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饮用水水源地信息采集、管理和共享，为水源日常管理、应急决策和供水企业生产及饮用水卫生监管提供信息支持，提高水质信息处理和传输水平，提高饮用水水源地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安全。

（2）水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

全面推进水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的建设，加快实施县域主管网建设，完善城镇污水二级管网建设，推进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等工程项目建设进度，重点加强城镇建成区生活污水治理，不断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积极推行第三方运营模式，提高污水处理厂专业化管理水平；建设完善区域内危险废物和污泥的处理、处置设施，规范危险废物和污泥的管理和无害化处置。至 2020 年底，完成武袁公路（百尺路延伸）污水主管网建设；完成武原街道至海盐污水处理厂配套主管网建设；力争到 2020 年建成完备化、制度化、科学化的县域主管网建设运维体系；城镇污水管网日趋完善，彻底解决污水收集“最后 300 米”问题。

有序开展污水管网普查，推进城镇雨污分流改造，全面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纳管水平。加大现有污水管网普查力度，进行污水管网健康体检，对普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相关责任主体落实整改，做到污水应纳尽纳、雨水合理排放；建立管网 GIS 信息系统，实现实时监测、数字化管理。到 2020 年，完成城市、城镇建成区生活区域污水管网普查和污水一级、二级输送管网普查，启动污水管网 GIS 信息系统建设，健全污水管网竣工实测实量制度；完成城市、城镇建成区工业区域污水管网普查和完成污水管网 GIS 信息系统建设；全面完成污水输送三级管网普查。加大城镇区合流制排水系统和未雨污分流区域的改造力度，对难以改造的合流制排水系统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有效解决雨天污水输送难、处理难和污水外溢等问题。在有条件的区域积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 2020 年，全面完成全县各镇（街道）未截污纳管、未雨污分流区域的改造工作，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

加强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污染整治提升。（一）园区内工业废水必须

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全部纳管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染治理设施。（二）强化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加强对企业雨水、职工生活污水的管理。继续推行企业的废水输送明管化，杜绝废水输送过程污染。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维管理，进一步提高行业污染排放标准，落实企业污染治理责任，积极推动第三方治理，加快推进水污染行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企业污染防治和清洁化生产水平，从源头遏制污染产生。

（三）推进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大幅提升园区的主要资源产出率和土地利用率，显著提高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和水循环利用率，大幅降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促进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到 2020 年，工业园区全部完成实施循环化改造，并建立 1-2 个省级以上示范园区。

（3）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全面提升养殖业污染治理水平。巩固生猪退养成果，严防生猪散养反弹，确保各项退养政策和措施落实到位。规模化生猪养殖场污染治理达标率达到 100%。扎实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全面整治规模畜禽养殖场，提升生态化养殖水平。到 2020 年，规模畜禽养殖场排泄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100%，全面实现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与达标排放。加强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做到设施先进、运作机制完善、政策保障到位。同时，全面开展渔业养殖场和特种水产养殖场养殖尾水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养殖规模，构建环境友好型的水产养殖业；鼓励推广稻鱼共生、稻鱼轮作等生态养殖模式。

积极推动种植业污染控制。积极开展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积极推广配方肥、有机肥和缓控释肥等新型肥料使用，减少肥料投入量。开展氮、磷流失生态拦截工程试点等有效缓解农业面源污染。引导农民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切实降低农药对土壤和水环境

的影响。健全化肥、农药销售登记备案制度，建立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弃农膜回收处理体系。到 2020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 40% 以上。

（4）河道治理与生态修复

严格落实“河长制”、交接断面考核等制度。创新河长制管理方法，全面强化责任落实，巩固“清三河”成果，彻底消灭脏乱黑臭河道；全面建立河道清淤长效机制，妥善有效处置河道淤泥，防止二次污染；完善“四位一体”保洁机制，巩固农村生活垃圾“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的运作体系，探索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质分类处理。坚持与“三改一拆”、“四边三化”协同推进，建立河道保洁长效管理机制，统筹推进河道疏浚、沿河拆违等工作。同时，切实注重流域上下游和跨界水体水环境治理的协调配合和联防联控。

加快河道综合整治，推进水体的水生态修复。

一方面，加快流域综合治理，以流域为单元，治一条成一条，重点解决美观不足问题，加强河湖资源利用，水岸同治两手发力，开展河道水生态修复与建设，促进水体流动、推进节水减排，着力完善监测体系和加大执法力度，完善和创新水环境治理工作制度，改善河道水体质量，改善生态修复功能。另一方面，加强区域内湿地、水源地保护和生态公益林抚育力度；加大水生野生动物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力度，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制定实施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提高水体自身净化调节功能，全面改善水环境质量；此外，大力实施河湖库塘清淤和剿灭劣 V 类水体断面工作，重点推进城乡小河流、断头浜、污染重点区域及农村水环境死角的治理，全面实施城区地表水水质提升工程。到 2020 年，力争打造一批“水清、流畅、岸绿、景美”的县、镇及村示范河道，使城乡河道“河流洁化、河岸绿化、沿线美化”水平明显提升。

2、推进“五气共治”，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计划，推进工业废气、机动车尾气、秸秆焚烧、餐饮油烟、城市扬尘等“五气共治”，打好治理大气攻坚战，切实加大治气治霾力度，全面落实六大专项实施方案，确保到 2020 年细颗粒物（PM_{2.5}）浓度控制在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5%。

（1）工业废气污染防治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清洁能源示范县、镇建设，实行煤炭减量替代，着力提高洁净煤使用率。到 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非电用煤消耗总量完成上级下达控制目标。

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天然气管网、加气站等设施建设，力争到 2020 年，天然气管网实现“镇镇通”。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继续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鼓励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利用。

工业烟粉尘治理，削减颗粒物排放。以热电、水泥、化工等行业为重点，在前期整治的基础上，继续深化工业烟粉尘治理，实施除尘技术升级改造；其他工业行业亦要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烟粉尘排放，并加强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管理。至 2020 年底，全县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全面完成除尘设施建设或改造，完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根据国家、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确定印染、化工、涂装、合成革、生活服务、橡胶塑料制品、印刷包装、木业、化纤等 9 个行业为海盐县 VOCs 污染治理的重点行业。（一）加强 VOCs 源头控制。坚决淘汰一批落后产品、技术和工艺装备，鼓励企业采用低毒性、低挥发性、低 VOCs 含量的环境友好型原辅料。（二）实现生产的全过程控制。所有产生含 VOCs 废气的生产过程，优先在生产装置上配套回收利用装置，回收的物料在生产系统内回用，或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或采取措施减少 VOCs 的排放。（三）提升 VOCs 末端治理水平。出台整治规范，分行业开展 VOCs 污染整治，严格督促企业配备和提升 VOCs 治理设施，采用高效 VOCs 治理技术，满足行业收集效率和净化效率整治要求，并加强 VOCs 处理效果监测监控。通过治理，至 2020 年底，基本建成 VOCs 污染防控体系；无组织废气减排保持 60% 以上，重点行业的 VOCs 总净化率不低于 90%，完成重点企业 VOCs 排放口和厂界在线监测装置安装。此外，大力清理整治区域内小散型如机械加工、油漆喷涂等企业，对未配套建设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一律限期整治或停产整顿；对未办理环评审批或无法通过补办环评手续、或整治无望的小企业和家庭作坊，一律实行转产或关停。

紧固件行业废气综合治理。紧固件是高能耗、高消耗、高污染的三高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除了噪声、废水、固体废物外，还有有害气体。因此，“十三五”期间，对于紧固件行业，继续按照《海盐县紧固件行业酸洗磷化企业污染整治工作方案》以及相关要求，出台《海盐县紧固件行业提升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提升、整治、淘汰”的总体思路，继续做好废水、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外，特别注重紧固件行业废气治理工作。对于废气应从厂房结构、设备选型、工艺选择方面尽可能地避免或者减少废气的产生，其次对于已产生的超标废气以及粉尘进行有效的治理，积极推进提升整治工作的进程。

（2）机动车污染防治

一是加强机动车管理。建立机动车排污监管平台，严格新车和转入车辆环保准入。强化车辆登记、检测、维修、报废全过程管理。加强对机动车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气监督抽测，规范排气污染检测机构收费。加快推进公交车、出租车、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升级换代，限制低速汽车在城市中心区域行驶，加快淘汰老旧汽车。**二是提升燃油品质。**积极开展油源组织、油品置换等工作，按期保证清洁油品供应。

加强对车用燃油经营许可证和燃油质量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行为。**三是大力发展清洁交通。**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具备条件后逐步推广清洁能源汽车，政府机关和公交、环卫等行业具备条件时要率先使用纯电动等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和出租车领域大力推广清洁能源客车；不断完善公共交通体系，优化公交运力结构，逐步增加公交车辆保有量，增大清洁能源及新能源车辆比例，力争到 2020 年清洁能源及新能源车辆比例达到 80%。**四是统筹城乡公共交通均等化发展，提升车辆运行效率。**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加快推进公共交通建设；加强步行道、自行车专用道路建设，倡导无偿拼车、通勤班车出行；增加发车密度，优化线路，加强场站设施建设，扩大公共交通覆盖面，提升公交服务水平，建成布局合理，换乘方便，安全舒适的公共交通系统。

“十三五”期间新增港湾式候车亭 150 个，2017 年底，实现 1 公里半径标准行政村公交通达率达到 92%以上。至 2020 年，海盐县城市公交分担率提高至 22%；中心城区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达到 100%以上；中心城区公交站点 300 米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3）城市扬尘与烟尘治理

一是控制施工扬尘。大力推行建筑工业化、装配式建筑的应用，力争到 2020 年建筑单体装配化率达到 30%；中心城区新建住宅工程实行全装修；积极创建绿色施工示范工地，推行县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全覆盖；建立健全扬尘管理机制，落实建筑施工扬尘防治“七个 100%”；实施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分类管理。**二是控制道路扬尘。**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逐步推行卫星定位系统。强化道路扬尘治理，逐步减少城区裸露地面积，探索建立城乡一体的道路路面保洁机制，着力提高城镇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到 2020 年，县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60%以上。**三是控制居住小区扬尘污染。**居住小区内裸露场地应进行绿化，或采取生态型硬化、透水性铺装等措施。

严禁车辆在小区绿化带行驶、停放。**四是控制露天烟尘。**严厉查处锅炉房未批先建、锅炉无证、锅炉焚烧服装箱包边角料等各类违法行为。禁止露天焚烧生活垃圾、工业边角料。严格控制露天烧烤。加大烟花爆竹禁燃力度，严禁在规定时间内、规定地点内燃放烟花爆竹。对有烟粉尘排放的港口、物流露天堆场、露天煤堆场等实施封闭管理，确实无法封闭的，应建设防风抑尘设施。**五是控制装修和干洗废气污染。**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民用建筑及房地产项目强制使用、家庭装修倡导使用水性涂料。干洗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洗染业管理办法》，新开洗染店或新购洗染设备的，必须为合格的全封闭式干洗机。加强在用干洗设施的治理，强制回收干洗溶剂。

（4）农业农村废气污染控制

秸秆焚烧监管和综合利用，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新提升。加强秸秆焚烧监管，禁止农作物秸秆的违规露天焚烧；建立和完善县、镇（街道）、村三级控制秸秆焚烧责任体系，完善目标责任追究制度。同时，制定秸秆及农作物废弃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加快推进秸秆及农作物废弃物综合利用，鼓励秸秆资源化、商品化。到2020年，全县基本形成秸秆还田和多元化利用的格局，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

推进农业氨污染治理。通过全面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推广有机肥及改进施肥技术方法等手段，有效控制农业氨污染。一是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提高化肥利用率。到 2020 年，全县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达到 80%以上。二是大力推广商品有机肥。完善商品有机肥生产与应用政策，使有机肥替代化肥成为常态，逐步提高有机肥使用比例，实现“十三五”时期化肥使用量比“十二五”时期减少 5%的目标。三是调整施肥结构和方法。通过创新和集成施肥技术、改革农作制度、改进施肥结构和方法，推广缓控释肥、节氮型高效氮肥等高效环保型新型肥料；推广水肥

一体的滴灌或微喷技术，减少化肥流失，提高施肥的效益，建立循环再生的生态农业体系。

实施绿化造林工程。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深入实施 139 绿化行动实施方案，加强生态公益林、防护林建设，增强森林生态功能。到 2020 年，林木覆盖率达到 20% 以上。此外，所有在采矿山要落实扬尘、粉尘控制措施，进行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到 2017 年底，已关闭废弃矿山治理率达到 90% 以上，林地开发要及时植树复绿。

（5）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

持续开展餐饮行业污染专项治理，重点加强对学校、繁华街道、居民住宅集中区和旅游风景区等环境敏感区的餐饮企业的环境监管。制定餐饮服务布局规划，合理布设、调整餐饮经营点，从严审批非商用建筑内建设排放油烟的餐饮经营项目。严格新建饮食服务经营场所的环保审批，主城区内新建可能产生油烟排放的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依法履行环保审批程序，餐饮经营单位必须安装可靠的油烟净化设施，并保证操作期间按要求运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浓度和净化率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即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分别达到 60%（小型）、75%（中型）和 85%（大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小于 $2\text{mg}/\text{m}^3$ ；若油烟无组织排放视同超标。营业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或就餐座位数在 250 座以上，须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鼓励使用管道煤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饮食服务经营场所要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县城区餐饮业油烟净化装置配备率达到 100%。对环保手续和设施不完善、或不能正常达标排放的餐饮营业单位，一律实行限期整顿或关停。同时，加强镇村餐饮单位和无油烟净化设施露天烧烤点的监管。

（6）建立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系统

加强极端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预警体系建设，完善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预报体系，实现风险信息研判和预警。建立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

预案，加快构建区域、省、市、县联动一体的应急响应体系。当出现极端不利气象条件时，所在区域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实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源限产、建筑工地停止土方作业、机动车限行等紧急控制措施。

3、开展“五废共治”，消除突出污染问题

按照省委生态文明建设和嘉兴市委“两美”嘉兴的战略部署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嘉兴市“五废共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7~2019 年）的要求，“十三五”期间，海盐县通过三年攻坚行动，建成一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废、农业废弃物、医疗废物的处置设施，全县固体废物基本达到“自产自消”；“五废”污染监管体系初步建成，形成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闭环式管理；搭建一套公众参与“五废共治”的规范机制，形成全社会监督立体型监督网络；建立一个“五废共治”生态治理模式，探索固体废物资源化循环利用途径。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到 2020 年，农业“两区”内土壤清洁率达到 90%；列入清单的疑似污染场地风险管控到位率 100%。因此，为了加快推进海盐县土壤环境保护和防治工作，切实改善提升“两区”土壤质量。

（1）开展土壤质量调查和“两区”优化调整

在整合国土和农业部门数据的基础上，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监测、评估与安全性划分，建立农用地土壤数据库，加强农产品产地和农产品双重监控。另一方面，对区域内工业遗留用地进行系统调查，对疑似污染场地进行排查。掌握原厂址及其周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物种类、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充实污染场地清单数据库。在此基础上，建立完善土壤环境监测与评价体系，建立污染场地土壤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同时，推进农业“两区”（粮食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优化调整。结合全县永久基本农田及其示范区划定，进一步优化农业“两区”空间布局。严格遵循土壤质量优先原则，严禁将重度、中度污染区域规划

为农业“两区”，对已建或在建的存在重度污染的农业“两区”进行及时调整。进一步推进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土壤污染较重区域要建立食用农产品种植准入制度，严格控制对污染物敏感食用农产品的种植。

（2）深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一是全面提升生活垃圾末端处置能力建设。

进一步提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新建垃圾焚烧厂、垃圾填埋场、餐厨垃圾处理厂等基础设施，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思路，探索建设“静脉”产业园。实施垃圾减量分类行动，镇(街道)建成可腐烂垃圾处理站，行政村（社区）完成机械处理设施建设。到 2020 年全县生活垃圾集中无害化处置量减量 50%以上。

二是加强工业源污染防控。进一步贯彻落实《浙江省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控“十三五”规划》，深化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至 2020 年全县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明显下降，重点企业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强化危险废物监管，从严执行产生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全面实施信息化监控，打击工业企业偷排特别是向农用地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

三是加强污水处理厂污泥和河道淤泥污染防治。积极加快建设完善与本地污泥产生量匹配的处置设施，确保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5%以上。禁止工业污水处理厂和造纸、制革、印染等行业的污泥用于农业生产。若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和河道的淤泥经无害化处理，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规定要求用于农业生产的，须建立污泥使用台账。同时，加强河道清淤疏浚过程中淤泥的处理工作，防止不符合农用标准的污泥进入基本农田，河道淤泥用于农业生产的亦须建立台账。

（3）加强土壤污染监测监控和修复

针对目前土壤污染的现状以及土壤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的需要，“十三五”期间，应重点加强

基本农田土壤污染监测监控和治理。一是建立土壤污染监控预警体系，建立农业“两区”土壤环境质量定期监测报告制度。在全县建立 12 个常规监测点和 10 个综合监测点，并在土壤污染敏感区域开展农田土壤污染研究监测和污染源跟踪调查；每年定期对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效果开展监测评价，对农业“两区”土壤质量安全等级划区定界，并对种植适宜性进行评估，建立土壤质量档案，实现各部门污染监测基础数据共享。二是加强土壤污染综合治理。根据近 5 年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有机物污染调查结果，制定土壤污染治理规划。积极开展治理技术可行性及科学性评价，采取调整品种、改变栽培方法和改良土壤肥力等生物治理技术措施为主，形成科学经济合理的技术模式。三是加快永久基本农田土壤污染修复示范区建设，制定并落实分类治理措施。示范区内测土配方施肥全覆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使用面积不低于 80%，农药施用总量在现有基础上削减 5%。同时，严格按照国家和浙江省相关规章条例要求，强化对污染场地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实现污染场“一地一策”分类管理、分级控制，推行污染企业原址土地收储流转的风险评估，保障非工业用地土壤环境安全。

4、狠抓治污减排工作，倒逼产业转型升级

针对目前“污染排放已接近或超过环境承载能力上限”的实际，总量控制和结构性减排是“十三五”污染控制主要手段。鉴于当前环境承载空间十分有限，区域性、结构性污染问题突出，必须坚持总量和质量双控，打好总量控制与质量管理协同组合拳，继续实行污染减排刚性约束，制定实施“减存量、控增量”污染减排方案，夯实精细化管理基础，完善污染物统计监测体系，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总量控制目标。

（1）通过总量控制制度创新引领市场化配置。

积极开展总量管理制度创新，推进总量控制管理精细化。将区域总量管理逐步细化到点源总量管

理，减排目标数据管理提升为治污减排全过程系统管理。通过总量约束下的环境资源市场配置机制，约束与激励并重，增强企业履行减排责任的灵活性，激发企业治污减排的积极主动性，促进产业结构调整，降低社会减排成本。深入实施《关于加强环境资源配置量化管理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进一步明确政府和市场在环境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边界，构建以排污许可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污染物总量指标量化管理、总量控制激励、刷卡排污和建设项目总量准入等创新制度为基础的总量指标配置和管理体系。

(2) 通过市场化配置引领总量减排工作。坚持总量管理手段从政府行政管控过渡到综合利用行政、法律、市场经济混合调控，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环境资源要素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重视打好政府和市场“组合拳”。**在宏观上**，全面建立排污权基本账户，按照“以减量定增量”原则，实行增量指标计划管理，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总量准入制度，有效控制新增排污总量；同时全面建立主要污染物总量激励和评价考核制度，落实差别化激励约束政策，倒逼落后重污染产能退出市场。**在微观上**，点源总量指标初始配置完成后，通过排污许可证明确排污权指标，拓展排污许可证管理应用，使之成为企业环境管理法定凭证；**在技术上**，将刷卡排污作为控制点源排放总量刚性约束手段，实现排污“浓度、总量”双控，有效约束点源排污行为。通过政府引导、市场作用下的总量指标配置，推动“十三五”污染减排，实现主要污染物指标动态管理，促进企业自主减排交易，盘活存量指标，促进环境资源要素流向轻污染、高产出的行业，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在总量约束下支撑更多的经济发展。同时，探索开展区域性和行业性总量控制，把工业污染源减排作为总量控制的重点，对发展势头强劲或与环境质量指标密切相关重点行业，根据产能、产量和清洁生产现状，实施严格的行业性总量控制，倒逼产业转型升级。

(3) 通过总量减排引领环境质量的改善和提升。尝试将总量控制目标与环境质量直接挂钩，基于减排潜力的目标总量控制逐步向基于环境质量要求的容量总量控制过渡。通过环境质量改善的需求分析，来确定总量控制因子和具体减排计划要求，逐步实现从总量约束、质量指导向质量约束、总量指导转变，将总量控制合理归为手段制度的层次。

(4) 通过刷卡排污改革总量控制核查核算及考核体系。建立污染源管理信息交互平台，健全刷卡排污与其他管理制度的信息交互机制。将刷卡排污数据实时联网，加强刷卡排污对其他管理制度的数据交流。充分发挥刷卡排污的技术支撑作用，以刷卡排污作为排污许可证、总量控制、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落实工具。改革总量控制核查核算体系，根据污染物种类和性质、现有基础工作条件、总量控制要求等采用具有针对性的分类核查核算方法。完善总量控制考核体系，强化环境绩效和实际减排工作成绩的比重，真正落实总量约束。

总之，通过优化总量控制量化管理制度、总量控制激励政策、排污权交易制度，落实刷卡排污制度、减排考核制度、减排经济政策、激励约束机制、长效管理机制等政策制度，对各类政策制度进行系统整合，使其发挥更大的效率，就一定能够推进全县总量控制制度高效实施，为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提供条件支撑。

5、统筹推进生态保护，增强生态服务功能

(1) 推进生态功能区建设

按照海盐县生态功能区划，加强自然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区、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自然生态红线区建设；开展湿地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特别是重点保护南北湖风景名胜區、千亩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另一方面，加强镇、街道生态功能分区建设与管理。此外，按照生态建设区环境质量标准，打造生态城镇建设区、生态农业建设区。

（2）加强平原绿化造林

按照《海盐县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以及《海盐县创建浙江省森林城市“139”绿化行动实施方案》等提出的目标与建设任务，将绿化造林与“五水共治”、“四边三化”、“美丽乡村”建设、重点防护林、彩色树种进村等项目相结合，创新造林模式，全面推进城乡绿化建设，致力形成覆盖全面、布局合理、树种多样、景观优美的森林生态体系。稳步推进城镇绿道网建设，加快森林村镇工程和绿道工程建设，构建良好的城镇园林生态空间体系。加强农田林网管护，完善农田防护林的养护体系，努力提升林业产业，实施森林文化培育工程，强化森林资源保护，提高森林覆盖率。到 2020 年，林木覆盖率达到 20% 以上。

（3）深化生态管理和制度创新

一是加强生态管理与保护。严格落实环境功能区划，加强生态环境监管和评估，严格管制各类开发活动，加快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建立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机制。切实加强生态修复，探索试点耕地轮作休耕制度。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方针，让生态系统休养生息，加强流域生态修复、水土流失治理。二是改革管理体制机制。强化属地政府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在各镇（街道、开发区）建立专门的生态环保管理机构；以排污许可证制度改革试点为突破，全面建立污染源“一证式”环境管理制度；根据“谁污染、谁付费”原则，在各镇（街道、开发区）全面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财政收费和奖惩制度。同时，建立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生态环境保护的市场化机制。

6、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提升环境监管水平

（1）加强环境风险防控

增强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应急能力。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预警体系，杜绝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发生，严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全过程管理，严格源头防控、深

化过程监管、强化事后追责。加强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风险评价，强化企业环境风险物资的预警体系建设，探索开展重点区域环境风险评价。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筹建全县应急物资储备库，在武原街道建设一个中心应急物资库，在开发区建设一个化工应急物资分库，储备防毒面具、防护服、防酸长靴、夜间照明设备、活性炭、吸油棉、围油栏等应急物资。

提升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环境风险管理，对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物等相关行业实行全过程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体系，强化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物资的监督管理。积极关注环境健康，探索开展环境健康风险评估，逐步构建应对损害群众健康突出环境问题的管控体系。

提高辐射安全监管水平。加强放射源运输、使用、收贮等全过程管理，废旧放射源收贮率达到 100%。开展饮用水源放射性水平调查，做好全县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放射性监测。加强辐射安全监管监测队伍建设，加大辐射信息公开力度，加强辐射安全宣传，提升公众辐射认知水平。制定辐射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健全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机制和体制，提升辐射事故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

（2）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加强管理队伍建设。结合当前全县污染型企业数量多、污染源分布广、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大、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等环保工作实际，建设一支与环境管理要求相适应的执法队伍，在县、镇（街道、开发区）两级机构配备足够的人员。同时，通过定期培训和执法比武等手段，提升管理队伍的业务素质。开展环境监察机构标准化建设，统一着装持证上岗，严格实行人员考核和淘汰制度。

强化执法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提高执法装备能力与现代化水平。提升移动执法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保障，配备必要的仪器设备、机动车辆和防护用具。到 2020 年，完成地

表水交接断面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建立完善饮用水源地水质生物毒性预警监测系统。进行海盐县开发区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构建大气污染物源排放清单,建成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完善大气复合污染立体监测系统。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到 2020 年实现全县土壤环境监测点位全覆盖。深入推进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建设,健全省市县三级自动监测系统应急预案监测联动机制。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加快信息平台建设。基本建成与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相适应的全方位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全面提升环境监察信息化水平,建成智慧化的环境执法监管平台,实现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进一步健全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测、刷卡排污系统,建立完善排污费征收全程信息化系统,实现企业网上申报。优化环境信访系统,结合数字环保信息化项目,全面推进环境大数据平台建设,对现有各类污染源、环境质量数据库及环境管理各业务系统进行集成和联通,建立本县部门互通和省市环保部门直通的环保信息系统,切实提高环境管理信息化水平和管理效率。至 2020 年底,初步建成包含 1 个中心、2 个平台、1 个门户、6 类应用、三大体系的海盐县环境保护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基本形成智慧环保雏形,全面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

四、重大工程

针对规划设立的目标和需完成的各类指标,为确保规划主要任务的完成,“十三五”期间重点围绕治水、治气治霾、治土、生态保护、风险防控及监管能力建设等六个方面安排环保项目。

“十三五”环保项目共计 45 个,计划总投资 89.0428 亿元。其中治污水项目 13 个(包括:工业园区污染综合整治、饮用水源工程及饮用水保护区建设、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建设、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河道整治、供水管网改造等),投资 53.54 亿元;治气治霾项目 12 个(包括:重点行

业 VOCs 污染整治、紧固件行业大气污染治理、热电联产企业综合改造提升、10 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改造等),投资 22.6848 亿元;土壤治理项目 9 个(包括:海盐县静脉产业园项目、垃圾应急填埋场、环卫设施新建和改造项目、建筑垃圾综合处置项目、关停转产重污染企业土壤修复项目以及企业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投资 10.27 亿元;生态保护项目 5 个(主要涉及河道治理、水利风景区建设以及绿化与生态修复),投资 2.06 亿元;风险防控项目 1 个,即应急物资库建设,投资 2000 万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 5 个,(主要包括污染源在线监控、各镇(街道)空气质量监测点设置、环境管理数据库项目以及海盐智慧环保平台建设等),投资 2880 万元。各类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期限、总投资、进度、责任单位等详见附表“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工程项目汇总表。

五、保障措施

1、强化组织协调

加强组织领导。把生态环境保护作为调整经济结构、保障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把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作为促进社会和谐、推动可持续发展的重点任务;建立和完善严格的环保目标责任制,优化和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签订目标责任状,层层抓好落实,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将环保工作纳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建立“减排目标着眼环境质量、减排任务立足环境质量、减排考核依据环境质量”的责任体系和考核机制;环保重点工程项目责任单位的主管领导作为项目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项目,并对项目的实施效果负责。

建立健全环境质量管理体系。将环境质量改善的目标和任务分解落实到各镇、街道及项目责任单位。坚持以重点问题为导向,落实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措施。加强区域内跨界河流交接断面考核和重点整治区空气环境质量考核,重点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让群众切身感受到环境

质量的改善。建立环境审计制度，对各级政府履行环境责任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强化主要领导环境目标责任考核，对主要领导干部开展离任环境审计，建立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提高生态、环境保护考核在政府政绩考核中的权重。

2、创新体制机制

始终坚持“三铁”方针，对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贯彻落实新环保法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惩治措施，切实改变环保不守法态势，严守环保法治底线，严格实行“按日计罚”、刑事追责等强有力的执法手段，提高处罚震慑力。重点加强对违法排污企业、重点环境问题和重点区域的环境执法检查。始终保持高压严管的执法态势，坚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执法检查频次、打击违法力度“三个不减”。完善边界联动监管机制，强化经济处罚、停产整治、媒体曝光、挂牌督办、荣誉摘牌等措施，加大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和责任追究力度，提高执法效能。推进精细化、网格化环境监察体系建设，提高环境监察现代化水平，实现环境监察管理信息化和执法检查智能化，做到不留监管死角、不存执法盲区。以移动执法系统为载体，建立统一的环境监察工作平台，构建面向环境监察工作实际的污染源数据库。强化环境监察稽查和后督察，推进环境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基层队伍建设和保障能力，全面提升环保队伍整体素质。

强化减排倒逼传导机制，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将工程、技术、管理、政策作为减排重点手段，依靠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推动污染减排，实现传统产业升级和工艺提升。通过强化区域性和行业性减排刚性约束，促进本县重点行业、重点工业园区的整治提升，提高“小微”排污企业的治理水平，提升生产过程的清洁化水平，实现环境保护与转型升级的良性互动。

完善项目准入机制。根据本县资源禀赋和环境容量，完善项目环境准入条件，引导产业合理

布局。严格禁止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产业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全面规范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工艺、资源综合利用、污染防治措施，杜绝落后产能转移。深化落实空间、总量、项目准入“三位一体”环境准入制度，严格实施战略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切实强化源头防控。

开展排污许可证制度改革。实施“一证式”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全面创新排污许可证管理，实现排污许可证与环保审批、验收、执法的有效整合，将项目环评审批验收、排污收费、总量控制、排污交易、标准执行等环境管理要求体现到排污许可证管理中，使排污许可证成为政府监管的依据、企业守法的文书、公众监督的平台。

加强环境执法机制创新。进一步完善部门联动执法等机制，逐步形成“上下联动、条块结合、综合监管”的环境执法工作格局。注重环保行政执法与公众监督、舆论监督、司法监督的结合，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衔接，形成公平公正透明的司法环境。积极推进环保法庭、环保监察机构等环保司法队伍建设，实行环境保护案件专业化审判。

3、共享人才技术

切实加大对环保科技的人才和技术支撑。加强对环保实用及关键共性新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的资金支持，重点支持与改善全县环境质量和解决区域突出环境问题相对应的环境技术开发推广项目，引进扶持VOC治理、工业危废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团队，建设一支具备较高专业素养、环保领域覆盖广的复合型环保人才队伍。同时，进一步拓展对外开放，加大国际国内环保技术合作与交流，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有力人才技术支撑。

4、拓宽融资渠道

强化环境资源市场化配置机制。积极推进排污指标资源市场化配置，全面深化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进一步优化初始指标分配体系，构建市场化的交易价格机制，健全交易监管和内生机

制，提升排污权交易活力。全面推进环境资源有偿使用，逐步建立全面反映市场供求、资源稀缺程度、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和修复效益的价格形成机制，积极推进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阶梯水价和电价制度改革。

健全环保投融资机制。不断优化财政资金投入方式，更多实施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最大程度发挥财政资金对社会资本的引导和杠杆作用。积极拓宽环保投融资渠道，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在信贷、融资方面的积极作用，强化对生态环保事业的资金支持。创新环保融资方式，建立融资信息平台，鼓励发展生态环保投资基金，创新信贷服务，支持开展排污权抵押贷款，生态环保项目股权和债券融资，引导社保资金、保险资金参与生态环保项目。

积极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大力推进重点污染行业企业和工业园区的第三方治理，提高专业化、集中式治理水平。逐步建立第三方治理模式持续发展机制，建立严格的第三方治理绩效考核制度，推行第三方治理机构信用建设，创设良好的市场竞争环境。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我县环境污染治理，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治理模式（PPP），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重点推进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领域项目实施。

5、推进全民共治

强化环保公众参与。依法尊重和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积极创设公众参与平台，有效利用网络信息化平台，支持和动员全社会力量监督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积极推进环境公益诉讼，构建公众参与环境管理决

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同时，引导鼓励公众对政府、企业环保工作进行监督评价，最大程度的发挥公众参与对推动环境治理、深化环保改革的强大动力，让公众在政府环保决策和评判环保工作成效拥有更大话语权，使环保工作的出发点真正落实到公众对环境质量的诉求上来。

推进环境信息公开。深入推进环保政务公开，完善权力清单制度。对重大环保政策、环境质量数据、污染排放数据、环境处罚信息等进行全面公开；同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及时公布处置情况。探索建立环境信息公开的有效方式，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信息公开目录，建立利用环境信息数据共享平台，发挥主流媒体作用，多渠道发布环境保护信息，营造强大的舆论声势。

健全舆情应对机制。加强环境舆情动态监测、分析和跟踪，完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响应机制，加强舆论正面引导。高度重视网络社交新媒体在传播突发环境事件中的作用，积极利用官方微信、微博等方式及时呼应舆情关切。

强化环境宣传教育。构建“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的环境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入推进绿色细胞创建，积极通过各类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提高环境宣传教育的效果。积极促进生活方式绿色化，使勤俭节约、节水节电、绿色低碳的消费模式成为市民的日常行为习惯。通过宣传教育，树立我们每一个人既是环境受害者，又是享有者，既是污染者，也是保护者的生活理念，争做解决环境问题的参与者、贡献者，构建“人人参与、全民同治、共建共享”的生态环境保护和谐氛围。

附表:

海盐县“十三五”环境保护重大工程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目前进度(规划阶段/工程前期/在建)	责任单位
一、治水						
1	千亩荡二级保护区综合整治	编制千亩荡二级保护区综合利用规划,以生态循环农业为核心开发理念,合理设置种养项目,逐步取缔工业化水产养殖。	2016-2020	500	规划阶段	县农经局(农办)、县国土局、县环保局
2	嘉兴市域外配水工程(杭州方向)	嘉兴总管直径从 2.2-1.8,沿沪杭高速走向,由屠甸出口引海宁海盐方向,管道直径 1.2,在海宁设海盐增压泵站,各站点总长 21 公里。	2016-2020	95000	规划阶段	县水务集团
3	海盐县千亩荡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海盐县千亩荡应急备用水源工程是以应急备用供水为主,结合改善水质及生态环境等综合利用的水利工程。建设水库堤线 7.38km,库内岛屿堤线长度为 3.08km。新建水库、泵站各一座,引水流量 3.3m ³ /s。堤坝顶高程为 3.2m。	2016-2020	16000	在建	县水务集团
4	海盐县中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涉及三个流域,分别为百步亭流域、古荡河流域和里洪塘流域,治理河道 275 公里,实施堤防或护岸、生态堤岸和清淤疏浚河道。	2016-2020	246000	在建	县水利局、县城投集团、各镇(街道)
5	海盐县水环境整治项目	农村生活污水和工业企业污水治理、农村河道整治、农田水利疏浚等,同步建设相关配套设施。	2016-2020	37000	规划阶段	县农经局(农办)、各镇(街道)、县环保局
6	铝氧化行业整治	全面规范铝氧化企业生产项目设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提升铝氧化行业工艺装备水平和污染防治能力。	2016-2018	1000	规划阶段	县环保局
7	制水尾水整治	年取水量大于 3 万吨的 38 家企业开展制水尾水整治,禁止通过反冲等方式直排尾水,封堵尾水直排口,尾水处理后继续制水或达标排放。	2016-2020	10000	规划阶段	县环保局
8	工业园污染综合整治	对企业污染治理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解决污染物收集不彻底、处置不到位的问题,完善配套基础设施,清理一批环境问题突出的企业和项目。	2016-2020	9000	规划阶段	各镇(街道)
9	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一期处理规模为 10 万吨/日。	2016-2020	47000	规划阶段	县水务集团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目前进度(规划阶段/工程前期/在建)	责任单位
10	海盐县城乡污水厂连接管线	武原外围 2#泵站—东西大道—盐嘉塘—污水厂。	2016-2020	6900	规划阶段	县水务集团
11	海盐县百尺南路延伸段污水管网工程	新建污水管线 12 公里，配套提升污水泵站 2 座。	2016-2020	8000	在建	县水务集团
12	海盐县城乡供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改造及建设县域内 2012 年前建设的老旧供水管道（除一级供水管道），管径范围：DN20~DN1000，全长约 4139km。	2016—2018	40000	在建	县水务集团
13	海盐县区域防洪排涝工程中心区一期工程（含武通北闸站）	新建团结港、盐北河、武通北三座水闸泵站及城防控制中心，排涝流量 600 立方米/秒，同步建设配套管理房、河道护岸及沿岸绿道等，提升防洪能力及区域水环境。	2016-2019	19000	在建	县水利局
小计				535400		
二、治气治霾						
14	燃煤锅炉淘汰	淘汰 10t/d 以下（含 10t/d）燃煤锅炉。	2015-2016	1100	正在进行	县发改局、县环保局
15	高污染燃料淘汰替代	淘汰全部 10t/d 以下（含 10t/d）窑炉、熔炉、煤气发生炉、茶炉。	2016-2017	500	在建	县发改局、县环保局
16	吉安集团有限公司集中供热改造和余能利用项目	新建 2 台 480t/hCFB 高温高压锅炉、配备 2 台 50MW 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	2016-2018	100000	规划阶段	县发改局
17	恒洋热电扩建项目	扩建 1 台 150t/h 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1 台 12MW 背压机组，扩建完成后最大供热能力达 415t/h。	2016-2018	9685	在建	县发改局
18	吉安集团有限公司自备电厂超低排放改造	5 台锅炉完成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超低排放改造。	2016-2017	7930	在建	县经信局
19	浙江恒洋热电有限公司自备电厂超低排放改造	4 台锅炉完成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超低排放改造。	2016	6500	在建	县经信局
20	天然气管网建设工程	建设天然气管网，主要包括浙沪联络线一期项目、海盐县县域天然气输配工程和海盐县中压管网建设工程。	2016-2020	57633	规划阶段	县发改局
21	重污染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	化工、涂装、合成革、印刷包装、纺织印染、橡胶和塑料制品、木业、制鞋、化纤、化学品储存和运输业、电子信息等完成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	2015-2017	8000	正在进行	县环保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目前进度(规划阶段/工程前期/在建)	责任单位
22	紧固件行业废气综合治理	完成紧固件相关企业废气综合治理工作,全面提升废气治理基础设施和管理水平。	2017-2020	15000	规划阶段	县环保局
23	吉安集团有限公司废气治理项目	完成污水处理厂、原料场、车间排放口等废气产生环节的收集和治理工作,实施厂界绿化隔离。	2016-2018	15000	正在进行	吉安集团有限公司
24	联合污水处理厂废气治理项目	完成一、二期初沉池、污泥浓缩池、生物池厌氧部分加盖密封及废气收集生化处理。	2016-2018	3500	在建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25	浙江博仕达作物科技有限公司高浓废水焚烧项目	项目主要采用生产废水、残液为原料,经焚烧、脱硝,冷却(急冷工艺)、碱洗、除尘等技术或工艺,转化为 CO ₂ 和 H ₂ O 等无害物质,减少废水废气产生和排放。	2016-2017	2000	在建	浙江博仕达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小计				226848		
三、土壤污染治理						
26	新建垃圾应急填埋场	垃圾填埋区、渗沥液收集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	2016-2020	3000	规划阶段	县综合执法局
27	海盐县环卫设施新建和改造项目	农村新建改建垃圾中转房 320 座、新建改建公厕 120 座,新增及更新垃圾收集密闭车辆,小型保洁车辆等。	2016-2020	9000	规划阶段	各镇(街道)
28	环城南路中转站	征地 20 亩,新建垃圾管理站一座;征地 4 亩,新建城东区垃圾中转一座;同时对县城内已建垃圾中转站设备进行更新改造。	2016-2020	2000	规划阶段	县综合执法局
29	海盐县环卫维护中心	城乡环卫设施维护服务停车、修理车间、仓库和城乡垃圾清运应急车辆停放车库、垃圾分类宣教中心等	2016-2020	8000	规划阶段	县综合执法局
30	海盐县建筑垃圾综合处置项目	总占地约 40 亩,规模为年处理建筑垃圾 30 万立方	2017-2018	7500	规划阶段	县综合执法局
31	海盐县静脉产业园项目	总占地约 190 亩,包括:1、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按照日处理生活垃圾 800 吨设计建设,并预留二期 400 吨建设用地;2、飞灰填埋场,有效库容按照垃圾焚烧发电厂 20 年飞灰填埋量;3、餐厨垃圾处理厂,一期按照日处理餐厨垃圾 75 吨,油水处理 30 吨设计建设,预留二期 75 吨餐厨垃圾建设用地	2017-2019	65000	工程前期	县综合执法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目前进度(规划阶段/工程前期/在建)	责任单位
32	年收集、贮存、利用 20 万吨废酸、2 万吨废碱异地技改项目	年收集、贮存、利用 20 万吨废酸、2 万吨废碱。主要产品有：5.6 万吨聚合硫酸铁、8 万吨铁系净水剂(含酸)、0.4 万吨铁系净水剂(不含酸)、13.4 万吨铁铝复合净水剂，合计产量 27.4 万吨/年。	2015-2016	3000	在建	嘉兴市净源循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	浙江特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处置 20000m ³ 脱硝催化剂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拟实施年处置 20000m ³ 脱硝催化剂综合利用技改项目，对废脱硝催化剂中的钒、钨、钛等金属进行回收利用。	2016-2017	200	在建	浙江特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4	关停转产重污染企业土壤修复项目	关停转产的 11 家造纸、印染、化工企业原厂址开展土壤污染排查，对被污染的土壤实施修复。	2016-2018	5000	规划阶段	县环保局
小计				102700		
四、生态保护						
35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工程	整治河道总长 195.09km，水系沟通 1 处 484m，河道疏浚 98.78km，清理河道废弃物 234t，岸坡整治 173.71km，新建护岸 18.8km，单独植物护坡 18.65km。	2016-2017	4500	在建	县水利局、于城镇、沈荡镇
36	农村河沟整治工程	农村河沟整治工程，整治河道总长度为 166.76km，其中穿村庄河长 79.48km，整治河沟总长度 87.28km，整治池塘 52 处，总清淤量 77.94 万 m ³	2016-2020	1000	在建	县水利局、各镇(街道)
37	河道与航道保洁	对全县 5 镇 4 街道 1560km 的河道以及航道进行保洁。	2016-2020	9600	在建	县水利局、县综合执法局
38	海盐县鱼鳞海塘水利风景区	建设由明清塘、南排工程、白洋河湿地公园、观海园、中央公园、山水六旗、秦山核电厂、南北湖等景点组成的海盐县沿海水利风景区。	2016-2020	5000	规划阶段	县水利局、县城投集团
39	海盐县剿灭劣五类清淤整治	清淤河道 176 条，长度 30.35km，清淤方量 40.9 万方	2017-2017	500	工程前期	县水利局、各镇(街道)
小计				206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万元)	目前进度(规划阶段/工程前期/在建)	责任单位
五、风险防控						
40	应急物资库	在武原街道建设一个中心应急物资库,在开发区建设一个化工应急物资分库,储备防毒面具、防护服、防酸长靴、执法记录仪、夜间照明设备、活性炭、吸油棉、围油栏等应急物资。	2016-2020	2000	规划阶段	县环保局
小计				2000		
六、监管能力建设						
41	污染源在线监控更新升级	全县范围内超期服役、设备工况不佳、维护保养过于频繁的在线监控设备全部进行更换,增加实时留样设备,升级在线监控管理系统,全面提升在线监控能力。	2016-2020	1300	规划阶段	县环保局
42	镇(街道)空气质量监测点建设	每个镇(街道)设立一个空气质量监测点。	2016-2020	500	规划阶段	县环保局
43	海盐开发区空气自动检测系统	新建甲烷及非甲烷总烃分析仪,恶臭气体分析仪,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线检测仪,电子鼻等设备,实现对海盐经济开发区空气质量 24 小时在线监控,及时发现污染源,确保空气质量稳定达标。	2016-2017	500	在建	开发区(西塘桥街道)
44	环境管理数据库项目	建设一套完整的环境管理数据库,整合档案、监控、调度信息。	2016-2020	200	规划阶段	县环保局
45	海盐智慧环保平台建设	建成一整套环保信息系统基础库、互联互通的业务信息系统及覆盖污染源、区域环境质量等各类专题的环境保护监管体系。	2016-2020	380	规划阶段	县环保局
小计				2880		
合计				890428		

海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海盐县现代农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2020)》的通知

盐政发〔2017〕1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海盐县现代农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已经县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7 日

海盐县现代农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2020)

“十三五”时期是海盐深化改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时期, 也是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战略机遇期。为加快海盐农业发展转型升级, 促进农业现代化与城镇化、工业化、信息化、绿色化同步发展, 根据《海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精神, 特制定本规划。规划主要阐明全县现代农业战略方向, 明确农业工作重心, 是未来五年全县农业经济发展的宏伟蓝图, 是政府履行农业扶持、加强监督管理、完善公共服务的重要依据。

一、现实基础与发展形势

(一)“十二五”农业建设成就

1、农业综合发展实力大幅增强

“十二五”时期, 海盐加强财政支持力度与宏观政策导向, 农业综合发展实力不断增强, 顺利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形成一大战略产业、五大主导产业、三大新兴产业的“153”新产业格局, 五大主导产业占农业生产总值比重超过 75%, 结构更加优化、特色更加明显、优势更加突出。克服多重不利影响, 保持了粮食生产稳定发展态势, 2015 年全县粮食种植面积达 47.8 万亩, 总产量达 20.5 万吨; 蔬菜与葡萄主导产业地位进一步增强; 畜牧业发展主动转型升级, 形成生猪、湖羊、家禽三大发展主线。农业综合生产实力不断走强, 2015 年, 全县农业生产总值达 31.0 亿元, 粮食、蔬菜、水果、水产品等生产量基本处于近 10 年高位。农民收入水平实现较快增长, “十二五”期间平均增速达到 15.5%, 2015 年达到 27360 元, 继续位列全省前列。农业现代化水平稳步提升, 2015 年农业现代化综合评价得 82.12 分, 在 82 个县市中位列第 23 位。城乡统筹发展指数列全省第 13 位。

2、现代农业“两区”建设扎实推进

自启动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简称农业“两区”)建设以来, 县委、县政府把农业“两区”建设作为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动农业现代化进程的首要工作加以重视与支持, “两区”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截止到 2015 年底, 全县“两

区”建设累计投入资金 7.36 亿元，建成粮食生产功能区 13.9 万亩，占承包土地的 42.9%，其中省级功能区 5 个，市级功能区 12 个；建成现代农业园区 18 个，面积 10.6 万亩，其中省级现代农业综合区 2 个，主导产业示范区 5 个，特色农业精品园 11 个。围绕粮食产业，重点建设了秦山落塘等省市级粮食功能区，功能区内粮食占全县总产量的 50%以上；围绕蔬菜、水果、畜禽等特色产业，建成了全省最大的万亩红地球葡萄基地和华东地区最大的设施芦荟种植基地。已建成园区集聚大量现代农业资源要素与先进农业科技，实践多种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生产方式，成为全县先进农业生产的主阵地、科学兴农的主平台、创业致富的样版区。

3、农业科技和物质装备水平稳步提升

以科技创新为动力，不断提高农业“三新”技术与新机械应用水平，大力展开粮食生产“机器换人”，农业物质装备与科技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建立起农业科技成果推广新机制，形成“科研院校+农技推广专家+农业经营主体+专业大户”的快速转化机制，创办各类科技示范基地 16 个，每年引进优质高产新品种 70 余个。农机装备水平持续走强，2015 年底，全县农机总动力达 16.3 万千瓦，拥有各类农业机械 2.8 余万台套，粮食烘干机达 98 台，日批次烘干能力达 1440 吨。农业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大幅提升，其中，水稻机耕率、机收率均实现全覆盖，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76.5%；稻麦秸秆还田机械化率保持在 85%以上；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粮食生产专业合作社、现代家庭农场、种粮大户农业生产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90%以上。设施农业快速发展，当前，设施大棚数量达到 64000 个，设施栽培面积达到 45000 亩，生态立体栽培、智能物联网、自动化水温控制等先进设施装备大量应用。

4、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快速成长

高度重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加大政策

支持力度与项目支持强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呈现健康有序发展态势，构筑起“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多主体联合产业化新模式。把农业龙头企业摆在产业化的首要位置，通过多条途径进行立体化扶持企业生产加工能力与利税贡献水平不断提升，农户带动能力与市场化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把增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取得良好发展态势，由数量增长向规范化、品牌化、联合化方向发展，综合服务能力、农户带动能力与发展实力显著增强。家庭农场与专业生产大户的发展取得突破性发展，成为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先进农业生产方式与前沿农业业态的代表与现代农业发展的生力军。截止到 2015 年底，全县拥有农业龙头企业 53 家，其中国家级 1 家、省级 4 家、市级 24 家，向做大做强方向发展；拥有农民专业合作社 248 家，其中进入国家级示范社 5 家、省级 20 家、市级 20 家、县级 24 家，向质量型方向发展；在全国首创第一家家庭农场，家庭农场由无到有，经工商登记的家庭农场 445 家，其中省级示范性家庭农场 5 家、市级 6 家，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5、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不断健全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体系建设取得突破性发展，初步形成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依托、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农业龙头企业为骨干、其他力量为补充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呈现服务主体多元化、服务内容多层次、服务机制多形式的发展走势，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大幅增强，并成为 2015 年省级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县。农业公共社会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截止到 2015 年底，共建成基层农业公共服务中心 8 个，将“12316”服务热线搭建成为农服务统一平台，建立全方位农业专家服务团。民间社会化服务组织得到较大发展，当前，共建立各类农机服务组织近 300 家，全县通过注册开展农作物病虫统防统治的植保服务组织的有 3 家，推行合作式、订单式、承包式等多种服务模式。农业政策性保险跃上新台阶，农业保险品

种增至 19 个, 实现主导品种全覆盖, 农机具险种覆盖面逐步扩大。全县土地流转、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业政策性保险等多样化综合服务基本能够得到保证。

6、农业环境治理长效机制初步确立

加强农业生态文明建设, 积极转变农业发展方式, 把农业环境治理作为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最重要一环加以重视, 农业环境治理长效机制初步确立。重点发展种养结合型生态循环农业, 成功打造元通省级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现代农业园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 100%, 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8%, 省级认定生态循环农业示范主体达 10 家。深入实施测土配方施肥, 推广有机肥、配方肥和新型肥料; 加快推进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绿色防控和高效农药替代, “十二五”期间化肥与农药使用量分别降低 10.4% 和 8.8%。推广渔业养殖生态化改造与尾水净化处理、生猪养殖干湿分离与雨污分离技术, 探索推广多种稻鱼共生养殖模式, 养殖环境负担大幅下降。生猪养殖规模大幅降低, 食草动物养殖规模稳步提升, 畜禽养殖结构快速优化。建成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 建立死亡动物收集处理长效监管机制,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实现全覆盖。全县绿化覆盖率达 19.2%, 成功创建浙江省森林城市。

“十二五”期间, 全县农业发展取得了较大的成就与进步, 在多个方面实现了突破, 但依然存在较多问题与困难。首先, 农业生产主体与农技推广主体出现双线老龄化现象, 农业生产后继乏人、农业用工难问题十分突出, 农技推广难以及时跟上, 导致农业劳动生产效率、科技支撑水平与农业科技发展水平不相匹配。第二, 农业生产格局有待进一步优化, 新的农业发展平台还没有形成, 蚕桑主导产业地位亟需淡化, 与国家农业战略方向相吻合的特色旱粮、饲料用粮的发展有待加强。第三, 农业产业链条处于非均衡发展状态, 强大的蔬菜、水果、水产等主导产业生产

能力与薄弱的冷藏、加工、物流能力不相匹配, 龙头企业带动能力与带动范围有限, 果蔬价格波动剧烈, 农业生产市场风险广泛存在。第四, 现代农业发展方式覆盖面较窄, 设施化、自动化、智能化、立体化、信息化等现代农业生产方式仍处于零星发展状态, 种养殖业适度规模经营比重、设施渔业养殖比重、休闲观光农业产值比重仍显著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农业现代化水平有待提升。

(二) 发展机遇与挑战

1、面临的新机遇

(1) 新发展孕育新环境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成“两个百年”中第一个百年的决胜时期, 也是全面确立现代农业发展方式的重要时期, 解决好“三农”问题依然是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中央强调保障财政对农业农村投入, 确保力度不减弱、总量有增加, 农业宏观发展环境持续改善。海盐县将围绕农村发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总目标, 积极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农业产业发展扶持政策, 加快现代农业建设步伐, 提升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水平, 将对现代农业发展提供强大的财政支持与优惠政策, 为全县农业转型升级提供强力支撑。

(2) 新改革注入新活力

持续深化农村改革是认真落实党中央“四个全面”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十三五”时期海盐县农业农村工作的最重要内容之一。随着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与配套改革的深化, 及农业供给侧改革的大胆启动,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将有效运转, 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将加快确立, 农业经济结构将更加优化, 资源要素市场化基础配置作用更加显著, 农村发展活力将得到有效激发, 农业发展将继家庭联产承包后进入第二次质的飞跃期。

(3) 新需求催生新发展

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升与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 农产品消费需求正加快向优质安全、品种

丰富、营养可口、养生保健的健康化与精品化方向转变，休闲养生农业也正以前所未有速度呈爆发式增长。同时，物联网、互联网等信息化技术与农业产业有机融合，“互联网+农业”正成为农业经济发展的重要路径与各路产业资本进驻现代农业的战略首选。复合式新型农业需求催生农业绿色生产方式、新型农业业态强劲发展，农业发展新机遇不断涌现。

2、面临的新挑战

（1）宏观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

经济增长 L 型走势即由高速减至中高速将是未来一段时期全国经济发展的主节奏，同时，世界经济增长疲软与国际发展环境复杂化也难以在短期内消除，新常态对我国整体经济发展影响将会进一步释放。新宏观发展背景必然在多个方面对农业发展产生深刻影响，农业发展须面对民间投资增速下滑、国际农产品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农产品市场需求疲软等潜在风险。这些风险将会对海盐深化农业经济结构调整、加快现代农业发展带来巨大的挑战。

（2）农产品进入结构性过剩期

全球粮油供求短期内正在发生重要的周期性变化，特别是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带动国际玉米、豆类、稻米、小麦等农产品价格不断下降。国内农产品不仅失去国际市场竞争力，而且在国内也面临着进口农产品的激烈竞争。我国多个农产品出现国内外价格倒挂现象，全国农产品进入结构性过剩期。在未来一段时期，农产品特别是大田作物卖难问题将成为我国不少地区农业发展的新常态。作为沿海发达地区的农业生产大县，海盐农业发展必须进行农业结构调整，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全力打造新兴农业产业、拳头农产品与口碑产品。

（3）农业生产已进入高成本时代

当前，粮食、大豆、蔬菜等农产品投入量的增加快于同期同面积产出量的增加，我国农业发展整体进入高成本时代。生产投入增量中，物质

投入、劳动投入、土地租金等直接生产成本不断上升，成为压缩农业生产利润空间的首要因素。在这一变化中，劳动投入与土地租金大幅刚性上涨更是为东部沿海发达省份农业现代化进程带来严重挑战，农民持续增收与农业持续增效困难重重。海盐必须加大改革创新力度，通过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推进机器换人等重大举措积极应对高成本对农业发展的不利影响。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以“八八战略”为总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按照促进农业现代化与城镇化、工业化、信息化、绿色化同步发展的总要求，围绕建设高质量与高水平农业强县、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与农业可持续发展重大战略目标，辩证分析新常态经济发展大背景下农业发展条件与新增长点，以提高农业劳动生产效率和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为主线，以电子信息技术为纽带，着力提升农业适度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品牌化、绿色化、机械化、设施化、智能化发展水平，大力推动农产品加工业、物流信息业与休闲旅游农业等新兴业态的发展，积极推进农业供给侧改革、农业产业集聚区和农业特色强镇建设，打造农业发展大平台，形成特色优势、集中集聚、功能多样、生态循环的现代农业生产格局，为海盐全县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持续推进新型工业化与新型城镇化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基本原则

1、坚持生态循环，持续发展原则

严格按照生产功能区划组织农业生产，科学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加强技术支撑，积极推进生态循环型农业发展，在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基础上进行农业资源开发利用，实现农业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有机

统一，大幅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2、坚持结构优化，优势特色原则

主动把握涉农消费需求新形势，充分结合海盐农业生产比较优势与区位优势，加强农产品生产侧改革，适当控制市场需求不旺、生产优势持续下滑、环境负担问题明显产业的发展，支持特色鲜明、优势突出、需求走强的产业发展壮大，与时俱进持续优化全县农业生产结构，培育农业产业发展的特色竞争力。

3、坚持适度规模，增收增效原则

把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放在农业发展的重要位置，持续推进土地流转置换与归并整理，结合不同产业的生产特性，以家庭为主引导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同时防止规模过大引起生产效率与生产效益的双重下降，带动“三新”技术的广泛应用与前沿农业业态的大力发展，大幅提高农业生产经营效益。

4、坚持做强做优，全产业链原则

结合特色优势产业产业化的薄弱环节与核心环节，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冷藏物流、产地市场、电子商务等主导农产品价值增值的二三产业，积极培育扶持相关经营主体，做强若干个优势特色产业领军型龙头企业，大力建设果蔬产业产地批发市场，建立健全农业产业全产业链，促进全县农业产业形成核心竞争力与增长动力。

（三）发展目标

1、总体目标

推进精品绿色农业大县建设，到 2020 年年末，海盐县农民生活更加富裕，农业产业结构更加优化、空间布局更加科学、市场竞争更加有力、持续发展更加强劲，绿色现代农业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并取得一定成效，重要产业全产业链条基本建立健全，涉农三次产业融合化发展，海盐成为浙江生态循环农业的前沿区、“一区一镇”农业发展新平台的示范区与新型物流商贸业态的先行区，农业现代化水平争取进入前省农业县（市）前 10 强，农民收入继续走在全省前列，持续引领

浙江农业农村经济发展。

2、具体目标

①**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粮食播种面积基本稳定在 41 万亩，蔬菜、水果、水产等主要农产品供给能力显著增强，在县东北打造产业集聚区，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3% 以上，农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2% 以上，休闲观光农业占总产值比重上升至 5.7% 左右，服务业比重提高到 10%，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 8% 以上、总额达 40200 元。

②**农业产业化经营取得新突破**。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导、以适度规模经营为主要经营方式的现代农业生产格局基本形成。加强新型职业农民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训培育，使专业生产大户达 1000 个、家庭农场达 650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稳定在 250 个左右，鼓励发展农民劳务合作社与合作社联合社，农民组织化程度达 70%，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水平稳步提高，基本确立起以新型主体为农业生产经营主力的生产经营格局。

③**农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大力推进农业“机器换人”与设施装备农业发展，粮食综合机械化生产率达 83%，水稻日烘干能力达 2300 吨/天，建立起一批蔬菜耕种收机械化综合示范基地，智能化、自动化等先进设施农业面积显著增加，农业灌溉用水系数提高到 0.76，农业现代化评价水平提高 10 个百分点，力争进入全省前 10 名。

④**重要农业产业全产业链建立健全**。育成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与物流商贸农业龙头企业，新发展一个县级现代果蔬产地批发市场，育成一批农产品电子商贸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数量达到 30 个，农产品电子商务覆盖所有行政村，粮食、蔬菜、水果、畜禽、水产五大重要产业全产业链条基本建立健全。

⑤**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机制健全**。争取 2016 年成功创建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2019 年前成功创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规模以上农业生产主体中广泛应用二维码追溯与标准化生产，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有效运行，

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率提高 10 个百分点,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率稳定在 98%以上。

⑥**农业可持续发展水平显著增强。**农业废弃资源的开发利用与无害化处理得到加强,生态循环农业与清洁化生产方式全面推行,化肥使用量与农药使用量各降低 4%,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0%以上,规模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理率达 98%,平原绿化覆盖率提高到 20%以上。

(四) 发展战略

1、集约集聚,专业化发展战略

依照现代农业分工分业发展规律,致力于发挥农业专业化发展方式产生的规模化生产优势,大力提高农业资源利用效率与农业商品化生产率,有序优化农业生产结构、科学布局农业生产,积极打造现代农业集约集聚发展大平台,发展各类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为现代农业发展提供多样化的专业服务,通过专业化生产打造农业优势发展区,进而带动全县农业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

2、严格标准,品牌化发展战略

充分认识品牌建设在现代农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和作用,坚持品牌提升内在价值与形成核心竞争力的作用,严格执行标准化生产,致力于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能,在标准化生产的基础上融合地方人文习俗,积极发展国家级、省级、市级及县级不同级别与不同种类的农业品牌,大力培育海盐地域农业品牌及其核心价值观,使农业品牌发展状况与海盐县农业发展地位相适应,用品牌化发展带动海盐农业能级跃升。

3、三产互促,融合化发展战略

紧密联结新型城镇化带来的发展新机遇,积极抢占农业接二连三融合化发展高地,加大新式复合型农业人才培育,鼓励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胆创新创业,深度挖掘农产品价值提升空间,将农业生产主体经营活动延伸至二三产业,由农业生产侧整合农业价值链,实现生产环节与开发

应用环节的效益流动与共享,将农产品加工、物流、商贸形成的核心价值增值至少部分留在农业农村,打造农业转型升级大时代背景下农民增收致富的新亮点。

4、业态创新,多元化发展战略

在组织好农业生产的基础上,积极把握农业发展新方向,拓展农业发展新思维,创新农业发展新业态,走多元化发展道路。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推进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积极打造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大平台,促进互联网发展与农业产业发展深度结合,把农产品精深加工业、现代物流业、休闲旅游农业三大产业培育成农业农村经济增长新路径,带动海盐全县农业转型发展转型升级。

三、总体发展布局与产业发展方向

(一) 总体发展布局

根据资源条件、功能定位、产业基础和发展前景,“十三五”期间海盐县农业发展将致力于构建“一带四区”——五朵金花并放的总体空间布局,形成“1333”新产业格局,打造“一区五镇”新发展平台,加快全面建立现代农业生产方式步伐。

1、“一带四区”新空间布局

①**产城融合产业带。**由西塘桥、元通、武原、秦山四个街道组成,该区域人口密集、居民购买力强劲,同时拥有显著的区位优势。按照服务城镇、美化城镇、城乡一体的目标定位,该产业带在稳定水稻生产的基础上,以优质蔬菜生产、精品水果生产、绿色畜禽生产、食品加工流通业以及休闲观光农业为主,同时积极发展优质旱粮产业。

②**粮经高效生产区。**由元通街道、沈荡镇、百步镇三个镇(街道)组成,该区域粮食、蔬菜产业生产基础较好、种植面积占比高,拥有全县最大的蔬菜加工龙头企业,元通街道与沈荡镇的粮蔬合计种植比重更是排在全县前列。按照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做强蔬菜产业的目标定位,该生

产区将不断探索、创新绿色高效农作制度，重点推广稻菜轮作等“千斤粮·万元钱”模式，大力发展设施蔬菜，积极发展水稻与蔬菜精深加工业。

③种养循环核心区。主要由沈荡镇、于城镇、通元镇三个镇组成，该区域既是传统粮蔬生产区，又是传统畜禽养殖区，种养结合型生态循环农业发展基础较好，通元镇在新一轮畜禽养殖结构调整中上升为湖羊养殖重镇。按照种养结合生态循环、清洁农业生产环境的目标定位，在该区域进一步优化养殖业生产结构与区域布局，大力推广大、中、小多级种养循环模式，创新种养结合组织制度，进而带动全县生态循环农业的全面发展。

④水产生态养殖区。由秦山街道、于城镇、百步镇三个镇（街道）组成，受自然生产条件及生产传统的影响，该区域是全县滩涂水产养殖与淡水养殖的核心区域，养殖规模大、水平高，拥有良好的水产养殖基础。按照绿色高效、精品精致的目标定位，该生产区将引进先进养殖技术装备与优质品种，主要推广外塘生态养殖、多品种混养等绿色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提升水产品的品质与市场竞争力。

⑤休闲旅游农业区。核心组成为秦山街道、澈浦镇、通元镇，该区域拥有优美的自然景观与著名的人文景观，休闲旅游产业发达，澈浦镇全域土壤富含天然硒元素，具备生产天然富硒功能型农产品的独特自然条件。按照一产跨二进三的弯道超越发展模式，积极组织富硒农产品生产，将休闲农业发展、美丽乡村建设纳入全县旅游规划，促进农业农村发展与休闲旅游业深度融合，借助休闲旅游业大力挖掘、提升乃至创造农业的附加价值。

2、“1333”新产业发展格局

①稳定粮食产业发展。突出粮食产业的战略地位，继续稳定粮食产业的生产。通过农作制度创新、调整生产结构等多重方式重点稳定水稻产业的发展，积极组织春粮、饲料用粮、早粮、绿肥等的生产，深入挖掘县域粮食生产潜力，确保

全县粮食生产安全。

②改造提升三大传统产业。加强对生猪、蔬菜、葡萄三大传统产业的现代化改造力度，重点提升三大产业的机械化与绿色化生产水平。引导发展适度规模种养结合型家庭农场，规范规模化生猪养殖场的排污达标排放，积极推动设施化、机械化蔬菜业发展，加大对落后葡萄生产基地的系统化改造，致力于提升三大传统产业的市场竞争力。

③积极发展三大特色产业。积极发展特色养殖、特色水果、特色早粮三大特色产业。扩大食草动物与精品家禽的养殖规模，鼓励优质高附加值特色水产的养殖，加大中小名品水果生产的支持力度，打造一批早粮产业生产带，把三大产业打造成农民增收的新路径、农业增效的新亮点。

④引导发展三大新兴产业。深化对农业新业态的发展认识，加强对休闲旅游农业、农产品加工业、现代物流业三大新兴产业的引导与支持，培育一批农业接二连三经营主体，推动六次农业发展，做大做强粮食、蔬菜等重要产业的精深加工业，支持鼓励互联网与农产品物流业紧密结合，以三大新兴产业引领海盐农业转型升级发展。

3、“一区五镇”新发展平台

①一个产业集聚区。立足区域优势和资源优势，以优势产业为基础，全产业链发展为主线，依托农业龙头企业和产地市场，积极创建农业产业集聚区。大力打造一个产业布局集中、资源集约利用、产业互相融合的农业产业集聚区——畜禽蔬菜产业集聚区，主要涉及元通街道、沈荡镇，并带动周边乡镇发展。重点提升完善生猪产业、蔬菜产业中下游产业链条，促进产业集聚、价值提升、利益共享，提高产业发展层次、市场竞争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

②五个特色农业强镇。以地方特色农业为基础，生态资源优势和历史文化内涵为依托，大力推进农旅融合和美丽乡村建设，积极打造五个现代农业特色强镇，即稻鱼共生特色强镇、水产生

态养殖特色强镇、湖羊生态循环养殖特色强镇、休闲旅游农业特色强镇、农产品现代物流特色强镇，建设地点分别为沈荡镇、百步镇、通元镇、澉浦镇和元通街道，重点促进农业专业化、特色化、融合化发展。

③一批专业生产村。重点围绕产业集聚区与五个特色农业强镇建设目标，推动粮食、蔬菜、水果、水产、畜禽等产业适度规模经营，推动旅游农业、农产品物流业发展，组织农产品一村一品乃至多村一品专业化发展，大力培育 39 个相关专业化生产经营村，推动农业发展方式全面转变。

（二）产业发展方向与布局

1、粮食

（1）产业发展现状

全县粮食生产以水稻种植为主，也包括大小麦和旱杂粮。2010 年启动粮食功能区建设，截至 2015 年底，全县已建成粮食生产功能区 220 个，面积 13.9 万亩，其中省、市级千亩以上粮食生产功能区 17 个（省级 5 个、市级 12 个），面积 2.32 万亩。2015 年，全县粮食播种面积 47.8 万亩，总产量达到 20.45 万吨，实现“十一连增”。其中，晚稻播种 22.2 万亩，平均亩产 576 公斤，晚稻单产连续三年保持全省第一。“十二五”期间先后被评为“全省粮食生产先进县”、“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首届“浙江省河姆渡杯粮食生产先进县”称号。

（2）发展方向、发展目标与区域布局

发展方向：扩大绿色无公害优质大米生产规模，提高大米整体品质；积极组织富硒功能性大米生产，开展区域性品牌创建，打造高品质大米；大力发展特色旱杂粮，适当引导饲料用粮生产，优化粮食生产结构；提升大米及其制品精深加工能力。

发展目标：规划到 2020 年，粮食生产规模稳定在 41 万亩，产量 18.5 万吨，其中，水稻种植规模稳定在 22 万亩左右，大小麦为主的春粮稳定在 15 万亩左右，特色旱杂粮面积扩展至 4 万亩左

右。

区域布局：粮食生产将重点集中在海盐县的西北部和南部。优质水稻与大小麦生产以百步镇、沈荡镇、于城镇、通元镇和西塘桥街道等为主；富硒功能性大米集中在澉浦镇；特色旱粮生产将主要集中在武原街道、沈荡镇、通元镇和百步镇；大米精深加工业主要集中在澉浦镇、通元镇和沈荡镇。

（3）发展重点

以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为目标，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大力开展土地归并整理，加强粮食功能区建设，加强基本农田标准化建设，实施秸秆还田、有机肥替代等沃土工程，提高一等田比重，大幅提高农田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加强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坚持优质与高产兼顾、高产与高效并重，有效提高全县水稻优质高产品种覆盖率和先进适用技术到位率，大力提高水稻机插水平与水稻机械烘干能力。加大冬闲田利用力度，积极组织春粮生产，适当发展高产饲料用粮；支持鼓励发展鲜食玉米、马铃薯、番薯等特色旱杂粮，提高旱粮生产能力。积极发展大米精深加工与冷藏物流业，健全水稻全产业链链条，提升大米产业市场竞争能力；提升县北部、县中部、县南部的大米精深加工能力，优化大米加工布局；积极打造富硒大米全产业链，建设富硒特种大米加工中心与冷藏保鲜库，打造富硒大米品牌，适时申请农业部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

2、蔬菜

（1）产业发展现状

蔬菜产业是全县重要农业主导产业之一，是近年来农业增效与农民增收新的亮点。蔬菜产业对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提升耕地质量、促进就业增收等具有突出意义。经过多年发展，蔬菜生产规模成为仅次于粮食产业的第二大产业，2015 年全县蔬菜播种面积 11.50 万亩，总产 27.15 万吨，年产值 6.12 亿元。蔬菜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普通

蔬菜、精细蔬菜、特色蔬菜、反季节蔬菜相互补充的生产格局逐步形成。蔬菜优势生产区形成，基本上形成了 2.5 万亩青菜芯、1.5 万亩包心菜、3 千亩慈姑和 3 千亩特色大头菜、6 千亩茼蒿、3 千亩茭白、1 千亩松花菜等加工蔬菜种植区；建成规模蔬菜种植基地 82 个，面积近 8250 亩；蔬菜基地“三品”认证增加明显，蔬菜质量大幅提高。蔬菜加工业不断壮大，形成了以浙江万好食品有限公司为主的蔬菜脱水加工基地，其中，青菜心加工业在全国具有重要地位。

（2）发展方向、发展目标与区域布局

发展方向：稳定蔬菜面积，巩固保障型蔬菜基地，提升设施蔬菜基地，实现保供稳价增收目标。一是重点强化区域特色，培育一批种植、加工、流通配套一村一品，一乡一品的专业生产集聚区。二是作为全省 31 个设施蔬菜发展区，不断提升设施生产比例。三是强化主体培育，推进生产者适度规模经营，建设一批一、二、三产融合的休闲农庄。四是健全服务体系，推进商品化育苗、机械化服务、产地市场等公共服务品台的建设，提高蔬菜生产效率。

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全县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 10 万亩，其中设施蔬菜面积提升到 1 万亩，蔬菜产业标准化生产率提高到 70%，蔬菜产业生产总值达到 10 亿元以上，蔬菜产业集聚区和特色专业村基本形成，工厂化育苗等社会化服务率达到 10%以上。

区域布局：蔬菜生产在全县各镇街道均有布局，从整体上打造南北两大蔬菜重点生产区，北面武原街道以保障型蔬菜基地和地理标志大头菜为主，沈荡镇以青菜、茼蒿、榨菜、慈姑等加工型蔬菜为主，重点辐射元通街道、百步镇、西塘桥街道；南边以澉浦镇与秦山街道为主，以甘蓝、菜用大豆、西兰花、松花菜等露地蔬菜为主，重点辐射通元镇。培育万奥农庄、海伦农庄、百合美农场、香禾农场等一批休闲农庄。

（3）发展重点

加强蔬菜产业技术支撑力度，建立县级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引进优质高产高效蔬菜新品种、新技术，积极开展瓜菜新品种试验推广；开展农作制度创新，推广高效轮套种模式和稻菜轮作模式；引进省工型实用蔬菜机械、水肥一体化技术和物联网技术，逐步提高蔬菜产业机械化和智能化耕种水平。与大力发展蔬菜种苗工程，推进蔬菜商品化育苗和社会化服务。大力发展精品设施蔬菜种植，提高设施蔬菜种植比重。加强蔬菜产业标准化和品牌化建设，积极培育一批特色的基地和知名品牌。引进、做大做强蔬菜加工龙头企业，提升蔬菜产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开展产地市场、现代果蔬交易中心建设，提升蔬菜的物流水平。支持一批农旅结合农庄发展。

3、水果

（1）产业发展现状

全县果品主导品种突出，形成柑橘、葡萄、桃子、梨子、猕猴桃等优势特色品种，打响了葡萄、翠冠梨、草莓、杨梅、枇杷、橘子、田园瓜果等“水果八鲜”。其中，葡萄种植面积达 2.65 万亩，已成为中国南方葡萄最具影响力的县区之一，其中，红地球葡萄种植面积列全省首位。2015 年全县果品种植面积为 3.56 万亩，总产值 3.09 亿元，位于粮食产业和蔬菜产业之后，成为种植业第二大主导产业；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6 个、绿色食品认证 2 个，打造了“纯元”、“八字”、“紫云玉露”、“黄沙坞”等多个知名品牌；有市县级龙头企业 1 个，已组建各类水果产业协会 2 个，专业合作社 15 个，拥有社员 1500 多户，带动种植面积 2.0 万余亩；农科所成为全县葡萄产业发展的重要技术支撑力量，为全县葡萄产业发展提供全方位技术支撑。

（2）发展方向、发展目标与区域布局

发展方向：引进优良品种促进发展升级，发展市场欢迎度高的中小名品水果，鼓励发展功能性水果，优化水果生产结构；对葡萄、柑橘等原有老旧生产基地进行设施化、园区化改造提升；

加大温度、光照、水分等传感器的应用,推广示范物联网智能技术,加强水果生产科技支撑;以产地市场为龙头健全水果全产业链条,进一步夯实水果产业在全县农业中的重要地位。

发展目标:到 2020 年,新增果园面积 6000 亩,全县水果种植总面积达 4.2 万亩,其中,葡萄总面积达到 3 万亩,水果总产值达 5.5 亿元,以精品水果园区为依托的鲜果休闲旅游业获得较大发展,并成为全县农业发展亮点。

区域布局:以县北于城镇、武原街道为主打造葡萄产业生产集聚区,重点辐射元通街道和西塘桥街道;以澉浦镇南北湖风景区为核心组织精品柑橘生产;以南北湖大道及百步镇为核心发展樱桃、蓝莓、红心火龙果等中小名品及功能性水果;在秦山街道、百步镇以及通元镇发展桃子、梨子等特色产业。

(3) 发展重点

重点对原有老旧基地进行设施化、园区化、智能化、景观化改造,向加工与旅游延伸葡萄产业链条,建设一批高水平、高效益、多功能的融合化发展示范区。建设智能化中小名品水果生产示范园,重点推广新一代信息技术,实现生产管理远程监控、自动控制与全程追溯,向智能化、精准化、数字化方向发展;重视新建园区景观建设与非生产功能开发,把新建园区打造为集生产、生活、生态“三生”于一体的现代果品园区。以县级产地市场为龙头做大做强海盐葡萄产业,重点完善市场的水果冷藏物流水平,不断提升其稳定水果品质、平抑水果上市峰值的功能,发挥水果市场预警功能。基地改造提升,支持实施中小名品水果替代蚕桑生产项目,改造提升一批基础设施老旧、品种与市场脱节、品质长期欠佳的柑橘生产基地,同时建设适量精品生产大棚,做精做强一批柑橘生产基地。

4、畜牧

(1) 产业发展现状

我县乃传统畜牧生产大县,以生猪、家禽、

湖羊、兔子养殖为主,2012 年被列为“全国生猪调出大县”,年产值超 10 亿元,2014 年生猪产业链被认定为全省首批全产业链。近两年,在“五水共治”大背景下,全县畜牧业以减量提质与结构优化为主,对零散小规模生猪、家禽养殖实施关停并转,加快生猪养殖户转产转业,生猪与家禽产能大幅下降;同时,积极发展食草动物湖羊产业,湖羊养殖规模稳步增加。2015 年,全年生猪存栏控制在 7.23 万头以内,出栏 7.83 万头;家禽存栏 221.92 万羽,出栏 970.9 万羽;湖羊存栏 5.87 万头,出栏 7 万头;长毛兔存栏 6.58 万只,出栏 7.13 万只,畜牧业总产值达 9.83 亿元,拥有青莲食品有限公司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培育了“膳博士”、“尼松野鸭”等知名品牌。

(2) 发展方向、发展目标与区域布局

发展方向:“十三五”期间,畜牧产业以控量提质、结构优化、生态循环为核心,坚持生猪养殖标准化、生态化、资源化,进一步做大做强生猪全产业链,拓展第三产业功能;稳定家禽养殖业发展,提升家禽现代化养殖水平;鼓励支持发展湖羊等食草动物,打造湖羊全产业链条。

发展目标:到 2020 年,生猪养殖存栏规模控制在 6 万头左右,家禽养殖存栏保持在 230 万羽,湖羊养殖存栏数在 10 万头左右,畜牧养殖业总产值达 10 亿元,打造一个省级生态循环农业强镇。

区域布局:严格按照畜牧业禁限养发展规划,以西塘桥街道与于城镇等粮食主产区为生猪核心养殖区,以种养循环核心区通元镇为湖羊重点生产区,以于城镇及其以南为家禽重点生产区,百步镇与西塘桥街道的畜产品产能一升一降;在元通街道建设世界名猪文博园;在通元镇发展畜产品加工业;在于城镇一带建设牛羊定点屠宰场。

(3) 发展重点

继续对禁限养区内生猪零星及小规模养殖实施关停并转,大力提升规模养殖场生态化养殖水平,全面实现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与达标排放。制定湖羊养殖规划,在湖羊重点发展区努力扩大

湖羊养殖规模，力争到“十三五”期末湖羊生产能对生猪调减产能在一定程度上有效替代。促进元通镇湖羊产地交易市场规范化发展，在于城镇一带设立 1 个牛羊定点屠宰加工点并配套相关硬件设施。在元通街道与西塘桥街道大力发展肉制品加工业与物流业，打造现代物流特色强镇。依托青莲食品，进一步做大做强生猪全产业链，提升生猪深加工发展水平，建立健全湖羊全产业链条。建立畜牧业品牌化发展机制。新培育一批单个规模在 500 亩左右的种植养殖结合、生态循环的家庭农场。

5、水产

(1) 产业发展现状

全县水产养殖业十分具有活力，成为农民增收致富、农业加快发展的重要产业之一。“十二五”期间，全县水产养殖业坚持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和可持续发展，推进全县现代渔业园区建设、示范基地建设、水产种苗工程建设和水产品质量安全，发展稻田养鱼、名特优水产品养殖和休闲渔业。全县水产养殖的规模不断扩大，养殖品种日益增多，养殖方式不断优化，养殖单产和效益逐年提高，集约化、绿色化、设施化生产水平不断提高。截止到 2015 年年底，全县水产养殖面积 3.35 万亩，海、淡水产品年产量 1.37 万吨，年产值 4 亿元，占全县农业总产值的 12.9%；罗氏沼虾、青虾、南美白对虾、河蟹、中华鳖等名特优水产养殖发展较快，养殖面积占总面积 60%左右。

(2) 发展方向、发展目标与区域布局

发展方向：瞄准市场需求，把握水产品前沿动态，扩大罗氏沼虾、南美白对虾、中华鳖等名特优品种养殖面积与养殖比重，大力推广池塘循环流水养殖等生态化养殖模式，推进水产设施养殖，加快渔业主导产业示范区和特色渔业精品园建设，打造生态化、精品化、园区化水产养殖业。

发展目标：到 2020 年，渔业养殖总面积达 3.5 万亩，其中，淡水养殖面积达 3 万亩，总产值达 5 亿元，名特优比重提升至 65%，水产品抽检

合格率达 98%以上。

区域布局：严格按照水产养殖禁限养发展规划优化调整布局，远离污染企业、各种工农业与医疗卫生等污染源，水源水质符合渔业养殖环境要求。在于城镇、百步镇、秦山街道大力发展名特优水产养殖，重点向县东北的沈荡镇、元通街道和武原街道辐射，其中，在水稻生产重点区域大力推广共生轮作等高效生态模式，在县东的三大街道重点发展精品渔业养殖。

(3) 发展重点

重点提升渔业现代化水平，加快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渔业主导产业示范区和特色渔业精品园建设；推广应用设施大棚养殖、池塘内循环流水生态高效养殖、池塘底部增氧技术、生物制剂调控水质等生态高效技术；强化渔业信息化设施装备提升；加大水产品品牌建设，实施优质品牌战略，推进主导品种品牌化发展；加强渔技员与现代渔业园区发展的技术对接，对各园区示范点进行工作指导和技术服务。优先加快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深入开展池塘生态化改造，推广池塘生态化原位修复技术模式，促进渔业清洁生产；开展尾水检测和生态处理，扩大尾水处理和水质监测设施设备建设；结合水稻生产，大力推广稻鱼共生、稻鱼轮作、渔贝混养等高效生态养殖模式，提升渔业乃至农业整体发展品质。支持加强水产种苗工程建设，加大优质种苗的引进、培育与推广力度，不断探索品种改良，包括“南太湖 2 号”罗氏沼虾良种、南美白对虾一代苗种、澳洲淡水龙虾、太湖白鱼、日本鳖、乌鳖以及龟类等优良品种。

6、休闲旅游农业

(1) 产业发展现状

“十二五”期间，建成滨海休闲带、水乡风情线 2 条景观带及 8 个市级美丽乡村先进镇、29 个重点村，打造了“南北湖·五味村”乡村旅游精品线，获评“浙江美丽乡村创建先进县”，成为全省首批三个“全国美丽乡村建设标准化试点县”

之一。截止到 2015 年,全县拥有省级农家乐特色村 3 个、省级特色经营点 6 个、农家乐经营户 60 余户,年接待人数 457 万人,年营业收入 2.9 亿元。综合来看,与其他产业相比,全县休闲旅游农业起步较迟,以休闲度假型、休闲渔业型、休闲采摘型与乡土饮食型为主,发展层次较低,更高层次的体验认知型、古村风情型、观光旅游型等发展缓慢,后期向上发展空间较大。

(2) 发展方向、发展目标与区域布局

发展方向:通过整合资源与政策,促进优势农业资源与旅游业结合起来,大力打造并提升全县休闲旅游农业,进而带动全县休闲旅游农业园区、农业休闲旅游村落、休闲旅游农场、农家乐等不同层次的休闲旅游农业载体有序发展。

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建成青莲世界名猪文博园、生态田园综合体以及特色文化主题集市,打响南北湖休闲旅游农业品牌,休闲旅游农业园区总数达到 15 个、农业休闲旅游村落 5 个、休闲旅游农场 5 个、农家乐经营户达 100 户(其中,省级农家乐特色村 3 个、省级农家乐特色户 20 家),年接待游客 600 万人、营业收入达 4 个亿,最终实现农业与旅游业互促共进、一体化发展发展。

区域布局:立足于澉浦镇优势特色富硒农产品与南北湖风景区,重点在南北湖风景区打造休闲旅游农业特色强镇;在元通街道建设世界名猪文博园、田园综合体以及美食小镇等;以县城所在地武原街道为中心,北上南下向其他街道辐射,重点打造体验参与、乡土美食农业集聚带;在县域西北打造生态农业休闲区,主要涉及沈荡镇、百步镇、通元镇三镇。

(3) 发展重点

立足于澉浦镇独一无二的富硒农业土地资源,将农业发展与县旅游发展深度结合,特别是要将功能性富硒大米作为优质旅游资源的一部分进行开发。打造观光旅游农业发展平台,高标准建成青莲世界名猪文博园、生态田园综合体以及

美食小镇等配套项目;以现有观光园为基础,打造一批观光旅游现代农业园区,拓展园区在富硒文化体验、富硒农业观光、富硒会议度假、富硒养生避暑、健康山地赛事、富硒农事节庆等方面的功能;发展一批三次产业融合、种养生态循环的家庭农场,带动富硒农产品的健康发展。致力于长远发展、百年经营,建设一批高标准、高水平的现代农业观光园区、家庭农场等。对现有农业园区、农家乐等进行改造提升,鼓励支持有实力有基础的社会资本进驻现代农业园区发展,重点瞄准中青年家庭消费,大力拓展教育培训、亲子互动、采摘品尝、文化体验、美食制作与分享等农业的多种功能,把休闲旅游农业打造为农业发展新亮点与着力点。整合全县农业旅游资源,打响“八鲜采摘游”旅游品牌,通过旅游带动,促进农业提质增效。

四、主要建设任务

(一) 调整优化现代农业产业结构

1、稳定发展战略粮食产业

持续深入加强粮食基础生产条件建设,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为重点,统筹整合各项支农财政资金,加大投入力度,进一步改善粮食产业基础性生产条件,实现藏粮于田。集成粮食生产新技术、新品种与新模式“三新”农业技术,加强示范、推广与应用;以粮食机插、机械直播、机械烘干为突破点,大幅提升粮食全程机械化水平;不断探索完善稻菜轮作、水旱轮作、稻鱼轮作、稻鱼共生等高效生态农作制度;积极推进粮食生产高产创建与适度规模经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优化粮食生产结构,大力发展鲜食玉米、鲜食大豆、马铃薯、番薯等鲜食旱粮与特色杂粮,引导春季饲料用粮生产。提升大米整体品质,扩大绿色无公害优质水稻生产规模,积极组织富硒功能性水稻生产。积极发展大米与杂粮精深加工业,健全粮食全产业链,提升粮食产业产业化经营水平。

2、提升发展生态高效农业

以农产品消费前沿为导向，以畜禽、蔬菜、葡萄三大主导产业与水产等特色种养业为重点，加强农业供给侧改革，通过生态化改造、绿色化发展与现代化建设，突出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水平，大力提升多种农产品的综合品质，全力增强主导产业与特色产业的生态水平与生产效益。持续优化产业布局与结构，通过发展精品水果业、养生农业、绿色蔬菜等产业对部分蚕桑产能进行有效替代；严格执行禁限养规划，大力提升畜禽养殖适度规模化与生态化养殖水平，全面实现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与达标排放；积极推进水产生态化养殖与精品化养殖。整合果蔬产业发展资源，打造县北畜禽蔬菜产业集聚区，加快推进“机器换人”步伐，加强生产经营规范化监管，促进两大主导产业品质化发展。鼓励支持特种种养业向园区化、精品化、景观化方向发展，拓展内涵功能，打造一批标志性示范区，把特种种养业培育成全县农业农村经济的新亮点。

3、引导培育价值集聚产业

围绕农业产业价值增值的集聚环节与现代农业发展大潮流，以建立健全重要产业全产业链条与促进涉农三次产业融合化发展为主线，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现代信息物流业与休闲旅游农业，培育全县农业农村经济新的增长路径。以全县强大的粮食生产能力为基础，大力发展优质大米、富硒特种大米、优质早杂粮精深加工业，实现粮食原粮调出大县向粮食加工品大县地位转变。大力建设现代果蔬交易中心，完善流通骨干网络，增强市场的冷藏保鲜与农产品电子商务两大现代功能，以市场为龙头，带动全县果蔬产业做大做强。致力于优化农业产业化组织模式，密切农业龙头企业与中小生产主体的联系；大力拓展农业的多种功能，将高端农产品作为旅游产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进行发展，着力改善休闲旅游重点村镇道路、宽带、停车场、厕所、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服务设施，将农业发展深度融入旅游

业发展，培育现代农业发展与农民增收致富新路径。

（二）打造提升农业新型发展平台

1、打造“一区一镇”新平台

在农业园区化建设与区域化发展的基础上，结合农业发展新形势，积极打造优势特色农业集聚区与特色农业强镇建设，打造全县农业转型升级大平台。依托原有的生猪生产与加工以及蔬菜产业规模生产优势，以适度规模经营家庭为基本生产单元，以龙头企业和产地市场为农业产业化核心，集聚现代农业发展的土地、环境、资金、项目等资源要素优势资源，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业，打造链条健全、功能多元的畜禽蔬菜产业集聚区。在其他特色优势生产区，积极探索推广高效生态农业发展模式，加强种养生态循环，挖掘拓展农业的文化与旅游功能，打造稻鱼共生、水产生态养殖、种养生态循环、农业休闲旅游、农产品现代物流五大农业特色强镇，实现“三生”有机融合与“三农”统筹发展，带领全县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推动农村产业一村一品发展，积极打造特色农业专业生产村，为现代化农业发展新平台“一区一镇”建设提供产业发展基础支撑。

2、提升“两区”平台能量级

大力提升粮食生产功能区与现代农业园区农业“两区”的发展能级。把“两区”打造为先进生产技术的高地，注重多种先进技术的集成应用，探索建立现代园区挂钩对接技术支撑机制，保持园区建设的前沿性。把现代农业园区打造为现代经营方式的高地，不断探索新的土地集中与流转方式，大力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同时带动园区标准化生产与品牌化发展，提升园区的发展品质与经营效益。把现代农业园区打造为农民创新创业的高地，研究出台系统配套政策，鼓励农村实用人才、科技特派员、农业大学生等现代农业后备经营人才在园区内创新创业，借助园区的平台作用孵化一批现代农业领军人物。把现代农业园区

打造为精致农业景观的高地，推动园区景观化发展，提升景观绿化水平与文化内涵，拓展园区的多种功能，建设一批集观光旅游、乡土文化、美食美景于一体的现代农业园区。对生产基础良好、有发展前景的产业，规划发展一批县级农业精品园，推动全县现代农业园区化发展。

（三）巩固增强农业物质装备水平

1、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以“一区一镇”与农业“两区”为重点，继续加强道路、沟渠、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大力提升管理用房的建设水平，夯实农业现代化发展基础，提高现代农业生产效率，增强农业自然风险抵抗能力。加强以农田水利为重点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狠抓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整体推进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大力发展节水灌溉，把节水改造作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的重点；加快低洼易涝区排水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农业作业道路，加强平原地区农业作业道路的建设、修缮与质量提升；加强柑橘与茶叶山区林果业作业道路的建设，为农业生产作业、机械上山提供便利。探索新的管理办法，加强农业园区、生产基地的管理用房建设，完善农业生产服务设施。加强标准农田质量提升，提高一等田比重，推广有机肥土壤，提高农业的综合生产能力。

2、提升机械化与设施化水平

把提高农业劳动生产效率与农业生产效益摆在农业发展的重要位置，积极实施主要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行动，鼓励支持发展设施农业，推进农业向机械化、设施化大方向发展。以水稻栽植、烘干、秸秆综合处理为重点进一步提升粮油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积极推进蔬菜工厂化育苗与机械化采收；全面推广畜禽饲喂和自动饮水机械、畜禽粪便处理机械、畜禽舍环境控制设备；深入推广网箱养鱼、车间养鱼，加大耕水机、投饵机、纳米增氧机等先进渔业机械与技术的应用，加快农业生产“机器换人”进程。加快推进高标准设施农业发展，配套规范化设施栽培与养殖技术体

系；集成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设施，加强农业设施装备集成应用；重点在果蔬等传统劳动密集型产业生产基地中推广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农业向智能化、精准化方向发展。

3、加速推进农业信息化建设

发挥信息及信息技术的引领与联接作用，加快推进农业信息化发展，用信息化带动农业现代化与工业化、城镇化同步发展。不断完善农业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农民信箱信息发布、交易导向、咨询服务等综合性功能。完善农业信息网站与农业行政办公自动化系统，及时发布农产品产销信息、农产品监测预警、农业实用技术、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重要信息，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大力推动“互联网+”现代农业发展，应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农业全产业链改造升级。大力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提升县域农业电子商务大平台，支持规模以上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发展在线交易与网络营销宣传，推动电商换市。大力发展智慧农业，加强物联网技术应用，推广农业生产数据与环境信息技术的采集及处理技术，开发应用智能大棚、自动喷滴灌等系统，促进农作物科学生产。建立农业全程信息化监管系统，强化农业投入品、规模种养主体、农产品加工环节、农产品市场的信息监管，积极采用农产品精准溯源集成技术，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精准溯源与高效管理。

（四）培育壮大现代经营主体队伍

1、加快培育现代家庭生产单元

坚持农业家庭生产基础，要把家庭农场、专业大户以及职业农民等经营主体作为现代农业发展的基本单元加大培育力度。加强适度规模家庭经营农场培育力度，重点鼓励发展 500 亩左右种养循环的家庭农场、200-500 亩水稻种植面积的家庭农场、30-100 亩左右的果蔬家庭农场。大力培育专业种养大户，支持农村实用人才和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通过流转土地等多种方式，扩大农业土地生产规模，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

加快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支持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以及农业科技人员从事农业创业，支持乡村青年、返乡农民工、农技推广人员、农村个体工商户、农村经纪人、农村大中专毕业生以及退伍军人等返乡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为农业全面现代化与可持续发展储备力量。

2、规范化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重点引导合作社规范化发展，支持引导合作社做大做强，不断增强自身实力、带动能力和发展活力。支持供销合作社创办领办农民合作社，引领农民参与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分享产业链收益。鼓励发展股份合作，引导农户自愿以土地经营权等入股，采取“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方式，建立健全风险防范机制。进一步规范合作社内部治理制度，大力推进示范社建设，完善合作社在生产组织、物资供应、市场对接等功能，提升合作社的发展能力与服务能力。在合作社基础上组建合作联合社，支持联合社开展种苗工程、物资调度、生产服务、加工储藏、品牌建设、信息追溯、资金互助等多方面的业务，拓展联合社的发展空间，把联合社打造为解决“三农”问题有效载体与平台。增强合作社的融资能力与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信用贷款和抵押贷款担保制度，为合作社中短期贷款提供信贷担保支持；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人才库，着力打造合作社领军人才队伍和辅导员队伍，逐步形成广覆盖、多层次、可持续的合作社人才培养体系。

3、做大做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始终把农业龙头企业摆在农业产业化与现代化的核心位置，通过多项综合措施，成功打造一批行业标志性农业龙头企业，加快全县农业现代化进程。打造紧密连接型产业化经营机制，创新发展订单农业、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稳定的原料生产基地、为农户提供贷款融资担保，促进各类主体与关联产业协同发展，着力培育一批农业产业链龙头型带动企业。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市场化融资，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品

牌嫁接、资本运作、产业延伸等方式进行联合重组，鼓励有条件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上市。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发展现代种苗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农产品现代物流业，着力培育一批产业关联度大、带动能力强、质量水平高的大企业。

（五）全力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1、加快推进农业规范化生产

把推进农业规范化生产作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主线加以推广，持续有效提高全县农业规范化生产程度。加快推进土地确权，创新体制机制，加快土地流转集中，大力提高全县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程度，通过规模化带动规范化生产经营。围绕全县重要农业产业发展，制定完善农业生产标准，在规模以上种养主体中全面推广生产模式图或生产操作规程，积极开展标准化生产技术培训，努力提高水稻统防统治服务面积。立足区域性优势农产品，加大“三品一标”与企业自有农业品牌的培育力度，大力推进澉浦镇“富硒大米”农业部地理标志保护登记，打造有文化、有品质、有历史的区域特色农产品品牌；创建优质农产品和食品品牌，鼓励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著名品牌和商标，培育一批在具有海盐特色、名扬国内外的农产品品牌。加强标准化示范园区、示范园、示范场的建设力度。

2、加强农业生产全程管控

强化农产品源头治理和执法监管，推进监管能力和制度建设，切实维护公众消费安全。加强产地环境监测与田园清洁行动，基本实现废弃农药包装物与废弃地膜全部回收。实施严格的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制度，建立系统化监督抽检制度，全面执行高毒高风险农药定点销售、实名购买制度，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加强农产品质量抽检，制定监测计划，覆盖规模以上种养主体，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监测结果；建立县乡两级快速检测室并向社会公共免费开放。健全动植物防疫防控体系，强化全面强制免疫、疫情监测

和排查、人畜共患病防控等重大事项，健全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加强执法监管，严格查处假冒伪劣农产品、非法添加、私屠乱宰等案件。建立健全应急工作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强化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高农业部门应急处置能力。规划期内先后成功创建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放心县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3、大力提升社会共治水平

树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群众路线，广泛发挥社会各界的力量，大力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社会共治水平。加强科普公益宣传，提升群众农产品质量安全辨别能力；借助农博会等多种平台积极做好地产农产品推介活动；在主流媒体与政府网站积极宣传政府农产品质量监管工作与成效，引导群众建立正确的农产品价值观与消费观。设置多条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投诉与监督举报途径，保持投诉途径畅通，鼓励社会公众监督，及时收集并处置群众反映问题并告知处理结果，对群众反映普遍的问题要公布处理结果。开展群众农产品质量安全群众满意度调查，发挥群众的督查作用，积极提升监管工作质量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六）积极完善农业科技支撑体系

1、加强“三新”技术推广应用

围绕做强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区域性优势特色产业，加快推进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三新”技术的推广应用。通过加强院地合作等方式，重点引进抗旱抗病、品质均匀、优质高产的水稻与蔬菜新品种；优质高产、耐储运、鲜食加工兼用型林果新品种；鼓励发展湖羊、长毛兔等优质草食畜禽；积极引进澳洲淡水龙虾、河蟹、青虾等名特优水产品种。积极推广种苗脱毒移栽技术、生物组培技术、高产高效栽培技术、设施栽培技术、立体栽培技术等新型栽培技术；推广疏花疏果、果实套袋、蜜蜂授粉等果品品质控制技术；推广喷灌滴肥水同施、病虫害绿色防

控、测土配方施肥、循环水养殖、雨污分流干湿分离等“两型”农业技术；推广“机器换人”技术。深入开展粮食绿色高产高效创建，大力推广粮经轮作、水旱轮作、鱼稻共生、间种套作、立体混养、种养结合等生态高效生产模式。

2、加强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建设

以深化农业科技推广体系改革为主线，加强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建设，发挥科技队伍的支持作用。健全农技推广体系，大力整合农技推广和科研资源，重点健全由农技推广专家、农技指导员、责任农技员、社会化农技推广人员为主的镇级农技推广体系。健全科技推广队伍，适当增加乡镇科技推广人员编制，引进农业大学生充实队伍，允许聘任行业技术能手加入科技推广队伍；加强农技推广人员的继续教育和知识更新培训，完善基层中青年农技人员培养选拔机制，明确科技推广人员专人专业管理制度，打造一支素质高、结构优、知识广、有活力的农技推广服务队伍。优化科技推广方式，鼓励支持科技人员创业与科技成果入股，加快建立完善示范型科技推广模式。

3、支持发展种子种苗产业

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与优质种子种苗的引进与培育，提升农业可持续发展水平与粮食安全水平。重点对地方种质资源进行保护开发与商品化开发利用，加强嘉兴黑猪、尼松野鸭、湖羊、柑橘、红地球葡萄等地方品种的保护，鼓励支持科研育种、农产品开发公司和种子企业等单位开展种质创新、新品种选育和产业化开发等工作，支持建立“华东种质资源保护基地”。突出种质资源的战略作用，加强种质资源的收集与整理，制定种质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办法，加快建立种植资源保护目录，根据种质资源的濒危程度、特色优势和利用前景，确定保护与利用开发办法，分步有序实施。围绕全县水稻生产与优势特色产业的发展，强化企业育种创新主体地位，优先引进品质优、市场销路好、抗逆性强、生产稳定的优良品种，加强试养驯化与商业化推广，其中，加

强蔬菜育苗中心的建设，提高蔬菜种苗社会化服务水平，做强做优蔬菜产业。

（七）有力推进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

1、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以建设现代生态循环农业试点省为契机，大力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全面改善农业生产环境。按照畜禽水产养殖功能区的划分，严格执行畜禽禁限养制度，加强政策引导和执法监管，强力推进畜禽水产养殖污染整治。加强农业污染监测，设置一批长期定位监测点和动态监测点，开展生物监测、农业水质监测与农业土壤监测，建立农业污染源的收集监测和分析利用体系，及时有效进行农业生产结构与区域布局调整，探索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加强重点水源区、生态保护区的面源污染治理，大幅降低该区域畜禽类养殖比重，优化该区域农业生产方式。落实污染土壤治理责任，加强土壤改良，组织开展污染土壤修复治理试点工作。积极推广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生产方式，加快建立畜禽产业养殖污染防治体系、种植业清洁化绿色生产体系、水产产业养殖污染防治体系，努力实现“一控两减四基本”的目标。加大环保执法力度，依法查处污染农业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2、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

立足于全县农业资源禀赋特点，结合禁限养发展规划，科学确立各乡镇街道环境承载力，以养殖业粪便尿液等有效消纳利用、无害化处理为主线，调整优化种养业的空间布局及产业内部结构，促进生态循环农业大力发展。以农业“两区”与“一区一镇”为平台，鼓励种养生产经营主体，通过种养配套生产、农作制度创新、农业废弃物循环利用等途径，推广“畜禽-沼-作物”循环、“稻-鸭”共育、“稻-鱼”共生、“果园-鸡”套养等高效生态循环模式，实现农业生产主体小循环。通过农牧对接、沼液利用、畜禽粪便收集处理中心等节点建设，构建种养平衡、产业融合、物质循环的农业生产结构，实现区域中循环。以县域为

整体，统筹布局沼气工程、沼液配送、有机肥加工、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农业废弃物收集处理等配套服务设施，实现县域大循环。在畜禽养殖业核心区打造种养生态循环区，积极探索、建立、推广种养生态循环模式，培育一批规模在 500 亩左右的生态循环家庭示范农场。

3、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

通过提升平原绿化水平、推进农村清洁能源应用等措施，综合改善农业农村生产环境，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继续实施平原绿化，重点突出“三改一拆”、“一户多宅”和“养殖场关停拆除”后地块的绿化工作，持续推进森林村镇创建活动。继续围绕“四边三化”工作部署，组织实施城市、通道和平原造林等重点工程建设，加大社会参与力度，促进城乡绿化统筹发展，规划期末，绿化覆盖率提高到 20%以上。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提高森林质量，抓好生态公益林建设管理，加快山地林相改造，建设珍贵彩色健康林，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除治，巩固绿化建设成果。加强小流域治理湿地生态保护，建立完善长效管护机制。推进农村清洁能源应用，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和村庄整治，开展清洁能源示范村创建，提高农村清洁能源利用率；推进农村垃圾分类处理，促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有序发展。

五、重点建设工程

（一）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工程

以改善粮食生产条件、全面确立现代生产方式为主线，继续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水稻绿色高产创建、全程机械化生产及推行土地适度规模经营等等，完善配套服务体系建设和管理措施，全力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规划期内，到 2017 年，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目标，全县建成 273 个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 17.1 万亩；新增一等田面积 32000 亩，完成澉浦镇 1.8 万亩富硒稻田耕地质量改造提升；新推广“千斤粮·万元钱”应用模式 10000 亩；新培育粮食生产家庭农场共计 100 个，粮食规模化生

产率达 40%。

（二）农业机械化与设施化促进工程

围绕提升农业生产效益与生产效率两大发展目标，大力推进农业领域“机器换人”与设施农业发展。在机械化方面，大力提升水稻机械栽植、烘干、秸秆综合处理的机械化能力，积极推进蔬菜工厂化育苗与机械化采收，全面推广畜禽粪便处理机械、畜禽舍环境控制设备，加大耕水机、投饵机、纳米增氧机等先进渔业机械应用。在设施化方面，重点推进老旧设施基地标准设施大棚改造提升，实施物联网、智能控制等先进设施生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规划期内，新增水稻日烘干能力 860 吨，粮食机械化综合利用率提高 8.7 个百分点；果蔬机械化采收、养殖业机械化喂养水平大幅提升；新增果蔬设施种植面积 1000 亩，设施渔业比重提高 9.1 个百分点，物联网智能农业示范点 20 个。

（三）农产品冷藏物流加工体系建设工程

积极开展果蔬交易中心建设，增强市场的冷藏保鲜水平，打造果蔬产业化市场龙头；实施大米精深加工能力提升工程，大幅增强大米及特种大米的加工能力，建立健全大米全产业链条；完善农产品营销体系，推进产地市场电子商务系统建设工程，培育农产品电子商务经营村与新型经营主体，进而确立农业发展由生产环节增长向加工物流环节增长的新路径。规划期内，县级果蔬产地批发市场建成并投入使用；新增大米年加工能力 8 万吨，促进原粮调出大县向大米及其制品调出大县转变；产地市场电子商务系统有效开展，所有行政村建立电子商务网点且有效开展。

（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程

深入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加快培育一大批“长生产、善经营、懂发展”的新型职业农民，并带动家庭农场与专业种养大户的快速发展。深入实施强龙兴农工程，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龙头型新型经营主体的培育力度，通过健全与农户的联结机制、拓展其发

展功能、强化品牌经营等多种措施，增强其辐射带动能力，大力提升当地主导产业的产业化经营水平。规划期内，全县分别育成职业农民带头人与农业经纪人才各 100 名，新增家庭农场 200 家，规范化合作社总数达 110 家，县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 60 家，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 30 家。

（五）农业生态环境建设保护工程

通过实施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小流域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防治、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农业河道与水环境治理修复、沿海防护林工程、公益林建设保护与山地林相改造等项目，改善农业农村生产生态环境，提高农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规划期内，化肥与农药使用量各降低 4%，新发展 50 个左右种养循环的家庭农场或者大户，农业生产结构与区域布局调整基本完成，养殖污染基本实现达标排放，全县绿化覆盖率提 1 个百分点，水土流失状况基本得到遏制，农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调统一。

（六）“一区五镇”新平台建设工程

在巩固提升农业“两区”平台能量级的基础上，在主导产业优势发展区，推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集聚人力、物力、财力、科技与政策等现代农业发展要素力量，推动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农产品现代物流商贸业、休闲旅游农业等三大价值集聚业态蓬勃发展，并带动主导产业产业化水平大幅提升，着力培育畜禽蔬菜产业集聚区、5 个特色农业强镇以及一大批农业专业生产村，打造农业两区升级版，促进农业集约集聚发展。

（七）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

实施农产品品牌建设工程，加大“三品一标”培育力度，鼓励创建著名品牌和商标；实施田园清洁行动，基本实现废弃农药包装物与废弃地膜全部回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建设工程，建立县镇两级农产品监测体系，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力度；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打造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将县域内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规模种养主体全部

纳入监管,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立体保护网。规划期内,全县农产品年定量监测量达到 600 批次以上,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全部纳入监管,废弃农药包装物回收率与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 90%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省级以上抽检综合合格率保持在 98%以上,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八) 休闲旅游农业提升工程

以建设经营园区、培育经营主体、打造经营产品为核心,以促进农业发展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为主线,着力改善休闲旅游重点村镇道路、宽带、停车场、厕所、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服务设施,串点成线、由线及面,大力实施休闲旅游农业提升工程。到 2020 年,休闲旅游农业园区、农业休闲旅游村落、休闲旅游农场、农家乐经营户等不同层次的休闲旅游农业载体有序发展,青莲世界名猪文博园、澉浦富硒农产品品牌与“八鲜采摘游”休闲采摘路线基本打响,全县年接待游客 600 万人、营业收入达 4 个亿,最终实现农旅结合、农旅一体的发展目标。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大资金支持,增强农业发展保障

健全农业财政投入持续增长机制,按照规划发展需要,整合各项财政支农资源,合力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重点加强耕地地力保护、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与粮食产能提升,支持农业现代化建设;加大专项建设对水利建设、加工物流能力提升、涉农三次产业融合、农产品产地市场建设等重点项目和工程支持力度。完善农业政策性保险制度,扩大保险覆盖面,增加保险品种,积极开发适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保险品种,增强农业发展风险保障水平。发挥财政投入的导向与杠杆作用,鼓励和引导金融资本、工商资本更多投向农业农村,集聚多种社会资金力量,为全县现代农业发展提供强有力资金支持。改善农村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拓展“三农”业务并建立健全“三农”金融事业部,加大金融产品创新和重点领域信贷投入力度,适当放宽农业融资条件与融资额

度上限,创新农业融资方式,改善农业发展融资状况。

(二) 深化农村改革,激发农业发展动力

深化农村“三资”管理,实现农村集体资源性资产确权登记颁证,积极推进农村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完善农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三资”管理制度,加强村级财务规范化建设,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深入推进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户宅基地用益物权、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权等农村“三权”改革,抓好农村产权交易,出台农村产权交易指导价格,完善农村产权交易制度,有序推进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发挥实质性交易作用。全面深入推进农村土地确权赋权,认真落实承包地块、面积、合同、证书等“四到户”,激活农民对财产占有、使用、处置、收益的权力。积极开展土地归并整理,不断探索土地入股流转方式,将土地向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集中。

(三) 强化政策保障,突出宏观引导作用

进一步健全农业政策体系,突出政策的导向作用,提高政策的指向性、精准性和实效性,为规划落实创造良好环境。完善农业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粮食生产,支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设施农业、智慧农业、特色农业、六次农业、大数据农业等,加快农业“机器换人”进程。积极支持休闲旅游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农产品冷藏保鲜、农产品电子商务等新业态的发展,将建设管理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规划和年度计划,加快形成新的农业增长路径。完善财政、税收、金融、服务等支持政策体系,加快形成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政策体系,建立健全农业生产奖补制度,实行先建设后奖励、先建设后补贴,撬动规模化经营主体增加生产性投入。深化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完善成果转化激励机制,加强农技推广队伍建设与协同创新人才队伍建设,促进生产经营主体与农业科研院所直接对接。加强相关前瞻性、全局性、储备性政策研究,健全决策咨

询机制。

（四）创新农业监管，提升农业工作水平

把握好农业农村发展新特点，创新农业监管，解决突出问题，提高搞好农业农村工作的本领。压缩行政权力，释放发展活力，进一步减少和下放涉农行政审批事项。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水土质量安全监测，严格农业投入品经营管理，全面执行农产品检测抽查制度，做好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加强部门间协作，建立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质量追溯等制度，建立健全农产品产销衔接机制。严格农业执法，重点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渔政管理、林政管理、农机监管，规范农业生产经营行为，维护农业生产秩序，对涉嫌构成犯罪的，严格按照两法衔接要求依法移送。着力推进农业普法宣传，强化法律法规在维护农民群众权益、化解社会矛盾中的权威地位。加强社会共治水平，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设置农业违法生产经营等投诉举报渠道并保持畅通，及时有效处置群众普遍反映问题，提升农业发展人本

化管理水平。

（五）加强组织建设，确保规划有序实施

高度统一思想，切实提高对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认识，把“十三五”现代农业发展规划纳入全县社会经济发展重要议程，巩固“三农”工作乃全县工作重中之重的地位。确立分工有序的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分管县长统筹协调，农业部门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抓分配，街道、乡镇负责落实，上下联动推动规划有序落实。着力转变基层干部作风，加大对农民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监督审查力度，重点对项目管理、项目资金、农业补贴等加强管理，确保规划任务能够有效实施。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优化政绩考评体系，把规划的落实纳入各级政府的政绩考评体系，加大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考核力度，发挥考评体系指挥棒的作用，引导相关人员自觉主动落实规划。积极利用主流媒体加大宣传力度，突出现代农业发展的战略地位与稳定的发展前景，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地理解、支持、参与全县现代农业发展。

表 1 海盐县现代农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指标体系表

类别	指标	单位	年变化指标	2015 年	2020 年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农林牧渔总产值	亿元	+3.0%	31.0	36.0
	农业增加值	亿元	+2.0%	21.7	24.0
	农业服务业占总产值比重	%	+9.9%	5.5	10.0
	休闲观光农业占农业产值比重	%	+14.5	3.8	5.7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元	+8.0%	27360	40200
	粮食播种面积	万亩	持平	47.8	41.0
农业物质装备水平	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	万亩	+8.5%	13.9	17.1
	标准农田比重	%	持平	63.2	63.4
	一等田占标准农田比重	%	+2.2%	67.9	79.1
	设施种植面积占比	%	+4.4%	16.1	20.0
	设施水产养殖面积	%	+32.8%	2.9	12.0
	粮食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	+3.7%	69.3	83.0

类别	指标	单位	年变化指标	2015 年	2020 年
	水稻烘干能力	吨/天	+9.8	1440	2300

类别	指标	单位	年变化指标	2015 年	2020 年
农业产业 化经营水平	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	个/年	0	1	1
	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	个/年	+1.2	24	30
	农业龙头企业总数	个/年	+1.4	53	60
	规范化合作社总数	个/年	+3.4	93	110
	农业产业化组织带动农户率	%	+1.5%	65	70
	新型农民培训数占劳动力比重	%	+39.6%	2.7	14.3
	粮食规模经营比重	%	+19.5%	16.4	40.0
	农副产品加工产值	万元	+10.1%	27.2	44.0
农业生态建设 水平	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	%	+1.1%	0.72	0.76
	化肥使用量	吨	-0.9%	16008	15336
	农药使用量	吨	-0.8%	851	819
	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	0.9%	90.7	95
	畜禽排泄物资源化利用率	%	+0.21%	97.0	98
	农业标准化生产比重	%	+2.7%	62.0	71.0
	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	不降低	98.0	98.0
	全县绿化覆盖率	%	+0.8%	19.20	20.0

表 2 海盐县现代农业“十三五”发展新平台一览表

新平台	具体平台	建设地点
产业集聚区（1 个）	畜禽蔬菜产业集聚区	武原街道、元通街道、沈荡镇
特色农业强镇（5 个）	稻鱼共生特色强镇	沈荡镇
	水产生态养殖特色强镇	百步镇
	生态种养循环特色强镇	通元镇
	休闲旅游农业特色强镇	澈浦镇+秦山街道
	农产品现代物流特色强镇	元通街道+西塘桥街道
专业生产村（39 个）	富硒大米生产专业村（5 个）	澈浦镇的茶院村、南山村、永新村、六忠村、六里村。
	粮经轮作专业村（9 个）	百步镇的胜利村、五丰村；沈荡镇的新丰村、聚金村、中钱村；元通街道的永福社区、永宁社区、八团村；武原街道的红益村。
	蔬菜生产专业村（5 个）	沈荡镇的白漾村、庄星村；元通街道的凤凰社区、兴隆村；澈浦镇的镇中村。
	精品葡萄生产专业村（5 个）	武原街道的双桥村、大刘村；西塘桥街道的刘庄村；于城镇的构滕村、八字村。
	精品柑橘生产专业村（2 个）	澈浦镇的澈南村、永乐村。
	水产生态养殖专业村（3 个）	百步镇的桃北村、横港村、道恬村。
	种养生态循环专业村（3 个）	通元镇的丰义村和滕泾村；沈荡镇尤角村。
	休闲旅游农业专业村（5 个）	澈浦镇的南北湖村、紫金山村、澈东村，秦山街道的永兴村、北团村。
	农产品加工物流村（2 个）	元通街道新兴社区、电庄社区。

表 3 海盐县农业主导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目标汇总

主导产业	2015 年（基准年）	2020 年（目标年）
粮食产业	全县粮食播种面积 47.80 万亩，总产量达到 20.45 万吨，其中，晚稻播种 22.36 万亩，大小麦 20.65 万亩。	粮食生产规模稳定在 41 万亩，产量 18.5 万吨，其中，水稻种植规模稳定在 22 万亩左右，大小麦为主的春粮稳定在 15 万亩左右，特色旱杂粮面积扩展至 4 万亩左右，力争成功创建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
蔬菜产业	全县蔬菜播种面积 11.50 万亩，总产 27.15 万吨，年产值 6.12 亿元，规模蔬菜种植基地 76 个，面积近 7500 亩。	全县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发展到 10 万亩，其中设施蔬菜面积增加到 1 万亩，蔬菜产业标准化生产率提高到 70%，县东北畜禽蔬菜产业集聚区基本形成。
水果产业	全县果品种植面积达 3.56 万亩，总产值 3.09 亿元，葡萄投产面积达 2.65 万亩，已成为中国南方葡萄最具影响力的县区。	新增果园面积 6000 亩，全县水果种植总面积达 4.16 万亩，总产值达 5.5 亿元，以精品水果园区为依托的鲜果休闲旅游业获得较大发展，并成为全县农业发展亮点。
畜牧产业	全年生猪存栏 7.23 万头，出栏 7.83 万头；家禽存栏 221.92 万羽，出栏 970.9 万羽；湖羊存栏 5.87 万头，出栏 7 万头；长毛兔存栏 6.58 万只，出栏 7.13 万只，畜牧业总产值达 9.83 亿元。	生猪养殖存栏规模控制在 6 万头左右，家禽养殖存栏保持在 230 万羽，湖羊养殖存栏数在 10 万头左右，畜牧养殖业总产值达 10 亿元，打造畜禽蔬菜产业集聚区，打造一个省级生态循环农业强镇。
水产产业	渔业养殖总面积达 3.35 万亩，其中淡水养殖面积达 3.1 万亩，总产值 4 亿元，名特优比重约占 62%，水产品抽检合格率达 98%以上。	渔业养殖总面积达 3.5 万亩，其中，淡水养殖面积达 3 万亩，总产值达 5 亿元，名特优比重提升至 65%，水产品抽检合格率达 98%以上。
休闲旅游农业	全县拥有省级农家乐特色村 3 个、省级特色经营点 6 个、农家乐经营户 60 余户，年接待游客 457 万人，实现营业收入 2.9 亿元。	休闲旅游农业园区总数达到 15 个、农业休闲旅游村落 5 个、休闲旅游农场 5 个、农家乐经营户达 100 户（其中，省级农家乐特色村 3 个、省级农家乐特色户 20 家），年接待游客 600 万人、营业收入达 4 个亿，最终实现农业与旅游业互促共进、一体化发展发展。

表 4 海盐县“十三五”规划重点工程支撑项目一览表

工 程	建 设 内 容
（一）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工程	
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	推进土地归并整理，完善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功能区内农用输电线路、变压器等设施齐备，进行土壤有机改良，建设规模达到 4 万亩左右。
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	完善田间操作道、排灌渠道、机耕路、泵站、低压灌溉区以及微灌系统及蓄水池，建成 3.2 万亩一等田。
富硒稻田耕地质量提升	完善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土壤有机改良，建成 1.8 万亩富硒稳产田。
水稻绿色高产创建	建设粮食生产绿色高产高效示范方、示范片，示范推广先进技术与适用品种。
“千斤粮·万元钱”模式推广	继续推广稻菜轮作、稻鱼共生等“千斤粮·万元钱”生态高效模式。
发展优质旱粮	扶持建设优质、高产旱粮生产示范基地，对规模化旱粮种植基地进行直接补贴。
推进粮食规模经营	对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粮食规模生产经营主体进行补贴。
（二）农业机械化与设施化促进工程	
增添农机设备	对粮食及主导产业农机具购置进行定额补贴，重点添置水稻机械栽植、机械烘干机器与秸秆打捆机，添置沼液运输车，促进粮食机械化综合利用率提高 8.7 个百分点；添置机械化菌包生产线、温控设备、农业环境监测记录仪器等。
提升果蔬、食用菌等机械化水平	扩建蔬菜工厂化育苗规模，建设生态利用管网与无害化处理设施，添置蔬菜小型机械化采收机械，添置水果机械化搬运与机械化采后处理机械，大幅提高果蔬机械化水平。
提升养殖业机械化水平	推广畜禽粪便处理机械与畜禽舍环境控制设备，加大耕水机、投饵机、纳米增氧机、循环水成套设备等先进渔业机械应用。
开展智慧农业建设	新建成一批智慧农业物联网示范点。
报废高耗能农机	对高耗能农机进行报废补贴，推进高耗能农机报废更新。
发展设施农业	开展老旧设施基地改造，推进果蔬标准化钢管大棚建设，推进高标准渔业设施建设。
（三）农产品冷藏物流加工体系建设工程	
果蔬产地交易中心建设	建设交易中心，配套大型货车停车场、交易场所与生活配套设施，配套冷藏物流车；合作打造县级农产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为全县果品广泛开展电子商务打下坚实的基础；对企业自有果品生产基地及周边葡萄生产基地进行改造

	提升，并开展农民栽培技能培训。
--	-----------------

工 程	建 设 内 容
提升大米精深加工物流能力	新建一个优质大米加工中心，扩建一个大米加工厂房，新建一个特种大米加工厂，配套相关营养谷物生产车间、仓库与冷藏保鲜库，配备冷藏物流运输车，在长三角核心区建立连锁销售店，打造网络销售平台。
建设农产品电子商务系统	结合农业产业集聚区和现代农业特色强镇，建设区域性电商平台。
建设牛羊屠宰场	新建一个牛羊屠宰场，配套相关冷藏保鲜库、物流配送车等。
（四）新型农业产业化经营体系建设工程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加大职业农民培育力度，组织开展生产经营型、专业技能型、专业服务型等新型职业农民培育，采用走上去与请下来相结合的方法，提升农民培育质量与针对性，新培育职业农民带头人 100 名以上。
合作社规范化培育	重点规范合作社发展，加强合作社人才培养，优化合作社合作体制机制，规范化合作社总数达 110 家。
农民中专生以上培养	组织开展农民中等职业教育，每年培养 50 人。
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	深化农村确权赋权活权改革，完成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任务。
龙头企业培育	重点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加强龙头企业基地建设，优化龙头企业产业化经营机制。
发展村级物业经济	支持经济薄弱村发展村级物业经济。
农业经纪人培育	加强职业农业经纪人培育，使全县农业职业经纪人达到 100 名以上。
支持大学生从事现代农业	对直接从事农林种植业和养殖业生产经营工作，且符合特定条件的大学毕业生给予补助。
开展农村财务规范化管理	开展农村财务规范化建设和管理。
优化农业政策性保险	优化农业保险政策设计，扩大保险范围，增设投保品种。
促进农业社会化服务	对从事统一育供秧、统防统治等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等进行奖补。
建设农村产权交易平台	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建设，改善基础设施和设备条件。
（五）农业生态环境建设保护工程	
生态循环农业示范	建设农牧结合农场，流转 200 亩以上土地，需配备一定规模畜禽养殖场，按照 2-3 头猪（其他畜禽折算为猪），配套 1 亩地标准。

耕地保护补贴	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拥有承包地的农民进行耕地保护补贴。
--------	--

工 程	建 设 内 容
山地林相改造	对现有山林通过割灌、藤蔓清理，补种珍贵树种、彩叶树种，“十三五”期间内，完成 500 亩的山林改造。
农业“两区”土壤污染防治	组织开展基础能力建设、全县土壤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和土壤污染治理试点等。
沿海防护林建设	计划完成防护林建设项目 1000 亩。
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	大力推广施用有机肥，实现有机肥推广应有主导品种全覆盖。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	通过土样采集、测试分析、肥效试验，进行肥料配方开发和示范推广。
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用物化补助或购买服务等方式，推广农作物秸秆还田及转化为饲料、燃料、肥料、食用菌基料等原料。
（六）一区五镇新平台建设工程	
畜禽蔬菜产业集聚区建设	进一步提升生猪深加工水平，大力建设世界名猪文博园和美食小镇，做大做强畜禽全产业链；做大做强蔬菜产业龙头企业，加大设施蔬菜发展力度，积极推广稻菜轮作生态高效种植模式，加大蔬菜种植“三新”技术推广力度，加蔬菜合作社的科技示范与营销的带动作用。
稻鱼共生特色强镇建设	结合水稻生产，大力推广稻鱼共生、稻鱼轮作等高效生态养殖模式，推广面积达 7000 亩以上。打造稻鱼共生专业生产村。
水产生态养殖特色强镇建设	加大优质水产品种引进力度；推广渔贝混养、对虾高位池养殖等高效生态养殖模式；加快渔业主导产业示范区和特色渔业精品园建设；深入开展池塘生态化改造，开展尾水处理和水质监测设施项目建设。
生态循环养殖特色强镇建设	按照耕地承载能力，优化农业生产布局，促进种养结合；开展湖羊产地交易市场功能拓展项目；支持鼓励湖羊养殖业发展，新发展一批“秸秆—湖羊—农作物”种养循环规模化家庭农场或者大户；支持发展秸秆饲料化转化加工业；坚持养殖污染基本实现达标排放。
休闲旅游农业特色强镇建设	以南北湖风景区为核心，实施南北湖风景区旅游农业提升项目、“八鲜采摘游”休闲采摘路线建设项目等一批项目，大力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以富硒大米为主线促进农旅结合、农旅一体化发展。打造休闲旅游特色村。
农产品现代物流特色强镇建设	完成县级果蔬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大力发展食品加工产业，着力引进培育食品加工产业经营主体。打造食品加工与农产品物流专业村。
（七）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以追溯到责任主体为基本要求，以二维码为产品标识，运用信息化手段，整县制全区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
---------------	---

工 程	建 设 内 容
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安全风险管控“一品一策”	开展全产业链安全风险排查与评估研究、管控技术研究、管控技术集成与示范推广。
大力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	持续完善农业生产标准与规范，积极编制主导产业模式图，推进主导产业模式图入规模化生产主体率达 100%。
农业生产田园清洁行动	加大对各种农业废弃包装物的回收力度，实现废弃农药包装物与废弃地膜回收率与处理率均达到 90%以上。
农产品品牌建设	鼓励创建国家级、省级、市级著名农产品品牌和商标；积极打造“海盐”区域品牌。
农药减量及绿色防控技术示范	组织开展信息化智能监测预警系统和示范区建设，减少农药使用量。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建设	全面建立县乡两级农产品监测体系，打造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将县域农业投入品生产主体、规模种养主体全部纳入监管。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与定性抽检力度	开展农业投入品、农产品种养环节及收购、贮运、屠宰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监督抽检，全县农产品定量监测量达到 600 批次/年以上，定性检测量达到 6000 批次/年以上。
推进高毒农药定点经营与“一高二低”农药应用	推进高毒农药追溯体系信息平台建设，推进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应用。
（八）休闲旅游农业提升工程	
湖羊产地交易市场功能拓展	对原有湖羊产地交易市场进行重新设计与改建，重点提升湖羊市场的科普教育、文化体验、游玩娱乐、湖羊美食等第三产业功能，拓展交易市场的经营范围。
青莲世界名猪文博园建设	分 7 大中心，建成具有观光、休闲、体验、教育、科技示范功能的世界名猪文博园。
南北湖风景区旅游农业提升	以南北湖风景区为重点，着力改善休闲旅游重点村镇道路、宽带、停车场、厕所、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服务设施。打造休闲旅游农业园区、农业休闲旅游村落、休闲旅游农场及农家乐经营户，促进不同层次休闲旅游农业载体有序发展。
“八鲜采摘游”建设	整合全县农业旅游资源，打响“八鲜采摘游”旅游品牌，通过旅游带动，促进农业提质增效。
休闲旅游特色村提升建设	提升“五味村”休闲旅游功能，完善配套设施；新打造一批休闲旅游特色村。
农家乐改造提升	促进农家乐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对原有农家乐进行高标准改造提升，完善农家乐在餐饮卫生、网络信息、文化书

	籍等基础条件，新增省级农家乐 10 家。
--	----------------------

海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海盐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规划修编 (2016~2018 年) 》的通知

盐政发〔2017〕2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直属各单位：

《海盐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规划修编
(2016~2018 年) 》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7 日

海盐县粮食生产功能区 建设规划修编 (2016~2018 年)

海盐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六年六月

1 前言

1.1 规划背景

粮食是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国家自立的基础。近年来，随着地方建设、城乡统筹一体化城镇建设的加快推进，农业产业中林果蔬、水产养殖及农产品加工等迅速发展，不可再生资源土地越来越少，一些地方重工轻粮，粮食主产区也发生了轻视粮食生产的势头；随着人口的刚性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保持粮食长期供求平衡

的任务十分艰巨。

海盐素以“鱼米之乡”著称，近几年海盐县粮食生产取得了长足的成效，播种面积、总产量稳中有升，在农业基础设施、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推广及单产水平等方面位居全省前列，但与促进粮食生产可持续发展、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夯实粮食安全保障水平的要求相比，存在着种粮区域不够稳定、占补平衡的粮田质量不高、高产创建和抗灾防灾能力有待提高等问题。抓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与规划工作，对于稳固粮食生产战略产业地位，提升粮食生产水平和发展活力，促进粮食增产、粮农增收、粮食安全等具有重要意义。

原规划粮食生产功能区中对规划期近期地块情况和建设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规划，但对远期地块未进行详细的规划。历经时间变换，耕地的利用情况和土地的利用布局都有所改变，原粮食生产功能区规划对未来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的指导作用有所减弱，因此需要根据目前全县的粮食生产现状对粮食生产功能区规划进行修编。

为进一步改善县域内粮食生产基础设施条件，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充分调动农民的种粮积极性，确保完成省、市、县定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实现粮食生产稳定发展，保障粮食安全，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

规划的通知》(浙粮区[2015]8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粮食生产功能区保护办法的通知》(浙粮区[2012]80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与保护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0]7 号)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粮食生产功能示范区建设切实抓好 2010 年粮食生产的通知》(嘉政发〔2010〕44 号)精神,结合海盐实际,编制《海盐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规划修编(2016-2018 年)》。

1.2 规划编制依据

- ①《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规划的通知》(浙粮区[2015]8 号)
- ②《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粮食生产功能区保护办法的通知》(浙粮区[2012]80 号)
- ③《海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4 调整完善版》
- ④《海盐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2015 年)》
- ⑤《海盐县村庄布点总体规划(2014-2030)2015 年修改》
- ⑥《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五个一百”示范工程加快推进全市现代农业发展的意见》(嘉委[2010]13 号)
- ⑦《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粮食生产功能示范区建设切实抓好 2010 年粮食生产的通知》(嘉政发〔2010〕44 号 a)
- ⑧《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海盐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的实施意见》
- ⑨《海盐县高标准基本农田提升工程》
- ⑩《海盐县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工程》

1.3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海盐县域内武原街道、西塘桥街道、元通街道、秦山街道、百步镇、通元镇、沈荡镇、于城镇和澉浦镇 9 个镇(街道)的永久基本农田覆盖区内地势平坦、田面平整、相对集中连片、面积 100 亩以上的地块。

1.4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2009 年;

规划调整基准年:2015 年;

规划水平年:2018 年。

2 基本情况

2.1 粮食生产现状

2.1.1 粮食生产条件

(1) 地理位置及行政区划

海盐县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东临杭州湾,西南与海宁市接壤,北连嘉兴市郊和平湖市,县域范围在东经 $120^{\circ}43' \sim 121^{\circ}02'$,北纬 $30^{\circ}21' \sim 30^{\circ}38'$ 之间。全县陆地面积 585.06 平方公里。

海盐县下辖 4 个街道、5 个镇:分别为武原街道、西塘桥街道、元通街道、秦山街道、百步镇、通元镇、沈荡镇、于城镇和澉浦镇。

(2) 地形地貌

海盐东临杭州湾,在长江三角洲的东南部,以太湖为中心的蝶形洼地边缘。地势从东南向西北缓缓倾斜,海盐县以平原为主,低山孤丘分布在东南沿海。

平原地区主要有东部滨海平原,面积约 80km^2 ,地势从东南边海塘向西北渐低,地面坦荡,塘外有大片滩涂。西北水网平原,面积约 330km^2 ,地势较滨海地区低洼,水网密布,海盐县湖荡几乎全在该区。南部孤丘平原,地势较高,面积约 93km^2 ,低山孤丘分布在广阔平原上,断续相延。

(3) 气候条件

海盐县地处亚热带南缘,是典型的东亚季风气候,冬夏季风交替明显,日照充足,水量充沛;气候温和湿润,受地形(濒临杭州湾)、水系等影响,海盐夏无酷暑,冬无严寒,全年平均气温 16.3°C ,夏季 7 月最热,平均气温为 28.3°C ,冬季 1 月最冷,平均气温为 4.3°C ;全年无霜期 247 天。海盐县日照总时数平均为 1825 小时;冬季以西北风为主,其他季节盛行偏东风,年平均风速为 2.70m/s 。多年平均降水量 1286mm,年最大雨量为 1687mm (1993 年),年最小雨量为 827mm (1978 年),多寡悬殊较大,降水年际变化明显,

以春夏两季为多，占全年 2/3；年平均蒸发量为 920mm，年际变化大，一年之中以 5—9 月蒸发量最多，月蒸发量都大于 100mm。

2.1.2 粮食生产的基本情况

2015 年海盐全县粮食播种面积 47.80 万亩，

比上年增长 0.4%。全年粮食总产量 20.52 万吨，比上年增长 0.50%。种植模式为单季晚稻、大(小)麦—水稻，油菜—水稻、蔬菜—水稻轮作。各镇(街道)粮食生产基本情况见表 2-1。

表 2-1 2015 年海盐县各镇(街道)粮食生产基本情况汇总表

单位：亩、kg

镇名	粮食生产情况		种植模式
	播种面积	总产	
武原街道	61498	25510	油菜-稻、大小麦-稻
西塘桥街道	35680	15089	油菜-稻、大小麦-稻
元通街道	32539	14651	油菜-稻、大小麦-稻
秦山街道	28758	14571	油菜-稻、大小麦-稻
百步镇	63055	27193	油菜-稻、大小麦-稻
通元镇	84561	36140	油菜-稻、大小麦-稻、蔬菜-稻
沈荡镇	87264	34343	油菜-稻、大小麦-稻
于城镇	54922	23898	油菜-稻、大小麦-稻
澉浦镇	31595	13884	油菜-稻、大小麦-稻
海盐县	478020	205156	—

2.2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情况

2.2.1 耕地资源现状

海盐县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属太湖流域杭嘉湖平原运河水系，是全国重点商品粮基地、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已初步形成了以现代农业产业带、现代农业园区和效益农业示范区为特色的农业区域化布局。

海盐县地势从东南向西北缓缓倾斜，以平原为主，低山孤丘分布在东南沿海。全县陆地总面积 535 平方公里，2014 年全县耕地面积 39.78 万亩¹，其中水田 33.44 万亩，旱地 5.89 万亩，可调整地类 0.45 万亩。2014 年海盐县农业人口 25 万

人，人均耕地面积仅为 1.5 亩，人多地少矛盾突出，虽经过前期的标准农田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农田划定、农综开发等项目，大大改善了农业基础设施条件，但仍有部分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薄弱，水利条件较差，部分排灌沟渠农业生产用水排灌困难，难以进行正常生产，部分耕地土壤肥力较低，由于上述种种原因，导致县域内部分农田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低，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脆弱，一遇极端天气，将对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构成较大威胁。各镇(街道)耕地资源见表 2-2。

¹ 土地变更调查最新成果更新到 2014 年，顾文中统计海盐县耕地数据采用的是 2014 年变更调查的成果。

表 2-2 2014 年海盐县耕地资源汇总表

单位：亩

镇（街道） (街道)名称	旱地	水田	可调整	总计
武原街道	10674	38885	51	49611
西塘桥街道	5276	32839	0	38115
元通街道	4194	29429	408	34031
秦山街道	6360	29910	314	36584
百步镇	4800	46793	681	52274
通元镇	6487	49529	587	56603
沈荡镇	7132	51837	1792	60761
于城镇	5611	30040	647	36298
澉浦镇	8363	25193	7	33563
海盐县	58897	334456	4486	397840
注：数据来源于 2014 年变更调查				

海盐县大部分粮食耕地地质地上乘，涉及的水稻土大多是优质的土种，以细砂土或是青夹腐殖土及其黄斑土壤为主，此优良土壤宜作水稻种植，其质地细腻，含有机质成分高，且宜粮食生长条件。气候宜水稻生长，夏季日照长，温度高，秋季出现 18-19℃在 9 月 25 日以后，能适应晚稻开花扬花，达到安全齐穗。县域内水资源丰富，且水质良好，符合水稻生产必须的各种成分，并无其它有害物质。良田一年四季长青，上半年春花作物下半年晚稻作物，或前茬是西瓜，后茬是晚稻或前茬玉米-玉米-晚稻，或油菜晚稻。

2.2.2 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与现状

为了提高海盐县的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实现口粮基本自给的目标，围绕农田质量提升，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标准农田建设和最新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成果、遥感影像为基础，耕地质量评价及集中连片性等为依据，有重点、有针对、有计划地开展了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目前，全县耕地 39.78 万亩，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32.86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 19.45 万亩，分别占全县耕地面积的 82.60%和 48.86%。具体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如表 2-3 所示。

表 2-3 2015 年海盐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汇总表

单位：亩、%

镇（街道） (街道名称)	耕地	永久基本农田 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 占耕地比例	永久基本农田 示范区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 示范区占耕地 比例
武原街道	49611	30464	61.41	15520	31.28
西塘桥街道	38115	24257	63.64	14873	39.02
元通街道	34031	29056	85.38	17660	51.89

镇（街道） （街道名称）	耕地	永久基本农田 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 占耕地比例	永久基本农田 示范区面积	永久基本农田 示范区占耕地 比例
秦山街道	36584	31501	86.11	18329	50.10
百步镇	52274	45294	86.65	26699	51.08
通元镇	56603	51990	91.85	32161	56.82
沈荡镇	60761	55055	90.61	32353	53.25
于城镇	36298	33076	91.12	19931	54.91
澉浦镇	33563	27913	83.17	16872	50.27
海盐县	397840	328606	82.60	194398	48.86

2.3 粮食生产功能区现状

2010 到 2015 年间，海盐县共建设 14.07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其中与永久基本农田重合面

积为 10.53 万亩，重合比例为 74.85%，具体海盐县粮食生产功能区现状与永久基本农田分布情况如表 2-4 和图 2-1 所示。

表 2-4 2015 海盐县粮食生产功能区现状汇总情况

单位：亩、%

镇（街道）（街道）名称	已建粮食生产功能区	与永久基本农田 重合面积	与永久基本农田 重合比例
武原街道	14992	11409	76.10
西塘桥街道	8188	5694	69.54
元通街道	16709	14217	85.09
秦山街道	15239	11282	74.03
百步镇	19313	15731	81.45
通元镇	19935	14432	72.40
沈荡镇	22025	17416	79.07
于城镇	13030	6418	49.26
澉浦镇	11235	8685	77.30
海盐县	140666	105284	74.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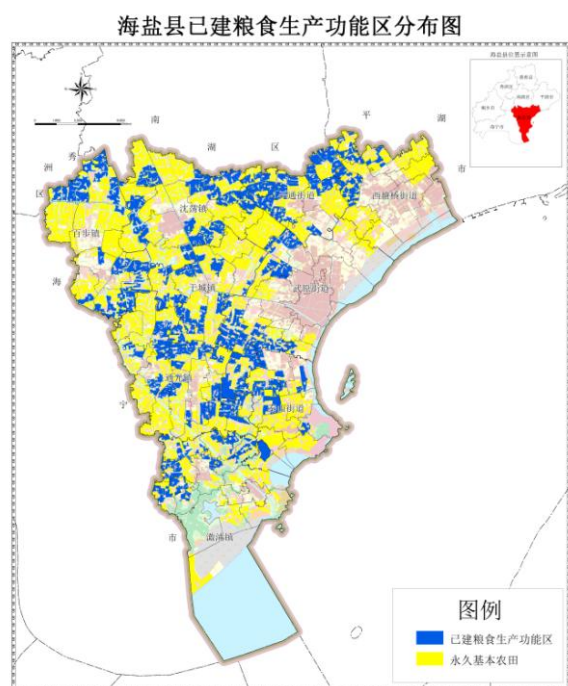


图 2-1 海盐县粮食生产功能区现状分布图

2.4 粮食生产的主要潜力因素

提高粮食生产能力是一个综合性系统工程，影响粮食生产潜力的因素可归结为粮食生产政策环境不断优化、农业生产条件逐步改善、单产对粮食增产的潜力、提高农业科技推广应用步伐加快、粮食产前产后保障水平提高等几方面。

2.4.1 粮食生产政策环境不断优化

党中央、国务院坚持把发展粮食生产放在现代农业建设的首位。省委、省政府在认真落实中央的各项强农惠农政策的同时，出台了一系列省级扶持政策，不断加大对粮食生产的支持和保护力度。国家取消了农业税，立了粮食最低收购价。省政府也进行了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即把“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农资综合补贴和农作物良种补贴”统一归并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规模种粮补贴，加强了农业补贴政策对耕地资源保护和粮食生产规模化经营的导向作用。

2.4.2 农业生产条件逐步改善

2015 年，海盐县划定了 32.86 万亩的永久基本农田，大大改善了农业基础设施条件。2009 年到 2015 年间，海盐县实施“千万亩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工程”，通过各种措施，进一步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对耕地进行地力培肥，同时通过先进技术推广，最终逐步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2.4.3 单产对粮食增产的潜力提高

海盐县的粮食生产近年来有了较快的发展，整体而言，单产水平在全省处于领先水平，但单产还有提升空间，是未来粮食能否增产的关键。根据历年的实验研究与示范结果，全县面上单季晚稻亩产量有达到 600kg 以上的潜力，大小麦亩产有达到 400kg 以上的潜力，单产提高相对于增加耕地面积与提高土地利用率有更大的增产潜力，提高单产将是未来海盐粮食增产的主要动力。

另一方面，适当提高复种指数，合理调整作物与品种布局、培育耐热和耐旱的作物新品种，适当调整播种日期，改善灌溉条件，增施有机肥等都可以有效地适应未来剧烈的气候变化而提高单产水平。

2.4.4 农业科技推广应用步伐加快

近年来，海盐县在水稻生产上推广了一系列增产增效技术，加快了单季晚稻“五改”技术普及应用。合理调整作物与品种布局、培育耐热和耐旱的作物新品种，适当调整播种日期，改善灌溉条件，增施有机肥等都可以有效地适应未来剧烈的气候变化而提高单产水平。在全县创建水稻高产示范方，开展水稻高产竞赛，集成示范晚稻高产栽培技术；通过技术培训以及农技 110、农民信箱等多种有效途径，提高技术到位率，使全县水稻单产得到稳步提高。

2.4.5 粮食产前产后保障水平提高

近几年，通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大大提高了先进农业机械的拥有量和机械作业率。机耕机收基本普及，机械插秧发展较快，谷物烘干机开始得到应用。同时，大力扶持种粮大户、粮食（农机、植保）专业合作社开展社会化服务，开展稻

谷产后加工增值,实现粮食生产、加工、流通一体化发展,提高了粮食生产效率和效益,粮食产前产后基础得到了巩固。

2.5 粮食生产功能区存在的问题

2.5.1 新增布局影响功能区

近年来,海盐县社会经济发展迅速,土地需求量逐年增加,在土地利用过程中,部分粮食生产功能区地块被土地利用新增布局所占用。这不利于粮食生产能区的建设,也不利于粮食生产功能区的保护,也会影响全县的粮食生产能力。另外,近年来已实施验收的优质耕地,为粮食生产提供了更大的生产潜力,可作为粮食生产功能区的补充资源。为此,需要根据最新的社会经济发展和相关土地利用情况,对粮食生产功能区规划进行修编。

2.5.2 区内外局部功能变化

近年来,一些农户由于经济作物的利润高于粮食作物,将少部分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的地块转为种植经济作物,甚至局部有集中连片大棚的情况出现,不利于粮食生产功能区的发展。相反,由于政策的鼓励与刺激,一些种粮大户,经过土地的承包和流转,新增了许多集中连片种粮的地块,但这些地块并没有划入粮食生产功能区。因此,需要根据粮食生产的现状,对粮食生产功能区进行调整。

2.5.3 缺乏法律机制保障

由于没有明确的法律条文来保护粮食生产功能区,对破坏粮食生产功能区行为的处罚力度不够,使得粮食生产功能区的地块中有违法的建筑物、鱼塘和坑塘等现象出现,缺乏明确的法律机制保障,不利于粮食生产功能区的建设和保护。因此,需要与有法律保障的永久基本农田相衔接,调整粮食生产功能区,使得粮食生产功能区能得到法律保障。

综上所述,粮食生产功能区的规划要根据目前现状进行合理的调整,以利于进一步建设和保护,并且要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和永久

基本农田划定充分衔接,运用法律手段来保护粮食生产功能区,因此要进行粮食生产功能区修编。

3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规划目标

3.1 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核心,按照国家千亿斤粮食增产目标要求,以依靠科技,增加投入,完善设施,强化管理,长久保护为手段,采取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五良”配套综合措施,规划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使之成为旱涝保收的稳产区、解决季节性抛荒的带动区、先进科学技术的应用区、统一服务的先行区、高产高效种植模式的功能区,为稳定粮食生产、保障粮食安全、发展农业农村经济夯实基础。

3.2 基本原则

1、落实政策,保障粮食。要切实落实中央、省有关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增强综合生产能力和保障粮食安全的一系列精神,牢固树立粮食生产的战略地位,立足当前,放眼长远,坚持不懈。

2、适度调整,优进劣出。按照“建设任务不变、大稳定小调整、质量优先、优进劣出”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根据立地条件、土壤肥力、污染状况等因素,对确实不符合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保护基本要求的区块进行适度调整。优化调整后的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不得少于省已下达各地的粮食生产功能区规划建设任务。

3、资源共享,多规融合。粮食生产功能区规划区域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确保与土地管理、基本农田保护等法律规定相衔接,使得粮食生产功能区也同样受到保护。同时,与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千万亩标准农田质量提升等区域相融合。

4、因地制宜,相对集中。要统筹粮食生产稳定发展用地和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用地的关系,统筹粮食生产能力建设和农业结构调整的关系。按照“统筹规划、适度集聚,区划完整、设施完善”的要求,推进小规模粮食生产功能区集中连片、

有机连接,优化完善粮食生产服务等基础设施。优化调整后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应符合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现代化耕作、机械化作业和社会化服务的要求。

5、整合资源,重点扶持。不仅要整合标准农田提升、“三新”技术推广等一系列涉农涉粮的财力、物力、人力和政策资源,而且要借助水利、城镇和新农村建设的资源为我所用,扶大、扶强粮食功能区建设。

6、硬件强化,软件同步。既要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高地力水平,实现机械化作业,又要加速推广普及先进适用农业技术和健全社会化、专业化服务组织,提高功能区建设质量,提高经济效益,增强生命活力。

7、因缺补缺,全面完善。要根据各个粮食生产功能区的不同现状,按照农田基础设施、土壤地力培肥、社会化服务及三新技术推广等四项建设内容,缺什么,补什么,全面完善,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8、政府主责,社会参与。要按照粮食安全生产行政首长负责制的要求,明确责任,政府挂帅,部门协作,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同时要鼓励工商企业、专业大户等社会力量和动员广大农民积极参与。

3.3 总体目标

立足发展实际,结合未来发展态势,全面提升粮食生产功能区质量,为加快农业现代化步伐,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构筑粮食安全稳定发展的基石打下基础。

3.3.1 规划目的

本次规划修编根据粮食生产功能区现状、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的初步范围、土地总体规划的布局、村庄布点规划等,进行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的调整。调整主要分为以下几方面进行:

1、整体把控,优进劣出。将粮食生产功能区内,耕地地力较低的田块特别是地力等级为三等的田块、土壤重度污染的田块、集中连片的鱼塘

坑塘、连片大棚和果园等不符合粮食生产功能区要求的地块划出。将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集中连片 100 亩以上种粮的优质耕地划入粮食生产功能区,从整体上提高粮食生产功能区的质量。

2、分区微调,置换补充。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后被划定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的区块以及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省级以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涉及的田块划出粮食生产功能区,同时选取永久基本农田内,符合粮食生产功能区要求的地块划入粮食生产功能区,进行补充置换,保障粮食生产功能区的总量与质量。

3、布局调整,整体合一。将原粮食生产功能区规划中,远期规划的地块和未建设的地块,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村庄布点规划等,结合未来海盐县社会经济发展进行布局调整,并分镇(街道)分年度进行更详细的规划,为未来粮食生产功能区的建设工作打下基础,也为未来海盐县的粮食生产提供保障。

规划从以上三方面着手,依据本次规划修编的原则最终确定了全县的粮食生产功能区范围与布局,共规划粮食生产功能区 17.12 万亩。

3.3.2 规划目标

规划海盐县粮食生产功能区 2010 年到 2018 年共建设成 17.12 万亩,共 413 块粮食生产功能区,其中面积在 100 到 200 亩的地块 1.86 万亩(132 块),面积在 200 到 500 亩范围内的地块 5.36 万亩(共 166 块),面积在 500 到 1000 亩范围内的地块 5.80 万亩(共 85 块),面积大于 1000 亩的地块 4.10 万亩(共 30 块),具体情况见表 3-1 与 3-2。粮食生产功能区调整后,粮食增产达到 0.18 亿斤,超额完成省定 17.00 万亩功能区与 0.17 亿斤粮食增产的任务。规划调整后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多于省定面积 0.12 万亩,多于原规划 0.02 万亩。到 2018 年通过全县的努力,将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成为旱涝保收的稳产区、解决抛荒的带动

区、先进科技的应用区、统一服务的先行区、高产高效的示范区。

3-1 海盐县 2010-2018 粮食生产功能区调整情况汇总表

单位：亩

镇（街道）（街道名称）	省定面积	原规划面积	调整后规划面积
武原街道	17000	17045	16207
西塘桥街道	7900	8061	8353
元通街道	20600	21019	20835
秦山街道	17000	17164	17217
百步镇	24000	24050	24438
通元镇	26000	26021	26243
沈荡镇	28000	28101	28195
于城镇	16000	16042	16106
澉浦镇	13500	13500	13591
海盐县	170000	171003	171185

3-2 海盐县 2010-2018 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面积目标汇总表

单位：个、亩

镇(街道)(街道名称)	100 (含) —200 亩		200 (含) —500 亩		500 (含) —1000 亩		1000 亩 (含) 以上		小计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武原街道	29	3907	17	5328	5	3452	2	3520	53	16207
西塘桥街道	7	954	11	3154	6	4245	—	—	24	8353
元通街道	7	1022	11	3705	6	4618	8	11490	32	20835
秦山街道	12	1582	18	5461	8	5434	4	4740	42	17217
百步镇	10	1421	19	6528	15	10728	4	5761	48	24438
通元镇	15	2109	17	6240	17	11246	5	6648	54	26243
沈荡镇	14	2213	25	8374	15	10175	6	7433	60	28195
于城镇	17	2554	21	6598	9	5591	1	1363	48	16106
澉浦镇	21	2879	27	8247	4	2465	—	—	52	13591
海盐县	132	18641	166	53635	85	57954	30	40955	413	171185

3.3.3 置换补充目标

海盐县已建设的粮食生产功能区的地块中，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后被划定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的区块，以及由于能源、交通、

水利、军事设施等省级以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涉及的田块，划出粮食生产功能区，全县已建设的粮食生产共划出 3.54 万亩，将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集中连片 100 亩以上种粮的优质耕地划

入粮食生产功能区，全县共补充 3.58 万亩优质耕地，具体补充情况如表 3-3 所示。

表 3-3 海盐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历年置换补充情况汇总表

单位：亩

镇(街道)(街道)名称	建设时间	划出面积	建设编号	补充面积	补充编号
武原街道	2010	994	JX-HY-10-008、HY-10-019、HY-10-020、HY-10-021、HY-10-022、HY-10-023、HY-10-024	979	HY-10-42、HY-10-43、HY-10-44
	2011	700	HY-11-029、HY-11-030、HY-11-031、HY-11-032、HY-11-033、HY-11-036、HY-11-037	674	HY-11-38、HY-11-39、HY-11-40、HY-11-41、HY-11-034、HY-11-035
	2012	818	HY-12-05、HY-12-06、HY-12-07、HY-12-08、HY-12-09、HY-12-10、HY-12-11、HY-12-12、HY-12-13、HY-12-14、HY-12-15	841	HY-12-40、HY-12-41、HY-12-42
	2013	733	HY-13-08、HY-13-09、HY-13-10、HY-13-11	740	HY-13-26、HY-13-27、HY-13-28、HY-13-29、HY-13-30
	2014	312	HY-14-06	284	HY-14-37
	2015	64	HY-15-02	0	——
	合计	3621	——	3518	——
西塘桥街道	2010	1713	HY-10-025、HY-10-026、HY-10-027、HY-10-028	1621	HY-10-45、HY-10-46、HY-10-47
	2011	229	HY-11-015、HY-11-016、HY-11-017、HY-11-018	255	HY-11-43
	2012	68	HY-12-32	0	——
	2013	198	HY-13-01、HY-13-02、HY-13-03	229	HY-13-31
	2014	246	HY-14-23、HY-14-24	318	HY-14-38
	2015	41	HY-15-03	0	——
	合计	2495	——	2423	——
元通街道	2010	233	JX-HY-10-010、HY-10-031、HY-10-032、HY-10-033	197	HY-10-48
	2011	328	HY-11-013、HY-11-014	362	HY-11-44、HY-11-45

镇(街道)(街道) 名称	建设时间	划出面积	建设编号	补充面积	补充编号
	2012	827	HY-12-29、HY-12-30、HY-12-31	886	HY-12-43、HY-12-44
	2013	216	HY-13-17、HY-13-18	251	HY-13-32、HY-13-33
	2014	588	HY-14-20、HY-14-21、HY-14-22	547	HY-14-39、HY-14-40
	2015	301	HY-15-06、HY-15-07、HY-15-08	365	HY-15-49
	合计	2493	——	2608	——
泰山街道	2010	1015	JX-HY-10-004、ZJ-HY-10-002	1011	HY-10-49、HY-10-50
	2011	718	HY-11-004、HY-11-005、HY-11-006	747	HY-11-46、HY-11-47
	2012	1573	HY-12-16、HY-12-17、HY-12-18	1611	HY-12-45、HY-12-46、HY-12-47、HY-12-48
	2013	136	HY-13-12	138	HY-13-34
	2014	511	HY-14-07、HY-14-08、HY-14-09	526	HY-14-41
	2015	3	HY-15-13	0	——
	合计	3956	——	4033	——
百步镇	2010	1064	JX-HY-10-011、HY-10-034、HY-10-035、HY-10-036、HY-10-037、HY-10-038、HY-10-039、HY-10-040、HY-10-041	1100	HY-10-51、HY-10-52
	2011	443	HY-11-019、HY-11-020、HY-11-021、HY-11-022、HY-11-023	421	HY-11-48、HY-11-49
	2012	299	HY-12-33、HY-12-34、HY-12-35、HY-12-36	318	HY-12-49
	2013	715	HY-13-19、HY-13-20、HY-13-21、HY-13-22	751	HY-13-35
	2014	1045	HY-14-25、HY-14-26、HY-14-27、HY-14-28、HY-14-29	1038	HY-14-42、HY-14-43、HY-14-44、HY-14-45

镇(街道)(街道) 名称	建设时间	划出面积	建设编号	补充面积	补充编号
	2015	16	HY-15-16、HY-15-17	0	——

镇(街道)(街道) 名称	建设时间	划出面积	建设编号	补充面积	补充编号
	合计	3582	——	3628	——
通元镇	2010	2261	JX-HY-10-006、JX-HY-10-007、HY-10-015、HY-10-016、HY-10-017、HY-10-018	2254	HY-10-53、HY-10-54、HY-10-55
	2011	272	HY-11-011、HY-11-012	247	HY-11-50
	2012	469	HY-12-25、HY-12-26、HY-12-27、HY-12-28	468	HY-12-50、HY-12-51、HY-12-52
	2013	1204	HY-13-15、HY-13-16	1244	HY-13-36、HY-13-37、HY-13-38
	2014	1245	HY-14-15、HY-14-16、HY-14-17、HY-14-18	1251	HY-14-46、HY-14-47
	2015	51	HY-15-20、HY-15-21、HY-15-24	0	——
	合计	5502	——	5464	——
沈荡镇	2010	835	JX-HY-10-003、ZJ-HY-10-001、HY-10-012、Y-10-013	781	HY-10-56、HY-10-57
	2011	426	HY-11-001、HY-11-002、HY-11-003	479	HY-11-51、HY-11-52
	2012	963	HY-12-01、HY-12-02、HY-12-03、HY-12-04	1019	HY-12-53、HY-12-54、HY-12-55
	2013	559	HY-13-04、HY-13-05、HY-13-06、HY-13-07	602	HY-13-39、HY-13-40
	2014	1793	HY-14-01、HY-14-02、HY-14-03、HY-14-04、HY-14-05	1868	HY-14-48、HY-14-49、HY-14-50、HY-14-51
	2015	32	HY-15-26	0	——
	合计	4608	——	4749	——
于城镇	2010	940	JX-HY-10-009、HY-10-029、HY-10-030	929	HY-10-58、HY-10-59、HY-10-62

镇(街道)(街道) 名称	建设时间	划出面积	建设编号	补充面积	补充编号
	2011	1593	HY-11-024、HY-11-025、HY-11-026、HY-11-027、HY-11-028	1561	HY-11-53、HY-11-54、HY-11-55、HY-11-56、HY-11-57
	2012	1408	HY-12-37、HY-12-38、HY-12-39	1440	HY-12-56、HY-12-57、HY-12-58、HY-12-59

镇(街道)(街道) 名称	建设时间	划出面积	建设编号	补充面积	补充编号
	2013	1789	HY-13-23、HY-13-24、HY-13-25	1777	HY-13-41、HY-13-42、HY-13-43、HY-13-44、HY-13-45
	2014	790	HY-14-30、HY-14-31、HY-14-32、HY-14-33、HY-14-34、HY-14-35、HY-14-36	792	HY-14-52、HY-14-53、HY-14-54
	2015	92	HY-15-31、HY-15-33、HY-15-34、HY-15-35、HY-15-36	106	HY-15-47
	合计	6612	——	6605	——
澉浦镇	2010	585	JX-HY-10-005、HY-10-014	576	HY-10-60、HY-10-61
	2011	501	HY-11-007、HY-11-008、HY-11-009、HY-11-010	572	HY-11-58、HY-11-59、HY-11-60
	2012	568	HY-12-19、HY-12-20、HY-12-21、HY-12-22、HY-12-23、HY-12-24	624	HY-12-60、HY-12-61
	2013	244	HY-13-13、HY-13-14	305	HY-13-46、HY-13-47
	2014	260	HY-14-10、HY-14-11、HY-14-12、HY-14-13、HY-14-14	268	HY-14-55、HY-14-56
	2015	393	HY-15-37、HY-15-38、HY-15-42、HY-15-43、HY-15-44、HY-15-45、HY-15-46	388	HY-15-48
	合计	2551	——	2733	——
总计	——	35420	——	35761	——

3.3.4 新建调整目标

针对原规划的远期范围内的地块和 2016-2018 年内未建设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地块,充分结合土地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的新增建设用地布局、村庄布点规划 X 点和新市镇点的布局以及永

久基本农田划区定界的初步范围,对粮食生产功能区进行了布局调整,本次规划调整之后待建设的地块共 3.02 万亩,共 67 个地块,具体情况如表 3-4 所示。

表 3-4 海盐县粮食生产功能区 2016-2018 年建设面积汇总表

单位:个、亩

建设年份	2016		2017		总计	
镇(街道)名称	数量	面积	数量	面积	数量	面积
武原街道	2	698	3	620	5	1318
西塘桥街道	1	136	1	100	2	236
元通街道	2	2983	1	1027	3	4010
秦山街道	4	1025	6	877	10	1902
百步镇	4	2573	5	2506	9	5079
通元镇	5	3275	7	3072	12	6347
沈荡镇	5	3007	9	3023	14	6030
于城镇	3	1535	2	1548	5	3083
澉浦镇	3	1207	4	966	7	2173
海盐县	29	16439	38	13739	67	30178

3.4 建设目标

规划调整后粮食生产功能区从数量上和质量上都有所上升,具体表现如下:

1、提升旱涝保收的产量

建设内容:按照旱涝保收、高产稳产的要求,通过实施中低产田改造、农田水利建设、农田地力提升等项目,完善沟、渠、路、水、电配套,便于农机化作业,通过改土增肥,提高土壤肥力水平和农田粮食生产能力。

建设目标:功能区内主要低产障碍因子明显消除,基本消灭低产田,80%的农田达到高产田要求,抗灾能力十年一遇。

2、解决土地抛荒问题

建设内容:通过土地长期承包和短期租赁相结合等途径,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和规

模经营,通过开发利用冬闲田,大力推广油菜-水稻、蔬菜-水稻、春粮-水稻、绿肥-水稻、西瓜-水稻等多种稳粮增效种植模式,有效制止农田抛荒。

建设目标:功能区内农田复种指数超过 200%,一年内种植两季作物以上(其中至少一季种植粮食作物),农田空闲时间控制在 3 个月内,绿肥等冬季作物覆盖率 80%以上,实现绿色过冬。

3、推进先进科技的应用

建设内容:通过开展技术培训、技术示范、召开现场会等多种途径。大力推广应用单季晚稻“五改”技术、水稻强化栽培技术、水稻“两壮两高”栽培技术、水稻机械插秧技术、双低油菜高产保优技术、油菜机播机收技术、马铃薯稻田免耕稻草全程覆盖栽培技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病虫草害综合防治技术等先进适用技术。

建设目标：功能区良种覆盖率达到 100%，先进适用技术应用面积 90%以上，主要生产环节实现全程机械化，农产品无公害率 100%。其中水稻主导品种、粮油生产主推技术覆盖率达 100%以上，每个功能区每年举办相关的技术培训，培训率在 70%以上。

4、加快统一服务的经营

建设内容：通过专业合作社、产业协会、服务小分队、实施小组等组织，在功能区全面推广“五统一”（统一品种、统一肥水、统一植保、统一技术、统一机械化）和代耕、代育、代种、代管、代收等社会化服务，积极培育规模经营主体、大力推进规模经营，充分发挥规模生产的经济、生态和社会效益。

建设目标：每个千亩示范功能区内培育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

规模经营主体 1 家以上，功能区内专业合作组织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全覆盖。全面实行标准化安全生产技术和“减量增效”、病虫草害综防技术，水稻统防统治等服务面积达到 80%以上；水稻生产综合机械化率 80%以上，主要粮食作物连片种植率达到 90%以上。

5、树立高产高效的示范

建设内容：以提高单产水平，夺取作物高产为目标，通过良种良法配套，开展高产攻关，研究高产规律，提出高产配套技术，做好苗情观测和田间管理档案记录。

建设目标：高产攻关田占功能区面积 1%以上；力争晚稻平均单产突破 600Kg，高产攻关田达到 650Kg 以上；示范区内粮食作物平均单产比当地同类作物当年平均单产高 10%以上，经济作物平均亩效益比当地同类作物当年平均亩效益高 8%以上。

3-5 海盐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主要技术指标目标表

单位：亩、亿斤、%、千瓦

内容	年份	2014	2018
建设面积		116031	171467
防洪标准（重现期）		20 年一遇标准	20 年一遇标准
排涝标准（重现期）		10 年一遇标准	10 年一遇标准
农作物复种指数		200	200
粮食作物复种指数		100	100
水稻增产		0.11	0.18
有效灌溉面积比例		90	90
一等标准农田所占比例		85	85
农田耕作层厚度≥16 厘米所占比例		80	80
农田土壤有机质含量≥25g/kg 比例		100	100
土壤阳离子交换量≥15cmol/100g 比例		85	86
百亩耕地拥有农机动力		130	300
水稻生产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80	80
水稻统防统治比例		85	90
规模经营比例		35	35
水稻主推品种覆盖率		100	100
水稻生产主推技术覆盖率		100	100
水稻生产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		100	100
技术培训覆盖率		65	70

4 总体布局与重点建设内容

4.1 总体布局

根据海盐县总体目标和分年度目标任务的要求，海盐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规划以镇为分区单位，共涉及全县九个镇（街道），各镇（街道）粮食生产功能区以村为单位进行详细的区域布局，并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城乡建设规划、水利建设规划、标准农田提升工程规划、海盐县产业规划布局、两新工程建设、五大工程建设、粮食增产工程建设等相衔接，确保功能区范围在长时间内不被占用。

粮食生产功能区的位置选择在适宜种植水稻、地势平坦、田面平整、相对集中连片且面积在 100 亩以上的基本农田中，各功能区四至范围明确，交通相对便利，农户集中，示范带动效果较好，全年农作物复种指数 200%以上，其中至少有一季种植粮食作物。各镇（街道）根据《海盐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实施意见》明确的建设任务数划分基本粮食生产功能区。

规划修编后百步镇、通元镇和沈荡镇面积较大，相对而言，中心城区的武原街道、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和重点旅游观光镇的澉浦街道面积较少。海盐县到 2018 年建成 17.12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到 2020 年粮食增产达到 0.18 亿斤。全县粮食生产功能区的分布情况如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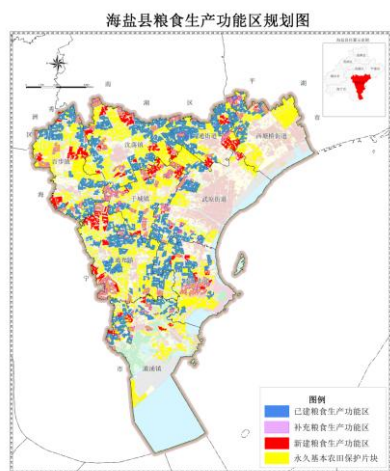


图 4-1 海盐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分布图

4.2 重点建设内容

4.2.1 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主要包括土地平整、水利建设、电力设施建设等内容。通过建设，使得功能区周边水系通畅，农田格式化，田面平整；区内排、灌分系，具有较高的防洪与排涝能力；田间道路成网，布局合理，能适应大中型农机下田作业要求；变压器等设施能满足农业生产安全用电需求。

1、规模与立地条件：耕地面积集中连片，面积在 100 亩以上，水资源、成土母质等立地条件较好，无污染。四至清楚，农田格式化，每块面积一般 2-3 亩，田面平整，高差不大于 5cm。

2、水利设施：功能区排灌设施完备，区内排、灌渠要分系，每块田都有独立的排灌系统，排灌渠均达到三面光要求；机埠设置合理，数量能满足灌溉需求；灌溉保证率在 85%以上，地下水位控制在 80cm 以下；排涝标准达到十年一遇，旱作物一日暴雨排至田面无积水，水稻一日暴雨两日排出不成灾；防洪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

3、田间道路：田间道路成网，布局合理，能适应大、中型农机下田作业要求。主机耕路要求路面宽 3m 以上，两边砌石，混凝土压顶，塘渣路基，砂石路面，有条件的可建成硬化路面，主路较长的应每隔一定距离建一个农机交汇点，路面宽增加到 5m。支机耕路路面宽 2m 以上，要求两边砌石，塘渣路基，砂石路面。同时要做好路与田的连接，机坡设置既要便于农机下田，又要节约土地。农田林网建设良好，树种选择合理，抗灾减灾能力增强，生态景观效果明显。

4、周边环境：功能区周边涉及区农业生产的河流、道路要达到一定要求，周边河道水系通畅，定期疏浚清淤，旱能灌、涝能蓄，道路要适应大中型农机具进出。

4.2.2 农机具配置工程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看，各粮食功能区的农机具占有率存在差异，部分粮食功能区农机具占有率较少，或农机具服役时间较长，维修费用高，

需要更新。本次规划考虑在部分粮食功能区内购置新的农机具。

4.2.3 农田质量提升工程

农田质量是农田地力诸因素的综合反映，直接制约农田综合生产能力。海盐县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属太湖流域杭嘉湖平原运河水系，地势从东南向西北缓缓倾斜，以平原为主，低山孤丘分布在东南沿海，农田土壤以水稻土为主，由于在微地形地貌、土壤类型组合、土壤理化性状、农业利用方式方面的不同，区域间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全面提高农田质量，提升粮食生产能力，一是必须采取农艺措施、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二是必须因地制宜，按不同土壤分区进行改良提升；三是必须加强技术培训和宣传，使农田地力培育工作深入人心，通过下列技术措施，优化农田综合生产能力的地力构成要素，提高农田的质量。

1、土壤有机质提升

(1) 建设要求：

有机肥料投入数量标准为：二等田标准农田每年有机肥料投入量 750 公斤/亩以上。通过投入，在规划期内达到以下目标：

——实施区标准农田二等田土壤有机质含量均达到 25g/kg 以上。

——提高土壤保肥供肥性能，阳离子交换量达到 15cmol/g 以上。

——改善土壤通透性，土壤容重保持在 1.0-1.3g/cm³ 之间。

(2) 实施内容

①冬绿肥种植翻埋。通过在实施区内种植冬绿肥并翻埋，不仅可以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改良土壤通透性，还可以增加耕层厚度，亩还田量达到 1—1.5 吨/亩以上（实物量）。

②农作物秸秆还田。主要是开展农作物秸秆机械粉碎全量还田、高留茬还田等相对已成熟的传统还田形式，开展快速腐熟还田新技术试验、示范，增加农作物秸秆还田新模式。

③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通过增施商品有机肥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是一种快速、简便的培肥地力方式，特别是对于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效果较为显著。在实施区全面推广商品有机肥，每年施用量达到 150 公斤/亩。

2、农田耕作层改良

主要手段为土壤强制翻耕。在增施有机肥、推广秸秆还田和扩种冬绿肥等增施有机肥的基础上，建立土壤免耕与翻耕交替的耕作方式，采用适度强化耕作取代常年免耕制度，逐步提高耕层厚度。对实施区田块实行强制翻耕一次（分四年轮流），使耕层厚度达到 16cm 以上。

3、农田土壤养分平衡

根据海盐县标准农田土壤有效磷、速效钾含量都较为缺乏，对缺磷、缺钾等养分失调的土壤，因缺补缺，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大面积推广各类作物专用配方肥，使氮磷钾用量合理、比例平衡，中微量元素配套，努力消除土壤主要障碍因子；对酸化土壤，施用土壤调理剂，改变施肥方式，调整施肥结构，改善土壤酸碱度，提高土壤养分有效性。

4、农田地力等级上图入库

项目实施两年内完成全县标准农田地力等级上图入库工作，并筹建全县标准农田数量、地力等级、质量变化等动态管理的信息管理系统。标准农田管理信息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后，通过对采样点土壤养分数据和标准农田变动情况进行更新，结合建立的长期定位监测点，对标准农田地力和分布进行动态监测，实现对标准农田的空间分布、耕地质量地力定向培育的可视化、动态化和数字化管理。

5、农田基础设施配套

完善标准农田排灌渠系及配套水利设施；按照“干、支道齐全、相通，农机进得去、兜得转、出得来、能上下作业”要求，完善田间道路、田间绿化和防护林等，做到沟、渠、田、林、路等相配套。

6、农田质量检测与监测体系建设

建设 3 个农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动态监测地力变化状况。添置一批实验室仪器设备，建立和完善土壤测试分析实验室，增强土肥分析实验室的检测能力，建立农田质量数据库，逐步实现农田质量动态管理，为海盐县标准农田质量提升工程提供技术支撑。

7、其他配套措施

(1) 试验示范方建设。各镇（街道）每年分别建立 1 个百亩以上的地力综合培肥示范方，全面开展商品有机肥、秸秆还田等示范研究。

(2) 宣传及技术培训。通过农技“110”热线、农村经济信息网、广播、电视和黑板报等途径，广泛宣传各级政府对标准农田提升的扶持政策，让农民充分认识地力提升在增产、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及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重要意义，充分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使农民自觉成为项目实施的重要一员。

(3) 充分利用友邦测土施肥专业合作社，组织统一施肥、统一技术指导、统一翻耕等实施方案中的各项技术措施，便于上级及民众对资金投入实行有效监督，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4) 采样测试。按照每 100 亩采集 1 个土壤样品的标准，在 1.5 万亩标准农田实施区域内，每年采集 150 个土壤样品，分析测试主要养分指标，对地力状况进行动态监测，同时为进一步改进、提升技术措施提供参考依据。

4.2.4 三新技术推广工程

粮食生产功能区是粮食生产的核心区，代表着全省最先进的农业科技水平粮食生产，功能区内通过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统防统治、测土配方施肥等先进产品、技术的普及与运用，不断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区内粮油作物的良种覆盖率必须达到 100%，主推技术基本普及，水稻生产综机械化率达到 80% 以上，根据海盐县实际地形地质情况，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推广“毛豆-水稻、莴笋-水稻”等粮经搭配高效种植模式，扩大

经济类粮食作物的种植面积；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实施试点示范“大棚西（甜）-晚稻、大棚蔬菜-晚稻、黑木耳-晚稻”等“千斤粮万元钱”农作种养新种植模式逐步得到广泛应用。

1、全面推广优质高产良种：要坚持农科教相结合，育繁推相结合的技术路线，扩大主导品种的应用覆盖面，大力发展杂交晚稻，依托科研单位育种优势，加大对优质高产晚稻新品种（组合）的推广力度，培育高产、优质、抗逆、抗病的优良品种，全面提高良种覆盖率。各镇（街、区）和有关部门要根据海盐县实际，科学合理确定适合种植的主导品种，加大优质高产新品种的试种、示范力度，扩大优质高产品种的覆盖面，努力提高食用稻米的单产和品质。

2、大力推广增产增效技术：要坚持资源节约、环境友好、节本增效、高产优质的原则，实现良田良法、农机、农艺的有机结合。发动栽培、种子、植保、土肥等技术人员，发挥各自优势，加强专业合作，深入生产第一线做好技术推广工作。积极引导和推广直播、抛秧、旱育秧、水稻强化栽培、单季晚稻“五改”技术、水稻强化栽培技术、水稻轻型栽培技术、水稻机械插秧技术、“千斤粮万元钱”、稻鸭共育、水旱轮作、稻田养鱼、富硒增产剂喷施等先进适用技术。大力推进种植和收获两个重点环节的机械化，全面提高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适度加快水稻机插秧的应用步伐。

3、全面普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以测土配方项目为依托，以土壤养分构成和农作物需肥规律为基础，以高产创建产量目标为指标，制定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方案。围绕测土、配方、配肥、供肥、和施肥等基本内容，为示范区技术指导人员及农民确定施肥数量、选择肥料品种、施肥时期和改进施肥方法等提供技术服务，解决农民施肥用肥问题、提高肥料利用率和施肥效果。

4、加强病虫害综合防控：继续实施水稻重大病虫害综合防治、绿色防控和农药减量控害示范

工程，加强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控制建设，完善应急防控物资储备，构建“运转高效、反应迅速、功能齐全、防控有力”的监测和防控体系。一是健全植保技术服务网络队伍。以县植保检疫站为中心，配强镇（街道）专职植保员，配好村级植保辅导员，扎扎实实的开展全县水稻病虫害防治技术的宣传指导工作；二是加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预警体系与农业有害生物阻击带建设。强化现有海盐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预警区域站的建设，建立海盐县农业有害生物阻击带监察区域站；三是建立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和疫情发生应急防控物资储备仓库。储备各类应急物资。

5、粮食功能区内每 100~500 亩落实 1 户科技示范户，每年举办两次以上技术培训班，采取培训班、专题讲座、现场会、农广校等多种形式，多途径、多层次组织农民进行培训，尤其在主要农事季节，采取现场会、田头会诊等多种型式，进行技术培训，培训覆盖率 60%以上。同时，利用浙江农民信箱、农业信息网、农技专家服务热线、科技下乡等多种手段，做好宣传工作。

4.2.5 服务体系创新工程

主要包括培育发展种粮大户、规范性粮食生产专业合作社，健全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推行统一机械作业、育供秧、植保、烘干等服务。通过服务体系建设，培育新型主体，创新服务组织，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推进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减少季节性抛荒。具体内容如下：

1、坚决制止抛荒，大力推进粮食生产规模化经营

实行耕地抛荒“黑名单”制度，将因耕地抛荒问题被市以上主流新闻媒体曝光并经核实的，或全年性连片抛荒耕地面积在 5 亩以上的镇（街

道），列入黑名单。被列入耕地抛荒黑名单的镇（街道），将暂停农用地转用报批。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积极鼓励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加快推进土地规模经营，鼓励农户将土地流转出来，用于发展粮食规模化生产。鼓励种粮大户、农机大户、粮食加工企业等牵头兴办粮食生产或服务专业合作社。积极引导和鼓励粮食生产专业合作社开展水稻代育、代耕、代种、代管、代防、代收、代烘等社会化服务，建立集种植、肥水管理、植保服务、农机服务为一体的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建部分粮油类、农机类、植保类服务组织。尤其是在千亩粮食功能区建设一家粮油类、农机类、植保类服务组织。

2、大力推进水稻机械化育插秧，提高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

海盐县粮食生产耕作、收割已基本实现机械化，但机插水平较低。加大水稻机械化育插秧技术推广力度，完善农机与农艺配套，扩大优质机插水稻秧苗统一供给面，积极组织农机专业合作社开展水稻机插秧作业服务。加强农机作业信息服务，充分利用“嘉兴市农机作业服务直通车”信息平台发布农机作业需求信息，合理引导农机开展作业服务，提高机械利用率，并为跨区农机作业提供信息服务，构建高效有序的农机作业服务市场，努力提高粮食生产耕、种、收、植保全程机械化水平。

4.2.3 项目储备

按照上述四方面重点建设内容，按照“因缺补缺”的原则，以及根据 2014 年到 2018 年分年度建设任务，明确各镇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具体储备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面积以及建设内容，见表 4-2。

表 4-2 海盐县 2010-2018 年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储备项目汇总表

表 4-2-1 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单位：m、个、处

项目区位置	机耕路			排水渠			灌水管			机埠			下田坡	
	现有	修复	新建	现有	修复	新建	现有	修复	新建	现有	修复	新建	现有	增设
武原街道	86380	21400	10510	90830	22050	23600	93560	16900	16250	72	7	13	1971	373
西塘桥街道	34650	16350	1600	30960	19490	0	35410	19340	0	28	0	0	1157	70
元通街道	148660	41260	8082	106760	8115	8331	117526	9900	8591	72	21	9	2646	319
秦山街道	175486	25069	7520	182739	87019	21928	261057	140057	11671	148	53	57	3622	1374
百步镇	66230	34600	——	55950	26730	——	76650	33210	——	55	——	4	1538	553
通元镇	207500	39700	——	184100	35700	——	165800	29100	——	210	46	——	7420	4400
沈荡镇	285090	121100	——	299330	96980	18500	365890	98090	21700	157	38	27	5820	3100
于城镇	26000	——	21000	24000	8000	18000	24000	8000	8000	38	——	16	——	4000
澈浦镇	163900	49000	15810	162100	35500	18000	189900	43050	20550	100	8	19	1030	800
海盐县	1193896	348479	64522	1136769	339584	108359	1329793	397647	86762	880	173	145	25204	14989

表 4-2-2 功能区机具配置

单位：个

位置	收割机		插秧机		翻耕机		开沟机		烘干机		大型喷雾机	
	现有	新置	现有	新置	现有	新置	现有	新置	现有	新置	现有	新置
武原街道	18	1	8	0	38	0	38	0	6	3	17	0
西塘桥街道	21	——	3	——	20	——	17	——	——	3	——	——
元通街道	17	3	3	2	15	3	16	3	1	2	3	4
秦山街道	9	3	16	4	44	24	42	22	6	7	123	31
百步镇	35	4	1	3	51	2	0	2	1	2	0	3
通元镇	17	——	12	——	33	——	33	——	16	4	74	——
沈荡镇	50	6	15	2	52	8	159	14	20	——	229	16
于城镇	9	6	12	6	6	6	——	7	2	5	——	6
澈浦镇	6	——	6	4	15	8	12	1	10	8	——	——

海盐县	182	23	76	21	274	51	317	49	62	34	446	60
-----	-----	----	----	----	-----	----	-----	----	----	----	-----	----

表 4-3-3 服务组织建设

单位：家、%

项目区位置	服务组织配备表						服务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		
	粮油类		农机类		植保类		粮油类	农机类	植保类
	现有	新建	现有	新建	现有	新建			
武原街道	12	1	0	0	1	0	90	85	95
西塘桥街道	7	1	1	—	—	—	90	95	95
元通街道	7	2	16	2	5	2	90	98	98
秦山街道	4	2	4	2	3	2	90	95	90
百步镇	15	—	1	—	—	—	90	98	95
通元镇	1	—	1	—	1	—	92	98	95
沈荡镇	47	19	2	2	—	3	80	90	95
于城镇	8	0	1	2	3	2	95	90	95
澉浦镇	20	—	12	2	8	—	93	98	95
海盐县	121	25	38	10	21	9	90	94	95

5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5.1 投资估算依据与方法

5.1.1 农田基础设施

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投资估算依据:

- ①《浙江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 版);
- ②《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费用定额及概算编制规定》(2010 版);
- ③《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工程概(预)算编制规定》;
- ④材料单位按 2010-2015 当地平均单价及嘉兴市建筑材料信息价;

按上述规定,结合 2010-2015 年全市农业综合开发、标准农田建设及中低产改造项目中有关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情况分析,新建机耕路 200 元/米,排水渠(预制 U 渠)100 元/米,灌水渠(预制 U 型渠)100 元/米,抽水机埠(包括机房与设备)3.0 万元/个,农机下田坡 500 元/处。修复按破损程度,一般按新建的 25-30%估算。

5.1.2 农田质量提升工程

根据省有关单位对永久基本农田工程资金估算,需在四年内每亩投资 800 元,即每年每亩 200 元。面积按粮食功能区建设目标任务面积的 60%计。

5.1.3 三新技术推广工程

根据《海盐县农业经济局、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粮食关于抓好 2016 年粮食产销工作的若干政策意见》(盐农[2016]90 号)文件有关补助政策。

- 1、良种补贴。每公斤补助 1.4 元,面积按当年水稻播种面积(注)100%计。
- 2、规模种粮补贴。复种面积 50 亩以上的种粮主体,每亩补助 100 元。
- 3、高产示范方。开展晚稻绿色高产示范竞赛,获奖主体 0.8-1.5 万元。
- 4、科技示范户。每户每年补助 500 元,粮食生产功能区每 100-500 亩落实一户,基本达到每

个粮食生产功能区区块内均有科技示范户。

5、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引进、试验、示范。每年补助 10 万元。

5.1.4 服务体系工程

功能区内新建粮油类、农机类、植保类三类专业合作组织 50 家,按照每家合作组织用于农机房建设、设施投入等资金 15 万元估算;创新粮用耕地流转机制项目资金 600 万元。

5.2 2016-2018 年投资估算

根据海盐县 2016-2018 年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目标任务、建设内容以及上述投资估算办法。

2016-2018 年全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总投资 5953 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2998 万元,功能区机具配置 247 万,农田质量提升工程投资 366 万元,三新技术推广工程投资 1214 万元,服务体系工程投资 1128 万元。

5.3 资金筹措方案

按照“谁受益、谁负担”和“谁投资、谁建设、谁受益”的原则,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应设立专项建设资金,加大对功能区建设的投入力度,建立稳定的农业投入增长机制,对原有各类种粮扶持资金进行梳理和整合,引导农田水利、农业综合开发、粮食增产工程等项目在粮食功能区实施,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机制,确保建设任务如期完成。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与保护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0]7 号)文件精神,一是积极争取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专项资金;二是争取省级规模种粮补贴资金;三是争取省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四是市有关粮食生产扶持政策;五是整合农田水利、农业综合开发、标准农田质量提升、科技、环保等相关支农资金;六是动员农民群众和镇、村两级积极投入功能区建设。

海盐县各镇(街道)2016-2018 年每年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投资估算明细如表 5-1 所示。

表 5-1 海盐县 2016-2018 年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投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16					2017					合计				
项目 镇（街道） (街道)	农田基础设施	功能区 机具配 置	农田质 量提升 投资	三新技 术推广	粮食生 产社会 化服务 建设	农田基础设施	功能区 机具配 置	农田质 量提升 投资	三新技 术推广	粮食生 产社会 化服务 建设	农田基础设施	功能区 机具配 置	农田质 量提升 投资总 投资	三新技 术推广 总投资	粮食生 产社会 化服务 建设
武原街道	230	11	26	127	117	138	6	10	117	107	368	17	36	244	224
西塘桥街道	277	9	19	123	113	166	5	7	114	105	443	14	26	237	218
元通街道	174	16	48	142	132	104	10	24	126	116	278	26	72	268	248
秦山街道	403	42	29	129	119	242	25	15	120	110	645	67	44	249	229
百步镇	100	19	57	148	139	60	11	27	128	119	160	30	84	276	258
通元镇	120	12	52	145	135	72	7	32	132	122	192	19	84	277	257
沈荡镇	497	18	53	146	136	298	11	47	141	132	795	29	100	287	268
于城镇	244	38	47	142	132	146	23	41	138	128	390	61	88	280	260
澉浦镇	324	33	27	128	118	194	20	17	122	112	518	53	44	250	230
合计	2249	185	358	1228	1143	1349	111	221	1137	1050	3598	296	579	2365	2193
海盐县	5294					3947					9241				

6 功能区管理

6.1 建设管理

6.1.1 组织机构设置

为确保功能区项目的顺利完成，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项目拟成立由分管农业县长为组长、县政府、县农经局、县财政局、县国土局、县水利局等主要领导参加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协调、督促、监管项目实施；同时成立由各镇（街道）政府镇长（主任）、分管镇长、农水中心及所在村技术人员组成的项目实施小组，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6.1.2 建设管理

工程建设必须高标准、严要求，按设计图纸及有关规范组织实施。工程管理实行建设监理制，对隐蔽工程关键部位要严把质量关，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该返工就返工。发现不符合设计强度的部位，应按具体情况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另外，对施工单位的管理人员、材料、机械、资料等各个环节应严格把关，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并严把施工期间的安全关。

1、实行工程建设“四制”

对项目的实施，严格坚持工程建设的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2、坚持按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在施工过程中，要抓典型，以点带面，每一施工工艺先进行试点示范，质监员和各施工队负责人、技术员挂牌上岗、跟班操作，达到规定工程标准后再全面铺开；对施工现场进行规范化管理，要求严把放样、清基、材料质量、配料拌和、浇（砌）筑、养护等六关，以达到工程按规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3、坚持安全生产责任制

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建设单位和参建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项目建设单位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

分解安全生产责任，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

6.2 建后运行管护

6.2.1 运行管理

为切实做好项目工程的建后管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分级管理，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将粮食功能区实行统一编号命名，建立电子地图和数据库档案，并做到及时更新数据，实施动态管理。

粮食功能区要严格实行项目化管理保护，每个粮食生产功能区要明确镇（街道）行政负责人为管理保护责任人，并明确相应的责任农技员。路、渠、泵站、防护林等基础配套设施要落实专人管护。要严格保护粮食生产功能区耕地，原则上不得占用，对因重大建设项目征占粮食生产功能区耕地的，必须严格按“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要求执行，确保粮食生产功能区耕地数量不减、质量有提高。为使工程充分发挥效益，要做到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的有机结合。工程措施可以有效地提供灌区所需要的水资源，非工程措施则保证粮食作物高效地利用水资源，提高作物的产量。

6.2.2 运行维护

在工程运行中，本着“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对项目区的各配套工程明确使用权和所有权，加大毁坏事件的查处力度。水利部门及村队或经营主体做好基础工程的维护、养护，防止人为破坏。出现基础设施破损、缺失的要及时修复。对因台风、洪涝等自然灾害造成设施严重损坏的要及时上报有关部门，落实修复措施。

7 效益分析

7.1 经济效益

海盐县至 2015 年建成粮食生产功能区 14.07 万亩，至 2018 年建成粮食生产功能区 17.12 万亩，通过粮食功能区内优质高产技术的示范推广，可带动全县水稻生产，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粮食增产收益、种粮节本收益和粮经搭配增效。

1、粮食增产收益。通过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农田质量提升工程，改善了粮食种植环境和粮食种植条件，通过实施“五统一”服务，粮食生产综合能力显著提高，每亩农田增加水稻产量平均按 50kg，17.12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总共可增产约 856 万元，按 2.6 元/kg 计，将增收 2222 万元，按照全县农业人口 29.67 万计算，农民人均增收 75 元。

2、种粮节本收益。通过农田地力提升、机械化率提高、农业服务组织的完善，降低了农业生产成本，以生产成本每亩降低 35 元计，17.12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共计节约资金 599 万元。

3、粮经搭配增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内推广“毛豆-水稻、莼笋-水稻”等粮经搭配高效种植模式，扩大经济类粮食作物的种植面积；粮食生产功能区内实施试点示范“大棚西（甜）-晚稻、大棚蔬菜-晚稻、黑木耳-晚稻、稻鱼共生”等“千斤粮万元钱”农作种养新种植模式，每年可增效 100 万元以上。

7.2 社会效益

1、通过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大大改善粮食功能区内农田灌排条件，提高农田的防洪抗旱能力，并且可以提高粮食的复种指数，真正做到藏粮于地的目的；机耕路建设有效改善农民交通出行条件，提高农副产品的运输速度，促进农业产业的高速发展；由于农业产前、产中、产后各个环节的基础设施状况得到明显改善，使农民抗御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

2、粮食功能区建成后，实现了农田排灌分系、衬砌、闸控等措施，排灌条件畅通，使得在防汛抗旱紧急时期大大降低水处理矛盾，缓解群众纠纷，为农村社会的稳定和谐创造了条件。

3、通过粮食生产功能区的建设，促进了优质高产生产技术的集成和进步，良种、良法和配套的肥水管理，病虫害综合防治等技术得到开发利用；并通过基地示范辐射作用，推动绿色农业、生态农业发展，推进了优质无公害大米、杂交优

质粳米等优质稻米的生产步伐，适应了居民对优质稻米的需求，满足市场需求，提高粮食种植效益。

4、通过召开农业技术培训班，示范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有利于提高农民的农业生产、管理技术水平，提升海盐县粮食产业的竞争力。

5、通过扶持、培育种粮大户、专业合作社（烘干中心、育秧中心、粮食加工企业）等的社会化服务主体，实现粮食产业化升级。

7.3 生态效益

粮食生产功能区通过农田水利、土地、道路和周边环境的改造，形成农田标准化的新格局，美化田园，优化环境，还提高了区域内农田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粮食生产功能区内通过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应用和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量；通过病虫害综合防治，减少了用药次数和数量；通过节水灌溉，不仅节省水资源，而且还可减少富含化肥、农药等残留的稻田回流排入周边水域，具有保护生态环境作用。

8 保障措施

8.1 加强领导，健全组织体系

建立由县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组织，形成工作合力。各镇（区）成立相应的机构，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分解落实责任，保障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8.2 加大投入，强化扶持力度

加大对功能区建设的投入力度，设立专项建设资金，建立稳定的农业投入增长机制，对原有各类种粮扶持资金进行梳理和整合，引导农田水利、农业综合开发、粮食增产工程等项目在粮食功能区实施，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机制。对新建的粮食生产功能区按实际投资额地方承担部分，县镇两级承担比例为 9:1，根据各镇（街道）每年认定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给予 2-4 万的补助。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种植粮食作物，享受规模种粮补贴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8.3 加强管理，强化项目推进

粮食生产功能区要严格实行项目化管理保护，每个粮食生产功能区要明确镇（街道）行政负责人为管理保护责任人，并明确相应的责任农技员，基础配套设施要落实专人管护、维修。要严格保护粮食生产功能区耕地，原则上不得占用，对因重大建设项目征占粮食生产功能区耕地的，必须严格按“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同等质量”的要求执行，确保粮食生产功能区耕地数量不减、质量有提高。充分发挥农业保险的风险保障作用，重点向粮食生产功能区内的经营主体倾斜。

8.4 强化考核，确保工作落实

建立严格的考核制度，将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纳入县委、县政府对各镇（区）党委、政府和各相关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及新农村建设考核范围，同时列入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内容，作为对各级党委、政府领导绩效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发改、国土、科技、宣传、交通、电力、供销、粮食、金融等部门要积极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确保此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尽快取得实效。

8.5 严格认定验收

严格按照《浙江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标准

及验收认定办法》规定的认定验收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实行项目申报制，严格认定验收程序和方法。认定验收由功能区建设实施单位（原则上为街道或镇政府）对照建设标准和验收内容提供有关材料及自评表，向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实行专家负责制和评分考核制。验收合格的，由协调小组办公室会同专家组提出认定意见，报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审核认定，并发布公告。报千亩示范功能区的，在市验收的基础上，向省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由省组织专家组认定验收。经省或市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工作协调小组验收认定的粮食生产功能区，实行统一编号命名，建立电子地图和数据库档案，实行科学化管理。

8.6 加大宣传培训力度

通过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国家粮食产业政策和粮食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方针、政策，增强广大农民对粮食安全对国家重要性的认识。

海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海盐县农村公路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盐政发〔2017〕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海盐县农村公路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县十五届政府第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5 日

海盐县农村公路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农村公路是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基本条件，是农业和农村发展的先导性、基础性设施，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支撑。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浙交〔2016〕221号）文件精神和农村公路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思路

以习总书记提出的“四好农村路”为总纲，深入学习和贯彻县十五届人代会及各级有关会议精神。按照“统一监管、分级负责、分步实施”的工作思路，用三年（2017-2019 年）时间开展农村公路三大提升（等级提升、路况提升、安全提升）工作，全方位打造“便捷、畅通、安全、舒适”的美丽公路。

二、总体目标

农村公路经过三年提升行动，实现农村公路“四个显著”目标：

（一）农村公路路网结构显著改善。到 2019 年底，完成农村公路等级提升 150 公里。实现三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比重从 35%提高至 45%；镇、村主要农村公路的通畅度进一步提升（X 线、Y 线等级提升达到四级公路的技术标准）；消除技术状况等外的农村公路。

（二）农村公路路况水平显著提升。到 2019 年底，完成农村公路大中修 100 公里。实现农村公路养护全覆盖。公路技术状况指数（MQI）中等及以上比重达到 92%以上，路面技术状况指数（PQI）逐年上升。各镇（街道）充实监管力量落

实养护机制，全面完成省级规范化乡级农村公路管理站的创建任务。

（三）农村公路安全通行条件显著提高。到 2019 年底，完成安保工程 300 公里。交通标志、标线、安全防护等设施齐全，完好率进一步提升，安全隐患显著减少。同时增补指路体系，做到方位清晰、信息连贯，发挥农村公路网的服务功能，确保农村公路的交通安全有序。

（四）农村公路美丽里程比例显著增长。农村美丽公路创建在路网体系改善、路况水平提升、安全通行条件提高的基础上，构建美丽经济交通走廊。着重加快历史文化名村、美丽乡村精品村、旅游风情小镇、农家乐示范村等通达公路的美丽建设，建成串起山海田湖、连接城镇乡村景的现代美丽交通网络。

三、实施步骤

（一）计划准备阶段（2016 年 12 月-2017 年 6 月）

一是调查摸底，全面梳理全县农村公路现状，建立提升改造项目库；二是召开全县农村公路提升工作会议，明确各镇（街道）任务目标；三是制定出台补助政策，确保农村公路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圆满完成。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7 年 7 月-2019 年 9 月）

各镇（街道）要按照三年行动计划的总体思路和目标，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根据提升项目库和县下达的任务数，有序推进农村公路提升工程。三年完成农村公路等级提升 150 公里左右，大中修 100 公里左右，安保工程 300 公里左右。其中：

2017 年度完成等级提升 50 公里，大中修 30 公里，安保工程 100 公里；

2018 年度完成等级提升 50 公里，大中修 30 公里，安保工程 100 公里；

2019 年度完成剩余等级提升、大中修、安保工程里程。

对已完成提升的农村公路“查漏补缺”，加强日常维护，确保“提升一条、见效一条、美丽一条”，打造便捷、畅通、安全、绿色的美丽乡村公路网络。

（三）总结提高阶段（2019 年 10 月-12 月）

组织召开农村公路经验交流会，对农村公路提升工程进行阶段性分析总结，宣传工作中涌现的先进经验和好的做法。

四、资金政策

农村公路提升工程建设资金由各镇（街道）自行筹措，可通过融资平台解决。

凡在县域集镇控制线以外，纳入农村公路提升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库，并列入海盐县 2017—2019 年度各镇（街道）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农村公路提升工程，在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并经县财政核准同意后，由县财政按工程建安费的 80% 予以补助（桥梁除外），最高每公里不超过 120 万元。财政体制封闭运行的镇（街道）的补助标准按（盐政发〔2014〕48 号）执行。

各镇（街道）需出台相应资金管理制度，负责落实资金筹措工作，确保完成县政府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职责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发改局、县交警大队、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经局（县农办）、各镇（街道）主要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由县交通运输局主要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任办公室副主任，加强对农村公路提升工程建设的检查、指导和监督。各镇（街道）要明确具体的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具体联络人，认真编制项目库，精心制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具体分工为：

县发改局：负责年度计划的审核批准和下达

实施计划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复核、补助拨付工作；监督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县国土资源局：负责农村公路提升建设的用地情况监管、指导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各镇（街道）本计划编制的指导和审核，符合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规划、海盐县村庄布点规划、村庄建设规划等，确保建设的必要性。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各镇（街道）农村公路提升项目库编制的指导和审批，做好统筹协调；负责建立设计、监理库；负责工程实施的进度检查、技术标准制定与落实、质量监督、考核验收和项目补助资金的申请审核等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牵头研究解决建设过程中的涉水政策。

县农经局（县农办）：负责组织协调，牵头研究解决建设过程中的有关政策问题。

县交警大队：负责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技术指导、检查、验收等工作。

各镇（街道）：负责本辖区内的农村公路提升工程的具体实施工作。

（二）规范程序，狠抓落实

一是落实计划。3 月底完成 2017 年农村公路等级提升计划编制工作。2017 年及 2018 年 10 月，各镇（街道）根据提升项目库和县下达的任务数上报下一年度预计划，经相关程序立项审批。**二是规范管理。**注重规范程序，严把工程质量关。在实施过程中要落实交通运输部农村公路建设“七公开”制度。设计必须由具有相应交通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按相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监理等公开招投标工作，及时办理监督手续，加强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等管理，完善质量控制体系。工程完工后，及时按有关规定进行竣（交）工验收、档案验收、财务审计等工作。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全方位开展宣传动员活动，充分利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介，大力宣传农村公路提升工程的重要意义，营造全社会关心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监督，强化考核

结合县政府考核目标，根据各镇（街道）农村公路提升资金筹措情况、工程的建设和管理以及各项制度建立健全、执行情况、年度计划的完成等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对行动开展不力，未取得预定目标的各镇（街道）予以通报批评。具体考核办法参照《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办法》（盐政发〔2014〕48号文件）。

六、其他

本计划的补助政策适用于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库内的项目。三年行动计划内项目未开工、2020年6月1日之前未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后3个月内未提交工程结算书的不享受本补助政策；确因特殊情况的，须在一个月内向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作出书面说明，经批准同意后享受本补助政策。

其他农村公路提升及桥梁补助标准仍按原政策执行。

附件：1. 海盐县农村公路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建设要求

2. 海盐县农村公路提升三年计划预任任务表

附件 1

海盐县农村公路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建设要求

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纳入海盐县农村公路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具体如下：

（一）实施范围指纳入省建立的公路统计数据库内的农村公路。

（二）农村公路等级提升工程、大中修工程中单个项目的建设里程原则上不低于500米。

（三）农村公路等级提升改造后，全线应达到四级及以上公路技术标准的要求（路面宽度6米—7米）；农村客运班线（含规划）路段必须达到三级公路技术标准的要求；线型提升（增加错车道、弯道改造）工程，要求达到相应的公路技术标准。

（四）农村公路等级提升工程中重建（加宽）桥梁与路基同宽，荷载设计不低于公路Ⅱ级。

（五）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路面维修面积在工程实施路段中所占比例不小于30%。

（六）路面面层为沥青混凝土或水泥混凝土。

（七）安保工程包括防撞护栏、示警桩、警令（告）标志牌、指路体系等；安保工程需整条路线实施。

（八）农村公路等级提升、大中修工程项目中涉及到的绿化（两侧各一排行道树，胸径不小于7CM）、路肩、道路排水、沿线设施（停靠站、安全设施、里程碑、百米桩等）等应同步设计、实施、验收。

（九）省级规范化乡级农村公路管理站根据省相关要求创建。

附件 2

海盐县农村公路提升三年行动计划预任务表

各镇（街道）	各镇（街道）	等级提升 (KM)	大中修 (KM)	安保工程 (KM)	备注
秦山街道	三年任务数	8	11.5	40	
	2017 年任务数	2.1	4.2	29.6	
武原街道	三年任务数	12	9	36	
	2017 年任务数	5.8	5.4	14.7	
元通街道	三年任务数	10	1.5	9	
	2017 年任务数	2.7	0.9	8.4	
西塘桥街道	三年任务数	7	2.5	7	
	2017 年任务数	2.9	2.5	2.3	
沈荡镇	三年任务数	20	15	42	
	2017 年任务数	5.9	7.9	6.6	
通元镇	三年任务数	30	20	65	
	2017 年任务数	14.2	11.1	26.9	
百步镇	三年任务数	25	18.5	21	
	2017 年任务数	2.9	2.9	2.9	
澉浦镇	三年任务数	18	14	50	
	2017 年任务数	8.3	10.1	32.4	
于城镇	三年任务数	20	8	30	
	2017 年任务数	5.6	2.3	13.6	
总 计	三年任务数	150	100	300	
	2017 年任务数	50.4	47.3	137.4	

海盐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武原街道办事处记集体三等功的决定

盐政发〔2017〕2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今年 2 月 20 日以来，武原街道根据县委、县政府开展拆违（危）、拆迁和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简称“双拆双引”）百日会战行动的战略部署，以拆除安全隐患和违法建筑，拆出发展空间和资源要素，引进大项目、好项目和优秀人才为目标，全街道动员，全员参与，全力以赴，全面推进，不仅较出色地达到了初定的目标，部分任务更自加压力，超额完成。百日会战期间，武原街道共获 2 次“双拆”月冠军，1 次“双引”月冠军，并最终摘得“双拆”、“双引”双料总冠军。

军。

根据“双拆双引”百日会战行动方案及其考核奖励办法，为树立典型，激励先进，经县十五届政府第四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给予武原街道办事处记集体三等功一次。希望武原街道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建设“三优”海盐再立新功。全县各单位、各部门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开拓创新，勇于拼搏，勤奋敬业，为推动我县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而努力。

海盐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16 日

海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海盐县内河专业渔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意见》的通知

盐政发〔2017〕2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海盐县内河专业渔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27 日

海盐县内河专业渔民基本生活保障 实施意见

为切实保障内河专业渔民利益，推进渔民转产转业，妥善解决专业渔民基本生活保障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海盐县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现就实施内河专业渔民基本生活保障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施范围和对象

（一）实施范围：全县各镇（街道）内河渔场。

（二）实施对象：全县各镇（街道）渔场在户籍的专业渔民（以发文之日在册户口为准），具体参照《海盐县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实施

意见》执行。

二、实施内容

(一) 对各镇(街道)渔场国有水域渔业使用权进行合理补偿后,由县政府一次性收回其国有水域渔业使用权并注销外荡水面使用证。渔业固定设施由所在镇(街道)统一组织拆除,清退全部固定渔业生产活动;原专业渔民捕捞作业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 对符合条件的专业渔民实施基本生活保障。人力社保部门指导镇(街道)做好专业渔民实施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同时会同镇(街道)做好转产转业渔民再就业工作。

(三) 加强水域长效管理。收回渔业使用权后的国有水域不再进行养殖,实行属地管理,全部下放至各镇(街道),并由各镇(街道)负责水域的保洁管理;县渔业主管部门不再审批(审核)该水域内簖网、围网养殖等固定渔业生产活动;如特殊需要(如:休闲渔业等)进行养殖,需经所在镇(街道)、县水利、县渔业等相关部门审核后,报县政府批准。

(四) 明确渔场集体资产处置办法。由各镇(街道)组织所属渔场对集体资产进行清产核资,明晰产权,制定资产处置办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依法的原则处置集体资产。

(五) 渔场纳入社区居委会管理。完成渔民基本生活保障和渔场集体资产处置办法制定的渔场,由所在镇(街道)撤销渔场建制,纳入当地社区居委会管理。

(六) 分类解决专业渔民的住房问题。由各镇(街道)根据当地实际,因地制宜、因场施策,在符合相关规划和政策的前提下妥善解决。

三、政策措施

(一) 专业渔民基本生活保障参照《海盐县被征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实施意见》组织实施。

(二) 以发文之日为实施专业渔民基本生活保障的年龄及身份界定基准日。

(三) 实施基本生活保障的专业渔民,须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之前签订《海盐县专业渔民分流安置协议》并办理基本生活保障参保手续;因个人原因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的,基本生活保障资金以后年度增长部分由个人承担,待遇享受时间相应顺延。

(四) 国有水域渔业使用权收回补偿费:按确权水域每亩 1200 元补偿,其中,水域使用费每亩 720 元,固定渔业生产设施(渔簖、网箱、围网等)补偿费每亩 480 元。船网工具(渔船、网具等)不作处置和补偿。各渔场及渔民个人对外发包、出租等形成的相关设施,由渔场及渔民个人自行负责清理处置。

四、实施条件与原则

1. 条件:由渔民户主(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经所在镇(街道)同意后,向县政府提出申请,要求一次性收回国有水域渔业使用权、实施专业渔民基本生活保障。

2. 原则:坚持“依法、自愿、整体”的原则,以渔场为单位统一办理。

五、操作程序

1. 形成决议。要求一次性收回国有水域渔业使用权、实施专业渔民基本生活保障的渔场,要按照“依法、自愿、整体”的原则,提交经渔民户主(代表)大会民主讨论、形成要求参加专业渔民基本生活保障、服从国有水域渔业使用权收回的决议。渔民户主(代表)大会应当由本渔场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渔民户主(代表)大会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提出申请。经渔民户主(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渔场向所在镇(街道)提出要求批准收回国有水域渔业使用权、参加专业渔民基本生活保障的申请。

3. 审核批复。渔场的申请经所在镇(街道)审核同意后,由所在镇(街道)向县政府提出对所属渔场实行一次性收回国有水域渔业使用权、实施专业渔民基本生活保障的书面报告。经县政

府审核后作出是否同意收回国有水域渔业使用权、实施专业渔民基本生活保障的批复。

4. 对象审定。渔场在接到县政府同意一次性收回国有水域渔业使用权、实施基本生活保障的批复后,及时将渔民名单上报所在镇(街道);由镇(街道)组织在所在渔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公示期满后,经所属镇(街道)、县公安部门审核确认后报县农经局(农办)、县人力社保局备案。

5. 设施清理。在对象审定和核准公示的同时,由所在镇(街道)在规定期限内组织拆除固定渔业生产设施、清退全部固定渔业生产活动,统一上缴国有水域渔业使用权证书(外荡水面使用证),由发证机关按规定注销。

6. 实施渔民基本生活保障。固定渔业设施清理后,由镇(街道)与专业渔民根据个人意愿签订《海盐县专业渔民分流安置协议》,由人力社保部门鉴证并办理基本生活保障相关手续。回收水域的专业渔民就业与城镇失业人员一视同仁,享受城镇失业人员培训补助和就业援助政策;享受专业渔民基本生活保障待遇的人员可自行选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六、资金来源与补偿资金拨付、参保资金结算

(一) 资金来源

1. 实施专业渔民基本生活保障所需参保资金,由个人承担 5000 元,其余部分由县和所在镇(街道)按照 65%和 35%分别承担。收回国有水域渔业使用权补偿费,由县和所在镇(街道)共同承担,承担比例为各 50%。

(二) 补偿资金拨付

1. 收回国有水域渔业使用权补偿费包含每亩 720 元的水域使用费、每亩 480 元的固定渔业生产设施补偿费两个部分。固定渔业生产设施补偿费由镇(街道)统筹安排使用。

2. 国有水域渔业使用权收回补偿费由各渔场形成补偿费分配方案,经渔民户主(代表)大会

民主讨论通过后,须书面报送镇(街道)批准。

3. 县、镇(街道)两级按比例将所承担的国有水域渔业使用权补偿费及时下拨到渔场进行补偿。

(三) 参保资金结算

1. 所需参保资金由县、镇(街道)两级分别按程序拨缴入社保账户。

2. 相关镇(街道)及时足额将资金拨入社保帐户、资金到位后,人力社保部门及时办理专业渔民基本生活保障手续。

七、总体安排

(一) 调查摸底和政策制订阶段(2017 年 6 月 20 日前)

全面、深入地对全县镇(街道)渔场专业渔民的情况进行调查摸底。

(二) 宣传发动阶段(2017 年 6 月底前)

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工作机制,制定详细工作方案,作出具体工作部署。加强宣传和培训,及时召开动员大会。

(三) 全面实施阶段(2017 年 7 月底前)

以渔场为单位,及时召开渔民户主(代表)大会,收回国有水域渔业使用权,全面实施专业渔民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操作程序,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力争圆满成功。

(四) 回顾总结阶段(2017 年 8 月底前)

对专业渔民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查漏补缺。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八、工作要求

专业渔民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任务重,政策性强,涉及每个渔民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社会稳定,必须加强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县纪委(监察委员会)、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信访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地税局)、县人力社保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人防办)、县水利局、县农经局(农办)、县民宗局和各相关镇(街

道)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负责专业渔民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督促指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经局(农办),办公室主任由县农经局(农办)主要负责人担任。

实施专业渔民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责任主体为渔场所在镇(街道)。各镇(街道)要加强领导,建立工作机构,负责本镇(街道)所属渔场的专业渔民基本生活保障具体实施工作。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分工合作,形成合力,共同做好相关工作。县农经局(农办)负责制定具体操作办法,部署工作实施步骤,指导渔业生产设施的拆除,确定应回收国有水域面积。县信访局、县委政法委、县民宗局负责协调处理涉稳事件。县委宣传部负责加强宣传。县公安局负责核查渔民户籍,审核保障对象,配合渔业固定设施清理。

县发改局负责协调推进改革方面的相关工作。县民政局负责渔民最低生活保障的实施。县财政局(地税局)负责落实专项资金,加强资金规范使用和管理。县人力社保局负责协议鉴证,办理基本生活保障手续,开展渔民转产转业培训。县国土资源局负责有关土地政策的解释。县住建局(人防办)负责住房政策的指导。县水利局负责保障泄洪通道的畅通。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专业渔民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明确职责,加强政策宣传和工作指导,切实维护渔民合法权益,确保专业渔民基本生活保障工作顺利推进。

九、本意见由县农经局(农办)和县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

十、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海盐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盐政发〔2017〕2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海盐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县十五届政府第五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海盐县人民政府
2017年6月30日

海盐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浙江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县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位

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践行五大发展新理念，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努力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廉洁政府。

第三条 县政府工作的准则是，勤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四条 县政府由县长、副县长和县政府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县政府实行县长负责制，县长领导县政府的工作。县长外出期间，受县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代县长职务。

第六条 县长召集和主持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县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七条 副县长协助县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县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

第八条 县政府工作部门实行主任、局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

县审计局在县长和市审计局的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能，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县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县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第三章 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第九条 县政府要加快职能转变，全面正确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环境保护职能。

第十条 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促进全县国民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第十一条 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完善监管体系，规范市场执法，维护市场秩序，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形成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第十二条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强化基层基础，健全群众自治机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妥善处理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和谐稳定。

第十三条 强化公共服务，坚持民生为本、统筹兼顾、循序渐进，着力完善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制度安排，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十四条 加强环境保护，坚持绿色发展，建立健全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第十五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法治政府。建立完善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按照合法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的要求，行使权力，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县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修改或废止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十七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不得超越职权范围。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后联合制定，或者报请县政府制定。县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公开征求意见，由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经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县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按规定报市人民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县政府各部门、各镇（街

道)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报县人民政府登记备案并向社会公布,由县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并定期向县政府报告;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

第十九条 县政府各部门要严格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公正执法、文明执法,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第二十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规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第二十一条 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城市总体发展规划和重大专项规划、重大改革措施、重要资源配置和社会分配调节、重大政府投资项目等决策,以及重要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县政府全体会议或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

第二十二条 县政府各部门提请县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都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经专家或研究、咨询机构等论证;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当充分协商;涉及镇(街道)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对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必要时,可以通过社会公示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县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形式,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四条 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及时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第二十五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扩大主动公开,完善依申请公开,切实保障公共资金的透明使用、公共资源的透明配置、公共权力的透明运行、公共服务的透明供给。

第二十六条 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和县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县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并做好政策解读工作。

第二十七条 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事项和县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第二十八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备案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县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九条 县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司法机关实施的监督,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处和整改并向县政府报告。

第三十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第三十一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新闻舆论和群众的监督,畅通社情民意的收集渠道。建立健全舆情发现、核查、应对、整改和反馈等工作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第三十二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信访工

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工作机制,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县政府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第三十三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推行行政问责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加强对行政人员的管理和监督,促进行政人员依法履行行政职责。要健全纠错制度,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第八章 会议制度

第三十四条 县政府实行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县政府专题会议制度。

第三十五条 县政府全体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县政府工作部门的主任和局长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议题一般由县长提出。县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 讨论决定县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二) 部署县政府的重要工作。

县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三十六条 县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副县长组成,由县长召集和主持,议题由副县长协调或审核后提出,县长确定。县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 传达和研究贯彻上级党委、政府及县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

(二) 组织开展会前学法,学习和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规章;

(三) 研究需提请县委常委会、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的重要事项;

- (四) 审议县政府规范性文件;
- (五) 讨论决定县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 (六) 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县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必要时可临时召开。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

责人列席会议。

第三十七条 县长办公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由县长或县长委托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县长召集和主持。议题由副县长协调或审核后提出,县长确定。县长办公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 传达和研究贯彻上级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召开的全局性工作会议精神;

(二) 交流县政府各条线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部署县政府阶段性重点工作;

(三) 研究县政府日常工作中事关全局、需要统筹安排的事项;

(四) 研究县政府召开的全县性重要会议的准备事项;

(五) 研究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事项;

(六) 研究向上级领导或上级有关部门负责人汇报工作等有关事项;

(七) 研究县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十八条 县政府专题会议由县长、副县长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受县长、副县长委托,可召集有关部门、单位召开会议,就工作中的有关事项进行协调。县政府专题会议主要任务是:

(一) 研究处理属于县政府领导分管职责范围、需要统筹协调的业务事项;

(二) 研究突发性事件的处理意见;

(三) 研究处理全县性重要活动的协调实施事项;

(四) 研究贯彻落实上级领导和县委、县政府领导所作的批示、指示;

(五) 研究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县政府专题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县长签发。

第四十条 县政府领导不能出席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向县长请假；县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或列席人员不能参加的，向县政府办公室请假，由县政府办公室向县长报告。

第四十一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严格审批。应由各部门召开的全县性会议，不得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的名义召开，不邀请部门或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出席，确需邀请的须报县政府批准；以县级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名义召开的会议，由县级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办公室办理。

第九章 公文审批

第四十二条 各镇（街道）、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除县政府领导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涉密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县政府领导个人报送公文。各部门报送县政府的请示性公文，部门间如有分歧意见，主办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达成一致；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列出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第四十三条 各镇（街道）、各部门报送县政府审批的公文，由县政府办公室按照县政府领导分工呈批，并根据需要由县政府领导转请其他县政府领导核批，重大事项报县长审批。

第四十四条 县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和报送市政府的公文、向县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由县长签署。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审签后，由县长签发。

第四十五条 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得由县政府批转或县政府办公室转发。

第十章 工作纪律

第四十六条 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第四十七条 县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县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县政府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县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县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以及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县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经县政府同意。

第四十八条 县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县长、办公室主任出访、出差和休假，应事先报告县长；县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外出，应事先报告县政府分管领导和县政府办公室。

第四十九条 县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等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第五十条 县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五十一条 县政府领导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工作，解决实际问题。下基层要减少陪同和随行人员，做到轻车简从。

第五十二条 县政府领导应集中精力研究处理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除县政府统一组织安排的活动外，一般不出席县政府各部门和镇（街道）召开的会议及举行的其他活动。各镇（街道）、各部门邀请县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的，均应事先向县政府办公室报告，由县政府办公室从严格控制、统筹安排。

第五十三条 除县政府统一安排外，县政府领导个人不为部门和下级政府的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因特殊情况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的，一般不公开发表。

第五十四条 县政府领导出席会议活动、

下基层考察调研的新闻报道和外事活动安排，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第五十五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和廉洁从政等其他各项规定，带头执行县“26 条意见”，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第五十六条 县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使用，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第五十七条 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强化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意识，落实“一岗双责”，严格执行有

关工作和生活待遇规定，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十八条 县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县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县政府直属单位适用本工作规则。

第六十条 本工作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海盐县人民政府 2012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海盐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盐政发〔2012〕88 号）同时废止。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611”耕地保护工程任务的通 知

盐政办发〔2017〕2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国土资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嘉兴市政府《关于下达全市 2013～2017 年“812”土地整治工程等目标任务的通知》（嘉政办发〔2013〕145 号）、嘉兴市国土资源局下达的 2016～2020 年垦造耕地、千万亩耕地质量提升工程目标任务，以及省、市关于组织实施“611”耕地保护工程的有关要求，为切实加强耕地保护，拓展用地空

间，提高国土资源保障服务能力，确保实现全县耕地占补平衡，保障粮食生产安全，经研究，现分解下达全县 2017 年度“611”耕地保护工程任务（详见附件）。

各镇（街道）要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垦造耕地、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及“旱改水”为主的各类耕地质量提升工程，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和保障粮食生产安全的重要性，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耕地保护目标责任落实到位，保质保

量如期完成年度任务。县耕地保护领导小组和县土地整治领导小组要加强监督检查，县财政局（地税局）、县国土资源局、县农经局（农办）等部门要加强项目指导和管理，积极主动配合各镇（街道）做好土地整治工作，确保我县 2017 年“611”耕地保护工程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附件：2017 年度“611”耕地保护工程任务分解表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2017 年度"611"耕地保护工程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镇、街道	整治 立项	整治复垦		土地开发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2017-2020 年）					表土剥离	旱改水	备注
			其中到期 须完成		其中调 节任务	小计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武原街道	150	570	180	150	80	2000	500	500	500	500	50		
西塘桥街道 （开发区）	100	259	207	150	80	5000	1500	1500	1000	1000	50	100	
元通街道	100	38		60		1000	300	300	300	100			
秦山街道	150	263	110	240	120	6000	2000	2000	1000	1000	50	200	
沈荡镇	150	57		240	120	9000	2500	2500	2000	2000		100	
百步镇	150	199	39	240	120	5000	1500	1500	1000	1000	100	100	
于城镇	100	73	43	240	120	8000	2000	2000	2000	2000	50	100	
澉浦镇	150	89		240	120	8500	2000	2000	2500	2000	50		
通元镇	100	120		240	120	5000	1500	1500	1000	1000			
县城投集团											200		
县交投集团											100		
合计	1150	1668	579	1800	880	49500	13800	13800	11300	10600	650	600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盐县杭平申线航道改造工程集体土地上企业拆迁补偿政策处理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7〕3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海盐县杭平申线航道改造工程集体土地上企业拆迁补偿政策处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1 日

海盐县杭平申线航道改造工程集体土地上企业拆迁补偿政策处理办法

为做好海盐县杭平申线航道改造工程集体土地上企业拆迁工作，确保工程建设顺利推进，参照《海盐县县城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助奖励办法》（盐政发〔2015〕22 号）、《海盐县县城中心城区农民私房拆迁与补偿办法的若干规

定》（盐政发〔2015〕90 号）和《海盐县杭平申线航道改造工程征地政策处理办法》（盐政办发〔2015〕59 号）等相关政策，按以下补偿政策标准执行：

一、工程沿线涉及集体土地上企业、土地地面附着物、构筑物的拆迁费，按评估价格补偿；企业的搬迁费包括机器设备拆卸、搬运、安装、调试等费用和搬迁后无法恢复使用的生产设备重置等费用，由评估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评估确定，给予一次性补偿。

二、实行提前签约和提前腾空奖励：

1. 提前签约奖励：按房屋有证面积 50 元/平方米奖励；

2. 提前腾空奖励：按房屋有证面积 50 元/平方米奖励。

三、企业停产、停业费补助：按房屋有证面积 8 元/平方米，补偿 15 个月。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盐县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7〕3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海盐县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5 日

海盐县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正确、高效、快速地应对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和财产损失，降低社会影响，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浙江省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嘉兴市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海盐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海盐县应对和处置因严重自然灾害、电力生产安全事故、电力设施受外力破坏、电力供应持续危机等引起的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构成重大影响和严重威胁的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

2 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把保障人民群众和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减少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对社会和企业造成的各类危害。

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加强电力安全管理，落实事故预防和隐患控制措施，防患于未然。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宣传力度，提高公众保护电力设施的意识，做好应对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要求开展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预防和处置工作。

把握全局，突出重点。牢记服务宗旨和社会稳定大局，采取必要手段保证电网安全，防止事故范围进一步扩大，防止发生系统性崩溃和瓦解。通过灵活方式重点保障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区域、重要用户及人民群众生活基本用电。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快速反应先期处置，建立健全“上下联动、区域协作”响应机制，加强与上级政府的沟通协调，整合内外部应急资源，协同开展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加强科学研究和开发，采用先进技术装备，提高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预警和处置能力。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加强宣传和培训提高应急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水平。

3 事件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3.1 危险源情况

受地形地质构造复杂和全球气候变暖的影响，海盐县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灾害的发生，可能造成电网设施设备大范围损毁，从而导致电网大面积停电。

重要发、输、变电设备、自动化系统故障，可能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引发电网大面积停电。运行维护人员误操作或调度值班员处置不当等也可能导致电网大面积停电。

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发电企业发电量大规模减少可能导致电网大面积停电。

野蛮施工、非法侵入、恐怖袭击等外力破坏或重大社会安全事件引发的电网设施损毁有可能导致电网大面积停电。

3.2 危害程度

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在严重破坏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和社会形象的同时，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设施造成巨大影响，可能导致交通、通讯瘫痪，水、气、煤、油等供应中断，严重影响经济建设、人民生活，甚至对社会安定、国家安全造成极大威胁。

4 事件分级

按照电网大面积停电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将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1 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浙江电网：减供负荷 30%以上，且对海盐电网有重大影响。

4.2 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浙江电网：减供负荷 13%以上 30%以下，且对海盐电网有重大影响。

2. 嘉兴电网：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且对海盐电网有重大影响。

4.3 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 浙江电网：减供负荷 10%以上 13%以下，且对海盐电网有重大影响。

(2) 嘉兴电网：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且对海盐电网有重大影响。

(3) 海盐电网：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4.4 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1) 浙江电网：减供负荷 5%以上 10%以下，且对海盐电网有重大影响。

(2) 嘉兴电网：减供负荷 20%以上 40%以下，或 30%以上 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且对海盐电网有重大影响。

(3) 海盐电网：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4) 领导小组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5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5.1 领导机构及职责

5.1.1 领导小组

设立海盐县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一领导海盐县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指挥长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经信局局长、供电公司总经理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地税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局（人防办）、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县农经局（县农办）、县商务局（粮食局）、县卫生计生局、县安监局、县质监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旅委、县广播电视台、嘉兴日报海盐分社、县水改办（水务集团）、县供电公司、县消防大队、武警中队、各镇（街道）。

5.1.2 指挥部主要职责

统一领导全县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理、事故抢险、维护稳定、恢复生产等各项应急工作；宣布启动和终止应急预案，下达应急指令。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协调解决电网应急处置、事故抢修、电网恢复等应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指挥各级有关部门开展社会应急救援工作。

5.1.3 指挥部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经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经信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落实指挥部部署的各项任务；执行指挥部下达的应急指令；组织制定和修订应急预案，并监督执行；协调组织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演习，进行应急工作总结；根据各单位、部门的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电力突发事件进行预警，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提交预警报告。建立电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库，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随时抽调有关专家，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5.1.4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县委宣传部：组织、指导、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宣传报道引导社会舆论。

（2）县发改局：负责电网恢复正常运行所需的建设项目的计划安排和衔接工作。

（3）县经信局：负责协调做好社会应急措施落实的综合工作；负责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情况下各重要用户和高危企业的有序用电；负责协调供电企业应急准备工作。

（4）县教育局：负责监督各级学校紧急停电预案的编制及落实；负责校园秩序维护和人员疏导。

（5）县公安局：负责停电事故引发的社会治

安、交通管理、人员救助、灭火救灾等先期处置工作，协助供电公司在电力抢修地点进行交通管制和人员疏散。

（6）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引发的事故灾难群众救济等相关事务。

（7）县财政局（地税局）：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后的救援、抢险、恢复等相关工作经费的协调保障。

（8）县环保局：负责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监测和应对指导；协助做好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指挥、协调和处置；对污染物扩散趋势分析、污染控制、现场应急处置、人员防护、隔离疏散等工作提出建议。

（9）县住建局（人防办）：负责指挥、协调区域内重点建筑（含市政）工程项目的停电应急处置以及停电事故引发的城市公共设施损毁等紧急情况的处理工作；利用人防资源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做好人员疏散工作。

（10）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应急交通及水上运输保障，为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物资和抢险救灾人员提供运力保障，配合交警部门保障应急救援人员、抢险救援物资的道路运输通道畅通。

（11）县水利局：负责恢复城市防洪工程、圩区泵站、机埠等重要水利基础等重要水利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工作；负责防汛防旱抢险的组织指挥等工作。

（12）县商务局（粮食局）：负责应急抢险物资的调拨。

（13）县卫生计生局：负责协调各医疗机构应急电源启动及伤员救治工作；负责监督各医疗机构紧急停电应急预案的编制及落实。

（14）县安监局：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事故综合评估；参与电力系统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并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负责危化企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15) 县质监局: 负责电梯、锅炉等相关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

(16) 县综合执法局: 负责停电区域内各类便民市场等人员密集区的秩序维护, 以及城市公共亮化设施恢复的监管, 协助公安部门做好事故现场公共秩序维护。

(17) 县旅委: 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 A 级景区、星级宾馆等场所的秩序维护工作。

(18) 县广播电视台、嘉兴日报海盐分社: 配合做好应急处置期间的新闻发布、宣传报道工作。

(19) 县水改办(水务集团): 负责下属单位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处置, 做好集团管理设施的运行维护, 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保障。

(20) 供电公司: 负责组织、指挥本企业开展电网大面积停电预警、应急处置和电力恢复工作。掌握电网大面积停电情况, 及时通报停电信息, 并向指挥部提出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建议; 在指挥部的领导下, 开展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抢险救援、抢修恢复等应急处置工作。

(21) 县消防大队: 负责停电事故时的灭火救援和抢险救灾。

(22) 武警中队: 协助现场应急处置, 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23) 各镇(街道): 负责大面积停电后辖区内的综合维稳工作, 在可能危及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紧急状态下, 迅速组织疏散、转移群众。

5.2 应急队伍及职责

办公室下设电力抢修、新闻宣传、治安维护、后勤保障、医疗保障五个工作组。

5.2.1 电力抢修组

组长由供电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管辖范围内电力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理, 控制事故发展和事故范围, 调整电网运行方式, 保证电网和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 负责电网事故分析和处理, 制定并组织实施电网抢修方案, 确保设备尽快恢复运行; 了解、掌握突发事件的情况和处理进展,

收集、统计现场设备损坏信息和修复信息; 做好突发事件情况下用电负荷的平衡工作, 通过错峰、避峰等手段, 保证紧急状态下的供用电平衡; 及时将大面积停电有关情况向办公室汇报。

5.2.2 新闻宣传组

组长由县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担任。负责及时收集、整理突发事件相关信息, 组织新闻报道材料正确引导舆论; 联系、接待新闻媒体; 开展突发事件处理期间的宣传工作。

5.2.3 治安维护组

组长由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担任。负责加强停电区域内重点单位和要害部门的安全保卫工作, 加强停电道路交通指挥和疏导, 维护正常交通秩序。

5.2.4 后勤保障组

组长由县商务局(粮食局)分管负责人担任。负责组织有关应急物资的市场调控, 保证居民在停电期间的基本生活资料供应。

5.2.5 医疗保障组

组长由县卫生计生局分管负责人担任。负责做好停电期间伤病人员的救治工作, 组织医疗抢救车辆, 及时运转伤员, 协调医疗机构尽快组织抢救, 协调解决其他有关医疗抢救事宜; 并为基层卫生部门提供应急协助。

6 预测与预警

各单位(用电大户)、部门要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电力突发事件, 制定应急预案, 完善预测预警机制, 建立预测预警系统, 开展风险分析, 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根据预测分析结果, 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电力突发事件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依据突发公共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 划分为四级: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和 IV 级(一般), 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预警信息包括各类电力突发公共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信息的发布由办公室提出,经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发布。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电视、广播、网络或组织人员通知等方式进行。

7 应急响应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要重点抢修特别重要用户及其他重要用户,在保证恢复上述电力用户用电的情况下,优先抢修其他双路供电用户。一般本着先城区后农村、先高压线后低压线、先主干线后分支线、先易后难、先生活后生产的原则进行抢修。

7.1 分级响应

7.1.1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根据嘉兴市政府启动 I、II 应急响应要求,执行 I、II 级应急响应,在指挥部指导下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7.1.2 发生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启动 III 级响应,办公室在报请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启动本级预案,在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请求启动嘉兴市级应急预案。

7.1.3 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启动 IV 级响应,办公室在报请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启动本级预案,指挥部办公室需密切跟踪事态发展,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做好应对工作,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7.2 响应程序

7.2.1 先期处置

发生停电事故后,各用电单位和供电企业迅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供电公司;供电公司调度部门与各单位密切配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故障隔离操作,调整电网运行方式,且供电公司各检修单位紧急行动,奔赴现场应急抢修。

7.2.2 信息报告

(1)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供电公司应立即向办公室报告停电事件发生的时间、事件等级、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

(2) 办公室在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报告后,应及时了解和掌握停电范围、停电负荷、严重程度、发展趋势等有关情况,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并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3) 应急指挥部应召开紧急会议,就有关重大应急问题做出决策和部署,宣布启动本预案,并视情况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

7.2.3 事件通告

(1) 发生(或可能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在报请应急指挥部同意后,由宣传部门及时向社会通报事故影响范围、发展过程、抢险进度、预计恢复时间等,使有关部门(单位)和公众对停电情况有客观的认识和了解。在停电事件应急状态宣布解除后,应及时向社会通报。

(2) 在大面积停电期间,各镇(街道)、相关部门要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宣传工作,坚决打击散布谣言、蛊惑群众等各种违法行为,减少公众恐慌情绪,维护社会稳定。电力热线 95598 做好电力用户停电事件的有关咨询工作。

7.2.4 响应措施

当电网或电厂发生重特大事故,在特别紧急情况下,电力调度机构应先采取必要措施,隔离事故区,控制事故范围进一步扩大,尽可能保持主网安全和非事故区电网正常供电。

7.2.4.1 电网和供电恢复

(1)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电力调度机构和相关运行检修部门要迅速组织力量开展事故抢险救灾,尽快恢复电网运行,修复被损电力设施,恢复灾区电力供应。

(2) 在电网恢复过程中,电力调度机构负责协调电网、电厂、用户之间的电气操作、用电恢复,保证电网安全稳定并留有必要裕度。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点部门、重要用户的电力供应。

(3) 各地方发电企业应严格按照电力调度命令,恢复机组并网运行,调整发电出力。在供电恢复过程中,各电力用户应严格按照调度计划分

时分步地恢复用电,及时启动相应预案,有效防止各种次生灾害的发生。

7.2.4.2 社会应急

(1)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应急指挥部应迅速指挥调动流动发电设备、事故抢险队伍和储备物资;有关成员单位应尽快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抢险,排除险情,修复设备。受影响或波及的各有关镇(街道)、部门和各类电力用户,按照职责分工立即行动,组织开展社会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2) 公安部门要加强停电区域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点单位和要害部位的安保工作,加强巡逻,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及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引发的各类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力量,加强停电区域道路交通指挥和疏导,避免出现交通混乱。

(3) 县经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粮食局)等部门要迅速组织应急物资的加工、生产、调控和供应,保证居民停电期间基本生活资料供给。

(4) 对停电后易造成重大政治影响、重大生命财产损失的党政机关、铁路、港口、车站、医院、金融、通讯部门、新闻单位、体育场(馆)、高层建筑、化工、钢铁等重要用户,应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保安电源,避免造成更大影响和损失。

(5) 车站、高层建筑、商场、影剧院、学校、体育场(馆)等各类人员聚集场所的重要用户,停电后应迅速启用应急照明,组织人员有序疏散或妥善安置,确保人身安全。

(6) 特种行业,在外部失电后将造成有毒物质泄漏或引起火灾、爆炸的企业,必须启动或立即调集应急保安电源,启动应急预案。

(7) 水务集团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厂需启动应急预案,在外部失电时做好供水调度工作,确保重要部门和人民生活用水。

(8) 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将抢险进度、预

计恢复时间等通知 95598。

7.2.5 应急结束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经应急指挥部研究决定,宣布解除应急状态。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

(2) 减供负荷恢复 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负荷恢复 90%以上;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 无其他对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正常电力供应存在重大影响或严重威胁的事件。

8 后期处置

8.1 事件调查

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应组织调查组进行事件调查。

事件调查应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客观、公正、准确、及时地查清事件原因、发生过程、恢复情况、事件损失、事故责任等,提出防范措施和事故责任处理意见。

8.2 改进措施

大面积停电后,供电公司应及时组织生产、运行、技术等部门联合攻关,研究事故发生原因,分析事故发展过程,吸取事故教训,提出具体措施,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应急处置体系。

8.3 补偿理赔

对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中紧急调运、征收的有关单位的人力、物资、财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助和补偿。保险监管部门应督促保险公司按相关保险条款及时进行赔付。

8.4 总结评估

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结束后,办公室应组织对使用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救援处置过程进行全面地总结、评估,及时对应急预案的不足之处予以修订,明确改进方向,并将相关情况报告应急协调小组。

9 应急保障

9.1 应急队伍

9.1.1 供电公司在现有生产检修和基建安装力量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应急抢修队伍救援能力;

9.1.2 加强应急技能培训,提高应急装备水平,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9.1.3 加强全社会救援力量的联动协调,提高协同作战能力。 **9.2 应急专家库**

9.2.1 建立应急专家库,加强专家之间的交流和培训,为应急抢修和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9.2.2 开展大面积停电预防、应急处置措施的研究,提高电力应急管理工作和电力应急技术水平。

9.2.3 参与应急管理教育、培训工作;

9.2.4 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专业咨询、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持。

9.3 应急物资与装备

建立健全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物资装备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确保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资装备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各相关单位应投入必要的资金,配备应急处置所需的抢修工器具、通讯、交通等各类装备和电力抢险物资。

9.4 应急电源

加强应急电源系统建设,各单位根据自身情况配备各种类型、各种容量应急电源车、应急发电机等;并加强应急电源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应急电源可以立即投入使用。

9.5 通信与信息

持续完善电力专用和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公用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处置过程中通信畅通。

9.6 技术保障

9.6.1 开展大电网理论和技术研究,采用新技术、新装备提高电力系统安全稳定控制水平。加强电网建设和改造,强化电网结构,提高电网安全运行水平。开展电网大面积停电恢复控制研究,统筹考虑电网恢复方案和恢复策略。

9.6.2 加强电力应急理论和技术的研究,提高电网大面积停电监测与预防能力,进一步提高电网企业的应急管理水平。

9.6.3 加强应急指挥中心和应急平台建设,依托调度自动化和其他信息系统,实现应急信息的交换与共享。

9.7 资金保障

根据上年度突发公共事件的救援情况、本年度的灾害预测,供电公司应编制经费预算,经上级部门审核后列入年度预算。全县各相关部门应在年度部门预算中编制应急经费预算。

10 培训与演练

10.1 培训

供电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加强人员事故防范安全生产教育和应急救援教育,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的学习和演练,并通过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交流和研讨,提高应急救援的业务水平和能力。

10.2 演练

指挥部办公室要定期协调组织供电公司、重要用户和社会群众共同参与的电力应急联合演习,加强和完善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提高事故处理能力,保证在紧急情况下能高效有序地投入抢险工作,避免因延误时机造成事态扩大,并根据电网的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定期进行反事故演习。

11 附则

11.1 预案管理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根据《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浙江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嘉兴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修订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出现的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报海盐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或修订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1.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海盐县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

通 知

盐政办发〔2017〕3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 年）》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职业卫生监管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4〕6 号）文件精神，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充分发挥各部门职业病防治职能作用，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障劳动者职业安全与健康，结合我县职业病防治工作实际需要，建立海盐县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任务

（一）联席会议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县职业病防治工作，督促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

（二）分析研究全县职业病防治形势和监督管理工作汇总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措施和建议。

（三）协调全县单位、组织、个人对职业安全健康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解决职业安全监管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议定相关措施。

（四）组织开展部门联合执法、专项整治和监督检查，协调指导各镇（街道）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五）通报和发布职业病危害检测预警信息和重大事件联合督查信息等。

二、联席会议组织

联席会议由县政府办公室、县安监局、县卫生计生局、县人力社保局、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总工会等八个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召集人，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安监局局长担任副召集人，各相关部门分管领导为联席会议成员；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为联席会议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络工作协调和信息沟通。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安监局，由县安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和联络等日常工作，督导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并负责职业安全健康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反馈。

联席会议成员及联络员如有变动，所在单位应及时告知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一）县政府办公室

1. 负责组织协调全县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体制、机制，统一领导、

指挥职业安全健康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 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

(二) 县安监局

1. 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安全健康监督检查工作,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标准情况。

2. 负责监督管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等各项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3. 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等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事中、事后监督检查。

4. 负责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5. 负责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6. 负责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有关职业卫生培训工作,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

7. 负责汇总、分析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劳动者职业安全健康监护等信息,向相关部门和机构提供职业卫生监督检查情况。

(三) 县卫生计生局

1. 负责职业健康检查与职业病诊断机构的日常管理、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医疗救治和现场调查技术支持。

2. 负责定期对本县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调查分析,提出职业病防治对策。

3. 组织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进行监督管理。

4. 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开展职业人群健康促进工作。

(四) 县人力社保局

1. 负责落实劳动合同、工伤保险制度实施情况监管工作,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和履行劳动

合同和职业病危害告知,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

2. 做好职业病相关的劳动争议仲裁,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依法做好职业病人工伤认定、待遇支付等工作。

(五) 县民政局

1. 负责对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且符合救助条件的职业病病人,根据其申请,提供医疗救助和生活等方面的救助。

2. 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医疗和生活等方面救助法律法规的政策宣传。

(六) 县发改局

1. 负责将职业健康监管和职业病防治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 在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前期论证阶段,及时向安监部门提供相关信息。

3. 协助安监部门落实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相关工作。

(七) 县经信局

1. 制定产业调整政策时体现职业病防治要求。

2. 在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建设项目立项核准过程中,及时向安监部门提供相关信息。

3. 协助安监部门落实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相关工作。

(八) 县总工会

1. 负责依法代表劳动者督促检查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情况。

2. 对用人单位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其纠正并采取防护措施,维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

3.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时,依法参与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

四、联席会议工作机制

(一) 联席会议实行例会制。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研究、协调重大问题,

部署重要工作，并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各成员单位落实。也可根据成员单位申请或工作需要，临时召开联席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

(二) 联席会议实行分工负责制。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解决涉及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有关问题，积极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对联席会议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或需由县政府决定的重大事项，由联席会议

办公室上报县政府决定。

(三) 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各成员单位应及时收集、整理本单位职业卫生监管工作重要信息，并依据职责就职业病危害事故、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工伤保险、职业病诊断和鉴定、重大案件线索和查处情况以及职业危害监测、评价、监督检查等信息每季度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供职业病防治有关信息，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时汇总通报。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5 日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重点企业信贷支持机制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7〕3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单位、县内各金融机构：

为了保障我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常态化支持重点企业健康发展，防范和化解银行信贷风险，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建立重点企业信贷支持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式

(一) 开通“银企合作专线”。对纳入“名单库”的重点企业，县内各银行机构要建立专门支持方案，开通贷款“绿色审批通道”，开展定向服务，在符合本行信贷政策的前提下，在利率、抵押物要求、保证方式、审批时限、到期续贷以及项目贷款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支持。

(二) 建立“遇险解困机制”。纳入“名单库”的重点企业如果暂时出现资金困难，各债权银行之间要充分沟通信息，积极配合，协同应对，统一步调，同进同退，共同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实现多方共赢，不得简单采取压贷、缓贷、减贷、起诉等不利于风险处置工作的行为。

(三) 实施“抽贷报告制度”。在当前形势下，各银行机构要顾全大局，无特殊原因，不得擅自抽贷、压贷，如有特殊原因，必须抽贷、压贷的，第一时间报告县金融办，待协调企业及其他债权银行做好充分应急准备后，方可抽贷。

二、重点企业筛选标准

将县内年度“百强”工业企业、“415”工程龙头骨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市级以上农

业龙头企业、服务业行业龙头企业列入重点企业“名单库”。“名单库”根据每年各主管部门评价结果，进行动态补充和调整。

三、有关要求

县金融办、人行海盐支行、县银监办要强化督导协调服务，强化有关制度的监督执行工作；县内各银行机构要认清形势，高度重视，严格落实重点企业信贷支持机制，落实情况将

纳入金融机构年度综合考核；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督促有关重点企业及时准确地向各家债权银行提供真实的经营、财务和信贷担保情况，切实承担风险主体责任。

附件：重点企业“名单库”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重点企业“名单库”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1	浙江海利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2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3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4	法狮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5	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6	嘉兴兴欣标准件热处理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7	浙江联翔刺绣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8	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9	嘉兴七色狼服饰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10	浙江俊荣五金工业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11	丹佛斯动力系统（浙江）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12	嘉兴市中威印染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13	嘉兴丰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14	海盐亿博皮业服饰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15	海盐汇祥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16	嘉兴海棠电子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17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18	嘉兴兄弟标准件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19	海盐县秦山混凝土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20	海盐三环绢纺有限责任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21	吉安集团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22	浙江海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23	浙江协和首信钢业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24	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25	浙江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26	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27	海盐县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28	华业钢构核电装备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29	浙江库柏特纳紧固件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30	浙江东方大港大河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31	海盐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32	浙江中航来宝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33	嘉兴金州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34	海盐众信电子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35	浙江特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36	浙江天开实业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37	海盐申大制衣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38	浙江伟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39	克劳斯玛菲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40	海盐宇星螺帽有限责任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41	嘉兴金鹏工具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42	海盐贵诗迪实业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43	浙江博仕达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44	浙江班尼戈流体控制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45	浙江新东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46	浙江泛洋特种装配设备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47	浙江海重重工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48	浙江新航不锈钢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49	海盐宏利达制衣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50	华润雪花啤酒（嘉兴）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51	海盐县造纸厂	百强工业企业
52	浙江泰利森药业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53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54	嘉兴美可泰科技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55	海盐忠明机械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56	海盐丽明木业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57	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58	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59	意欧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60	秦山核电	百强工业企业
61	海盐欧亚特汽配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62	海盐秦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63	嘉兴求新纺织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64	浙江博凡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65	嘉兴迈思特管件制造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66	海联锯业科技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67	海盐达宏服务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68	浙江博莱特纸容器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69	浙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70	浙江三维大通冷挤压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71	海盐鼎盛机械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72	海盐沈荡南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73	嘉兴永盛服饰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74	海盐海马五金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75	海盐猛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76	海盐华帅特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77	嘉兴市光泰照明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78	中达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79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80	浙江金达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81	海盐得胜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82	嘉兴征宇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83	嘉兴市美克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84	海盐东海电器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85	浙江华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86	浙江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87	浙江创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88	浙江君悦标准件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89	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90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91	浙江亚磊型钢冷拔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92	浙江鼎欣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93	海盐娜美服饰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94	海盐秦通矿业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95	海盐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96	海盐三马发展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97	浙江通元织造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98	嘉兴繁荣电器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99	浙江金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100	海盐汇通家具有限公司	百强工业企业
101	海盐三马标准件有限公司	“415”工程龙头骨干企业
102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5”工程龙头骨干企业
103	海盐宇星螺帽有限责任公司	“415”工程龙头骨干企业
104	浙江新东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15”工程龙头骨干企业
105	浙江君悦标准件有限公司	“415”工程龙头骨干企业
106	浙江格莱美服装有限公司	“415”工程龙头骨干企业
107	浙江金达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415”工程龙头骨干企业
108	浙江金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15”工程龙头骨干企业
109	嘉兴七色狼服饰有限公司	“415”工程龙头骨干企业
110	吉安集团有限公司	“415”工程龙头骨干企业
111	嘉兴大洋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15”工程龙头骨干企业
112	嘉兴市博莱特纸业有限公司	“415”工程龙头骨干企业
113	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15”工程龙头骨干企业
114	浙江泰利森药业有限公司	“415”工程龙头骨干企业
115	华润雪花啤酒（嘉兴）有限公司	“415”工程龙头骨干企业
116	万纳神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5”工程龙头骨干企业
117	浙江路航物流有限公司	“415”工程龙头骨干企业
118	嘉兴锦仓仓储有限公司	“415”工程龙头骨干企业
119	浙江科路核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415”工程龙头骨干企业

120	浙江协和首信钢业有限公司	“415”工程龙头骨干企业
121	浙江伟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15”工程龙头骨干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122	浙江泛洋特种装配设备有限公司	“415”工程龙头骨干企业
123	浙江华兴玻璃有限公司	“415”工程龙头骨干企业
124	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5”工程龙头骨干企业
125	浙江博仕达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415”工程龙头骨干企业
126	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415”工程龙头骨干企业
127	浙江中达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415”工程龙头骨干企业
128	嘉兴繁荣电器有限公司	“415”工程龙头骨干企业
129	浙江电渣核材有限公司	“415”工程龙头骨干企业
130	华业钢构核电装备有限公司	“415”工程龙头骨干企业
131	浙江博凡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15”工程龙头骨干企业
132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415”工程龙头骨干企业
133	嘉兴市美克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15”工程龙头骨干企业
134	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	“415”工程龙头骨干企业
135	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415”工程龙头骨干企业
136	克劳斯玛菲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415”工程龙头骨干企业
137	浙江海利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5”工程龙头骨干企业
138	海盐海利环保纤维有限公司	“415”工程龙头骨干企业
139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5”工程龙头骨干企业
140	丹佛斯动力系统（浙江）有限公司	“415”工程龙头骨干企业
141	浙江钱江明士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15”工程龙头骨干企业
142	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15”工程龙头骨干企业
143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415”工程龙头骨干企业
144	意欧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5”工程龙头骨干企业
145	法狮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415”工程龙头骨干企业
146	浙江联翔家居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415”工程龙头骨干企业
147	海盐众信电子有限公司	“415”工程龙头骨干企业
148	浙江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415”工程龙头骨干企业
149	浙江海利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50	海盐美捷测试仪器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51	浙江泰利森药业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52	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53	嘉兴市光泰照明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154	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55	浙江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56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57	海盐华帅特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58	浙江金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59	浙江三维大通冷挤压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60	海联锯业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61	嘉兴繁荣电器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62	浙江创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63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64	嘉兴迈思特管件制造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65	海盐变压器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66	浙江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67	海盐县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68	海盐管件制造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69	浙江博凡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70	浙江中达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71	海盐鼎盛机械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72	海盐海利环保纤维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73	海盐众信电子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74	法狮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75	浙江易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76	浙江北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77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78	浙江帅锋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79	浙江坤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80	海盐新跃电器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81	浙江金莱诺纤维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82	吉安集团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83	浙江溢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84	中核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85	浙江连翔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186	浙江煜腾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87	意欧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88	浙江荣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89	浙江博仕达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90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91	浙江联翔家居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92	浙江国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93	嘉兴多角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94	海盐理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95	嘉兴海棠电子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96	海盐精斌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97	海盐普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98	网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199	嘉兴博瑞涡轮增压技术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200	浙江风尚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201	浙江云时代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202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203	浙江三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204	海盐宇星螺帽有限责任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205	浙江特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206	克劳斯玛菲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207	海盐海管管件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208	海盐康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209	嘉兴奥利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210	海盐桐基羊绒纺业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211	浙江盛世嘉实业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
212	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13	浙江万好食品有限公司	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14	浙江一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15	嘉兴市芦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16	浙江尼松食品有限公司	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17	嘉兴市家友食品有限公司	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18	浙江三环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19	海盐县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	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20	海盐县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型
221	海盐通元饲料有限公司	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22	海盐海达饲料有限公司	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23	浙江勿忘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分公司	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24	嘉兴友邦米业有限公司	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25	海盐县黄沙坞柑桔专业合作社	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26	海盐县元通兔业专业合作社	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27	海盐县百步水产专业合作社	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28	海盐县武原兔业专业合作社	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29	嘉禾大地园艺有限公司	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30	浙江友邦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31	海盐沈荡酿造有限公司	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32	海盐县金利达饲料有限公司	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33	海盐县丰义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34	海盐建华牧业有限公司	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35	海盐县沈荡养猪专业合作社	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36	嘉兴卓航海运有限公司	服务业行业龙头企业
237	海盐国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业行业龙头企业
238	嘉兴汇鑫海运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业行业龙头企业
239	海盐海利开元大酒店有限公司	服务业行业龙头企业
240	海盐县健民大药房有限公司	服务业行业龙头企业
241	阿海珧(中国)核电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业行业龙头企业
242	浙江优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业行业龙头企业
243	浙江路航物流有限公司	服务业行业龙头企业
244	嘉兴锦昌仓储有限公司	服务业行业龙头企业
245	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业行业龙头企业
246	嘉兴港海盐码头有限公司	服务业行业龙头企业
247	海盐春秋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业行业龙头企业
248	海盐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业行业龙头企业
249	浙江南北湖梦都影业有限公司	服务业行业龙头企业
250	浙江科路核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业行业龙头企业
251	海盐秦山准电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业行业龙头企业
252	海盐中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服务业行业龙头企业

253	海盐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服务业行业龙头企业
254	海盐秦核工程吊装有限公司	服务业行业龙头企业
255	嘉兴宜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业行业龙头企业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普惠金融提升工程五年行动计划 (2016-2020 年) 》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7〕3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海盐农商银行制定的《普惠金融提升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 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24 日

普惠金融提升工程五年行动计划 (2016 — 2020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精神，巩固和深化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盐农商银行）普惠金融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3—2015 年）成果，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浙江农信普惠金融提升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37 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积极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紧紧围绕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和建设“两富”、“两美”浙江的战略部署，传承发展海盐农信普惠金融理念、精神和文化，以更高一层、更广一点、更快一步，发挥先行、示范和引领作用为总要求，建立健全普惠金融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深耕农村、实体和数字金融三个领域，突出智慧、绿色、精准、共享四个目标，构建农村渠道、服务、产品、生态和平台五个体系，更加突出“农”字特色，更加精准聚焦“三农”和小微企业，更加注重县域及以下金融服务渗透，全面提高海盐农村普惠金融质量，更好地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打造具有海盐特色、走在海盐前列的普惠金融主导者。

海盐农商银行因农而生，为农而兴，具有长期以来扎根农村、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小额分散的产权结构、点多面广的优质服务，在我县农村具有牢固的市场基础。目前，34 个营业网点遍布城乡，员工 450 人，承担全县三分之二农户贷款和二分之一的小微企业贷款，为 70000 多户

老百姓提供代收水电费和政府性惠农资金的代收缴和发放,承担 18 万户的农村金融市民卡的服务工作。作为海盐地方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农村金融的主力军,海盐农商银行实施普惠金融提升工程,对于促进城乡金融服务均等化,更好地服务“三农”、小微企业和实体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在以后的五年普惠金融提升工程中,海盐农商银行将围绕浙江农信“四主”定位(坚持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的主方向、打造支农支小的主力军、巩固社区银行的主阵地、建设农村金融服务的主渠道),围绕海盐“415”工程,坚定不移打好转型升级“组合拳”,以特色小镇、“两创中心”、中欧合作示范区建设为抓手,推动工业园区向特色园区、专业化园区发展,实现能级提升;以提升园区环境、完善园区配套、建设节能低碳园区、搭建服务专业平台等方式,实现环境提升。

二、深耕三个领域

(一)农村领域。继续重点面向远离集镇的农村新型经济主体、低收入群体聚集区等,通过渠道铺设、网络链接、人员交互、科技支撑和产品承载等方式,全方位、多角度、广覆盖地发展村级和社区金融,扩大内涵,创新服务,满足需求,进一步提高普惠金融的渗透率。

(二)实体领域。坚持服务“三农”和小微企业的市场定位,坚定本土化、小微化和一体化普惠方向,专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大力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积极响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顺应农业生产规模化和集约化发展趋势,推动农村产权结构改革、农村经济转型升级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大力支持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培育成长。

(三)数字金融领域。加快推进金融与科技的融合,依托移动互联、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数字技术,促进普惠金融的数字化、移动化。在农村区域大力推广数字金融,打造具有海盐农信特色的农村数字金融服务网络,进一步降低金融服务

门槛和成本,推动业务模式转型,提高金融服务效率,提升客户体验。

三、实现四个目标

经过 5 年再提升,优化完善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明显增强人民群众对金融服务的获得感,特别是让“三农”和小微企业及时获得更加完善的金融服务。到 2020 年末,累计投入 0.8 亿元用于普惠基础设施建设及减费让利,实现全县所有行政村 100%金融服务全覆盖,累计发放低收入农户贷款 1.6 亿元,新增信用贷款 8 亿元,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余额突破 100 亿元。

一)智慧普惠。实施“互联网+”,大力推进农村数字普惠金融体系建设,加大移动银行、移动支付、移动社交、电子商务、微社区等的应用,着力打破服务空间与时间限制,不断提高普惠金融的智能化和可得性。积极开展银政、银校、银医、银园、银保等多层次合作,深化金融在多领域的应用。到 2020 年末,丰收互联客户超过 8 万户、电子银行替代率超过 85%。

二)绿色普惠。围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大力引导农业产业转型,突出农村生态保护和资源节约,促进普惠金融与农村经济社会的和谐发展。将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作为客户分类、信贷支持、利率定价的重要标准。全面实施绿色信贷评审机制,推进绿色普惠金融产品创新,实现山青、水绿、村美、民富。到 2020 年末,绿色信贷余额占比达到 10%以上。

三)精准普惠。针对小微企业、低收入农户、城市低收入居民等普惠金融重点区域和群体,进一步推进普惠信息档案建设,通过大数据精准分析,全面掌握实际需求。推行重点区域“一类一策”和重点群体“一户一策”制度,开展精准对接服务,培育特殊群体“造血”功能。着力提高产品服务的针对性,增强精准服务能力,提升普惠金融的适配性和满足度。到 2020 年末,普惠信息建档率达到 90%以上。

(四)共享普惠。实现社会责任占可持续发

展的平衡,体现普惠金融的共享价值。继续加大普惠设施、渠道、科技等投入,使群众获得金融服务的耗时更少、距离更短、成本更低。继续减免相关费用,合理定价贷款利率,持续让利于民。加强普惠文化建设,推进金融知识普及,让更多群众分享普惠成果。到 2020 年末,组织 200 场金融知识进村活动,全面扫除金融服务空白村。

四、构建五个体系

(一) 构建城乡一体化的渠道体系。加快推进普惠金融服务渠道转型升级建设。实施“一村一中心”工程,以海盐农信丰收驿站为载体,打造村级金融服务中心,把基础金融和部分综合金融服务引入驿站,布放各类自助机具,完善服务功能,建成小而精的社区型网点。同时,推行跨界服务,探索构建“村居圈”,整合优势资源,充分满足群众生活、创业等多方面的需求。全面推进社区银行转型,推进社区金融服务渠道建设,融入社区生态。力争到 2020 年末,实现所有行政村、社区金融服务中心全覆盖。加大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银行、自助银行等电子银行推广力度,加快集金融、支付、行业、电商等于一体的丰收互联平台建设,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发展,为客户提供网络化、移动化、智能化的服务体验。

(二) 构建网格化、分层化的服务体系。构建客户网格化服务体系,将辖内服务区域按行政区划、市场、产业聚集区等划分为多维度的服务网格,按照“一人一格、一岗多责、一专多能”的原则配备网格员和网格管理员,实行定格、定员、定责,为农户、小微企业、城乡居民和商户等提供精准、高效、便捷、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巩固“走千家、访万户、共成长”活动成果,持续开展“普惠金融行”等亲民走访和移动金融服务上门活动,加强与客户互动,着力为客户提供创新式、体验式和个性化、专业化的服务,切实把客户金融“普及”转化为金融“受惠”,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完善客户分层服务体系,发挥大数据等科技支撑作用,强化客户关系管理、客户

信息管理等系统应用,加强客户需求信息分析,为不同需求客户提供精准服务。建立健全售后回访机制,找准产品服务薄弱点,持续优化完善产品和服务,力争满足每一位城乡居民的综合化金融需求。

(三) 构建品牌化、微小化的产品体系。推进小额信贷品牌化,依托海盐农信“农户贷款集中批发”、普惠快车、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移动终端等载体,全力打造批发式授信、信用式放款和自助式办贷的小额信贷品牌,重点扩大小额信贷规模和覆盖面,更好地支持农民创业致富。顺应农业生产规模化和集约化发展特点,积极探索投贷联动、特色产业链金融、互联网金融、特色担保、智慧金融等产品创新。推行产品体系零售化,优化零售业务产品体系,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定制与产品组合服务。力争到 2020 年末,小额信用贷款、农户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分别达到 6.56 亿元、27 亿元和 90 亿元,惠及客户 0.54 万户、1.34 万户和 0.785 万户。

(四) 构建社会化、循环化的生态体系。全力推进海盐农信丰收信用体系建设,整合公安、法院、工商、人力社保、环保、农业等单位的数据信息,建设全民共享的标准化、社会化的海盐农信丰收信用体系,为普惠金融建设夯实基础。积极拓展丰收购电商平台和丰收家 O2O 平台,构建良性互动开放的生态圈,提升客户线上线下一体化的金融和生活消费体验。大力推进绿色金融,设计全流程绿色金融工具,加大对绿色经济、低碳经济、循环经济的支持力度,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让健康的生产生活环境惠及千家万户。实施跨业跨界普惠,搭建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围绕低收入人群、小微企业等普惠群体,由提供产品转向提供解决方案,以金融服务为中心,整合保险、通讯、农资、购销信息等多方资源,满足其日常生活消费、就业创业、产品购销等多方面需求,注入普惠金融新内涵,提升普惠金融综合

价值。

（五）构建智能化、便捷化的平台体系。加大科技创新在普惠金融服务中的应用，降低金融交易成本，延伸服务半径，拓展普惠金融服务的广度和深度。积极对接智慧城市建设，积极参与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校园、智慧餐厅等项目，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智能化的综合服务。全面加强银政合作，强化与财政、国税、地税、科技、农林、公路、电力等单位的工作衔接与配合，继续做好惠农补贴的代理发放和公共服务工作，形成支农支小政策合力。加强银企合作，加快代理证券、基金、保险、期货和黄金业务发展，发展金融租赁、消费金融、融资担保等业务，扩大新兴金融业务覆盖面，满足客户多元化的综合金融需求。

五、强化组织保障

（一）建立科学完善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深化完善普惠金融的组织领导、价值导向、渠道网络、产品服务、考核评价、创新激励、文化培育等长效机制建设，促进普惠金融稳健可持续发展。

（二）建立资源共享的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政银农合作联动机制建设，整合政府、农信和“三农”的优势资源，进一步增强分工不分家的普惠金融工作合力。建立规范高效的评估机制。建立制度、计划、目标、考核、评估的普惠金融发展机制，健全考核评估体系，主动找差距、补短板，定期总结、评估实施效果，并与政策支持、市场准入、资源倾斜等挂钩，不断提升普惠金融发展水平。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县经信局《海盐县 2017 年“工业项目 建设推进年”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7〕3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海盐县 2017 年“工业项目建设推进年”工作行动方案》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24 日

海盐县 2017 年“工业项目建设推进年”工作行动方案

为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我县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根据县委、县政府“四个年”活动的总体部署，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工业强县”战略目标，坚持把重

点项目建设作为引领经济增长、实现富民强县的战略之举，进一步明确任务，加压推进，积极开展“项目建设攻坚年”活动，坚定不移地抓招商、上项目、增投入，强化重点项目服务和保障，加快实施一批引领产业升级、创新驱动示范的大项目、好项目，为建设“三优”海盐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目标

投资总量提升目标。确保全年完成工业生产性投资完成 160 亿元，增长 21.3%。

投资结构提优目标。力争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占工业生产性投资达到 30%以上、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16%以上、现代化技术改造占工业生产性投资达到 70%以上、设备投资占工业生产性投资达到 65%以上。

项目推进提速目标。全县排定 30 个县级以上重大工业项目，力争重大项目的开工率达到 90%，竣工率达到 30%，投产率达到 20%。

三、主要措施

1. 坚持招商选智创新投入攻项目。一是坚持“一把手”工程。镇（街道）主要领导要做到既挂帅又出征，主动走出去、自觉走出去、带头走出去。相关经济部门也要积极主动参与招商，在全县上下形成浓厚的招商选资氛围。二是提高引进项目质量。实施产业招商、科技招商，重点引进科技型、检验检测型、金融服务型、总部经济型企业，加大外资高端装备制造招商、接轨上海产业招商和对接军工央企重点招商力度，积极引进一批创新投资优质项目。三是充分发挥驻外专业招商机构的桥头堡作用。紧紧抓住接轨上海协同发展和上海、宁波、萧山等地区产业转移的有利契机，重点围绕先进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产业，积极开展产业链招商、小组团招商、全民招商；以各类市场主体为依托，把企业推向招商引资一线，引导企业以商引商；注重招商实效，看签约率，比履约率。

2017 年，全年引进超亿元项目 20 个以上，签约超 10 亿元项目 2 个以上，超 1 亿美元项目 1

个，通过招大引强力争新增工业有效投资 30 亿元。

2. 坚持平台建设创新投入引项目。一是加快特色平台建设。加大“1+2+3+X”园区等特色平台基础设施投入，打造高端开放的合作平台，成为科技创新、开放合作、新兴产业先导区。二是加快推进园区能级提升。规划实施一批省级以上示范园区、市镇工业园区形象改造和生态化、循环化、智能化项目，大力推进新经济园、“两创”中心建设和国际产业合作园区、智慧园区等特色园区创建。三是加强创业创新平台建设。建成 1 个市级新经济园或“两创”中心，重点推进标准厂房建设，全年建成新经济园产业用房 2 万平方米以上、“两创”中心标准厂房 45 万平方米以上。

2017 年，全年确保平台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达 18.5 亿元以上，力争 2 家省级以上开发区完成工业生产性投资 70 亿元以上，力争完成“两创”中心标准厂房投资 11 亿元以上。

3. 坚持培育主体创新投入增项目。一是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发展机制，引导科技企业孵化器、泛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平台强化服务功能。二是培育服务型制造企业。出台培育服务型制造企业相关意见，重点支持定制化、柔性化生产、全生命周期服务、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工业设计等服务型制造企业发展，推动企业由“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三是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完善小微企业创业、培育、成长、升级的梯次发展格局，大力扶持“小升规”，鼓励小微企业立足本行业做精做细。

2017 年，力争到年底全县高新技术企业数达到 60 家以上，力争完成服务型制造投资 2 亿元，力争新增“规下”工业和服务型小微企业升“规上”55 家。

4. 坚持技术改造创新投入扩项目。一是加大技术改造投资。围绕“415”工程，聚焦支持核电关联产业、临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智能信息、节能环保产业五大县定新兴产业；提升纺

织服装、紧固件、造纸及纸制品业、食品药品业四大县定传统产业等项目向绿色发展转型。鼓励企业实施“零土地”技术改造,支持企业利用现有土地、厂房和设施,通过压缩绿地、厂房加层等途径实施技术改造。二是加大“机器换人”投资。推进重点行业机器人应用扩面升级,积极发展机联网、企联网,壮大机器人和智能装备产业。组织实施“机器换人”专项行动,积极申报各级各类“机器换人”示范企业、项目,推进企业、行业、区域三级联动打造“机器换人”示范样板,扩大投资增量,推动我县企业转型升级。三是加大“智能制造”投资。组织一批数字化示范车间、智能示范工厂、智能化示范装备产品项目,着力扩大“智能制造”投资。

2017 年,力争通过技术改造实现增量投资 100 亿元以上,其中实施“机器换人”项目 200 个以上,实施机联网和企联网试点项目 5 个,培育“机器换人”示范行业 2 个,完成“机器换人”项目投资 70 亿元以上。

5. 坚持绿色制造创新投入添项目。一是加大“绿色制造”技改投资力度。实施重点行业节水技改项目 20 项以上,中国集成家居产业园争创成为市级智慧园区。实施地方热电企业改造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加快低效落后电机淘汰更新。二是实施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工程。推进“屋顶换能”工程,在重点用能企业和屋顶面积达 5000 平方米以上的企业,具备建设屋顶光伏发电条件的,要求以“屋顶换能”进行用能置换。三是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严把准入门槛,从源头遏制“三高一低”(高投入、高消耗、高排放、低效益)项目盲目扩张和低水平重复建设,使企业从旧的“三高一低”向新的“三高一低”(高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高端产品、低碳化)转型发展。以电机能效提升、落后用能设备淘汰等为抓手,扩大有效投资增量。

2017 年,力争完成“绿色制造”投资 5 亿元以上;力争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 30 兆瓦,完成

投资 2 亿元以上;确保腾出 1.5 万吨标煤的用能空间。

6. 坚持贡献倒逼创新投入逼项目。一是兼并重组,育大增强。建立健全以“亩产论英雄”的全绩效评价推进、要素市场配置、电用水价格、C 类企业淘汰和一票否决等机制,结合落后产能淘汰、行业整治、“退低进高”和大企业培育等,加大企业收购和兼并重组力度。二是严格准入,提高质量。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与资源集约利用相结合,提高资源集约利用和产业集聚水平,在产业规划、环境影响、能源评估、安全生产等方面进行集中“会诊”、联审联批,提高审批项目质量。新增用地的工业项目投资强度必须符合“海盐县工业项目用地投入产出约定制度”的要求。三是“退散进集”,转产转型。坚持以市场手段为主,经济、法律、行政手段相结合,鼓励企业自主转产转型和梯度转移,推动经济转型发展。建立健全联合推进机制,合力推进紧固件等“低小散”块状行业整治提升,积极引导企业通过联合、并购、品牌合作等方式进行重组,优化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要素配置,实施业务流程再造和技术升级改造,加快“腾笼换鸟”。

2017 年,确保完成“低小散”企业整治 600 家、中小微企业入园提升 110 家,力争全年实施兼并重组 12 家以上,力争完成兼并重组、转型转产等投资 3 亿元以上。

四、保障措施

1. 加强领导,统一认识。各成员单位要统一思想,进一步提高对加快项目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做到把项目建设作为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打好项目建设攻坚战。

2. 加强协调,严格督查。建立重点项目定期协调会议制度,每月协调一次重点项目。对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明确承办单位、责任人和解决时限,当场交办,限时办结。对无故未按期解决问题的,进行问责;对照任务分解表有关要求,每

月开展一次专项督查，对落后时间进度的，进行通报。

3.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投资软环境建设，进一步转变作风，为重点项目建设营造良好的环境。各镇（街道）要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宣传项目建设对群众生活带来的好处，营造人人主动要发展的氛围；各新闻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项目建设的宣传报道力度，营造

“领导重视项目、部门推进项目、业主建设项目、社会支持项目”的良好氛围，推进我县项目建设再上新台阶。

附件:1. 2017 年工业有效投入目标任务分解表

2. 2017 年工业有效投入重点项目表

附件 1

2017 年工业有效投入目标任务分解表

指标单位	工业生产性投入			
	2016 年 完成数 (万元)	目标		
		总投资	同比	技改
		(万元)	(%)	(万元)
县内	1319495	1600000	21.26	1350000
武原街道	154700	170000	9.89	140000
开发区（西塘桥街道）	327639	520000	58.71	460000
元通街道	89212	93000	4.25	80000
秦山街道	140490	150000	6.77	125000
沈荡镇	143665	150000	4.41	125000
百步经济开发区 （百步镇）	158775	200000	25.96	160000
于城镇	70187	77000	9.71	60000
澉浦镇 （南北湖风景区）	117590	120000	2.05	100000
通元镇	117237	120000	2.36	100000

附件 2

2017 年工业有效投入重点项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主体	项目名称	数量	项目总投资	以前年度投资	2017 年计划投资	备注
	企业名称	合计	30	730835.83	151630	407448.83	
		续建项目	13	381245.83	151630	172448.83	
		新建项目	17	349590	0	235000	
武原街道小计			5	73595	14000	77795	
1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件（套）三轴以上联动数控精密刀具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续建	13795	6300	7295	
2	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 2.7 亿平方米预印纸版技改项目	续建	19000	7700	11300	
3	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套涡轮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技改项目	结转	10000	0	8000	
4	上开汽车电器（浙江）有限公司	年产 9000 万套电器开关及 100 亿套电子零部件建设项目	新建	10800		8000	
5	浙江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永磁同步变频驱动节能电机、核级 1E 级变频器柜易地技改项目	新建	20000		10000	
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小计			5	128600	9523	82000	
1	浙江协和首信钢业有限公司	年产 60 万吨环保型高强汽车板技改项目	续建	30000	2523	20000	
2	洛斯石油（浙江）有限公司	年产 30000 吨工业润滑油建设项目	结转	17600	0	10000	

3	浙江银克爱薇实业有限公司	二期项目	结转	22000	0	10000	
---	--------------	------	----	-------	---	-------	--

序号	投资主体	项目名称	数量	项目总投资	以前年度投资	2017 年计划投资	备注
4	浙江嘉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8 万吨药物中间体项目	新建	12000		12000	
5	海盐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日处理 10 万吨污水项目	新建	47000	7000	30000	
元通街道小计			1	80000	0	50000	
1	中锦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70 万立方建筑工业 PC 预制构件	新建	80000		50000	
秦山街道小计			3	100328.83	55394	39934.83	
1	海盐秦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海河联运与资源综合利用加工一期异地技改项目	续建	63328.83	55394	7934.83	
2	浙江博凡动力项目	年产 7000 吨通用设备易地技改项目	新建	22000		22000	
3	浙江秦山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外（嘉兴）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新建	15000		10000	
沈荡镇小计			5	86000	0	50000	
1	浙江华帅特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 LED 导光板永 PMMA 复合共挤出板技改项目	新建	15000		10000	
2	浙江龙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台全自动医药设备建设项目	新建	18000		10000	
3	浙江凌通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只工具柜建设项目	新建	15000		10000	
4	浙江欣莱科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 亿平方高端瓦楞纸板技改项目	新建	25000		12000	
5	嘉兴市光泰照明有限公司	汽车大灯智能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新建	13000		8000	

百步经济开发区（百步镇）小计	6	167390	44110	81000	
----------------	---	--------	-------	-------	--

序号	投资主体	项目名称	数量	项目总投资	以前年度投资	2017 年计划投资	备注
1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单集成吊顶及配套电器项目	续建	102000	41600	45000	
2	浙江吉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 万吨易染新型弹性纤维项目	续建	21800	2510	10000	
3	浙江雅阁吊顶有限公司	年产 35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建设项目	续建	14000	0	8000	
4	浙江云时代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平方米集成墙面装饰材料建设项目	新建	15000		8000	
5	嘉兴宝仕龙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建设项目	新建	9090		6000	
6	嘉兴菲尼洛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平方米集成吊顶建设项目	新建	5500		4000	
于城镇小计			1	15000	0	15000	
1	富地现代有限公司	年调和 50001 吨高级润滑油建设项目	新建	15000		15000	
澉浦镇（南北湖风景区）小计			1	34000	6703	27297	
1	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件高效精密数控刀具建设项目	续建	34000	6703	27297	
通元镇小计			3	41722	21900	15622	
1	嘉兴施耐德繁荣电气有限公司	年产 5000 台高低压开关柜建设项目	续建	21000	13800	3000	
2	博盾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年产 3500 条无轨悬弧门建设项目	续建	12722	8100	4622	

3	浙江长瑞精密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1.09 万吨核电装备关键配套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8000		8000	
---	-----------------	-------------------------------	----	------	--	------	--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县经信局《海盐县推进创业创新（孵化）中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7〕3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单位、县内各金融机构：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海盐县推进创业创新（孵化）中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24 日

海盐县推进创业创新（孵化）中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

为加快推进我县创业创新（孵化）中心建设，构建企业转型发展新平台，促进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和健康发展，推动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低小散”块状行业整治出成效，经研究，决定于 2017 至 2019 年在全县实施推进创业创新（孵化）中心（以下简称“两创中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按照因地制宜、集聚集约、绿色低碳的原则，结合各镇（街道）实际和产业基础，依托特色平台，着力建设培育一批有特色的“专、精、特”两创中心，把两创中心作为引导创业创新和退散进集的重要公共平台，为产业结构调整和质量效

益提升提供有利支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二、主要目标

总体目标：全力建设两创中心，到 2019 年，全县力争建成 15 个两创中心，标准厂房面积达 220 万平方米，其中新增两创中心标准厂房 120 万平方米，主导产业集聚度达到 70%以上。入驻两创中心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占比 30%以上，规上企业占比达到 30%以上。两创中心亩均税收、亩均销售收入、亩均工业增加值等指标比全县平均水平高出 50%以上。用三年时间，退散进集入驻企业 320 家以上，争创市级两创中心 3 个以上。

具体目标：

2017 年，开展“两创建设年”活动，全面建设两创中心项目 15 个，力争新建标准厂房 40 万平方米，已建成的两创中心“进集”企业 60 家以上。

2018 年，开展“两创进集年”活动，未完工的两创中心加快建设进度，有条件的镇（街道）可按需谋划增建两创中心，力争新建标准厂房 40 万平方米，已建成的两创中心“进集”企业 150 家以上。

2019 年，开展“两创认定年”活动，当年度力争新建成标准厂房 40 万平方米，新“进集”企业 110 家以上，抓紧认定一批县级两创中心，积极申报一批市级两创中心。确保全县建成 15 个两

创中心，实现三年新增标准厂房 120 万平方米，退散进集入驻企业 320 家以上。

三、主要任务及具体要求

（一）高起点设计，实现规划科学化

各镇（街道）要从产业基础和发展导向等实际出发，结合“三改一拆”、“退散进集”等工作，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全县确定武原街道、开发区（西塘桥街道）、百步经济开发区（百步镇）作为“两创建设”示范点，产业定位明晰，“专、精、特、高”特征鲜明，试点先行，以点带面。

1. 空间布局设计。科学合理确定全县两创中心布点，两创中心必须规划在现有工业功能区或开发区内，且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功能区规划等专项规划，布局选址应充分考虑工业功能区产业基础和特色。

2. 建筑空间要求。新规划建设两创中心项目规划占地面积原则上应达到 50 亩或总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容积率应达到 1.2 及以上。科技含量高、创新能力强的，可适当放宽。

3. 盘活存量资源。多渠道拓展两创中心发展空间，鼓励充分利用“三改一拆”拆后土地、存量建设用地区和存量厂房建设两创中心；投资少、占地小的工业项目不再单独供地，由两创中心解决厂房需求。

（二）高水平推进，实现建设多元化

各镇（街道）动态梳理挖掘可用于两创中心建设的工业用地、计划供地项目和建设用地指标，做好土地清理和储备工作，加快前期工作进度，确保两创中心项目尽快落地和开工建设。

1. 鼓励投资模式创新。鼓励以国有、集体投资为主，PPP 模式、民间投资为辅建设两创中心，鼓励建成后通过租赁方式经营；可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按相关规定进行分割转让，但不得改变功能和土地用途。

2. 倡导低碳节能应用。两创中心要发挥光伏应用和建筑节能示范带头作用，大力推广新能源应用，注重屋顶太阳能光伏发电和建筑节能新材

料新技术应用。屋顶利用率实现 95% 以上。

3. 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全面加强和改善基础设施配套能力，两创中心应注重完善公共服务和职工生活等功能配套，同步推进产品检测、金融服务、技术咨询、财务代理及物业管理等综合服务功能建设。每个两创中心应建设配套功能基础设施 3 项以上。

（三）高标准准入，实现产业集聚化

结合区域“低小散”块状行业整治提升工作，大力实施产业集聚专项行动。同步推进招商引资工作，积极招引与两创中心主导产业高度关联的成长型、科技型企业，力争科技型中小企业占比 30% 以上。

1. 明确产业定位。主导产业一般不超过 2 个，产业集聚度达到 50% 以上，至 2019 年，有条件的两创中心产业集聚度达到 70% 以上。主导产业符合海盐县产业发展目录等相关要求。

2. 项目准入条件。根据行业特点研究制定入园标准，设立两创中心准入门槛，全面实行合约式管理，对入园企业的技术装备、生产工艺、产出水平、节能减排等作出明确规定，支持和鼓励行业发展权威机构与第三方审核把关；对新招商引资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的产业投资目录和两创中心产业定位，严格按照培育发展主导产业的目标要求，注重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所有入驻企业必须办理项目准入手续和相关审批手续。退散进集并符合两创中心产业定位的项目，在业主承诺提升或兼并重组的基础上安排入园。

3. 招商引资集聚。两创中心运营方要在政府主导下落实专人负责招商引资，创新招商方式，精准实施产业招商。增强两创中心创新能力、实现科技创新内涵式发展，大力培育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创新型企业。

（四）高层次运营，实现管理常态化

建立健全两创中心入驻项目评估制度，严格设定入驻门槛，从企业规模、预期产出、环境影响、能耗水平、投资强度等多方面建立相关标准

和综合评估办法，确保两创中心实现高质量、高水平、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

1. 创新经营管理体系。两创中心的主要投资者应负责组建规范的管理运行机构，或委托第三方负责中心运营管理。探索建立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经营模式，实施公司化管理和标准化管理。

2. 推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建立完善面向两创中心内企业和项目服务的信息平台、技术研发等公共服务平台。充分发挥项目孵化和集聚作用，应用互联网+手段，为入园企业提供多样化公共服务。

3. 制订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办法。探索对两创中心开展绩效评价和考核，评价结果进行公布并纳入绩效管理。对优秀的两创中心给予一定政策奖励，对经济、社会效益差的两创中心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取消两创中心资格并实施差别化政策。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县级有关部门、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两创中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经信局。县小微

企业成长办加强对两创中心建设的督查和指导。各镇（街道）应结合实际制定三年具体实施方案。

(二) 强化政策保障。支持两创中心建设和租赁，对于两创中心建设，在用地、建设、金融等方面予以扶持，制定相应配套政策。对于新注册的中小微企业，租用两创中心标准厂房的，给予一定的租赁补助。

(三) 强化考核推进。各镇（街道）于每月 5 日前上报两创中心项目建设进度，两创中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推进建设情况，定期通报，并纳入年度综合考评，列入县对镇（街道）相应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

(四) 营造良好氛围。建立两创中心建设情况例会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帮助协调、解决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注重舆论引导，充分发挥报刊、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作用，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和成功经验，积极营造全县推进两创中心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海盐县两创中心项目建设三年总体规划（2017-2019 年）

附件

海盐县两创中心项目建设三年总体规划 (2017-2019 年)

镇 (街道)	基本情况				投入计划 (单位: 万元)						建设计划 (单位: 万平方米)							“进集”计划(单位: 家)			
	名 称	产业 定位	占地 面积 (亩)	计划 建成 时间	总投入	已投入	三年 累计	2017	2018	2019	建筑 面积	其中: 标准 厂房 面积	已建 成	三年 累计	2017	2018	2019	三年 累计	2017	2018	2019
武原	武原两创中心	电子 电器	280	2020	45000	17000	28000	8000	10000	1000	22	21.5	5.17	11	3.2	3.4	4.4	20	10	6	4
	武原中小企业集聚园	精密 机械	62	2018	9200	3400	5800	5000	800	0	4.2	4.2	1.1	3.1	2.6	0.5	/	15	0	15	0
开发区	液压装备(千斤顶)制造基地	通用设备制造	111	2017	20000	10108	9892	9892	0	0	9.05	9	/	9.05	9.05	/	/	17	17	0	0
	新经济园两创中心	装备制造、电子等	162.7	2018	32990	20990	12000	10000	2000	0	15.4	15.4	11.4	4	2	2	/	30	5	20	5
	智创中心	智能装备研发、数据中心等	134	2019	98000	20355	77645	20000	30000	27645	18	18	/	18	6	6.4	5.6	30	0	0	30
元通	元润创业园	一期	五金 机械	26	2017	3800	3300	500	500	0	0	2	2	/	2	2	/	4	4	0	0
		二期		30	2019	3500	/	3500	1000	1500	1000	2.5	2.5	/	2.5	0	0	2.5	8	0	8
秦山	秦山街道两创中心	紧固件	66	2017	8172	2000	6172	6172	0	0	3.17	2.98	/	2.98	2.98	/	/	64	12	50	2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盐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 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7〕3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海盐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 年）》已经县十五届政府第 2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31 日

海盐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 实施方案（2016-2020 年）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06〕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10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66 号）和《嘉兴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 年）》（嘉政办发〔2016〕50 号）等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前言

“十二五”期间，全县各部门围绕经济社会

发展大局，根据《海盐县全面科学素质行动计划（2011-2015 年）》（以下简称《纲要》）扎实推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积极推动五大重点人群和四大重点工程，全面实现了《纲要》确定的工作目标。

同时，我县在工作推进过程中也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和不足之处：公民科学素质水平还有待提高，城乡、群体、性别、年龄之间公民科学素质水平的不平衡，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资源整合、利用不到位，公民提升自身科学素质的主动性有待进一步调动，科普工作长效机制还需要进一步提升。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旨在全面推动全县公民科学素质建设，通过发展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尽快使全民科学素质在整体上有大幅提高，全力推动我县经济社会建设，增强我县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热潮。

二、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提升素质、促进和谐”的工作方针，围绕工作大局，精准发力、开放协同、普惠共享，推动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不断提高全民科学素质，为“干好十三五、奋勇当标尖”作出积极贡献。

三、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得到长足发展,创新驱动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组织实施、基础设置、保障措施等体系基本建成并完善,提高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公共服务能力,公民整体科学素质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全县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创新创业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充分发挥创新文化在创新型城市建设中的引领作用,大力培育科学精神和创客文化,将创新成果、创意项目、创优品牌转化为创业活动,形成尊重知识、鼓励创新、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舆论导向,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

——**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大幅提升。**科学教育与培训体系更加完善,科普信息化传播水平不断提高,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科普手段与形式日益丰富,公益性科普事业和经营性科普产业协同发展、良性互动,科普人才队伍日渐壮大,科普服务更加公平普惠。

——**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明显提高。**关注社会民生、科技发展、时事热点、实用技术、健康生活等科普需求,促进青少年科学创新意识普遍增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决策水平不断提高,城乡劳动者科学素质显著提升,城乡间、区域间公民科学素质差距逐步缩小。

——**全民科学素质建设机制不断完善。**创新科普工作机制,注重发挥政府、社会、市场等作用,推动科普资源开发开放和共建共享,形成大科普工作格局。

四、重点任务

(一) 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行动

以推进素质教育为抓手,坚持科学教育与人才培养相结合,着力提升青少年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培养其良好的科学精神和科学态度。

1. 推进义务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总结完善义

务教育阶段素质教育改革经验,构建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课程体系和评价、考试制度,培育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精神。实施科学等课程标准,提高科学等课程教学质量,帮助学生掌握基本科学知识 with 技能。加强数字技能学习教育,提高学生运用互联网学习和获取信息的能力。

2. 推进高中阶段科学教育。鼓励普通高中开设科学教育选修课,拓宽学生知识面。鼓励开设通用技术课程,支持开展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提高学生探究能力。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着力培养学生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

3. 丰富校外课外科学教育活动。鼓励支持科技和教育工作者开展与青少年面对面的科技交流活动。鼓励学生走进实验室,动手做科研,参加科学调查体验。开展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进校园等活动,鼓励中小学校利用科技馆、青少年宫、妇儿活动中心、科普教育基地等资源,开展科学教育和科普活动。办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少年科技节等活动,提高各类科技竞赛质量。

4. 营造崇尚科学的校园文化氛围。在创建平安校园、文明校园、绿色校园、和谐校园活动中,普及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心理生理健康、安全避险自救等知识,加强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和崇尚科学文明、反对愚昧迷信的宣传教育。

分工:由县教育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委统战部、县科技局、县环保局、县卫生计生局、县文化局(体育局)、县旅委、县新居民服务管理办公室、县气象局、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社科联等参加。

(二) 实施农民科学素质行动

以培育新型职业农民为导向,坚持科技兴农和科普惠农相结合,提高农民运用先进实用技术发展生产、增产增收致富的能力,着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

1. 不断完善农村科学教育培训体系。落实《农民科学素质教育大纲》，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农民学院（校）、农广校、农函大分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文化活动室作用，大力开展面向农民的科学教育活动。

2. 深入开展农民科技培训。结合农民创业培训和教育培训，开展针对性强、务实有效、通俗易懂的农业科技培训，提高农民创业、创新和创造能力。围绕生产技术、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内容，开展系统化职业技能培训，着力解决“谁来种地”的问题。到 2020 年，培训农民 4 万人次。

3. 广泛开展农村科普活动。深入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活动，面向农民开展实用技术、思想道德、民主法制、科技知识等宣传教育，全面提升农民科技素养，提升农民创新创业能力和就业技能，每年举办各类科普活动 80 场次以上。总结推广科普惠农服务站、科普网络书屋、科技特派员、科技专家下乡等做法，探索建立科技工作者“常下乡、常下乡”长效机制。

4. 加强农村科普示范体系建设。深入实施科普惠农兴村计划，充分发挥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村科普示范基地和科技示范户等示范带动作用。深入开展全国科普示范县（县、区）创建巩固活动，推广农民科学素质行动的先进经验。到 2020 年，争取建设“科普惠农服务站”等农村科普基地 20 个，在巩固 2016-2020 年全国科普示范县的基础上，争取创建下一轮全国科普示范县。

分工：由县农经局（县农办）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科技局、县人社保局、县环保局、县国土资源局、县文化局、县卫生计生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协等参加。

（三）实施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行动

围绕经济转型升级和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坚持提高科学素质和提升专业技能相结合，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再就业培训、创业培训，提高城镇劳动者在就业、择业、创业等方

面的综合素质和能力。

1. 加强科技教育培训的宏观管理。将科学素质内容纳入各级各类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课程及培训教材，推动用人单位加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带薪学习制度，鼓励职工在职学习。

2. 开展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健全以就业技能培训、安全生产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为主要内容的职业培训制度。开展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工作，提高劳动者创业能力。根据企业用工需求和劳动者就业需求，组织订单式、定向式培训，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继续开展各类技能比武和举办城乡妇女“巾帼建功”等活动，提升职工职业技能，培育现代工匠精神。

3. 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举办专业技术人员高级研修班，推进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岗位培训，建立继续教育基地，推进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法制建设。充分发挥科技社团作用，帮助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攻关、解决技术难题，参加跨行业、跨学科的学术研讨和技术交流活动。

4. 开展职工科普教育活动。深入推进“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创新争先行动、“讲理想比贡献”、“院士专家企业行”等活动，着力打造一批学习型、创新型、技能型团队。充分发挥企业科协、职工技协、研发中心作用，广泛开展面向职工的现代科技、科学生活知识普及宣传。组织职工开展技能竞赛和同业技术交流，大力开展小革新、小发明、小创造等群众性技术革新活动。关注进城务工人员，举办安全生产与应急避险等培训活动，同时关注情感需求和心理问题，对其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

分工：由县人社保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民政局、县卫生计生局、县文化局（体育局）、县安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质监局、县新居民服务管理办公室、县总工会、县妇联、县科协等参加。

（四）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行动

按照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坚持专题培训和终身学习相结合，将提高科学素质贯穿于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选拔录用、教育培训、综合评价全过程，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决策、科学管理、科学执政的能力，科学素质水平居各类重点人群前列。

1. 把科学素质教育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长期任务。贯彻落实《2013~2017 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研究制定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规划、年度计划时，突出科学理论和科学方法的学习培训及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的培养。加强县党政领导干部和各级有关部门科技行政管理干部、科研机构负责人，以及国有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等人员的教育培训，强化领导干部的创新理念和创新思维。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在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任职考察、年度考核，以及公务员录用考试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内容。

2. 多举措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教育培训。在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中，加强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中有关科技论述的学习。在县委党校教学计划中，增加树立科学精神、增强科学素质的课程。在领导干部网络学院学习平台上，充实科普内容，强化科学知识学习。继续办好各类干部学习讲堂。

3. 积极组织参与科普活动。有计划地组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到科研院所、科技场馆实地参观学习，拓宽科技视野。鼓励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参加群众性科普活动，自觉学习和传播科学知识，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和表率作用。

分工：由县委组织部牵头，县委宣传部、县人力社保局、县科技局、县科协、县委党校等参加。

（五）实施科学教育与培训基础工程

围绕整合科学教育资源，加强科学教育基础

建设，提高科学教育师资保障水平，推进科学教育与培训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为青少年等各类人群开展科学教育与培训的服务能力。

1. 大力提高教师科学素质。在职教师培训增加科学教育内容，加大培训力度，加强科学教育骨干教师培训，推进中小学教师科学素质与课程实施能力建设，广泛开展中小学科学教师业务交流，提高科学教育教学的能力和水平。

2. 加强科学教育与培训能力建设。按照基础教育课程标准，推荐科学教育读物，鼓励学校开发编写优秀科学教育教材，增强教学内容趣味性、直观性和互动体验性。根据重点人群特点和需求，加强科学教育培训教材建设，促进学习方式的变革和教学手段的创新，提高培训成效。

3. 推进科学教育与培训基础建设。加强中小学科学工作室、创新实验室建设，充实科学实验仪器、教具、计算机等设备设施，合理利用现有科技教育培训基地、场所。继续推动中小学科学教育网络建设，强化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科学教育资源开发。鼓励科普场馆、职业学校、青少年宫、成人文化教育机构、社区科普大学等对公众分类分层次开展科学教育与培训。到 2020 年，全县中小学及职业学校普遍建成青少年科学工作室、创新实验室。

分工：由县教育局牵头，县人力社保局、县科技局、县文化局（体育局）、团县委、县科协等参加。

（六）实施社区科普益民工程

围绕城镇化建设发展要求，结合文明县城创建，加强社区科学文化建设，提升城县社区公共服务能力。

1. 大力实施“社区科普益民计划”。稳步推进社区科普 e 站、科普主题馆、科普图书馆、科普画廊、科普活动中心等建设，拓展提升社区科普服务功能。积极开展示范创建，引导社区争创安全社区、健康社区、科学健身社区、地震科普示范社区等。

2. 广泛开展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活动。

围绕“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促进创新创造”主题，深入开展科技（科普）周、全国科普日、世界环境日及科技、文化、卫生、安全、健康、环保进社区等活动，提升社区居民应用科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参与公共事务的能力。开展新居民科学普及活动，帮助其融入城县生产生活。

3. 促进形成社会化科普工作格局。

引导鼓励社会各界面向社区提供多样化科普产品和服务，动员驻区学校、企业、科技社团、科普场馆等单位开发开放科普资源，支持和参与社区科普活动。充分发挥党员先锋岗、工人先锋岗、青年文明岗、巾帼文明岗和科普志愿者组织带头作用，带动和引导社区居民参与科普活动。

分工：由县科协牵头，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民政局、县环保局、县文化局（体育局）、县卫生计生局、县体育局、县安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质监局、县新居民服务管理办公室、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各镇（街道）等参加。

（七）实施科技文化传播工程

围绕科普信息化建设，发挥传统媒体及新媒体的功能优势，拓展科技传播的广度和深度，建成多元化科普大众传媒体系。提供优质科普内容资源，采集和挖掘公众需求，推出更多有趣有用的科普精品。

1. 加大大众传媒和新兴媒体开展科技传播活动力度。鼓励电视台、广播电台制作更多喜闻乐见的科技节目，报纸增设科技专栏，政府门户网站建立科技（科普）专栏。支持大众传媒机构参与科普产品的开发制作，指导大众媒体开展科技宣传，做好科技领域热点敏感问题、突发事件的舆论引导。推广运用科普中国、科普 e 站等信息平台，推动科普信息化在社区、学校、农村落地应用。

2. 提升媒体从业人员科技传播能力。

加强科技宣传报道人员业务培训，建立科技宣传专家库。推动科技社团与媒体交流互动，提高媒体从业人员客观准确报道科技创新成果、社会热点话题及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

3. 促进科普产业发展，繁荣科普文化创作。

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科普产品的研发、创作、设计、生产、流通。扶持科普出版、科普展品、科普会展等产业，借鉴和引进优质科普资源。关注科技前沿、科技发展与生活的关系，支持创作科技成果普及、科学健康生活、科技人文融合等选题的优秀科普作品。支持举办科普摄影、科普漫画、科普剧等比赛和表演。

分工：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地税局）、县文化局（体育局）、县科协等参加。

（八）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围绕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努力建成多元化、多层次科普设施网络体系。

1. 完善基层科普设施。依托现有社会资源，推动建设具备科普教育、培训和展示等功能的县级综合性科普活动场所。鼓励有条件的学校、企业、镇（街道）、村（社区）利用现有场所建立科技（科普）活动中心。加强对基层科普画廊的提升改造，普及推广多媒体科普画廊。

2. 推进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积极发展各级科普教育基地，推动各类主题科普场馆建设，并积极申报县级、省级、国家级科普教育基地。到 2020 年，争取创建国家级科普教育基地 1 家以上，建设市级科普教育基地 10 家以上。进一步推动科研院所向公众开放重点实验室、生产设施（流程）或展览馆，引导各类主题馆、湿地公园、零碳屋、低碳馆、植物展示馆、旅游景区等，展示自然科学知识、科学原理、技术进步等，增强科普教育功能。

3. 完善科普设施建设管理。建立健全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制度，提高科普类场馆的公共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强与青少年宫、博物馆、图书馆等

合作联动，共同举办科技活动，丰富科技教育传播和科普学普及的渠道。

分工：由县科协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农经局（县农办）、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地税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地震局）、县国土资源局、县文化局（体育局）、县卫生计生局、县体育局、县旅委、县市场监管局、县质监局、团县委、县妇联、县气象局、各镇（街道）等单位参加。

（九）实施科普人才建设工程

围绕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加强科学传播人才培养，打造一支规模宏大、素质优良的科普人才队伍。

1. 大力培养基层科普人才。依托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等，以项目示范带动，加强对农村科普宣传员、实用科普人才的培训。依托学校、科研院所、科普场馆等培养根植基层的社区科普人才，为社区居民提供多元化科普服务。积极发展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利用校外科技活动场所及科普教育资源，着力建设适应青少年课外科普活动需求的校外科技辅导员队伍。

2. 加快培养科普专业人才。强化科普人才培训和实践基地建设，重点培养一批高水平的科普场馆专门人才和科普创作与设计、科普传媒、科普活动策划与组织等方面的科普专业人才。充分发挥各级科普讲师团作用，引导科技工作者为基层提供高质量科普服务。

3. 进一步壮大科普志愿者队伍。鼓励科技工作者、学校师生、传媒从业者参加科普志愿者队伍。在大型主题科普活动和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的展示教育活动中，充分发挥科普志愿者作用，为其提供参与科普实践的机会。

分工：由县人力社保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团县委、县科协等单位参加。

五、组织实 施和保障条件

（一）组织领导

1. 县政府负责领导全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工作，将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作为创新驱动发展的基础工作，并纳入科技进步目标责任制考核。将实施工作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召开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工作会议，每年听取工作汇报。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将相关任务纳入本部门（单位）工作规划计划，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科室，认真履行相关工作职责。

2. 县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科协，负责日常工作。县科协牵头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开展培训交流，加强对各镇（街道）及成员单位实施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检查。组织成员单位举办或联合举办重点活动，发挥综合协调的作用。

（二）保障条件

1. 政策法规。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明确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及个人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中，体现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目标和要求。

2. 经费投入。县政府根据财力情况和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的实际需要，逐步提高科普经费投入水平。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所承担的任务，按照预算管理规定，明确年度项目支出，确保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工作所需经费落实到位。引导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科普事业，大力推进 PPP 合作模式，形成多元化的科普投入机制。

（三）长效机制

1. 健全监测评估体系。组织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工作的督促检查，推动任务落实和目标完成。定期开展全县公民科学素质调查，开展年度科普统计，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提供科学依据。

2. 建立科研与科普相结合的机制。将科普工作作为科技创新任务的有机组成部分，使科普成

果在科技考核指标中占有一定比重。鼓励承担各类科技项目的科研团队、企业和广大科技工作者在科研与科普工作的结合上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探索将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科普资源的新途径。

3. 完善社会动员机制。按照“政府推动、全

民参与、提升素质、促进和谐”的工作方针，整合各方资源力量，通过评选优秀、示范引导、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动全社会积极开展公民科学素质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盐县“以县为主”农村学前教育管理体制调整实施意见》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7〕3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海盐县“以县为主”农村学前教育管理体制调整实施意见》已经县十五届政府第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31 日

海盐县“以县为主”农村学前教育管理体制调整实施意见

为了进一步加快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全面提升农村学前教育事业发展水平，推进县域内城乡公平和资源统筹，加快构建覆盖城乡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结合我县实际，现提出如下农村学前教育“以县为主”管理体制调整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以及国家、省、市、县第二轮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完善“以县为主”的农村学前教育管理体制，进一步健全农村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快学前教育发展，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统筹城乡学前教育均衡发展，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

（二）基本原则

1. 立足实际，突出重点。充分把握农村学前教育工作实际，逐步推进工作措施，着力进行管理体制机制的研究与构建，加强县级公共财政对学前教育的财力保障，统筹城乡学前教育一体化发展。

2. 协作共进，稳步实施。形成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各部门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共同参与、责任明确、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坚持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学前教育改革发展中的实际问题，促进我县学前教育均衡发展。

3. 整合资源, 统筹发展。坚持教育发展的整体筹划, 理顺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内外部关系, 整合各方资源, 同步推进城乡、公民办幼儿园的发展, 进一步推进学前教育与中小学教育管理的融合。

二、总体目标和任务

逐步落实学前教育以县为主“四个统筹”, 即统筹布局规划、统筹项目建设、统筹经费保障和统筹运行管理, 从体制上保障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进一步明确县镇(街道)两级政府职能, 优化学前教育整体布局规划, 促进农村学前教育事业的发展; 完善教育投入机制, 加大农村学前教育投入保障和统筹力度, 加快学前教育资源建设, 不断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 优化教育管理体制机制, 加强公办幼儿园内涵建设, 引导支持民办幼儿园发展。努力构建“以县为主、公益普惠、城乡均等、办园规范、群众满意”的现代学前教育体系, 不断提升基本公共学前教育服务均等化水平。

三、主要内容和措施

(一) 进一步明确县镇(街道)工作职能

县人民政府加强县域内学前教育的统筹管理, 制定全县农村学前教育发展规划, 合理调整农村幼儿园布局, 落实农村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土地指标, 镇(街道)公办幼儿园归口县教育局管理, 资产统一划归县教育局所有。县编办核定农村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县教育局加强对农村学前教育的整体指导, 负责农村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的选址和建设, 统筹安排农村公办幼儿园公用经费和校舍建设维修专项资金, 管理和指导农村幼儿园的保育教育工作, 维护学校的治安、安全和正常教学秩序。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同县教育部门做好本辖区内学前教育布局规划, 负责辖区内民办幼儿园的引进和管理, 统筹治理幼儿园周边环境, 维护幼儿园的治安、安全和合法权益,

促进当地学前教育规范优质发展。协同做好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建设的选址工作, 负责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建设的征地拆迁工作, 承担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除土地外项目投资审定价总额的 20%。县财政根据《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教育用地划拨价款标准的通知》(盐政办函〔2015〕7 号)按照批准的幼儿园征收面积进行项目征地成本补助结算。目前在建和已立项公办幼儿园建设项目的建设工作仍由所在镇(街道)负责, 建设项目综合验收后, 按上述政策结算, 产权移交县教育局。

(二) 建立“以县为主”学前教育投入保障机制

1. 加强学前教育的整体布局规划。统筹考虑城市化进程、新的人口政策和流动人口管理服务政策调整带来的人口变动影响, 由县统一编制并实施新一轮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修编工作。各镇(街道)要在区域建设规划中安排好幼儿园建设用地, 进一步消除农村薄弱幼儿园。

2. 继续加大学前教育的财政投入。新增教育经费要继续向学前教育倾斜, 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在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达到 8% 及以上。加大城乡学前教育资源配置的统筹力度, 根据现有实际及省市考核和未来发展要求, 生均公用经费和编外人员等财政保障标准 2017 年均保持现有标准, 下一步逐年提高并统筹到统一标准。

3. 规范农村公办幼儿园部门预算编制。从 2017 年起将镇(街道)公办幼儿园全部纳入县级部门预算编制单位, 各项收入统一纳入预算管理, 全面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农村公办幼儿园全部进入县财政支付(核算)中心教育分中心集中核算。

(三) 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管理机制

1. 构建学前教育统筹机制。成立以分管副县长为组长, 县政府办、县编办、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各镇(街道)等相关单位为成员的学前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形成责任明确、分工合理、密切配合、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形成“以县为主”学前教育资源统筹机制，加大资源配置的统筹力度，推进幼儿园的标准化、现代化建设。加强对民办幼儿园的指导与管理，不断完善对民办幼儿园的考核与奖补，引导、支持民办幼儿园健康优质发展。

2. 健全学前教育管理指导体系。县教育局增设学前教育管理机构，配足相应的管理职数和研究人员，加强对学前教育的管理与研究指导。建立科学保教督查制度，引导幼儿园规范课程设置和教学管理，实施科学保教，坚决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倾向。建立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监管体系和发展性评价机制，积极支持幼儿园升等创优，推动幼儿园办园水平整体提升。

3. 完善保教队伍管理办法。切实保障教师配备，逐步增配农村公办幼儿园事业编制教师，不

断优化镇（街道）公办幼儿园的教师结构。制定学前教育师资队伍管理办法，规范用工制度和考核机制，切实保障教师待遇。推动教师交流，促进城乡、公民办幼儿园间的教师流动。加强教师的从业规范和师德教育，加大职后培训力度，实施名师名园长培养工程，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深的农村幼儿教师队伍。

4. 强化农村学前教育的监督考核。继续将学前教育工作列入县对镇（街道）任期目标和岗位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经费管理，健全制度、规范操作、强化审计监督，努力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

四、实施时间

1. 本实施意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相关政策于 2017 年、2018 年分两年逐步调整到位。

2. 本实施意见由县教育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盐县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7〕4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海盐县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已经县十五届政府第 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 日

海盐县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的

若干政策意见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补齐科技创新“第一短板”,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完善科技计划体系,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一)对于新建、引进国家级重大创新载体,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不低于 1 亿元综合支持。

(二)中央直属企业、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知名跨国公司、国家科研机构、国家重点大学在我县设立重点研发机构,符合申报条件立项,给予最高 3000 万元综合支持;行业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符合申报条件立项,给予最高 400 万元综合支持。

(三)省级以上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及大型企业集团在我县设立科研分支机构,符合申报条件立项,给予最高 200 万元综合支持;县内企业与省级以上科研机构、重点高等院校联合建立企业研发中心,符合申报条件立项,给予最高 150 万元综合支持。

(四)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及同等级别各类中心(实验室),给予最高 3000 万元综合支持;新认定的国家实验室和国家级企业技术(行业)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示范企业等同类机构,给予最高 40 万元奖励。

(五)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研究院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新认定的省级实验室、研发中心、企业技术(行业)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示范企业等同类机构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六)新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给予 500-1000 万元的配套建设补助,并对其重大科技专项给予每年 100-150 万元的配套,连续支持 3 年。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CNAS)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

(七)积极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加大海盐科技城开发建设力度,发挥科技城成果转化、产业示范、创业创新功能,打造成中欧合作科技成果转化的平台、全面接轨上海的产业示范基地、海盐科技创新人才的创业乐园。海盐科技城政策参照《关于推进海盐科技城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实施。

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服务业发展

(八)对县级“1+X”技术转移工作站每年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对工作站优秀科技合作大使给予最高 1 万元奖励,支持各乡镇主体建设各类技术转移工作站。

(九)对企业以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或引进购买技术等方式成功实施且具有明显效益的产学研项目,按外协经费 20%奖励,限额 100 万元。对企业实施的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经认定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十)对在我县注册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经市级认定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省级认定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对新设立的在政策有效期内年地方财力贡献达到 10 万元以上,给予年地方财力贡献 80%的奖励。对已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年地方财力贡献达到 20 万元以上的,且比上年增长达到 3 万元以上的,给予增量部分 50%的奖励。

(十一)对在我县开展服务的技术经纪机构(经纪人)和科技中介服务机构,通过海盐科技大市场平台促成的高校、科研院所、非关联企业和个人的技术成果交易,经审核备案,按照合同金额的 1%-5%给予奖励,限额 50 万元。

三、增强科技企业创新能力

(十二)对企业承担的各类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按争取国家科技资金的 50%配套,限额 200 万元。通过国家火炬计划项目验收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通过国家星火计划项目验收的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对各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按争取省级科技资金的 50%配套,限额 150 万元。

(十三)对企业实施的技术创新项目,经综合评审,给予 10-50 万元资助。对企业研发过程

中发生的检验、检测、测试、查新等费用，以科技创新券的形式支持。

（十四）对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或省级农业科技企业认定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通过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的给予最高 3 万元奖励。列入国家技术创新项目（含技术攻关、优秀工业新产品）在通过鉴定或验收后，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列入省级技术创新计划项目或应用技术性贸易壁垒项目（含技术攻关、优秀工业新产品）在通过鉴定或验收后，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对县外引进（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县内高新技术企业同等待遇，优先安排用地。

（十五）通过市级以上认定的企业研发机构，以认定当年计算连续三年按企业当年新增研发仪器设备（新增研发仪器设备单台价值 5 万元以上）实际投资的 20%奖励，资助总额最高 300 万元。

（十六）对年纳税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农业科技企业在县外设立的研发机构，经审核认定，可参照第十五条给予研发仪器设备的购置奖励。

（十七）列入省级重点高新技术产品计划且通过鉴定或验收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通过省级新产品鉴定的，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年限奖两项新产品）。

四、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

（十八）发挥我县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作用，面向重点产业建设若干孵化器分中心，经审核认定可享受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相关政策。鼓励民营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经市级认定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省级认定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国家级认定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利用自有资金设立种子资金，且运行成效良好的，按其当年无偿资助在孵企业的实际发生金额给予 20%的补助，限额 100 万元。

（十九）对企业建设的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业平台，经市级认定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省级认定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国家级认

定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

五、加大对科技金融支持力度

（二十）积极拓展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发各类科技金融新产品，拓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渠道，设立 2000 万元科技金融风险补偿基金。

（二十一）设立 1000 万元天使投资基金，支持各类早期、初创的科技人才项目。设立 1 亿元科技创业投资基金，加大对科技和人才项目的支持力度。

六、加大对科技成果奖励

（二十二）对以第一项目完成单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国家技术发明、国家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以第一项目完成单位获得省自然科学、省技术发明、省科学技术进步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二十三）设立海盐县科技创新重大贡献奖和海盐县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对授予县科技创新重大贡献奖的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对授予县科学技术进步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最高 6 万元、3 万元、1 万元奖励。每 5 年公布全县十大科技创新成果。

七、促进农业与社会发展领域科技发展

（二十四）针对我县社会发展进程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每年安排不超过 10 项农业和社发领域重点科研项目，每项给予最高 5 万元资助，支持高效农业、医药卫生、公共安全、资源环境、防灾减灾、海洋资源开发等领域研究。鼓励有关部门和单位自行设立科研项目，并择优纳入县级科研项目管理。

（二十五）增强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围绕高效粮食种植、优质蔬菜、精品水果、绿色畜禽、特色水产等产业建设一批县级农业科技示范基地，优先安排县级各类科研项目。

八、加大知识产权创造应用

（二十六）对进入实审阶段的国内发明专利申请，有资质中介机构代理的给予最高 3000 元资

助,无代理的给予最高 1000 元资助。发明专利授权后给予最高 1 万元奖励。国内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后,分别给予最高 1500 元、800 元奖励。国外发明专利授权后,每件给予最高 3 万元奖励,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后每件给予最高 5000 元奖励(每件国外专利授权后最多奖励两个国家)。对企业年度发明专利进入实审达到 5 件(含)以上的,每件再给予最高 1000 元奖励。对个人同一年度国内外专利奖励总额不超 3 万元。

(二十七)对列入各类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项目的,给最高予 20 万元奖励。对省级、市级、县级专利示范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元、5 万元和 2 万元奖励。对企业开展国家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的,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企业获得国家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奖的,金奖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优秀奖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获得省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奖的,金奖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优秀奖给予最高 5 万元奖励。

(二十八)对关系我县行业或产业重大利益的专利司法诉讼胜诉案件进行支持,诉讼费用在 10 万元以上,按照专利诉讼代理费 30%,限额 10

万元。对上年度代理海盐县地址发明专利申请数达到 500 件、300 件、100 件以上的中介机构分别给予最高 12 万元、5 万元和 2 万元奖励,对上年度代理海盐县地址发明专利授权数达到 50 件、30 件以上的中介机构分别给予最高 6 万元和 3 万元奖励。

九、附则

(二十九)本意见适用于县属各类非国有(控股)企业,在我县设立的其他属性的独立法人机构或个人,经审定后,参照本意见执行。本意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申报或未验收项目依据原有政策实施。同类型或级别奖励按照就高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对获得上一级(档)同一内容的奖励,给予上一级(档)与下一级(档)的差额奖励。上级另有规定的,原则上按上级文件执行。原相关科技政策同时废止。

(三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企业不得享受本政策。

(三十一)本政策意见由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地税局)、县经信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或操作办法。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盐县工业和信息化“十三五” 发展规划》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7〕4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海盐县工业和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7 日

海盐县工业和信息化“十三五”
发展规划

工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经济转型升级的主战场、自主创新的主阵地。“十三五”期间，海盐要适应新常态，抓住机遇，应对挑战，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做强工业经济。《海盐县工业和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根据《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行动计划》、《海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海盐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等编制，是指导未来五年海盐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的行动纲领，是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编制其他规划的重要依据。规划期限为 2016-2020 年。

一、现状与形势

“十二五”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县全面实施“工业强县”战略，深入推进“415”工程，努力在复杂经济形势下开创转型升级新局面，在应对困难挑战中实现创新驱动新发展。

（一）发展现状

近年来，工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自主创新能力明显提升，两化深度融合水平不断提高，工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¹，为“十三五”时期海盐工业健康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1. 工业支撑作用不断增强

从工业规模来看，保持较高增长水平。2015 年，全县规上工业总产值 813.9 亿元，“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 13.8%。规上工业增加值 212.4 亿元，同比增长 21.9%，增速居全市首位；其中，县内规上工业增加值 102.5 亿元。规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777.2 亿元，年均增长 12.3%。

从工业经济地位来看，支柱作用凸显。2015 年全部工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达到 56.6%，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支柱地位、发挥主导作用；工业投资 128.1 亿元，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从 2011 年的 35.6%提高到 50.9%；规上工业出口交货值 84.6 亿元；全县工业企业实现税收 50.43 亿元，占全县税收总额的 73.2%。

表1-1 工业经济发展情况

单位：亿元

	GDP	规上工业总产值	全部工业增加值	全部工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工业性投资	规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利税总额	利润总额
2011 年	273.8	485.7	159.8	58.1%	70.6	488.2	74.9	45.8
2012 年	301.2	568.5	165.4	54.9%	80.3	557.5	85.2	51.8
2013 年	324.8	664.0	176.5	54.3%	92.4	640.9	95.7	58.1
2014 年	342.2	723.2	185.3	54.1%	111.2	691.2	101.6	65.5
2015 年	383.5	813.9	217.0	56.6%	128.1	777.2	127.9	77.5
十二五年均增速	8.8%	13.8%	7.9%	——	16.1%	12.3%	14.3%	14.0%

¹ 2014 年、2015 年作为嘉兴地区唯一县（市、区）进入全省工业强县（市、区）前十强，连续四年获得全省工业强县综合考评先进单位称号，连续两年获评省扩大有效投资先进县。

2. 自主创新能力明显提升

各类创新载体集聚，高层次人才引进实现新突破。目前海盐共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 127 家，其中省级高新技术研发中心、省级技术中心 45 家，省级企业研究院 2 家；县级以上区域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7 个，其中省级 3 个。“十二五”期间，“燃气轮机透平轮盘枞树型轮槽加工用精密组合式拉刀”（恒锋工具）被认定为国内首台（套）产品，欣兴工具等 6 家企业获得省级技术中心称号，电渣核材被评为省级院士工作站。2015 年，新增青莲、恒锋两家省级企业研究院，博凡动力、恒锋工具两家博士后工作站。依托创新载体，加大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引进力度，“十二五”期间，累计引进国家“千人计划”人才 5 人，培育国家“千人计划”人才 2 人、省级“千人计划”6 人。

科技投入增长加快，专利申请授权量取得新进展。2011 年以来，R&D 经费支出从 5.6 亿元逐

渐增长到 2015 年的 9.6 亿元，年均增长 14.2%；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从 2011 年的 2.1% 提高到 2.5%。2015 年规上工业新产品产值 263.1 亿元，同比增长 25.3%，高于全县规上工业产值增速 14.8 个百分点；规上工业新产品产值率为 32.3%，比 2011 年提高 9.3 个百分点。“十二五”期间累计申请专利 8772 件，授权量为 6991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286 件。

图 1-1 “十二五”以来专利申请、授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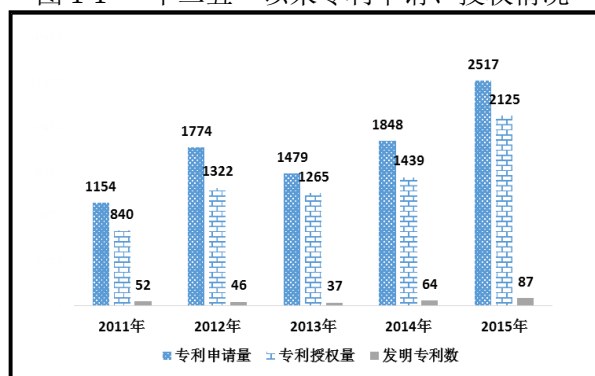


表 1-2 自主创新投入、产出情况表

单位：亿元

	R&D 经费支出	R&D 经费占 GDP 比重	新产品产值	新产品产值率
2011 年	5.63	2.1%	113.6	23.0%
2012 年	6.93	2.3%	127.0	28.2%
2013 年	8.21	2.5%	168.4	30.9%
2014 年	9.02	2.6%	208.1	28.8%
2015 年	9.57	2.5%	263.12	32.3%
十二五年均增速	14.2%	——	23.4%	——

3. 工业结构调整成效显著

产业结构优化升级。“415”产业规模不断扩大，2015 年规上工业产值达到 606.6 亿元，是 2011 年的 1.65 倍。内部结构不断优化，四大传统

产业规上产值占县内比重从 2011 年的 47.2%下降为 37.2%，五大支柱产业占比从 2011 年的 45.4%上升到 57.3%，产业重心逐渐向核电关联、装备制造、节能环保转移。

表1-3 “415”产业变化对比²

单位：亿元

产业		2011 年		2015 年	
		产值	占比	产值	占比
四大传统产业	紧固件	40.82	10.3%	38.48	6.0%
	纺织服装	67.97	17.2%	84.80	13.2%
	造纸级纸制品	43.10	10.9%	74.79	11.6%
	食品药品	34.94	8.8%	40.70	6.3%
五大支柱产业	节能环保产业	24.42	6.2%	59.31	9.2%
	临港工业	77.35	19.5%	187.24	29.2%
	电子电器业——信息经济	21.72	5.5%	27.55	4.3%
	装备制造业	23.14	5.8%	31.68	4.9%
	核电关联产业	33.23	8.4%	62.09	9.7%
四大传统产业占县内规上总产值比重		186.82	47.2%	238.76	37.2%
五大支柱产业占县内规上总产值比重		179.86	45.4%	367.88	57.3%

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加快。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规上增加值 157.2 亿元，增长 33.2%，高出全市 23.2 个百分点，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高达 74.0%；高新技术产业实现规上增加值 149.7 亿元，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 70.5%，位列全市第一；装备制造业产业实现规上增加值 34.1 亿元，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提升到 16.1%。2015 年，海盐县生产性服务业实现增加值 72.5 亿元，占服务业比重达到 54.1%。

4. 平台承载能力明显提升

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园区条件改善显著。“十二五”以来，全县各类园区完成基础设施投入 67.3 亿元。有序推进一批重点建设工程，加快园区企业智能化、信息化、生态化改造，全面推进智能电网工程，工业园区基础建设条件得

到有效改善。

全面打造特色园区，特色平台成效初显。以法国阿海珐集团、中核机械工程、中核设备制造等一批特色产业项目建设为契机，开发区临港工业、秦山核电关联、百步集成吊顶加快向特色化、集群化方向发展，行业集中度和分工协作水平不断提升，成功创建核电关联产业省级高技术产业基地。已逐渐形成了以开发区的欧洲（德国）产业园、杭州湾智能装备制造中心、新经济产业园三个区中园，武原街道的北欧（丹麦）工业园、秦山街道核电关联产业园、百步镇中国集成家居产业园三个产业园，和其他园区为代表的“1+3+X”特色平台体系。

5. 标杆企业示范作用增强

大力推进“三名”工程，涌现出一批转型升

级标杆企业。推进大企业（大集团）倍增计划、“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等工作，

²（1）五大支柱产业中，2011 年的电子电器业在 2014 年已变为信息智能业；

（2）各产业产值在统计计算中存在重叠部分，不可做累加比较，该表只做变化趋势对比分析。

重点骨干企业实力不断增强，名品、名企、名家不断增多，累计完成主板上市 4 家、新三板 5 家，股份制企业增加到 46 家。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从 2011 年的 374 家增加到 2015 年的 497 家，产值亿元以上企业从 2011 年底的 80 家增加到 2015 年的 132 家。

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企业效益明显提升。

积极推进“机器换人”工作，企业实现“减人增效”，工人劳动强度明显降低。2015 年全县规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77.51 亿元，同比增长 19%；规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 10.0%，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6. 品质竞争水平不断提高

品牌影响力逐步提升，进一步增强我县产品知名度。截至 2015 年末，全县共拥有 24 件中国驰名商标、17 件浙江省名牌产品、21 件浙江省著名商标、9 件浙江省知名商号，52 个市级名牌。“海盐制造”品牌形象不断提升，浙江森友环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砂石分离机及浆水回收设备 CH100 产品列入 2014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

企业质量提升明显，行业话语权不断提高。

海利集团入选全省首批“三名”培育试点企业，中达特钢、恒锋工具获得嘉兴市市长质量奖，友邦集成吊顶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浙江国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家级标准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集成吊顶行业协会、千斤顶行业协会、紧固件行业协会等行业协会积极参与、推进相关国家级标准的制定，恒锋工具、友邦集成吊顶、华帅特塑业科技等企业为国家标准起草单位，“十二五”以来海盐县共有 13 家企业主导参与 37 项国家标准的制（修）定。

7. 两化融合建设不断深化

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初步建成信息化支撑体系。审批中心、客运中心、人民医院、中医院、妇保院、图书馆等重点公共场所，基本实现市民免费无线上网。全面落实“宽带浙江”战略，2015 年启动新建 TD-LTE 移动通信基站 308 座项目，各类 4G 通信网络基站建设、升级加快。开展“三网合一”建设工程，实现智能化一根光纤“三网融合”。截至 2015 年全县累计拥有光缆 1.7 万公里，移动电话 38 万户，固定电话 10.1 万户，互联网络用户 12.8 万户，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 33 万个。

提升信息化应用水平，两化深度融合带动增强。全县开展“两化”融合工作的企业超过规上工业企业总数六成，处于嘉兴市领先水平；2015 年两化融合发展指数达到 67.31。大力发展现代制造方式，金元亚麻“智慧工厂项目”和海利环保纤维“再生长丝自动包装流水线及自动化仓储系统项目”列入省级两化深度融合智能制造专项计划示范、试点项目。推广企业首席信息官制度示范试点，青莲食品、涵普电力科技、海利控股、吉安集团、中达联合、海利普电子和友邦集成吊顶等 7 家企业列入市级试点。

8. 生态工业建设成绩突出

开展工业用地绩效评价，强化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排出一批淘汰关停、转移企业，落实一批退低进高项目，强化亩产论英雄，“十二五”累计腾退低效用地 5146.8 亩。2015 年，县内规模以上工业亩均增加值达到 65.1 万元；亩均税收达到 13.3 万元，增长 13.4%。2015 年，盘活闲置厂房面积 31.76 万平方米，改造厂房面积 104.9 万平方米，为产业后续发展准备了充裕的空间资源。

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进“五水共治”和大气污染治理。开展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放

权有偿分配和交易。深化中欧城镇化合作,开展“零碳屋”、“零碳街”项目。发布全国首个县域绿色发展报告,荣获 2015 年中国最佳绿色发展县,滨海新城获批我省唯一的国家级绿色生态示范城区。加强电镀企业、紧固件酸洗磷化企业整治提升,全面完成印染、造纸、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工作。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全面推进城区禁燃区内小锅炉整治工作,空气环境质量优良率高达 81.9%,居全市首位。

着力推动节能降耗,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实施节能降耗重点项目,推动化纤、电镀、印染、机械等落后产能淘汰,推进“万吨千家”节能行动。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建成总装机容量 650 万千瓦的核电基地,全国占比近 1/3;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成功并网运行,2015 年海盐由风能和太阳能转换的清洁电力超过 1 亿千瓦时,已经成为名副其实的清洁能源输出大县。

“十二五”以来,海盐工业发展的实践证明: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深入推进工业现代化进程,是工业经济发展的基本方向;坚持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走内涵式的创新驱动发展道路,是工业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坚持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走优化升级发展道路,是工业经济发展的核心内容;坚持抓好生态文明建设,走可持续发展道路,是工业经济发展的重要立足点。

(二) 存在问题

与先进地区、兄弟地区相比,海盐工业也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和矛盾,主要表现为四个不够强。

大企业带动力不够强。龙头带动型大企业大集团数量较少,缺乏西子集团、万向集团、诺力机械等龙头企业,上市企业引领不足。2014 年产值超 10 亿元企业中海盐县共有 12 家,只占全县规上工业企业数的 2.9%,是嘉兴市(112)的 10.7%,低于平湖市(31)、桐乡市(17)、海宁市(16)、南湖区(14);2015 年,上市企业仅占嘉兴市(40)的 10%。

知名品牌影响力不够强。缺乏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品牌区域影响力较弱。海盐至今仍未有企业品牌进入中国品牌 500 强,“铁海盐”知名度逐渐减弱,集成吊顶行业仍未形成足够区域影响力。

创新成果转化力不够强。在引进创新要素、加快企业创新成果转化等方面与兄弟县(市、区)仍有一定差距。截至 2015 年底,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效发明专利授权数 284 个,新产品产值 263.1 亿元,新产品产值率 32.3%。

大平台集聚能力不够强。缺乏承载大项目的大平台,在对接杭州、宁波、上海等发达城市,引进产业转移大项目方面的优势相对不强。城市功能不足,产城融合、两化融合、制造服务融合程度不高,在一定程度上也对工业强县建设形成较大制约。

(三) 面临形势

“十三五”期间,全球经济技术发展将出现一系列新的趋势,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将发生重大变化,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三去一降一补”任务非常紧迫,工业发展将面临着极其复杂的新形势。

1. 全球制造体系调整新格局

全球经济进入缓慢复苏阶段,科技革命、产业变革加速推进,产业布局出现新的变化。发达国家纷纷实施“再工业化”战略,力图重振制造业,抢占高端制造市场并不断扩大竞争优势,如美、德、英、法等国先后发布了《美国先进制造业国家战略计划》、《德国工业 4.0 战略》、《英国工业 2050 战略》等。同时,印度、印尼、越南等新兴经济体增速跃升,与我国制造业同构化竞争加剧,国内区域经济发展面临传统产业提升压力加大、新兴产业培育难度加重的挑战。在新的产业格局下,海盐紧固件、纺织服装、造纸及纸制品等传统行业,面临高端引领不足、低端锁定难以突破等双向挤压问题,将带来更多挑战。

经济全球化和区域一体化不断深入,我国以

“一带一路”为载体参与全球战略调整，四大自由贸易区建设提速，主动融入、积极作为的新一轮开发开放格局加快形成，传统商品贸易结构逐步向商品+服务出口模式转变，跨境电商、境外投资、服务贸易等成为我国推进全球化发展的新热点。海盐核电关联、临港工业、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基础较好，服务型制造与电子商务、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融合发展，将迎来制造业提升发展的重要机遇。

2. 全国制造强国战略新布局

我国内需亟待扩大、资源压力凸显、环境约束增强，工业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更加突出。全面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工业转型升级，推进制造强国建设，成为我国“十三五”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的首要任务。海盐县信息经济等新兴业态仍处于起步阶段，如何将新一代技术与现有产业基础融合，探索出具有海盐特色的发展模式将是“十三五”时期的重大挑战。

随着创新驱动全面部署推进，中国制造 2025、生态文明建设、长江经济带等重大战略加快实施，发展动力从传统的投资、消费、出口“三驾马车”转向“创新、改革、开放”等新动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步伐加快。海盐属于长江经济带下游，处于上海、杭州、宁波一小时经济圈内，将很好的承接“互联网+”等新思维影响，诸多灵活多变的商业模式将会为海盐经济发展带来更多机遇。

3. 浙江工业强省发展新思路

作为沿海先发地区，我省面临“增速下滑、动力衰减、产业空心、要素紧缺”等严峻挑战，“五水共治”、“四换三名”、“三改一拆”等组合拳力度继续加大。在当前国内外经济环境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坚持产业优质、环境优美、生活优雅的“三优”海盐建设，将会对现阶段工业经济发展提出更高挑战。

块状经济是维持浙江过去三十年飞速发展的

重要保障，都市区、城市群是带动区域发展的主阵地，县域经济的提升发展是经济转型的新指向，各类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园区）、特色小镇等产业平台建设加快推进。海盐地理区位优势明显，核电小镇、开发区基础良好，节能环保产业园、装备制造产业园等特色产业平台成效显著，中法、中丹产业园等园中园项目将成为“十三五”时期工业发展的重大机遇。

4. 海盐工业强县建设新起点

建设工业强省，就要落脚到工业强县、强市、强区上，就需要有一批在全国乃至全球都有一定影响力的工业强县，来支撑引领县域工业百舸争流，形成梯次方阵。与同层级的工业强县（市、区）相比，海盐在研发投入、创新成果产业化、智能制造方面存在较大差距。海盐要在追赶中谋超越，加快推动区域块状经济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变，需要进一步强化质量内涵、有效投入、高端要素集聚，这都对海盐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提出新的挑战。

近年来，海盐扎实推进工业转型升级，工业经济实现量质并升，工业经济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连续四年获得全省工业强县综合评价先进单位称号，连续两年获评省扩大有效投资先进县，2014 年、2015 年连续两年进入全省工业强县（市、区）综合评价前十强，获得 2014 年度、2015 年度浙江省工业投资和“机器换人”技术改造全省一等奖。在工业强县建设新起点上，海盐依托工业经济质量效益、创新载体、高新产业培育等方面优势，将会迎来更多新的机遇。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化十八大、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战略部署和“互联网+”行动计划，深入实施“工业强县”战略，以自主创新、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为主动力，构建“415”现代产业结构，优化“一城三区六点”空间布局，深入实施“创新强工、品质强工、智造强工、项

目强工、平台强工”等五大工程，努力将海盐打造成省级工业转型升级示范区、长三角地区特色明显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和国内知名度较高的生态工业基地，开创新常态下“三优”海盐建设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坚持招大引强与自主培育相结合，实现开放发展。主动对接上海自贸区、上海全球科创中心，积极融入全省区域战略布局，深化产业招商，充分发挥大企业、大项目的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市场主体，充分发挥中小企业的灵活优势。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在更大空间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工业走开放合作的发展道路。

坚持培优育新和重点突破相结合，实现创新发展。整合国内外各类创新资源，强化企业创新的主体地位，完善创新的制度环境，倡导创新思维、创客精神和企业家精神，培育各类创新型人才。加强质量技术攻关、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推动技术、产品、品牌、管理和商业模式创新，抢占新一轮产业发展制高点。

坚持两化融合与两业互动相结合，实现共享发展。全面推进新一代信息化、网络化技术向工业领域渗透融合，不断提升工业发展的内涵和效率，加快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发展，推动制造业向中高端迈进。做大生产性服务业，做强制造业，形成“两业”相互支撑、相互带动新格局，增强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技术支撑和服务能力。

坚持平台提升与产城融合相结合，实现协调发展。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加快工业向规划产业区块集中，形成产业集聚、要素集中、资源节约的集约发展模式，提升工业平台能级，以平台功能提升经济国际化。以国内外两个市场的需求为导向，引导海盐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双重升级，增创新常态下发展新优势，以产城融合促进新型城镇化。

坚持结构调整与淘汰落后相结合，实现绿色

发展。把化解产能过剩作为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端制造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推动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型。淘汰落后产能，以“低碳化、循环化、节约化和集约化”为导向，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加强绿色产品研发应用，不断提高绿色精益制造能力，构建结构合理的产业发展集群。

（三）发展目标

“十三五”时期海盐工业强县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在创新创业、互联互通、共享共赢等方面跻身我省第一方阵，在新兴产业、新型业态、新生代企业家等方面形成海盐新特色，在工业竞争力、贸易竞争力、人才竞争力等方面构建竞争新优势，初步形成以创新引领、品质精良、智能高效、绿色低碳、包容协调为核心特征的现代工业结构，努力建设“三优”新海盐。

总量规模不断增大：全部工业增加值达到 300 亿元以上，年均增长 7.0% 以上；全县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突破千亿，其中县内力争达到 900 亿元；工业投资达到 200 亿元。

质量效益明显增强：规上工业增加值率达到 21.5%；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增加到 35 万元/人·年；规上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达到 11%。

创新驱动明显增强：规上工业企业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提高到 3% 以上；规上工业企业新产品产值率达到 35%；规上工业企业每百亿元主营业务收入有效发明专利数达到 50。

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 72.0%；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19.5%；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维持在 67.5%。

智能制造加快提升：重点产业领域内，规上工业企业机器换人覆盖面实现 100%，机器换人示范试点企业累计达到 50 家；“两化”融合指数达到 93 以上；重点行业装备数控化率提高到

80%。

成省、市下达任务；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绿色发展显著增强：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幅度和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幅度比 2015 年下降 16%，工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下降幅度完

达到 100%，绿色制造模式逐渐推行。

表 2-1 “十三五”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单位	2015 年	2020 年	指标性质	备注
总量规模	全部工业增加值	亿元	217	300	预期性	年均增速：7.0%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813.9	1200	预期性	年均增速：8.0%
	工业投资	亿元	135.2	200	预期性	年均增速：8.0%
质量效益	规上工业增加值率	%	26.1	21.5	导向性	受核电影响
	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年	30.7	35	导向性	——
	规上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	%	10	11	导向性	——
创新驱动	规上工业 R&D 投入占 GDP 比重	%	2.5	3	导向性	——
	规上工业每百亿元主营业务收入有效发明专利数	件/亿元	36.5	50	导向性	——
	规上工业新产品产值率	%	32	35	导向性	——
结构优化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74.0	72.0	导向性	受核电影响
	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16.1	19.5	导向性	——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70.5	67.5	导向性	受核电影响
智能制造	机器换人示范试点企业	家	——	50	导向性	每年 10 家
	两化融合发展指数		67.3	93	导向性	——
	重点行业装备数控化率	%	——	80	导向性	——
绿色发展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幅度	%	——	比 2015 年下降 16%	预期性	——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幅度	%	——	比 2015 年下降 16%	约束性	——
	工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下降幅度	%	——	完成省、市下达任务	约束性	——

				务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	100	预期性	——

三、产业发展重点与空间布局

(一) 产业发展重点

“十三五”海盐工业发展与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关键在于解决不断上升的中高端需求和日益显现的低端产能过剩之间的矛盾，应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促进发展动力有序更替。加快企业自主创新，瞄准国际科技创新与产业革命的前沿，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415”

产业结构，紧密围绕新兴产业高端化发展和优势产业品牌化发展两大领域，积极发展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信息经济、核电关联、临港工业等五大支柱产业，着力改造提升时尚轻纺、绿色纸业、健康产业、紧固件等四大优势产业，大力发展与之相适应的生产性服务业，加快构建结构优化、技术先进、清洁安全、附加值高的现代产业结构。

表 3-1 “十三五”产业结构优化一览表

重点产业结构	现有产业		结构优化	
改造提升四大优势产业	纺织服装	(1)纺织（高端织造：棉纺、麻纺、化纤、丝绸） (2)服装（品牌服装、服饰制品）	时尚轻纺	(1)纺织（高端织造：棉纺、麻纺、化纤、丝绸） (2)服装（品牌服装、服饰制品）
	造纸及纸制品	(1)包装纸（箱板纸、瓦楞纸） (2)原浆纸	绿色纸业	(1)特种纸 (2)包装纸
	食品药品	(1)食品行业 (2)医药化工 (3)饲料行业	健康产业	(1)生物医药 (2)医疗器械 (3)健康食品（饲料行业）
	紧固件	(1)通用标准紧固件 (2)汽车配件	紧固件	(1)高强度紧固件
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1)科技服务 (2)工业设计 (3)现代物流 (4)金融服务 (5)电子商务		(1)科技服务 (2)工业设计（时尚设计） (3)节能环保服务 (4)检测服务 (5)现代物流 (6)金融服务 (7)电子商务	
积极发展五大支柱产业	装备制造	(1)金属制品业 (2)通用设备制造业 (3)核电关联装备制造 (4)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高端装备制造	(1)通用设备制造业 (2)汽车零部件 (3)机器人系统集成 (4)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5)金属制品业
	节能环保	(1)新能源（太阳能光伏行业；LED芯片产业；太阳能热水器行业；变频器行业） (2)环保产业	节能环保	(1)新能源（太阳能光伏行业；LED芯片产业；太阳能热水器行业；变频器行业） (2)环保产业

	信息智能	(1)通信设备 (2)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信息经济	(1)通信设备 (2)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4)智能家居(集成吊顶) (5)物联网
重点产业结构	现有产业		结构优化	
积极发展五大支柱产业	核电关联	(1)核电生产性服务业 (2)核电设备制造业 (3)核技术应用产业 (4)核电文化旅游产业	核电关联	(1)核电设备制造业 (2)核技术应用产业 (3)核电关联装备制造 (4)核电生产性服务业(核电大数据、核电维修服务) (5)核电文化旅游产业
	临港工业	(1)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业 (2)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3)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临港工业	(1)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业 (2)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3)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1. 积极发展五大支柱产业

(1) 高端装备制造

发展目标：力争到 2020 年，全县高端装备制造业规上产值 100 亿元，海盐成为全省有一定影响力的汽车、工程机械零部件制造基地和配套中心；装备智能化生产和应用水平进一步提升。

发展重点：以研发为基础、以应用为重点、以产业化为主要内容，积极推进政产学研合作，继续保持在装备制造业的领先地位。重点发展通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和金属制品业、汽车零部件等。

——**通用设备制造业。**提高数控机床、重型机床、数控裁剪等先进生产装备在企业中的应用水平，提升装备制造企业整体水平；重点开发矿山机械成套设备、塑料橡胶生产加工设备等高技术领域，着力发展成套设备、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提高为汽车零部件、航空零部件、远洋船舶制造、模具制造等领域的配套率。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以电量变送器、多功能电表、数显表、各种屏体为重点，开发太阳能组件、控制设备及元器件，提升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水平。

——**机器人系统集成。**顺应装备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和网络化发展趋势，重点在变频器、机器人、减速器、智能电机、传感器、无线通讯、工业软件、运动控制及伺服系统等硬件和软件方面取得突破，加大在电力行业、核电关联、先进装备制造等领域应用水平，加强与本地企业的配套。

——**金属制品业。**通过引进先进加工设备、加大技术攻关提升金属制品业整体水平，重点发展高品质刀具、钢板钻（磁座钻机配套钻头）、不锈钢无缝精密光亮管等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产品，提升产品多元化发展水平。

——**汽车零部件**（发电机配件、管路连接件、万向节、橡胶）。致力于汽车产业链关键环节和国内外汽车零部件产业高端市场，重点发展发电机配件、管路连接件、万向节、橡胶等产品，加大对发电机配件、管路连接件、万向节等的技术攻关，加快提升传统机械加工件、橡塑件、冲压件等技术和生产水平。

(2) 节能环保

发展目标：力争到 2020 年，全县节能环保产业规上产值达到 100 亿元，海盐国家级绿色生

态示范城区知名度进一步扩大，成为国内领先的变频器生产基地，全省循环经济试点示范城市。

发展重点：积极推进节能环保技术研究，积极实施一批节能示范工程，进一步加大节能环保产品的推广和替代力度，推进产业规模化发展，重点发展新能源产业和环保产业。

——**新能源**（太阳能光伏行业；LED 芯片产业；太阳能热水器行业；变频器行业）。太阳能光伏领域，加快从硅棒切片、电池片、电池组件到整机的整个产业链协同推进；LED 芯片领域，以“杭州湾 LED 产业园”建设为重点，积极发展节能灯、高效电器等新型节能产品，推进传统照明灯具的 LED 替换，加大对 MOCVD（金属有机化学气相沉积）设备等的研发攻关；太阳能热水器领域，进一步加大从集热玻璃毛管到整机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的完整产业链优化；变频器领域，致力于将海盐从国内最大的变频器生产基地提升至领先地位。

——**环保产业**。在巩固废纸循环利用方面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向再生纤维等高新技术方向发展。加快废塑料废化学纤维及其制品回收加工、水暖管道零件、废玻璃回收制造玻璃瓶罐、废金属回收处理等领域的技术突破，推进海盐环保产业向精深加工方向、高新技术产品方向发展。

（3）信息经济

发展目标：力争到 2020 年，全县信息经济产业规上产值达到 50 亿元，全行业技术装备水平和产品档次进一步提高，百步镇成为“中国集成吊顶第一镇”。

发展重点：积极推进信息技术、大数据、云计算等的研究和应用，积极实施一批智能制造和“互联网+”示范工程，进一步加强产业链分工协作，重点发展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智能家居（集成吊顶）和物联网产业。

——**通信设备**。以新一代网络、“i-haiyan”建设和“三网融合”为契机，加强

智能化终端平台应用技术与系统开发，促进通信设备制造业与电信运营合作互动；推进“iTravel 海盐”等智慧旅游系统的开发和应用，积极拓展移动增值、数字内容增值服务。

——**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重点发展适应云计算等新型网络计算架构的嵌入式系统和固件产品，提高为高端计算机品牌和电子设备配套的能力。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重点发展智能化仪器仪表及自动化控制设备，提升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自动化水平。

——**智能家居（集成吊顶）**。以百步镇打造“中国集成吊顶第一镇”为契机，依托友邦、云时代等龙头企业引领，向全屋整装、全屋吊顶、智能控制等方向发展，加快对网络通信技术、安全防范技术、自动控制技术、音视频技术以及家电产品的集成和融合。

——**物联网**。突破发展物联网产业，在传感器、集成电路、终端等环节加大研发投入，重点在智能交通、智能医疗、智能物流、智能环境（五水共治）、智能城市、智能电力（智慧电网）、智能农业等领域有所突破。

（4）核电关联

发展目标：力争到 2020 年，全县核电关联及核技术应用（军民融合）产业总产值突破 300 亿元，其中县内产业规上总产值达到 100 亿元。海盐成为全国重要的核电关联及核技术应用（军民融合）产业基地，中国核电城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发展重点：依托秦山核电生产基地，立足海盐杭州湾大桥新区，以现有核电配套龙头企业为引领，积极与阿海珐、中核集团等国际国内知名战略投资者合作，重点发展核电设备制造业、核技术应用产业、核电关联装备制造、核电生产性服务业和核电文化旅游产业。

——**核电设备制造业**。提高核电设备成套能力，重点发展核岛主设备、常规岛主设备、核电

站数字化仪控系统、关键辅助设备，关注核岛主设备反应堆压力容器、蒸汽发生器、堆内构件、控制棒驱动机构等工艺技术研究；加大异种钢焊接工艺技术、冷加工技术、主循环水泵技术、可控制泄漏技术突破，着力提高核级关键装备国产化水平；加快核电数字化仪控系统和核级自主化仪表研究和产业化生产。

——**核技术应用产业**。紧抓核工业加快军民融合发展的机遇，积极开展和技术在农业、工业、医学等领域应用。进行核技术在诱变育种、食品辐照等方面的实验研究，推进核技术在辐射成像（X 诊断、CT、核医学）、放射治疗、医疗设备等领域的应用水平，加速核技术在消毒灭菌、射线仪表、无损检测、辐射装置和设备等工业应用的产业化步伐。

——**核电关联装备制造**。优先发展核电站用材料、核电级输电电缆等核电装备关键零配件以及核电用部件、组件，重点突破核电相关的汽轮发电机技术、大型铸锻件技术和材料国产化研究；加大技术创新，发展电子、电控及机械配套为主的核电辅助设备制造。

——**核电生产性服务业**（核电大数据、核电维修服务）。发展核电研发设计、工程承包、技术咨询等服务业，重点开发核电大数据、核电维修服务，加大核电运行数据和辐射检测数据的收集与分析，提升核电生产安全系数和管理水平。

——**核电文化旅游产业**。依托核电小镇建设和“中国核电城”做大做强的契机，有序推进核电科普宣传专题科技馆、核电瞭望塔等重点项目的建设，加大一二三产有机融合。致力于将核电工业科技旅游区建设成浙北旅游明珠、长三角著名旅游地、国内首个核电工业科技旅游区，并创建成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5）临港工业

发展目标：力争到 2020 年，临港工业规上总产值突破 300 亿元，海盐成为全省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的重要支撑。

发展重点：依托嘉兴港海盐港区多码头的建设运营、何家桥海河联运等项目的顺利通航，在伟博化工、协和首信钢业、三江化工新材料等一大批临港工业大项目带动下，加快提高临港工业生产自动化水平、产品加工深度精度和产品档次，重点发展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业、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业**。以嘉化集团、伟博化工、现代石泉新材料、海利纤维、三江化工新材料、北新建材等骨干企业为引领，加大对合成纤维、合成橡胶、日用化学品等领域攻关，提升行业向高科技水平和高附加值方向发展。

——**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进一步发挥海河联运优势，依托协和首信钢业、亚磊型钢等新兴龙头企业，加大科技投入和淘汰落后并举，重点发展高性能钢结构件、各种用途薄板、异型钢等领域。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加快以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重点发展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加快突破关键零部件的核心技术，提高设备国产化水平。

2. 改造提升四大优势产业

（1）时尚轻纺

发展目标：力争到 2020 年，全县时尚轻纺产业规上产值达到 110 亿元，海盐成为浙北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自主品牌服装生产基地。

发展重点：积极支持企业工艺、产品、品牌和服务升级，推动企业品牌化、国际化发展，提升海盐轻纺产业时尚化发展水平。重点发展以棉纺、麻纺、化纤、丝绸为主的高端织造产业，以品牌服装、服饰制品为主服装产业。

——**纺织**（高端织造：棉纺、麻纺、化纤、丝绸）。大力发展高性能化纤产品及复合材料、高性能产业用纺织品，运用高新技术、高端纺织装备制造改造提升棉纺、麻纺、化纤、丝绸等的加工水平和产品开发水平；积极推广电子分色、数码印花、电子制版、电子配色、电子提花、超

声波、无水染色等关键技术；鼓励企业加大研发、设计力度，逐步提升产品质量、档次和功能，加强自主品牌建设。

——**服装**（品牌服装、服饰制品）。重点开发环保型、时尚型、功能型精品服装。积极研究服装的特殊功能，开发包含特殊功能的功能性技术服装系统；加快品牌服装、服饰制品发展，大力推进服装行业品牌建设，督促服装企业从生产型向品牌经营型转变；积极开拓研发设计、品牌运作、产品检测、展览展示、模特经济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

（2）绿色纸业

发展目标：力争到 2020 年，全县绿色纸业规上产值达到 110 亿元，特种纸行业取得重大发展，海盐成为全省重要的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基地。

发展重点：推广应用高强度、高得率以至无污染的制浆生产技术，以及低定量、高质量、低消耗、高效率的抄纸技术等，提升以箱板纸、瓦楞纸为特色的包装纸绿色生产水平，在特种纸领域实现重大突破。

——**包装纸**。以吉安、博莱特、华联等龙头企业为依托，大力发展具有较高强度和良好广告宣传功能且印刷精美的瓦楞纸、箱板纸，积极向专用包装纸、商标纸、防油包装纸和防潮包装纸等领域拓展，重点开发卫生、无菌、无污染杂质等高要求的食品包装纸。

——**特种纸**。积极开发低污染、高性能的再生造纸工艺和设备，重点发展生活用、建材用、电气制品用、文化艺术用、生化尖端技术用等特种纸；推广应用高强度、高得率以至无污染的制浆生产技术，开发造纸污水生物处理技术，推进造纸污染物的高效降解菌种构建和应用，提高对废水、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和防治水平。

（3）健康产业

发展目标：力争到 2020 年，全县健康产业规上产值突破 50 亿元，健康产业成为海盐新的

经济增长点，海盐成为长三角地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食品生产基地。

发展重点：抓住大健康产业发展巨大需求，以“差异化、高端化、规模化、集聚化”为方向，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和健康食品产业。

——**生物医药**。重点发展中药材及中药制剂等，积极攻关用微生物发酵法生产重大疾病治疗药物的工艺，提升原料药、生物制造水平，加快从原料药向高端制剂转型，从化学药向生物药转型。

——**医疗器械**。积极发展无菌医疗器械、医用电气产品等产品，提高无菌、植入类、人工器官、介入器材、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等高风险产品的安全系数水平；开发新型诊断和治疗设备，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家庭医疗器械；强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

——**健康食品（饲料行业）**。重点开发高品质、低添加、易存储的肉制品、调味品、蔬菜制品、饮料酒水类食品；鼓励发展绿色有机食品、功能性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以及无公害饲料、生态型饲料、高效能饲料、高效益饲料等。完善原料检验、在线检测、成品质量等检测设施和手段，健全质量可追溯体系和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

（4）紧固件

发展目标：力争到 2020 年，全县紧固件产业规上产值达到 40 亿元，海盐成为全国知名、省内领先的标准紧固件生产示范基地；“铁海盐”知名度和美誉度进一步提升。

发展重点：依托海盐紧固件产业发展基础好、产业链成熟的优势，加大研发、检测等方面的投入，提升产品档次，重点发展高强度紧固件和以发电机配件、管路连接件、万向节、橡胶为主的汽车零部件。

——**高强度紧固件**。开展现代设计技术、先

进制造技术、材料优化与新材料应用技术等产品关键技术研究，大力发展高强度紧固件。重点向石化、汽配、航空航天、高铁道路和工程机械等行业转型，提高紧固件产品中、高端比例；顺应国家恢复核电正常建设和加速军队武器装备现代化发展的趋势，加快切入核电紧固件和军工紧固件；鼓励向非标异型紧固件转型，进一步提升对重大装备和高端装备的配套保障能力。

3. 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围绕先进制造业发展和现代产业集群培育，配套发展科技服务、工业设计（时尚设计）、节能环保服务、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不断提升对工业转型升级的服务支撑能力，形成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互动的良好局面。

——**科技服务**。以海盐科技城、智能装备产业园两大研发产业园建设为契机，大力发展专利代理、技术评估、技术咨询等科技服务，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试点、“两创”中心平台建设，积极建设集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化为一体的科技孵化器，为科技创新、创业提供有力支持。

——**工业设计（时尚设计）**。加快海盐县工业设计基地建设步伐，引导工业企业加大设计创新投入，支持企业建立工业设计中心；提升纺织服装领域时尚设计和应用；加快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加强工业设计知识产权应用和保护，积极探索建立工业设计知识产权交易平台。

——**节能环保服务**。依托滨海新城获批我省唯一国家级绿色生态示范城区的契机，深化中欧城镇化合作，推进“屋顶换能”工作步伐，重点发展环境技术服务、环境监测服务、污染设施运营管理、废旧资源回收处理等；探索节能环保服务商业模式，为淘汰落后、节能减排提供良好支撑。

——**检测服务**。以浙江国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托，推进检测服务市场化运作步伐，为工业制造企业提供产品检测、测试、验货一条

龙服务。提升国检公司等公共检测平台在全省、国家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加快推进紧固件、集成吊顶等一批行业性第三方检测机构建设。

——**现代物流**。着重发展港口物流、大宗商品物流、产业集群物流、电子商务物流等领域，加快建设海河联运物流园区等综合型物流园区，推进规划中横纵两条铁路线建设，构建“港--铁--陆”三级联动物流体系，促进海盐物流产业集聚发展。

——**金融服务**。加大金融对工业企业的支持力度，发展基金融资、债券融资以及上市挂牌融资等直接融资服务。积极完善金融体系，大力培育和引进股权投资企业和融资租赁公司，促进企业利用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引导融资租赁企业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拓展融资空间。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和行业自律。

——**电子商务**。进一步推广百步横港村、五丰村和澉浦镇六里村“中国淘宝村”的经验，全面实施“电商换市”，推进电子商务应用和模式创新。提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发展水平，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电子商务平台向（千斤顶行业：优供网）行业平台转化，推动电商平台国际化。

（二）产业空间布局

根据《海盐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和产业发展现状，围绕“十三五”时期优化临港工业结构、建设“中国核电城”的战略定位，着力构筑“一城三区六点”的产业空间格局。“一城”为中国核电城，“三区”指经济开发区、百步经济开发区和中心城区-武原街道，“六点”分别为元通街道、沈荡镇、秦山街道、于城镇、通元镇、澉浦镇。

1. 一城

中国核电城，重点发展核电设备制造业、核技术应用产业、核电生产性服务业、核电文化旅游产业。

2. 三区

包括海盐县经济开发区、百步经济开发区和处于中心城区的武原街道三大工业强区。开发区重点发展节能环保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现代物流业；百步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时尚轻纺、集成吊顶、先进装备制造业等；中心城区-武原街道重点发展时尚轻纺、先进装备制造业、信息经济、节能环保产业。

图 3-1 “三区”空间布局图



3. 六点

主要包括元通、沈荡、秦山、于城、通元、澉浦六个镇（街道）工业功能区，优先支持秦山核电小镇建设。

元通街道重点发展健康产业、现代物流业；沈荡镇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新型建材；秦山街道重点发展核电关联及核技术应用（军民融合）产业、现代物流业、紧固件；于城镇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时尚轻纺、新能源产业、信息经济、现代物流业；通元镇重点发展时尚轻纺、高端装备制造、信息经济、核电关联及核技术应用（军民融合）产业；澉浦镇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信息经济、新能源产业。

图 3-2 “六点”空间布局图



四、主要任务

围绕现代工业结构，突出“三个重大”，全面推进“五化”发展（技术产业化、企业规范化、制造智能化、产业优质化、产城一体化），加快实施五大工程（创新强工、品质强工、智造强工、项目强工、平台强工），打造省级工业转型升级示范区、长三角地区特色明显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和国内知名度较高的生态工业基地，开创“三优”海盐新局面。

（一）加快技术产业化发展，实施“创新强工”工程

坚持创新发展，以关键共性技术突破为主要任务，通过培育各类创新主体，着力提升企业内生动力和核心竞争力。主动融入嘉兴全省科创副中心建设，高水平建设海盐科技城、杭州湾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基地等创新载体，营造创业创新环境，加快“海盐制造”向“海盐创造”转型，使技术创新成为海盐工业竞争力提升的重要突破口。

1. 加快关键共性技术突破

鼓励和引导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加大对核心关键技术和公共基础工艺攻关。一是**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制定和实施一批重点产业发展技术路线图，在关键汽车零部件、先进装备制造、核电关联及核技术等领域突破掌握 10 项核心关键技术。二是**实施工业强基工程**。加强“四基”创新能力建设，重点突破紧固件行业高精度、高性能、高质量的冷锻钢关键基础材料及先进的热处理基础工艺。三是**完善基础工艺创新体系**。加强关键领域核心、共性技术攻关的组织，形成政府推动与企业为主相结合的核心共性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机制。

2. 加快科技创新主体培育

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实施“科技支撑伙伴计划”，增强企业自主创新主体地位，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活力，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升级。一是**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共建公共创新平台**。完善产学研介用合作机制，鼓励龙头骨干企业主动与科研院所对接，建立一批先进装备制造、核电关联及核技术等领域公共创新平台。二是**提升企业自建创新平台水平**。支持有条件企业建立企业研究机构、组建产业技术联盟，推动企业创新载体和产业协同创新平台建设；实现省级企业研究院、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新突破，争创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3. 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

充分发挥海盐创新载体较强的优势，加快打通科技成果产业化通道，实现内涵式发展。一是**进一步建设海盐网上技术交易市场**。提升网上技术交易市场科技成果供需方精准对接度，完善科技成果中试机制，加快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二是**积极发展技术中介服务**。组建知识产权综合运用公共服务平台，强化知识产权运用，积极开展自主产权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技术咨询等服务。三是**完善校企成果转化机制**。积极推进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以产权为纽带、以项目为依托，形成各方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协同创新机制。

专栏 4-1 “创新强工”工程

围绕五大支柱产业和行业龙头企业，加快建设我县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发挥各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重点实验室和工程中心、企业研究院等创新载体的资源共享作用，努力培育形成一批创新性型企业群体。

到 2020 年，全县新增省级以上研发机构 10 家以上；建设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累计达到 60 家以上；省级科技型企业累计达到 200 家以上。

(二) 加快企业规范化发展, 实施“品质强工”工程

坚持绿色发展，鼓励企业树立绿色理念、开发绿色产品、实施绿色管理，进一步提升海盐绿色发展水平。加快推进“三名工程”，打造一批具有海盐特色的名品、名企、名家，全面提升海盐产品知名度、企业美誉度、企业家影响力。

1. 实施产品质量提升计划

加快推进海盐产品成为“浙江制造”精品，努力打造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名品牌，提升海盐制造的品牌价值和整体形象。一是**持续举办“产品质量提升年”活动**。围绕影响工业产品质量的行业共性难题（如冷镦钢原材料、先进热处理工艺等），制定实施质量攻关计划，尽快解

决制约产品质量提升的突出问题。二是**推进“100 家企业产品质量升级计划”**。加大重点工业产品生产企业等实施分行业分类监管，积极落实质量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建立企业质量首负责制，设立首席质量官，完善产品溯源体系。三是**加快推进产品绿色化**。鼓励企业开发绿色产品，推行生态设计，加快提升产品节能环保水平，培育一批绿色产品品牌。

2. 实施企业管理提升计划

突出重点培育龙头型骨干企业，计划培育上市企业 3 家；积极扶持成长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型示范中心企业培育。一是**实施企业股改上市计划**。加快企业股份制企业改造，加快股份制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新三板及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

挂牌，支持上市挂牌公司并购重组、资本运作，做大做强资本市场海盐板块。**二是提升企业现代化管理水平。**加快管理信息系统等应用，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引导企业树立现代经营理念，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资本经营。**三是提升企业绿色发展水平。**支持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和绿色管理，累计实施百家绿色示范工厂和十家绿色示范园区。

3. 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计划

开展“崧泽”³大企业培育行动，打造体现

海盐文化特色的“三名”企业，加快省、市各级“三名”试点企业培育。**一是健全企业家培育梯队。**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促进企业家管理能力提高；健全新生代企业家培养工作机制，构建新生代企业家联系服务机制，促进新生代企业家健康成长，做好民营企业家的代际传承。**二是积极建设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队伍。**着力优化成长环境，完善高端人才引育机制，建设高素质队伍；加大合作培训与交流力度，继续举办高水平企业家培训班。

专栏 4-2 “品质强工”工程
突出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鼓励优势企业通过上市发展、兼并重组等手段加速发展，加快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知名企业、“两高”企业和隐形冠军，引导企业采用领先质量标准、实施品牌战略。开实施重点区域、行业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计划，开展重大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再制造、低碳技术产业化示范。 力争到 2020 年，实现销售产值超五十亿企业 5 家，新增上市公司 3 家，累计上市（含新三板）企业达到 20 家以上；小升规企业 200 家，隐形冠军累计 10 家左右；建成 2 家绿色示范工厂和 1~2 家绿色示范园区，淘汰落后产能企业 300 家以上，提升“低小散”企业（作坊）1000 家以上。

（三）加快制造智能化发展，实施“智造强工”工程

坚持共享发展，积极主动对接“中国制造 2025”和“互联网+”行动计划，“十三五”期间将智能制造作为推动海盐工业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发展的主攻方向。逐步引导企业将信息技术应用在设计、生产、管理、服务和品牌建设各环节，拓展内在功能，提升经营效能，激发企业内在活力，推动海盐经济转型升级，使智能制造成为领航海盐工业转型升级的中坚力量。

1. 加快完善智造基础

进一步贯彻“宽带中国、宽带浙江”战略，加快三网融合，加强工业园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与布局，推进行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一是打造智慧园区试点。**推进工业集聚区光纤网、移动通信网和无线局域网的合理部署和建设，扩大无线局域网“i-haiyan”建设

范围，打造智能装备制造园区试点。**二是推进智慧应用试点。**加快“互联网+”协同制造，实施友邦、云时代等一批工业云及工业大数据创新应用试点，建设集成吊顶、核电关联及核技术应用等重点行业工业大数据平台。

2. 全面推进智能制造

开展信息技术与装备制造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着力提升制造企业信息技术的应用能力，在企业生产经营能力提高的同时带动全产业链发展。**一是提升企业智造水平。**以西门子在中国建设的第二家工业 4.0 示范基地金元亚麻为样板，加快有条件的企业打造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加快“机器换人”实施力度，鼓励企业使用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智能装备。**二是提升行业智造水平。**成立分行业智能制造产业联盟，实施信息化专项改造，推进“两化融合”试点项目建设，重点在时尚轻纺、装备制造、紧固件等行业

推进制造执行系统(MES)、并行协同设计系统、新一代工业机器人等,不断提高自动化、柔性

化、智能化、网络化水平。

³ 崧泽,崧有高山之象,泽有大水之意,比较能够体现大企业大集团的追求。海盐是崧泽文化发祥地之一。

3. 大力推进信息应用

顺应信息领域新产品、新业态的不断涌现的趋势,拓展销售渠道,组织新产品推介,强化供需对接,加快满足被激发的新兴消费需求。一是**支持企业拓展网络销售渠道**。加快电商换市步伐,鼓励有实力企业成立埃米顿优供网等服务行业的线上展示、销售平台。二是**提升行业网上知**

名度。积极推进“互联网+”电子商务,培育电子商务服务企业,打造海盐时尚轻纺、紧固件等细分行业区域品牌。三是**积极引导信息消费**。扩大新型网络消费模式的宣传,加快信息产品类消费和信息服务类消费,推进海盐成为嘉兴信息消费试点城市区域示范。

专栏 4-3 “智造强工”工程

建设数字化智能制造柔性企业、大力发展智能制造行动等举措,提升产品创意与创新设计和制造信息化管理能力。

到 2020 年,建成 5 家以上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基本建成智能装备制造园区试点,80%以上规模以上制造企业实施自动化、数字化制造。

(四) 加快产业优质化发展,实施“项目强工”工程

坚持开放发展,立足海盐产业特点,以现有特色产业集群为基础开展产业招商,加大对符合园区发展定位项目的招引力度,优化发展环境、保障项目落地,加快形成更高层次的现代产业发展结构。

1. 深化产业招商

坚持存量优化和增量扩张并重,推进产业招商,增强发展后劲,加快产业升级步伐。一是**提升产业平台招商能力**。以“1+3+X”产业平台为依托,优化组合、提高实效,进一步明确各园区的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做精平台、做出特色,以高能级的平台招引“大好高”项目。二是**推进产业链招商**。从杭州湾智能装备制造中心、核电关联及核技术应用产业园、集成家居产业园等特色园区主导产业延链、补链角度出发,重点引进优质企业及其上下游配套和节点项目,提升产业集聚发展水平。三是**丰富招商形式**。建立企业招

商激励机制,鼓励龙头企业通过参加产品推介会、经贸洽谈会等活动以商引商;加大对企业上市募投项目的支持力度,鼓励企业以对接资本市场的形式引进项目。

2. 加大有效投入

继续把抓工业投入放在突出位置上,稳固投入总量,提升项目质量。一是**加快实施“零土地技改”项目**。以四大传统优势产业“零增地技改”项目为重点,支持企业进行厂房改造和内部土地整理,严格控制厂区内道路、绿化等非生产线设施的占地规模,进一步提升土地资源集约利用水平,实现“零增地”投入。二是**加快推进“机器换人”项目**。开展“机器换人”专项行动,以时尚轻纺、绿色纸业等劳动密集型行业为重点,通过完善“机器换人”奖励机制、加大宣传力度等方式,改变企业生产模式、提高生产效率和效益。三是**加快推进“软实力”项目**。持续开展股改上市推进行动,鼓励企业采用众创、众包、众筹、众扶等融资聚智,加大研发设计平台

建设、系统集成及应用、品牌经营、营销渠道开发等软实力投资。

3. 推进项目建设

以重大项目建设为主抓手，进一步提升对企业的服务水平，了解企业情况、掌握项目动态、保障项目实施。**一是积极实施精准服务。**建立重点企业“一对一”精准对接服务机制，深化“走访企业、破解难题”活动，着力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和项目推进中的突出问题。**二是推进项目落地**

建设。建立完善项目服务体系，对重点项目建立审批绿色通道，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做到开发一块，建成一块，提高土地利用水平。**三是加强项目跟踪服务。**建立项目动态调整制度，掌握各在谈、在引、在建项目进展情况，严格对重点项目的督查考核，执行月通报制度，实施跟踪服务，切实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专栏 4-4 “项目强工”工程
制定和完善促进“415”产业发展的科技、财政、税收、金融、人才、进出口等具体政策，切实将相关政策落实到位，统筹全县产业布局、发展规模和建设时序，引导各个功能区调整定位，做好项目招引、保障项目落地、健全跟踪服务。 到 2020 年，进一步加大工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奖励资金力度，实现重点行业“机器换人”全覆盖；全县累计实施重点“零土地”技改项目 1500 只，重点园区容积率显著提高。

(五) 加快产城一体化发展，实施“平台强工”工程

坚持协调发展，加快工业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坚持建设服务与生产服务、项目配套与生活配套、发展保障与社会保障并重，围绕“1+3+X”平台体系，进一步增强产业集聚区综合配套功能和承载能力。

1. 发展特色产业基地

进一步明晰产业园区发展定位和特色产业，细化项目准入标准，强化不同产业园区的特色功能，努力打造一批各有侧重、特色明显、相互配套的特色产业发展基地。**一是打造高水平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基地。**借鉴上海浦东软件园的先进开发经验，加快杭州湾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基地建设，力争将该产业基地打造成“浙江省级乃至国家级的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基地”。**二是提升一批特色产业基地发展水平。**以秦山核电小镇建设为契机，有序推进核电运行服务产业园、中法共建核能关联产业园和核电工业科技旅游区“一区两园”建设，带动一批特色产业基地发展。

2. 建设新型工业功能区

持续推进工业强县建设，助推我县经济再上新台阶；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功能区的产业集聚、功能集成、要素集约，走特色发展之路。**一是推进工业功能区特色化发展。**立足各镇（街道）产业发展基础，加快纺织服装在武原和百步、造纸及纸制品在开发区的提升发展，推进临港工业在开发区和澉浦、核电关联及核技术应用（军民融合）在海盐经济开发区和百步经济开发区、装备制造在开发区和武原、节能环保在开发区和澉浦的培育壮大。**二是推进“区中园”建设步伐。**深入研究国家级开发区、功能区的整合提升思路，有序推进欧洲（德国）工业园、杭州湾智能装备制造中心、新经济产业园三个区中园建设，真正发挥“区中园”在技术、管理、营销、资本等领域的溢出效应，建设一批现代生产性服务业产业园，逐步形成“一区多园”新格局。**三是推进园区绿色化发展。**加快滨海新城国家级绿色生态示范城区建设，积极引导新兴产业高起点绿色发展；加快建设绿色工厂，培育绿色园区，打造绿

色供应链，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

3. 推进园区融合发展

积极推进核心区块建设，促进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的渗透融合、制造业与城市的互动融合，注重产城融合和生态发展。一是**加快推进特色小镇建设步伐**。稳步推进秦山核电小镇“一区两园”建设，促进“三生一体”协同发展；大力支持百步集成家居时尚小镇建设，积极谋划一批市级、县级特色小镇。二是**进一步完善工业园区**

生产性服务功能。鼓励海盐经济开发区、百步经济开发区、武原等完善综合服务功能，增强集聚辐射能力，着力完善各工业平台研发设计、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现代物流、教育培训和金融服务等功能。三是**进一步完善工业园区生活娱乐服务配套功能**。大力提升工业功能区要素吸纳能力、产业支撑能力，逐步增强工业平台的社区功能，促成工业平台向开放型、现代化的新城区转型。

专栏 4-5 “平台强工”工程

重点建设一批特色产业基地，做大做强五大支柱产业，做优做精时尚轻纺、绿色纸业、健康产业和紧固件等传统优势产业，加快建设浙北产业特色明显的先进制造业集聚区。

到 2020 年，建成省级以上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基地，核电关联及核技术应用（军民融合）、集成吊顶等一批特色产业基地知名度显著提升，滨海新城国家级绿色生态示范城区建设取得新进展。

五、政策与措施

进一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健全和完善有利于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的政策体系和制度安排，在解决制约工业强县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上取得实质性进展，为工业转型升级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

（一）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

持续推进工业强县建设。加强对工业强县建设的组织领导，完善工业强县、强镇（街道）、强区（功能区）、强企的考核评价体系，开展排名竞赛。建立上下联动推进机制，县级层面重点抓园区、抓基地、抓服务，市场主体重点抓创新、抓市场、抓品牌。完善工业强县任务落实情况督促检查机制，制定年度实施计划，明确责任表、进度表。

健全工业强县领导机制。进一步发挥海盐工业强县建设领导小组作用，通过领导小组联席会议机制，统筹协调工业强县建设全局性工作，审议工业领域专项规划、重要政策、重大工程专项、重大问题和重要工作安排，加强战略谋划，指导部门、强镇（街道）、强区（功能区）开展

工作。

（二）加大政策保障和金融支持

提升政府保障能力。探索产融结合新机制，构建与制造业紧密结合的投融资机制，推进运作“县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助推产业经济发展。进一步整合相关财政扶持资金，精准发力，集中用于经济转型升级、产业优化及做大做强、科技创新及技术提升。积极运用财政政策推动“临港工业”、“总部经济”、“知识经济”等新的经济形态发展。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建立政府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机制，深入推进科技金融、小微金融等金融产品创新，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展，推进担保机构、小贷公司规范发展，扶持产业基金和私募基金发展，加快形成渠道多样化的融资格局。进一步完善银企对接合作平台，开展银企对接。支持企业发行短融、私募债券、公司债、企业债、信托产品等，加大直接融资和资本运作水平，助力企业加快发展。建立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推进机制，促进上市挂牌企业通过资本运作、兼并重组进一步做大做强。

（三）优化队伍和激励机制

健全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坚持把创新驱动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催生一批新兴企业、激活一批传统企业、壮大一批优势企业。持续推进“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引进计划”和“112283”人才工程，培养和引进以高校系、阿里系、海归系和浙商系为代表的“创业新四军”高层次人才，鼓励有条件的强区、强镇引导社会资本建设“千人计划”产业园专业园区、海外人才离岸创业基地、“两创”中心等。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强化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与职业技术学校合作建立实训基地，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示范，形成一支门类齐全、技艺精湛的技术技能人才队伍。

构建立体化人才激励机制。深化知识产权战略，继续推进创业创新领军人才引进计划和重点创业创新团队遴选计划，加大对优秀人才的表彰和奖励力度。建立完善制造业人才服务机构，健全人才流动和使用的体制机制，采取多种形式选拔各类优秀人才重点是专业技术人才到国外学习培训，探索建立国际培训基地。创新人才激励机制，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完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和利益分享机制，鼓励企业建立技术骨干和团队股权激励机制。

（四）提升政府服务和中介支持

进一步优化政府公共服务。进一步整合工业经济监测分析信息服务平台等相关资源，构建工业预警大数据监测平台；加强产业运行监测，及时反映工业空间布局、产业组织结构、行业结构的调整情况。进一步深化行政权力运行系统建设、推广海盐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应用等，促进行政权力事项“一站式”网上运行，提升网上审批服务层次，提高在线服务企业能力。

切实做好企业服务，降低经营成本，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依法减少审批事项，简化审批流程；继续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坚决遏制针对企业的乱审批、乱执法、乱检查、乱罚款等现象，为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进一步健全中介专业服务。进一步加强中介服务体系，重点培育科技研发、人才培养、信息化服务等中介机构，降低行业运营风险与成本。发挥协会桥梁和纽带作用，充分利用行业协会的信息整合能力，全力提高为政府、行业、企业服务的能力与水平。加强企业、协会、中介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建设社会化、网络化的中介服务体系，引导中介服务机构向专业化、规模化和网络化方向发展，提升各组织之间信息传递、知识流动和技术转移的速度和效率。

（五）强化用地保障和规划实施

加强土地要素保障。完善土地供应和利用机制，在可用土地指标范围内进一步加大可供利用土地的开发；加快“空间换地”、“零土地”技改盘活低效用地；研究制订土地回购政策，提高低效闲置厂房的闲置成本。适时推进深化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包括公开公正的效益综合评价排序机制、差别化的资源要素价格机制、“腾笼换鸟”激励倒逼机制、金融与人才要素支撑保障机制和便捷高效的要素交易机制等。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以《海盐县工业和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为依据，加快制定与规划有关的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确保任务分解到位。围绕 415 产业体系，加快制定重点产业“十三五”规划，进一步强化产业规划的指导性和前瞻性。建立规划实施的动态评估机制，对规划实施的阶段成果进行动态监测，根据反馈情况适时对规划进行调整，促进规划目标顺利完成。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县经信局《海盐县军民融合产业三年发展规划（2017-2019 年）》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7〕4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单位、县内各金融机构：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海盐县军民融合产业三年发展规划（2017-2019 年）》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7 日

海盐县军民融合产业三年发展规划 （2017-2019 年）

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对创新的引领和激发作用显著，蕴含着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的强大动能。创建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是贯彻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是推动区域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引擎，也是补齐短板促进经济社会均衡发展的重要抓手。近年来海盐军民融合产业发展较快，已形成一定的产业规模和基础优势。为深入贯彻落实

实省委、省政府和省军区关于创建省级军民融合示范区的战略部署，探索符合海盐特点的军民融合创新发展模式，促进军地资源融合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联动发展、区域发展、开放发展和行政推动为原则，构筑军民融合产业集聚区发展平台，大力扶持培育龙头骨干企业，着力提升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水平，重点提升核电关联制造业水平，努力在核电高端服务业、核电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上取得重要突破，助推工业强县建设，将军民融合产业打造成海盐县域经济发展中坚力量。

二、发展目标

到 2019 年：

1.军民融合产业规模壮大。重点培育县内骨干核电制造关联产业企业，其中企业产值超亿元 32 家，超 5 亿元 8 家，超 10 亿元 4 家，新三板挂牌交易企业达到 7 家，主板上市企业达到 2 家。核电关联军民融合产业企业 100 家，核电及其关联产业产值力争达到 400 亿元左右。

2.取证企业数量显著增加。取得“军工四证”

的企业到达 5 家，取得核安全许可证的企业达到 4 家，进入中核集团合格供应商目录的企业达到 40 家，取得非核级供应商资格的企业达到 60 家。

3.军民融合科研力量大幅提升。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达到 7 个，省级、市级院士工作站达到 6 个，省级企业研究院达到 4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达到 6 个。

4.中国核电城初步建成。核电装备生产基地初步成型，中国核电城基础配套设施初步实现“内联外通”、生活服务配套等基本功能具备。核电小镇建设基本成型，累计投资超 50 亿元，年产值超 90 亿元。

三、主要举措

(一) 提升产业集聚平台

1.创建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以创新合作为突破，推动军民融合基地平台建设全面提升。重点启动核电装备生产区和核电运行服务区的建设，加大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和重点项目建设力度，重点推动中核集团“四中心”，中国核建集团“三基地”项目建设。到 2019 年，初步建设成国内一流的核电运行服务基地、省内装备制造业集聚地和国家级高技术产业基地。积极争取中国核电城纳入浙江省与中核集团合作共建军民融合发展示范省重点园区。

2.加快创建军民融合产业特色小镇。抓住创建特色小镇机遇，通过优化基础设施、强化项目带动、加快产业集聚等措施，形成核电服务、核电装备、核电文化、核电旅游相融合的综合体系，以核电装备制造业、核电生产性服务业、核电工业科技旅游产业等为重点打造核电小镇，打造在国际上有重要影响的核电及核电关联产业基地。核电小镇累计投资超 50 亿元，年产值超 90 亿元，其中核电装备制造业超 50 亿元。

3.加大产业对接联动产业发展。搭建平台，开展产业对接活动，组织企业参加省军民融合大会、国际核工业展览、央企对接大会等。以浙江电渣核材公司和阿海珐集团铝业项目为龙头，启

动核电重要材料基地、核燃料组件产业基地的建设，以中核机械工程公司为龙头，建设全球吊装行业研发中心。

(二) 多层次培育军民融合企业

1.培育龙头企业带动产业发展。重点培育一批在国内技术领先、附加值高的军民融合产业龙头企业，鼓励已完成股改的企业加快上市步伐，重点推进欣兴工具等企业上市。鼓励重点培育企业依托自身优势，整合县域内中小企业资源，通过并购、重组、合资等方式进行扩张，实现集团化发展。

2.培育军民融合产业高新技术企业。突出军民融合产业特色，依托核电优势基础，鼓励企业大力培养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巩固提升企业与国内重点高校、科研院所已有的合作，深化产学研全面合作。充分发挥政府桥梁纽带作用，为企业接轨核电牵线搭桥，进一步突出对核电关联产业的政策扶持，特别在企业扩大生产土地指标、贷款融资、人才引进、取证入围等方面给予支持。

3.精准服务加快军民融合进度。举办核电潜在供方培训班，组织企业家开展高层次培训，推动企业管理创新和跨越发展。力争到 2019 年，取得“军工四证”的企业到达 5 家，取得核安全许可证的企业达到 4 家，取得核电合格供应商资格的企业达到 30 家，企业产值超亿元 34 家，超 5 亿元 6 家。

(三) 推动产业做大做强

1.强化招商选资驱动产业发展。进一步对接央企、军企，加强与中核、中国核建、中国广核、国核技、中国能建等央企的交流合作，扩大合作广度、深度与密度，推动清洁能源项目落户海盐。持续接轨上海，强化合作共建。到 2019 年，力争完成 1-2 家世界 500 强企业与盐合资合作项目签约；累计落地军民融合产业项目 80 个；累计完成生产性投入 120 亿元以上，年均增长 15%以上，设备投资占技改投资比例达到 60%以上，其中在 2017 年完成生产性投入 40 亿元以上。

2.借助金融资本撬动产业发展。优先将军民融合产业企业作为政府产业基金重点支持对象，授信额度适当放宽。构建和完善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政府资金与社会资金、股权融资与债权融资、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有机结合的科技投融资体系。落实推进企业股改挂牌上市扶持政策，引导企业积极开展 IPO 上市以及新三板、区域性股权交易平台挂牌工作。到 2019 年，力争新三板挂牌交易企业达到 7 家，主板上市企业达到 2 家。

3.加强人才提升推动产业发展。编制军民融合产业招才引智图谱，重点实施核电关联特色产业引才工程，鼓励企业采取全职引进、兼职聘用、项目合作等形式引才。完善人才工作服务网络，为相关企业引进的各类人才在落户、税收、社会保险、配偶就业、住房、子女就学、医疗保健等方面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到 2019 年，引育核电关联产业“千人计划”专家 3 名，创业创新领军人才 10 名，高层次人才 300 名，其中在 2017 年引育核电关联产业“千人计划”专家 1 名，创业创新领军人才 3 名，高层次人才 100 名。

四、组织保障

1.建立协调机构。建立县军民融合产业三年行动计划协调机构，分管县长任负责人，协调布置三年行动计划中的重大事项。县经信局会同县发改局、县委人才办、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地

税局）、县人力社保局、县商务局（粮食局）、县质监局、县金融办、县核应急办、县人武部等部门（单位）围绕目标、措施，具体负责实施。

2.强化政策保障。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合作，构建各负其责、紧密配合、运转高效的工作体系，切实落实各级政府有关军民融合产业扶持政策，适时修订完善我县军民融合产业扶持政策，加大扶持企业、服务企业力度。

3.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发挥宣传媒体平台的作用，精心组织策划宣传方案，大力宣传实施我县扶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着重宣传典型案例和工作经验，营造浓厚良好的培育氛围。

- 附件：1. 海盐县军民融合产业亿元企业规划表
2. 海盐县军民融合产业亿元企业名录
3. 海盐县军民融合产业三年规划投资项目规划表
4. 海盐县新增军民融合资质企业规划表
5. 海盐县已取得军民融合资质企业汇总表
6. 海盐县军民融合产业三年规划人才科研规划表

附件1

海盐县军民融合产业亿元企业规划表

序号	企业名称	2016 年产值 (万元)	培育目标	实现 年份	企业类型	镇 (街道)	备注
1	浙江泛洋特种装配设备有限公司	79314	10 亿元培育对象 推荐取证	2018		开发区	
2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50388	10 亿元培育对象	2019	合格供应商	百步	
3	浙江海利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3308	10 亿元培育对象	2019		武原	

			推荐取证				
4	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	44207	5 亿元培育对象	2017	联盟会员 非核级证	元通	
5	克劳斯玛菲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39652	5 亿元培育对象 推荐取证	2018		开发区	

序号	企业名称	2016 年产值 (万元)	培育目标	实现 年份	企业类型	镇 (街道)	备注
6	华业钢构核电装备有限公司	25738	5 亿元培育对象	2018	联盟会员	开发区	
7	海盐法狮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2526	5 亿元培育对象 推荐取证	2019		武原	
8	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36309	5 亿元培育对象 推荐取证	2019		开发区	
9	嘉兴市美克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34	5 亿元培育对象	2019	联盟会员 合格供应商	百步	
10	浙江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9272	1 亿元培育对象	2017	联盟会员 合格供应商	于城	
11	浙江海重重工有限公司	9125	1 亿元培育对象	2018	联盟会员	开发区	
12	嘉兴五洲阀门有限公司	6097	1 亿元培育对象	2018	联盟会员	开发区	
13	浙江慧钢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6418	1 亿元培育对象	2018	联盟会员 非核级证	开发区	
14	浙江万纳神核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	1 亿元培育对象	2019	联盟会员 合格供应商	武原	
15	哈蒙热工环境设备（嘉兴）有限公司	2986	1 亿元培育对象	2019	联盟会员	开发区	
16	琦洲电气有限公司	2134	1 亿元培育对象	2019	联盟会员 非核级证	开发区	
17	海盐三鑫钢管有限公司	3906	1 亿元培育对象	2019	联盟会员 非核级证	开发区	
18	浙江亚泰连接盘制造有限公司	3012	1 亿元培育对象	2019	联盟会员 合格供应商	开发区	
19	浙江博凡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211	1 亿元培育对象	2019	联盟会员 合格供应商	秦山	
20	阿海珐（中国）核电服务有限公司	——	1 亿元培育对象	2019	联盟会员 合格供应商	秦山	
21	嘉兴施耐德繁荣电气有限公司	——	1 亿元培育	2019		通元	

			对象 推荐取证				
22	浙江海岩电子电缆有限公司	24900	推荐取证	2017		武原	
23	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	13472	推荐取证	2017		武原	
24	丹佛斯动力系统（浙江）有限公司	15839	推荐取证	2018		武原	

序号	企业名称	2016 年产值 (万元)	培育目标	实现 年份	企业类型	镇 (街道)	备注
25	丹佛斯微通道换热器（嘉兴）有限公司	17025	推荐取证	2018		武原	
26	浙江亚磊型钢冷拔有限公司	32116	推荐取证	2018		澈浦	
27	海盐变压器有限公司	12325	推荐取证	2018		澈浦	
28	海盐钟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3011	推荐取证	2018		通元	
29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416	推荐取证	2019		武原	
30	海盐华辰工业炉有限公司	7577	1 亿元培育 对象 推荐取证	2019		武原	
31	浙江新航不锈钢有限公司	10016	推荐取证	2019		开发区	
32	海盐哈特惠机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0480	推荐取证	2019		元通	
33	海盐鼎盛机械有限公司	11530	推荐取证	2019		沈荡	
34	海盐县盛安电器有限公司	12580	推荐取证	2019		通元	

附件 2

海盐县军民融合产业亿元企业名录

序号	企业名称	2016 年产值 (万元)	企业类型	镇 (街道)	备注
1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174	联盟会员 合格供应商	武原	
2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39	军民融合	武原	
3	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1776	联盟会员	武原	
4	嘉兴多角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0160	联盟会员 合格供应商	武原	
5	浙江埃米顿机电有限公司	10078	联盟会员	开发区	

6	浙江电渣核材有限公司	11262	联盟会员	开发区	
7	华业钢构核电装备有限公司	25738	联盟会员	开发区	
8	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	44207	联盟会员 非核级证	元通	
9	意欧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58	联盟会员 合格供应商	元通	

序号	企业名称	2016 年产值 (万元)	企业类型	镇 (街道)	备注
10	浙江连翔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15996	联盟会员	秦山	
11	浙江秦山电缆有限公司	17671	联盟会员 合格供应商	秦山	
12	海联锯业有限公司	12742	联盟会员	秦山	
13	嘉兴市光泰照明有限公司	19112	联盟会员	沈荡	
14	浙江三维大通冷挤压有限公司	10028	联盟会员	沈荡	
15	中达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5720	联盟会员 核安全许可证	百步	
16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50388	合格供应商	百步	
17	嘉兴市美克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34	联盟会员 合格供应商	百步	
18	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	19755	联盟会员 非核级证	澉浦	
19	嘉兴繁荣电器有限公司	14098	联盟会员 合格供应商	通元	

附件3

海盐县军民融合产业三年规划投资项目规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投资方）	计划总投资	至 2016 年底止累计完成投资	2017 年计划投资	所属镇（街道）	备注
			296332	138293	140592		
1	年产 5 万件（套）三轴以上联动数控精密刀具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13795	6300	7295	武原	
2	年产 200 万套涡轮增压器中间壳和涡轮壳技改项目	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	10000	0	8000	武原	
3	应用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丹佛斯动力系统（浙江）有限公司	8990	1990	7000	武原	
4	年产 10000 套电工机械专用设备易地技改项目	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1000	0	11000	武原	储备项目
5	稀土永磁同步变频驱动节能电机、核级 1E 级变频器柜易地技改项目	浙江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	14000	武原	
6	海盐智能制造创新中心一期	海盐杭州湾智能装备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95247	88000	7200	开发区	
7	建造厂房建设项目	浙江力孚液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13000	7000	开发区	
8	年产 100 万套汽车用天窗导轨型材建设项目	浙江富丽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600	0	2600	元通	储备项目
9	年产 7000 吨通用设备易地技改项目	浙江博凡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0	22000	秦山	储备项目
10	中核武汉扩建项目	中核武汉（105 所）	1500	0	1500	秦山	储备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投资方）	计划总投资	至 2016 年底止累计完成投资	2017 年计划投资	所属镇（街道）	备注
11	年产 1000 吨精密仪表用不锈钢管材技改项目	海盐义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700	8500	200	沈荡	
12	年产 10 万只工具柜建设项目	浙江凌通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0	10000	沈荡	储备项目
13	无缝钢管技改项目	浙江中达特钢有限公司	2500	0	2500	百步	储备项目
14	压力容器技改项目	嘉兴市美克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0	0	2000	百步	储备项目
15	年产 200 万件高效精密数控刀具建设项目	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	34000	6703	27297	澈浦	
16	年产 5000 台高低压开关柜建设项目	嘉兴施耐德繁荣电气有限公司	21000	13800	3000	通元	
17	年产 1.09 万吨核电装备关键配套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浙江长瑞精密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8000	0	8000	通元	储备项目
18	核工业红色旅游项目	海盐秦山旅游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000	25000	20000	秦山	
19	综合服务区项目	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3300	0	3300	秦山	
20	核电科技馆项目	秦山核电一、二、三期	25494	20360	5134	秦山	
21	年产 8000 吨 12.9 级及以上不锈钢紧固件易地技改项目	浙江亦宸五金有限公司	8500	2540	5960	秦山	
22	产业大楼	秦山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3312	0	3312	秦山	
23	不锈钢产业园项目	紧商有限公司	45000	0	15000	秦山	储备项目

附件4

海盐县新增军民融合资质企业规划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争取资质名称	完成年份	备注
1	浙江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核级证	2017	
2	浙江博凡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核级证	2018	
3	嘉兴市美克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核级证	2019	
4	浙江帼瑞实业有限公司	进入名录	2017	
5	海盐宏拓五金有限公司	进入名录	2017	
6	浙江富丽华铝业有限公司	进入名录	2017	
7	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	进入名录	2017	
8	海盐县秦山混凝土有限公司	进入名录	2017	
9	浙江慧钢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进入名录	2018	
10	琦洲电气有限公司	进入名录	2018	
11	嘉兴博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进入名录	2018	
12	嘉兴三乐实业有限公司	进入名录	2018	
13	海盐县普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进入名录	2018	
14	海盐县华核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进入名录	2018	
15	国之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进入名录	2019	
16	嘉兴恒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进入名录	2019	
17	海盐三鑫钢管有限公司	进入名录	2019	
18	嘉兴永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进入名录	2019	
19	海盐县秦能安装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进入名录	2019	
20	嘉兴海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进入名录	2019	
21	浙江海岩电子电缆有限公司	非核级证	2017	

序号	企业名称	争取资质名称	完成年份	备注
22	桑德兰紧固件（浙江）有限公司	非核级证	2017	
23	浙江博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核级证	2017	
24	浙江泛洋特种装配设备有限公司	非核级证	2018	
25	克劳斯玛菲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非核级证	2018	
26	海盐法狮龙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非核级证	2018	
27	嘉兴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核级证	2018	
28	丹佛斯动力系统（浙江）有限公司	非核级证	2018	
29	丹佛斯微通道换热器（嘉兴）有限公司	非核级证	2018	
30	浙江亚磊型钢冷拔有限公司	非核级证	2018	
31	海盐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核级证	2018	
32	海盐钟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非核级证	2018	
33	嘉兴施耐德繁荣电气有限公司	非核级证	2019	
34	浙江海利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核级证	2019	
35	海盐华辰工业炉有限公司	非核级证	2019	
36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非核级证	2019	
37	浙江新航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核级证	2019	
38	海盐哈特惠机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核级证	2019	
39	海盐鼎盛机械有限公司	非核级证	2019	
40	海盐县盛安电器有限公司	非核级证	2019	

附件 5

海盐县已取得军民融合资质企业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名称	资质取得年份	备注
1	浙江中达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核级证	2013	
2	海盐力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进入名录	2013	
3	浙江博凡动力装备有限公司	进入名录	2013	
4	嘉兴市美克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进入名录	2013	
5	浙江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名录	2013	
6	阿海珐（中国）核电服务有限公司	进入名录	2014	
7	浙江弘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进入名录	2014	
8	意欧斯仓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名录	2014	
9	浙江亚泰连接盘制造有限公司	进入名录	2014	
10	嘉兴佳惠商务有限公司	进入名录	2014	
11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名录	2014	
12	浙江万纳神核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进入名录	2014	
13	海盐嘉核物贸有限公司	进入名录	2014	
14	海盐繁荣电器有限公司	进入名录	2014	
15	海盐县武原镇新桥文体百货商行	进入名录	2014	
16	海盐县华核工业装备有限公司	进入名录	2014	
17	中核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进入名录	2014	
18	浙江核加源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进入名录	2014	
19	浙江科路核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进入名录	2014	
20	海盐科路文档服务有限公司	进入名录	2014	
21	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	进入名录	2014	
22	嘉兴三乐实业有限公司	进入名录	2014	
23	嘉兴博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进入名录	2014	
24	海盐秦核新能设备检修有限公司	进入名录	2014	
25	浙江秦山电缆有限公司	进入名录	2015	
26	嘉兴多角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进入名录	2015	
27	浙江国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进入名录	2015	
注：另有取得非核级证的企业共 42 家。				

附件6

海盐县军民融合产业三年规划人才科研规划表

序号	类型名称	单位名称	评选年份	培育对象提档年份	备注
1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中国核工业二三建设有限公司彭存利工作室	2013		
2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姚红飞技能大师工作室	2015		
3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嘉兴繁荣电器有限公司吴张平技能大师工作室	2015		
4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何少华技能大师工作室	2015		
5	省级院士工作站	浙江电渣核材有限公司	2013		
6	市级院士工作站	浙江亚威朗科技公司	2012		
7	市级院士工作站	浙江帅锋精密机械制造公司	2014		
8	省级企业研究院	恒锋工具精密复杂量刀具研究院	2015		
9	省级企业研究院	友邦集成吊顶智能家居研究院	2016		
10	省级企业研究院	海利普智能变频技术研究院	2016		
11	省级企业研究院	欣兴精密工具研究院	2016		
12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浙江嘉兴中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7		
13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嘉兴市光泰照明有限公司	2009		
14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3		
15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	2014		
16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浙江欣兴工具有限公司姚红飞技能大师工作室		2019	培育对象
17	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恒锋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培育对象
18	省级院士工作站	浙江亚威朗科技公司		2018	培育对象
19	市级院士工作站	浙江博凡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培育对象
20	市级院士工作站	浙江佳乐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培育对象
21	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	恒锋工具精密复杂量刀具研究院		2018	培育对象
22	省级企业研究院	嘉兴繁荣电器有限公司		2018	培育对象
23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海联锯业有限公司		2018	培育对象
24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浙江三维大通冷挤压有限公司		2019	培育对象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盐县深化推进工业强县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7〕4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海盐县深化推进工业强县建设的若干政策》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8 日

海盐县深化推进工业强县建设的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和《中国制造 2025 浙江行动纲要》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海盐工业迈向中高端，现就进一步振兴我县实体经济，加快工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发展质量与效益，深入推进工业强县建设，特制定本政策。

一、鼓励技改强工

1. 支持技术改造。实施生产性设备投资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属于《海盐县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允许类的给予 3% 限额 200 万元的补助，鼓励类的给予 6% 限额 500 万元的补助。

2. 鼓励企业“机器换人”。实施“机器换人”、

智能装备项目生产性设备投资额在上述补助基础上增加 6% 限额 400 万元的补助。

3. 鼓励大项目大投资。新办企业工业项目生产性设备投资额超过 5000 万元（省级经济开发区项目 1 亿元以上），项目投产后，如不享受设备补助政策的，可给予其它补助。

二、鼓励创新强工

4. 鼓励军民融合发展。企业取得军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军工保密认证、铁路产品认证证书、国外产品认证证书的，认证直接费用支出在 20 万元以上的，给予 30% 限额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企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航空航天、国防装备承制单位名录认证的，认证直接费用支出在 20 万元以上的，给予 50% 限额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取得“军工四证”两年内，累计承接涉军产品生产订单 3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1% 限额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 鼓励核电关联资质认证。县内企业首次取得核工业和核建设系统非核级“合格供方资格证书”、“服务商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书的，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只享受一次，下同）；企业入围国家级核电集团及其工程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取得制造业 100 万元、生产性服务业 50 万元涉核业绩后，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取得国家核级许可证的，按照核级许可证的级别进行

奖励,核一级、核二级、核三级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以上奖励按照级差兑现,不重复计奖。

6. 鼓励首台(套)装备产品研发。获得国内、省内首台(套)装备产品的生产企业分别给予 15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建立首台(套)产品保险补偿机制,对投保首台(套)产品保险的生产企业,按 3%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给予补贴,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原则上不超过 3 年(同一项目如已享受国家及省保费补贴支持的,不再给予补贴)。

三、鼓励品质强工

7. 鼓励实施品牌战略。通过行政程序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或“中国出口名牌”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通过“浙江制造”品牌认证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经审定确认获得各类行政性省级品牌称号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上述各项品牌荣誉同一产品不重享受)。

8. 推进标准化战略。鼓励企业制定国际、国家标准(团体标准、“浙江制造”标准)、行业标准,对主导标准制定(或修订)单位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参与单位减半执行;对承担组建全国、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的企业或机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9.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首次通过国家一级、国家二级(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验收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鼓励壮企强工

10. 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年产品销售收入首次达 1 亿元、10 亿元、25 亿、50 亿元和 100 亿元且工业企业绩效评价为 A 类企业的,在达标当年分别给予企业(经营团队)5 万、10 万元、25 万元、5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1. 鼓励发展信息产业。年度软件业务收入首次达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和 5 亿元的

研发生产嵌入式产品企业,在达标当年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和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年度软件业务收入首次达 500 万元、1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的研发生产非嵌入式产品企业,在达标当年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列入工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软件投资额在 25 万元以上,给予 20%限额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12. 培育信息化示范企业。列入或通过国家、省信息化示范(“两化”示范、登高计划 A 类)企业、“两化”融合贯标认证企业等分别给予 4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3. 鼓励小微企业发展。“小升规”企业以升规当年为基数,三年内销售收入达到 50%增长的,给予企业(经营团队)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4. 支持企业涉核业绩奖励。鼓励直接为核电生产领域提供产品和生产性服务,县内企业发生的涉核销售额(营业额),制造业达到年 100 万元以上、生产性服务业达到年 50 万元以上的:第一次申请享受扶持政策,给予制造业 1%、生产性服务业 2%的一次性奖励;已经享受过扶持政策的企业,次年起按其已享受奖励最大涉核业绩为基数,给予增量部分制造业 2%、服务业 3%,限额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5. 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支持行业优势企业和上市挂牌公司开展兼并重组,对在本县实施兼并重组或本县企业到县外开展并购后新增产出反映在本县,且收购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收购方实际发生收购额 10%以内限额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企业重组过程中因房产、土地转让产生的地方财政贡献全额予以奖励,房产过户免收房屋交易手续费。被重组企业原核定的用水、用电、项目排污权指标、用能指标等要素指标,允许直接更名或过户到重组企业,新增容量按规定办理。重组中涉及项目审批、环评、安评、排污、消防、项目施工等相关批准文书符合条件的,可通过直接更名方式过户到新企业。

16. 鼓励企业外贸出口。对新增生产型出口企业当年度自营出口额达到 1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和 1000 万美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和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年度出口额 2000 (含)—4000 万美元且增幅在 10%和 20%以上的各类外贸企业,每家分别奖励 10 万元和 20 万元;对年度出口额 4000 (含)—10000 万美元且增幅在 10%和 20%以上的各类外贸企业,每家分别奖励 20 万元和 40 万元;对年度出口额 1 亿美元(含)以上且增幅在 10%以上(含新增)的各类外贸企业,每家奖励 50 万元。

五、鼓励金融强工

17. 鼓励融资担保。担保机构为县内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和提供融资担保日均余额 2000 万元--5000 万元(含)的,给予 1%的风险补助;5000 万元以上部分给予 2%限额 300 万元的风险补助(注册资本低于 5000 万元的减半执行)。担保机构为县内工业企业提供担保后发生代偿,可给予单个担保机构一年代偿额 10%限额 100 万元的补助。

18. 鼓励发展融资租赁业务。在我县新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对支持县内工业企业的融资租赁业务,给予第一年工业企业设备租赁金额 1%限额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日均融资租赁余额 1.5 亿元(含)以下部分,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分别按 2%、1.8%、1.5%给予风险补助;1.5 亿元以上部分,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分别按 2.5%、2%、1.8%给予风险补助。县内政府性融资租赁业务,按支持县内工业企业风险补助标准减半执行。单个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补助年限额 500 万元。

19. 鼓励小贷公司发展。对年度监管评级结果“良好”及以上的我县小额贷款公司形成的年度地方财政贡献,根据年度监管评级结果“优秀”、“良好”分别给予 90%、80%的补助。

20. 支持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期间,对保险机构在该保险项下赔

款总额超出当年保费 150%的部分由地方财政给予风险补偿;并由地方财政按贷款金额给予保险公司年化比率 0.5%的保费补贴。

21. 鼓励企业股份制改造。上市挂牌后备企业(以下简称后备企业)进行股改时,因企业权益转增资本(包括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等转增股本)的,所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的地方财政贡献,分别对企业和个人给予全额补助。后备企业在规范重组过程中,需对相关资产(或股权)实施并购重组(包含并购或分离)的,涉及并购重组所缴纳税收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在并购重组完成后予以全额补助。后备企业聘请的有证券资质会计事务所已按挂牌上市(境内外上市和新三板)要求为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以出具报告当年该企业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的 110%为基数,次年起截至成功挂牌上市,每年增长部分按年奖励给企业,最长可享受三年。企业新三板挂牌后三年内,对其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增长超过其全县平均增幅部分给予奖励。

22. 鼓励企业境内外上市。企业境内首发上市的,给予 6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后备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后,给予奖励 25 万元;进入上市辅导报浙江证监局辅导备案后,给予奖励 125 万元;上市申请报中国证监会被受理后,给予奖励 150 万元;获得发审委通过核准发行后,给予奖励 200 万元;对成功上市企业,给予企业(经营团队)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企业在境内买壳上市且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海盐并在海盐纳税的,一次性奖励 60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可奖励给企业(经营团队)。企业在境外主要资本市场首发上市成功且募投项目均在海盐的,首发募集资金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的(含 5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首发募集资金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内的(含 1 亿元),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首发募集资金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

一次性奖励 600 万元；上述一次性奖励中的 100 万元均可奖励给企业（经营团队）。

23. 鼓励上市挂牌企业直接融资。上市公司首发和再融资募集资金，投资在我县的工业项目和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当年投资部分按其实际投资额给予 1.2% 的奖励（不含已享受其他财政的财务支出数，下同），以后年度按其实际投资额给予 1% 的奖励。新三板企业及区域股权交易市场企业首次和再融资募集资金可参照执行。

24. 鼓励场外交易市场挂牌。企业新三板成功挂牌的，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后备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后，给予奖励 25 万元；新三板挂牌成功后，给予奖励 125 万元；挂牌后首次成功募集 3000 万元以上并全部投资县内实体项目的给予奖励 50 万元。企业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含其他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类似板块）实现挂牌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后备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后，给予奖励 25 万元；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含其他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的类似板块）实现挂牌后，给予奖励 25 万元。

25. 鼓励政府产业基金支持上市（挂牌）。由政府产业基金直投支持经认定列入计划的拟上市和拟新三板挂牌企业，对拟上市企业由政府产业基金直投不超过 2000 万元，对拟新三板企业由政府产业基金直投不超过 300 万元，政府产业基金直投 50% 部分奖励给企业，本条款与境内外上市和新三板挂牌奖励不重复享受。

26. 我县上市企业和新三板企业自然人原始股东须在我县证券营业部开户并办理限售股转让，其解禁减持后缴纳个人所得税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按 80% 予以奖励；县外上市企业和新三板企业自然人原始股东来我县办理限售股转让的，参照上述标准奖励。

六、鼓励要素强工

27. 鼓励发展循环经济。鼓励发展循环经济。列入省级循环经济“991 行动计划”重点项目、循环经济示范企业、绿色企业、节水型企业，分

别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8. 鼓励光伏发电。建成并网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使用县内企业产品占设备投入 50% 以上，并且委托县内运维公司统一运维的，在国家、省财政补助的基础上，对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采取竞争性补贴方式自并网发电之日起按实际发电量予以 0.1 元/千瓦时的补助，补助期限为 1 年。2016 年底前完成并网发电项目补助按原政策总量认定，2017 年起按现标准逐年拨付。

29. 鼓励实施退低进高。低效企业自愿关停的，给予其生产性设备评估价的 10% 限额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向政府确定的异地园区转移且土地交由政府收回的，给予其生产性设备评估价的 20% 限额 1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建筑物给予评估价的 10% 限额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签订补偿协议 6 个月内完成腾空的，再给予腾退土地 2 万元/亩的一次性补助（上述四项奖励列入土地收储成本）。对腾出的能耗空间，给予 20 元/吨标煤限额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0. 鼓励淘汰落后产能。凡被列为本县及以上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并列入计划的，企业拆除全部落后设备，给予淘汰设备评估价 10% 限额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31. 鼓励污染减排。热电企业 35 吨以上锅炉建设炉外脱硫设施，脱硫率达到 90% 以上的，脱硝率达到 60% 以上的，各给予投资额 20% 限额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超低排放改造参照执行）。建成后的脱硫设施运行率达到 95% 以上的，每年给予 10 万元奖励。工业锅炉（含工业窑炉）实施脱硫设施改造，脱硫率达到 60% 以上的，给予投资额 10% 限额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脱硝工程参照执行）。企业建设中水回用工程，中水回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给予投资额 10% 限额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2. 鼓励环境整治。工业锅炉（含窑炉、熔炉、煤气发生炉等）淘汰拆除或实施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改造的，给予每 0.1 蒸吨 2000 元的

一次性补助。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整治,给予投资额 20%限额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企业建设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中控系统、刷卡排污系统等实时监控系統,给予设备投资额 50%的一次性补助(环评批复要求安装在线实时监控系统的“三同时”项目除外)。经认定工业固废处理企业处置工业污泥,给予每吨 20 元限额 50 万元的补助。

七、推进服务强工

33. 支持参加出口信用保险。为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防范收汇风险。对参加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年支付费用 2 万元以上的各类外贸企业,给予保费 50%限额 50 万元的补助;对上年度出口额在 200 万美元以下的生产型企业(含新获得出口经营权),由政府出资实行联保。

34. 鼓励企业开拓市场。经批准,本县行业协会(商会)、贸促会组团参展,给予摊位费补助;参加境外重点展会及境内政府指令性展会的给予摊位费补助。

35. 积极应诉“两反一保”。鼓励出口企业参加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两反一保”等贸易摩擦的应诉,支付诉讼费用 5 万元以上的,给予诉讼费用 40%限额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36. 鼓励工业产业联盟(协会)发展。经认定,新组建战略性新兴(时尚)产业联盟、行业协会、异地商会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组建费补助。

37. 鼓励企业综合管理提升。企业实施“机器换人”、“两化融合”和“管理创新”等管理提升项目,近三年企业设计咨询或购买服务费累计达 50 万元以上的,给予 20%限额 50 万元补助;本土管理咨询培训服务公司,在“机器换人”、“两化融合”、“管理创新”等方面服务县内制造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超 100 万元的,给予 5%限额 20 万元的奖励。

38. 支持信息化应用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对服务于信息产业和信息化应用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网络化协同制造、测试平台等公共服务平

台项目,在服务平台建成并投入运营后,给予项目软件和设备投资额 20%限额 300 万元补助。

附 则

1. 享受本政策的企业(项目)必须属于《海盐县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中鼓励和允许类的,属于限制和禁止类的企业和项目不得享受本政策;引入竞争性分配方式,促进专项资金竞争性分配合理、高效。

2. 当年度严重违反工商、财政、税务、国土、环保、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企业不得享受本政策;没有按要求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未达到节能减排要求的企业、绩效评价为末类企业的,不得享受本政策。

3. 凡多重获奖按从高从优、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对获得上一档(级)同一内容的,给予上一档(级)与下一档(级)的差额奖;国家或上级有明确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需通过“市级”才能申报“省级”或省、市联动的项目,则按省定标准的 50%予以补助。

4. 当年度获得的各类奖励(或补助)总额不超过当年企业对县地方财政贡献,涉及技术改造、厂房出(承)租、技术创新、融资担保(租赁)、企业上市(挂牌)、外贸出口、淘汰落后产能奖励除外。

5. 企业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新三板、境内外上市之间转板的,扣减已享受上市挂牌一次性奖励后给予差额补足。股份制改造上市(挂牌)扶持政策服务业等其他行业企业参照执行。

6. 本政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有的相关政策同时废止。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立项但未申报或未验收项目依据原有政策执行,以后有新的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7. 本政策由县经信局、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实施细则(操作办法)。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盐县 2017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实施办法的补充意见》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7〕4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海盐县 2017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办法的补充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13 日

海盐县 2017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实施办法的补充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浙政办发〔2014〕140 号）、《嘉兴市秸秆露天焚烧和综合利用条例》、《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全面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的实施意见》（嘉政办发〔2015〕37 号）及《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和加快推进综合利用的实施意见》（盐政办发〔2015〕110 号）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补充意见。

一、主要内容

1. 鼓励粮食种植散户开展大小麦秸秆全量翻耕还田。在农户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由村统一组

织管理，对散户大小麦秸秆实行全量机械翻耕还田的，按实际作业面积给予每亩 80 元补助，县、镇财政各承担 50%。

2. 鼓励粮食种植散户开展稻、麦秸秆堆肥还田。散户在自家田边地头开挖堆肥池开展稻、麦秸秆堆肥还田利用并向所在村申报，经核实，按稻、麦实际堆肥面积给予每亩 60 元补助，县、镇财政各承担 50%。

以上政策具体操作办法详见附件一、附件二。

3. 促进秸秆规模化利用。对收集本县自产秸秆开展基料化、饲料化利用，年收集利用达到 100 吨的，给予 0.5 万元奖励，以后每增加 100 吨增加 0.5 万元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5 万元；开展能源化、资源化（包括葡萄枝条等）利用，年收集量达到 1000 吨的，给予 6 万元奖励，以后每增加 1000 吨，增加 6 万元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

4. 鼓励购置秸秆粉碎机，开展对葡萄枝条等进行粉碎处理。对未列入农机购置目录的秸秆粉碎机，通过统一招投标，确定供货商和设备型号，对购入者县财政给予购机价 50% 的补助。

5. 其他补助政策仍按照盐政办发〔2015〕110 号文件执行。

二、工作要求

1. 落实工作责任。各镇（街道）是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责任主体，对辖区内的秸秆综合利用

工作负总责，镇（街道）、村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要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应急措施和考核办法，签订责任状，落实包干责任。县级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2. 加强宣传引导。要深入宣传秸秆综合利用的重要意义，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处罚措施，切实增强农户环保生态意识和法制观念；要引导农户根据新的政策做好秸秆堆肥利用和翻耕还田工作，完成自我小循环；各镇（街道）要从当地实际出发，出台相应政策或配套扶持政策。

本实施补充意见执行期为 2017 年。

- 附件： 1. 海盐县秸秆机械化翻耕还田作业补助办法（试行）
2. 海盐县秸秆堆肥还田补助申请办法（试行）

附件 1

海盐县秸秆机械化翻耕还田作业补助办法 （试行）

一、补助对象。组织对大小麦散户实施秸秆机械化翻耕还田作业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二、补助标准：按实际翻耕作业总面积补助 80 元/亩，县、镇各承担 50%。

三、操作程序及要求

1. 村级。宣传大小麦散户翻耕还田补助政策，在农户自愿申请的基础上，落实翻耕作业农机服务主体、签订翻耕协议、明确作业价格、质量、时间、要求等；每户农户翻耕还田作业结束后，由农户在作业单上签字确认；村落实人员做好翻耕核查，并进行公示；按村财务相关规定及协议向翻耕作业农机主体支付补助资金。

2. 镇、街道。根据村上报材料，及时做好翻耕作业核查。按镇、街道相关规定拨付补助资金。6 月 25 日前向县农经局上报大小麦秸秆翻耕还田补助资金申请（附件 1）和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名单（附件 2）。

3. 县级。县农经局对各镇（街道）上报的作业面积委托第三方进行抽查。抽查核实中，发现农户虚报面积的，剔除该户核实面积，并计算实际翻耕面积占上报面积的百分率，情况严重的，在全县进行通报。

县财政局根据抽查百分率，下拨补助资金到各镇（街道），由各镇（街道）再下拨至各村（社区）。

2017 年海盐县散户大小麦秸秆翻耕还田资金申请表

镇（街道）：

序	村名	大小麦种植面积 (亩)	翻耕面积 (亩)	申请县财政 补助资金 (元)	备注
	合计				

填表人：

中心负责人：

分管领导：

(签名)：

(签名)：

日期：

镇（街道）：盖章

2017 年海盐县散户大小麦秸秆翻耕还田作业名单

镇（街道）：

序号	村	组	户名	大小麦面积（亩）		农户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种植	翻耕还田		
1							
2							
3							
4							
5							
6							
7							
8							
9							
10							

2017 年海盐县散户大小麦秸秆翻耕还田机械作业确认单

		镇（街道）		村				
序号	作业日期	组别	户名	大小麦面积（亩）		农户确认签名	作业机手签名	村监管人员签名
				种植	翻耕还田			

附件 2

海盐县秸秆堆肥还田补助申请办法（试行）

一、补助申请对象

全县各稻、麦种植散户。

二、补助标准

按农户稻、麦实际堆肥面积，每亩补助 60 元，县、镇财政各承担 50%。

三、补助申请程序

1. 稻、麦种植散户在自家田边地角挖池建坑，开展秸秆堆肥作业；

2. 麦秸秆堆肥在 6 月 20 日前、稻秸秆堆肥在 12 月 10 日前，由堆肥农户向所在村申报堆肥面积；

3. 村组织人员对申报堆肥农户进行现场踏看，要求做到秸秆入池堆肥，田边地头无秸秆乱堆乱放现象；

4. 村对堆肥农户、面积、补助资金进行汇总、公示并分别在 7 月 15 日、12 月 31 日前报镇（街道）；

5. 镇（街道）开展核查、汇总、公示，公示无误后报县农经局。（附件 1，附件 2）

6. 县农经局委托第三方进行抽查核实。抽查核实中，若发现虚报面积的，剔除该户核实面积，并计算实际堆肥面积占上报堆肥面积的百分率，情况严重的，在全县进行通报。

7. 资金拨付。县财政局根据第三方抽查百分率，下拨补助资金到各镇（街道），由各镇（街道）通过一卡通将补助资金直接发放到堆肥农户。

2017 年海盐县秸秆堆肥补助资金发放清册

填报单位：

单位：元、亩

序号	农户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一折通号码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承包及流转面积	大小麦		水稻		县财政补助资金
				镇 (街道)	村	组			种植面积	堆肥面积	种植面积	堆肥面积	

2017 年海盐县秸秆堆肥补助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元、亩

序号	村	补助农户数	承包及流转 面积	大小麦		晚稻		县财政补助 资金	备注
				种植面积	堆肥面积	种植面积	堆肥面积		

填报人：

审核人：

负责人：

日期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盐县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工作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7〕4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海盐县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19 日

海盐县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22 号）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互联网+政务服务”暨政务服务网工作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7〕26 号），全面推进政府自身改革，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促进体制机制创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建设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要求，坚持统筹规划、问题导向、协同发展和开放创新的原则，运用互联网思维，进一步优化

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拓展服务渠道，开放服务资源，推进数据共享，打通信息孤岛，推行公开透明服务，全面推进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重要切入点和突破口，不断完善建设集约、服务集聚、数据集中、管理集成的浙江政务服务网海盐平台，打造全天候在线的智慧政府，推动行政权力网上高效规范运行，共建网上服务与线下服务相结合的一体化新型政务服务体系，促进政府治理现代化，让广大人民群众在共享“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成果上有更多获得感。

到 2017 年底前，覆盖县镇村三级的统一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建成，全面公开政务服务事项，优化行政流程，基本实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是原则、跑多次是例外”的目标。

到 2020 年，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海盐平台，实现互联网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线上办理；实体政务服务与网上政务服务无缝连接，线上线下一功能互补、相辅相成的政务服务模式广泛运用；政务服务智慧化水平大幅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更加便捷高效。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

1. 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库建设。健全动态调整和规范比对机制，梳理公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基本建成遵循省、市规范、符合本地实际的政务服务事项库。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工作，开展服

务事项信息的规范化梳理，公布材料清单，为实现“一网通办”奠定基础。

2. 简化优化政务服务流程。运用“互联网+”思维和手段，以数据资源共享互通为支撑，全面开展政务服务流程优化工作，切实减少申报材料、前置条件和办理环节。创新网上服务模式，试行网上预约、网上预审，推广政务服务“网上申请、快递送达”和“信任在先、办结核验”办事模式，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办事材料、证照文书“双向快递”服务，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

3. 推进“一站式”网上运行。除公文、资料涉密的审批事项和需专家论证、技术评审、公开听证、集体研究、政府批准的复杂事项外，全面推动审批事项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开展在线办理，实现全流程网上咨询、申报、受理、审批、公示、查询、反馈、投诉、评价。积极拓展网上便民服务功能，在教育、医疗、社保、户籍、养老、住房、交通、环保、食品安全、公共安全等重点民生领域大力推进公共服务应用开发，实现各类服务事项网上查询、网上申报、网上办理、网上反馈。试行自助终端服务，改善用户体验。

以“综合受理”窗口为重点，综合性事项探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服务模式，梳理投资项目、不动产登记、商事登记、社会事务、医保社保、公安服务、其他综合事务等“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事项的统一申请表单与业务流程，全面推进全流程网上运行。加快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落实投资项目统一代码制和审批监管事项平台受理制，实现信息同步与共享。加快推进行政执法网上办理，基本实现行政处罚事项网上运行、全程公示。

4. 推广“淘中介”网上服务。梳理中介服务目录，完善管理办法和考核机制，统一通过“淘中介”平台通过服务，促进提速、降费。

5. 建立网上咨询机制。充分发挥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作用，完善网上咨询系统，准确了解群众和企业的服务需求，做到“群众有诉求、

部门须回应”。

（二）推进政务服务网基层延伸

1. 完善政务服务网基层延伸事项。根据群众需求，进一步梳理事项目录，确保事项落地运行。完善镇（街道）、村（社区）网上服务站点建设，完整、准确发布事项信息，2017 年底前实现基层站点全覆盖。

2. 整合向基层延伸的政务服务资源。围绕基层延伸事项，深度融合社保医保、民政、计生、残联、村镇建设、社区服务等应用系统，逐步实现群众办事“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今后向基层延伸的应用系统须按政务服务网规范建设，统筹网络 and 平台等资源，避免重复投入。

3. 创新基层延伸服务方式。依托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金融机构营业网点等，设立政务服务线下网点，拓展代办渠道，逐步实现政务服务同城通办，力争有条件的事项全县通办，为群众提供便捷的综合服务。根据当地实际，按需分步向有条件的村（社区）延伸政务服务，探索自助终端服务方式，更好服务基层群众。

（三）夯实政务服务网支撑基础

1. 推进网上“一窗受理”平台建设。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推进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延伸，打造全县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网上申报、网上预约的“一窗受理”管理平台，构建与网下实体大厅无缝对接、合一通办的服务模式。

2. 加大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整合力度。推进县级统一政务服务应用平台迭代升级、功能完善，推动更多部门使用统一平台开展审批业务。加强部门自建审批系统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部门自建业务系统与县数据交换平台对接，解决办件信息重复录入问题，实现政务服务办件信息（含受理信息、过程信息、结果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的数据交换共享。整合自建应用系统的用户数据，形成线上线下互认的个人、企业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实现群众办事多渠道的一次认证、多点互联、无缝切换。

3. 大力推进数据交换、共享和开放。健全政

务信息共享数据交换机制,制定政务服务网数据交换共享技术标准,推进数据交换平台建设,做好与省、市交换平台的对接工作。推进办事资料共享,基于办事提交的电子化材料,以及系统运行中产生的证照、批文等审批结果,建设政务服务办件资料共享库,以个人(法人)中心为载体,统一归集个人证明、收件地址等办事信息,共享复用后续材料,避免重复提交。分层分级开展政务信息资源归集共享工作,制定共享资源目录,编制政务信息资源开放目录,不断完善数据开放内容,优先推动信用、交通、医疗、卫生等民生保障服务相关领域的政府数据向社会公众开放。

4. 加强政务云建设。建立健全电子政务项目预审机制,制定政务云服务规范,确定本地本年度非涉密新建(含升级改造)应用系统“上云”清单,进一步加大资源整合力度。继续做好政务云安全加固项目。以重要信息系统容灾为切入点,推进云技术与业务应用的深度融合,提升政务服务保障能力。

5. 持续推动政务服务网站建设。以“用户为中心”,优化浙江政务服务网海盐平台网上申请界面和服务功能,完善办事指引,改善用户体验。基于省政府一体化的浙江政务网 APP 平台,推进部门移动端应用业务整合、汇聚,实现各类政务服务事项的预约、申请、支付、查询功能。依托上级政务网站集约化平台,推进政府部门网站迁建,到 2018 年底,全面完成全县政府部门网站整合到上级平台。

6. 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制定电子印章管理和电子文件管理办法,推进电子签章、版式文件在机关办公、行政审批、行政执法等领域的应用,做好电子文件归档工作。进一步深化电子政务视联网建设,整合现有视频会议系统,拓展应用范围。实施政务移动办公平台建设,推进与各类应用系统的整合。

7. 扩大在线支付应用。加快完成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与业务系统、财政非税开票系统的对接,完成综合执法、学校教育收费等行政

事业性收费网上收缴,引入 POS 机、支付宝等支付渠道,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收缴体系。

三、工作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在县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协调小组下,增设“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务服务网)建设专题组,由县政府办公室、县编委办、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审改办)、县法制办等单位组成,县政府办公室分管主任牵头抓总,办公室设在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镇(街道)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明确分管领导,协调督促,常抓不懈,实现全县上下同步推进。县级各部门要加强与上级部门的联系沟通,强化单位之间业务协同,加强对镇(街道)的业务指导,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财政部门要保障“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务服务网)建设经费,对未按要求整合接入本地政务服务网的各类应用系统,不予安排相应建设(升级改造)和运维经费。

2. 强化监督检查。将“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情况作为“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重要内容纳入县级有关部门(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建立督查机制,对照时间节点计划,组织开展专项检查或抽查,定期通报并公开工作进展和成效。

3. 完善制度设计。加快制定数据交换共享、电子印章、政务云、视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管理等相关制度,为深化网上办事、推进系统和数据整合提供政策支撑,提升建管水平。

4. 开展培训推广。围绕各类政务服务专题,开展形式多样的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各级人员的服务意识和业务能力。积极推进试点示范工作,大力支持基层探索和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模式、实施路径和应用场景,发挥典型示范带动效应。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凝聚各方共识,提高“互联网+政务服务”的社会认知度和群众认同感。

附件：海盐县 2017 年度“互联网+政务服务”
暨政务服务网建设工作任务分工

附件:

海盐县 2017 年“互联网+政务服务”暨政务服务网建设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1	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库建设	县编委办	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和规范比对机制。		5 月底
2		县编委办	梳理公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6 月底
3		县政府办公室	基本建成遵循全省规范、符合本地实际的政务服务事项库。	县级相关部门、镇（街道）	6 月底
4		县质监局、县行政审批中心	推进“最多跑一次”事项的标准化、规范化。	县级相关部门、镇（街道）	9 月底
5		县行政审批中心	针对“最多跑一次”事项的标准规范，梳理事项，公布办事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和受理条件等要素。	县级相关部门、镇（街道）	6 月底
6		县民政局	推进村级公共服务事项公开，公布办事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和受理条件等要素。	镇（街道）	8 月底
7	简化优化政务服务流程	县行政审批中心	全面开展政务服务流程优化工作，切实减少申报材料、前置条件和办理环节。	县级相关部门、镇（街道）	年底前
8		县行政审批中心、县级有关部门	试行网上预约、网上预审。		6 月底
9		县行政审批中心	推进证照快递全覆盖，有条件的实现“双向快递”。	县级相关部门、镇（街道）	6 月底行政服务中心、年底其他单位
10	推进“一站式”网上运行	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中心	除涉密或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的外，所有政务服务事项通过政务服务网提供网上申请渠道。	县级相关部门、镇（街道）	6 月完成 50%；9 月全面完成
11		县行政审批中心	试行自助终端服务。	县级相关部门、镇（街道）	全年
12		县行政审批中心、县编委办	按照“一窗式”受理要求，梳理投资项目、不动产登记、商事登记、社会事务、医保社保、公安服务、其他综合事务的统一表单、业务流程。	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国土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县人力社保局、县公安局等、镇（街道）	4 月份确定清单与流程；5 月初确定建设方案；6 月底前基本完成投资项目、不动产登记、商事登记全流程网上流转；其余 9 月底前完成
13		县法制办	加快推进行政执法网上办理，基本实现行政处罚网上运行、全程公示。	县级相关部门、镇（街道）	6 月份确定建设方案，完成试点数据对接；7 月份平台试运行；9 月份完成数据对接
14	推广“淘中介”网上服务	县行政审批中心	推进“淘中介”网上服务平台建设，统一中介网上服务。	县级相关部门、镇（街道）	6 月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15	建立网上咨询机制	县信访局	建立网上咨询知识库，完善网上咨询系统。	县级相关部门、镇(街道)	6 月底
16	完善基层延伸事项	县编委办	完善政务服务网基层延伸事项，梳理公布事项目录。	县民政局、县行政审批中心等相关单位，镇(街道)	6 月底
17	整合基层延伸资源	县政府办公室、县民政局、县行政审批中心	依托政务服务网，深度融合社保医保、民政、计生、残联、村镇建设、社区服务等应用系统。	县人力社保局、县卫生计生局、县残联等相关部门，镇(街道)	6 月底实现社保对接；7 月完成计生、民政等应用系统对接；9 月底基本完成
18		县政府办公室	按政务服务网要求延伸电子政务网络，统筹网络 and 平台资源。	县级相关部门、镇(街道)	全年
19	创新基层延伸方式	县行政审批中心、县民政局	设立政务服务线下网点，拓展代办渠道。	镇(街道)	9 年底
20		县行政审批中心	推进有条件的事项的同城通办。	县级相关部门、镇(街道)	5 月底完成事项梳理；7 月底试点应用
21		县民政局、县行政审批中心	根据当地实际，按需分步向有条件的村(社区)延伸政务服务，探索自助终端服务方式。	镇(街道)	7 月底试点应用
22	推进网上“一窗受理”平台建设	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中心	推进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融合创新，建设网上“一窗受理”平台，实现网上申请、预约服务。	县级有关部门	6 月前
23	加大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整合力度	县行政审批中心、县级有关部门	完善县级统一政务服务应用平台功能，推动更多部门使用统一平台开展审批业务。	县级相关部门、镇(街道)	6 月底完成第一批试点应用；7 月底基本完成
24		县级有关部门	开展部门自建系统与县数据交换平台对接，实现办件信息共享。整合各单位自建应用系统用户数据，实现与省政务服务网统一身份认证。		6 月底
25	大力推进数据交换、共享和开放	县政府办公室	制定政府服务网数据交换共享技术标准。		5 月
26		县政府办公室	健全政务信息共享数据交换机制，公布办件信息、行政处罚对接内容标准和“一窗式”受理技术对接标准，做好与省、市交换平台的对接工作。	县行政审批中心	5 月
27		县政府办公室	公布资源共享目录。	县级相关部门	7 月底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具体措施	责任部门	完成时间
28		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中心	建设政务服务网办件资料库。	县级相关部门、镇（街道）	7 月底
29	加强政务云建设	县政府办公室	制定政务云服务规范。		5 月底
30		县政府办公室	建立健全电子政务项目预审机制，确定本地本年度应用系统“上云”清单。		5 月底
31		县政府办公室	做好专有云政务云安全加固项目，完善公有云安全。		5 月底试运行
32		县政府办公室	确定今年重要应用系统容灾备份内容。	县级相关部门	5 月底
33	持续推动政务服务网站建设	县政府办公室	优化政府服务网网上申请界面和功能。	县行政审批中心	7 月底
34		县政府办公室	基于省政府一体化浙江政务网 APP，推进部门移动端应用业务整合。	县级相关部门、镇（街道）	全年
35		县政府办公室	推进政府部门网站向上级政务网站集约化平台迁建。	县级相关部门、镇（街道）	开展试点
36	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县政府办公室	实施电子印章系统建设，推广电子印章在公文、证照、执法文书中的应用。	县行政审批中心、县法制办、县级相关部门、镇（街道）	全年工作
37		县政府办公室 县档案局	推进政务服务网电子文件归档。	县级相关部门、镇（街道）	全年工作
38		县政府办公室	深化电子政务视联网建设，整合现有视频会议系统，拓展应用范围。	县级相关部门、镇（街道）	全年
39		县政府办公室	实施政务移动办公平台建设。		6 月底
40	扩大在线支付应用	县财政局	完成综合执法、学校教育收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网上缴费，引入 POS 机、支付宝等支付渠道。	县教育局、县综合执法局、县行政审批中心等部门，镇（街道）	7 月前完成教育收费；9 月完成综合执法
41	加强组织领导	县政府办公室	建立“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务服务网）建设专题组，建立定期会商机制。	县级相关部门、镇（街道）	5 月
42	强化监督检查	县督查考评办	定期开展专项督查，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县级相关部门、镇（街道）	全年
43	完善制度设计	县政府办公室	制定数据交换共享、电子印章、政务云、视联网、政务服务网平台管理等相关制度和规范。		全年
44	开展培训推广	县政府办公室	分批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业务培训，加强政务服务网宣传推广。	县级相关部门、镇（街道）	全年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海盐县行政调解权力义务清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7〕4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行政调解权力义务清单公布如下，请遵照执行。

附件：海盐县行政调解权力义务清单

为进一步明确行政机关在行政调解中的权力义务内容及工作职责，依法依规妥善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经县政府研究，现将海盐县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海盐县行政调解权力义务清单

一、县政府

序号	具体行政调解职责名称	具体行政调解权力义务内容	类型	备注
1	突发事件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法律	
2	山林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发生纠纷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在一个县范围内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由县、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协商解决；跨市、县范围的，应当由有关人民政府协商解决，经协商达不成协议的，由纠纷双方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	法律 地方性法规	
3	水土流失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六条 不同行政县域之间发生水土流失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	法律	
4	水事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六条 不同行政县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县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第五十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九条 垸地县之间在防汛抗洪方面发生的水事纠纷，由发生纠纷地县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 前款所指人民政府或者部门在处理防汛抗洪方面的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紧急处置措施，有关当事各方必须服从并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五十一条 因抗旱发生的水事纠纷，依照《中	法律 行政法规	

序号	具体行政调解职责名称	具体行政调解权力义务内容	类型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序号	具体行政调解职责名称	具体行政调解权力义务内容	类型	备注
5	行政复议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 （二）当事人之间的行政赔偿或者行政补偿纠纷。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复议调解书。调解书应当载明行政复议请求、事实、理由和调解结果，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行政复议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即具有法律效力。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行政法规	
6	行政县域边界争议调解	《行政县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第十二条 省、自治县、直辖市境内的边界争议，由争议双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双方应当将各自的解决方案并附边界线地形图，报双方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处理。 争议双方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受理的边界争议，由其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调解；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解决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行政法规	
7	征地补偿安置争议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经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听取被征用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对补偿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用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用土地方案的实施。 《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第十五条 因未按照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安置引发争议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裁决。 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第二十二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对相关征地补偿标准有争议的，可以申请协调、裁决。协调、裁决争议的具体程序按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浙江省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裁决办法(试行)》第四条 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实行先协调后裁决，并遵循合法、合理、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8	农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管理方面的争议调解	《浙江省农业自然资源综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农业自然资源综合管理部门在农业自然资源监督管理工作中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三）协调在农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管理方面的争议，并向人民政府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四条 专业主管部门在农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管理活动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由人民政府或者农业自然资源综合管理部门组织协调。	地方性法规	
9	铁路用地权属争议调解	《浙江省铁路用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铁路用地单位与其他部门、单位发生土地权属争议，铁路分局用地管理机构应协助当地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对处理决定不服的，争议双方均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政府规章	
10	国有资产产权纠纷调解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 行政单位之间的产权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财政部门或者同级政府调解、裁定。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同级或者共同上一级财政部门申请调解或者裁定，必要时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处理。 《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之间或与其他国有单位发生的产权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同级或者共同上一级财政部门申请调解或者裁定，必要时报有管辖权的人民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序号	具体行政调解职责名称	具体行政调解权力义务内容	类型	备注
		政府处理。		

二、相关部门

(一) 县发改局（物价局）

序号	具体行政调解职责名称	具体行政调解权力义务内容	类型	备注
1	旅游者权益争议调解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三条 旅行社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旅游者可以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外汇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权限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	行政法规	
2	价格争议调解	《浙江省价格条例》第三十一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法律、政策、信息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制度，及时为经营者提供相关服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争议调解机制，根据消费者、经营者和行业组织的申请，依法及时调解价格争议。	地方性法规	
3	律师服务收费争议调解	《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因律师服务收费发生争议的，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委托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律师协会、司法行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调解处理，也可以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部门规章	
4	价格投诉调解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规定》第十三条 价格主管部门对价格投诉实行调解制度，调解应当在当事人双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 《浙江省价格投诉举报行政调解制度》第三条 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实施价格投诉举报行政调解制度，其价格投诉举报中心承办具体工作。 《浙江省价格举报工作规定》第十一条 举报人、被举报人愿意协商解决的，可以由举报人、被举报人达成协商解决协议并予执行，同时向价格主管部门提供协商解决的必要证据。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二) 县财政局（地税局）

序号	具体行政调解职责名称	具体行政调解权力义务内容	类型	备注
1	国有资产产权纠纷调解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一条 行政单位之间的产权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财政部门或者同级政府调解、裁定。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同级或者共同上一级财政部门申请调解或者裁定，必要时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处理。 《浙江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之间或与其他国有单位发生的产权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同级或者共同上一级财政部门申请调解或者裁定，必要时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处理。	部门规章政府规章	
2	税务行政复议调解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第八十六条 对下列行政复议事项，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以前可以达成和解，行政复议机关也可以调解：（一）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如行政处罚、核定税额、确定应税所得率等。（二）行政赔偿。（三）行政奖励。（四）存在其他合理性问题的具体行政行为。	部门规章	

(三) 县商务局（粮食局）

序号	具体行政调解职责名称	具体行政调解权力义务内容	类型	备注
----	------------	--------------	----	----

序号	具体行政调解职责名称	具体行政调解权力义务内容	类型	备注
1	商业经济纠纷调解	《商业经济纠纷调解试行办法》第二条 各级商业主管部门的法制机构主管商业经济纠纷的调解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商业,是指包括国营商业、粮食商业和供销社在内的,各种经济成分、各个部门和各个单位办的各类商业,即社会商业。 本办法所称各级商业主管部门,是指各级人民政府主管商品流通的行政部门和同级供销社。 本办法所称的商业经济纠纷,是指各类商业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 商业经济组织与非商业经济组织、个体经营者之间的经济纠纷,可参照本办法调解。	部门规章	

(四) 县国土资源局

序号	具体行政调解职责名称	具体行政调解权力义务内容	类型	备注
1	征地补偿安置争议调解	《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第十五条 因未按照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进行补偿、安置引发争议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裁决。 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对相关征地补偿标准有争议的,可以申请协调、裁决。协调、裁决争议的具体程序按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浙江省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裁决办法(试行)》第四条 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实行先协调后裁决,并遵循合法、合理、公正、公开、及时、便民的原则。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2	铁路用地权属争议调解	《浙江省铁路用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铁路用地单位与其他部门、单位发生土地权属争议,铁路分局用地管理机构应协助当地县级以上土地管理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由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对处理决定不服的,争议双方均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政府规章	
3	土地权属争议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第二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土地管理部门具体承办。 土地权属争议,由土地管理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人民政府下达处理决定或报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下达处理决定。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 《浙江省土地权属争议行政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土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应当在查明事实、分清权属的基础上先行调解。 调解由受理申请的土地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主持,双方当事人、证人参加,可以邀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协助。被邀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调解主持单位进行调解。 调解尽可能就地进行。	法律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县国土资源局

(五) 县农经局

序号	具体行政调解职责名称	具体行政调解权力义务内容	类型	备注
1	种子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二条 因使用种子发生民事纠纷的,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当事人之间的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律 地方	

序号	具体行政调解职责名称	具体行政调解权力义务内容	类型	备注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发生种子质量纠纷时,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种子管理机构可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鉴定。当事人愿意调解的,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调解。	性法规	
2	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纠纷调解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请求调解的,应当自收到事故认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书面提出调解申请。 第三十九条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按照合法、公正、自愿、及时的原则,采取公开方式进行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但当事人一方要求不予公开的除外。	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具体行政调解职责名称	具体行政调解权力义务内容	类型	备注
3	农业机械维修质量争议调解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农业机械维修当事人因维修质量发生争议,可以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投诉,或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受理,调解质量纠纷。调解不成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部门规章	
4	农业机械产品三包责任问题纠纷调解	《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四十条 农机用户因三包责任问题与销售者、生产者、修理者发生纠纷的,可以按照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农机用户可以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设立的投诉机构进行投诉,或者依法向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反映情况,当事人要求调解的,可以调解解决。	部门规章	
5	农机作业质量争议调解	《联合收割机跨县作业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农机作业质量标准或当事人双方约定的标准进行作业。当事人双方对作业质量存在异议时,可申请作业地的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协调解决。	部门规章	
6	联合收割机事故调解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人安全监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对损害赔偿有争议的,可以在收到事故认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共同向农机监理机构提出书面调解申请,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农机监理机构调解的期限为 10 日。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经当事人共同签字后生效;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终结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部门规章	
7	农业生产事故调解	《浙江省农业生产事故处置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业生产事故处置,是指农业生产过程中,因种子、蚕种、食用菌种、种畜禽、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使用,导致种养对象的生长、繁育、产量、产品品质以及耕地质量等受到不利影响,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的登记受理、调查鉴定、事故调解、责任追究等活动。 第六条 农业生产事故处置工作一般分为:初步调查、技术鉴定、事故调解和责任追究四个环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事故处置需要,可依职权开展农业生产事故情况调查,实施质量抽检,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协调各方当事人进行纠纷调解等活动。	规范性文件	
8	农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管理方面的争议调解	《浙江省农业自然资源综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农业自然资源综合管理部门在农业自然资源监督管理工作中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三)协调在农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管理方面的争议,并向人民政府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四条 专业主管部门在农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管理活动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由人民政府或者农业自然资源综合管理部门组织协调。	地方性法规	
9	山林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发生纠纷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在一个县范围内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由县、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协商解决;跨市、县范围的,应当由有关人民政府协商解决,经协商达不成协议的,由纠纷双方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	法律 地方性法规	

序号	具体行政调解职责名称	具体行政调解权力义务内容	类型	备注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第十四条 林权争议由当事人共同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负责办理具体处理工作。	部门规章	
10	种子质量纠纷调解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第三十四条 发生种子质量纠纷时，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种子管理机构可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鉴定。当事人愿意调解的，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调解。	政府规章	
11	征收、占用林地补偿争议调解	《浙江省林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征收、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双方对各项补偿（助）费标准以及对需采伐的林木在确认林种、林龄、产材量、年产值等方面有争议且协商不成时，一方或双方可以向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裁决。裁决的具体办法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政府规章	

序号	具体行政调解职责名称	具体行政调解权力义务内容	类型	备注
12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解	《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第十六条 因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发生的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当事人可以向事故发生地的主管机构申请调解处理，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部门规章	
13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调解	《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第三十条 因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各方可以在事故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负责事故调查的渔船事故调查机关共同书面申请调解。 已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申请调解的，不予受理。	部门规章	
14	渔业生产纠纷调解	《浙江省渔业管理实施办法》第十条 渔政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是： （一）监督、检查渔业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执行，查处违法行为，维护国家和渔业生产者的合法权益； （二）办理捕捞许可证的审批、签发、注销； （三）保护、增殖渔业资源，征收和管理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四）协助有关部门维护渔业生产秩序，调解处理渔业生产纠纷，保护渔业水域环境； （五）办理其他有关渔政管理事项。	地方法规	
15	渔港水域内交通事故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因渔港水域内发生的交通事故或者其他沿海水域发生的渔业船舶之间的交通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可以由渔政渔港监督机关调解处理；调解不成或者不愿意调解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行政法规	

（七）县水利局

序号	具体行政调解职责名称	具体行政调解权力义务内容	类型	备注
1	水事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五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 and 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第五十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九条 堤县之间在防汛抗洪方面发生的水事纠纷，由发生纠纷地县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	法律法规	

序号	具体行政调解职责名称	具体行政调解权力义务内容	类型	备注
		前款所指人民政府或者部门在处理防汛抗洪方面的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紧急处置措施，有关当事各方必须服从并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五十一条 因抗旱发生的水事纠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八) 县住建局（人防办）

序号	具体行政调解职责名称	具体行政调解权力义务内容	类型	备注
1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调解	《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建设工程合同的监督检查，协调解决建设工程合同争议。	地方性法规	

序号	具体行政调解职责名称	具体行政调解权力义务内容	类型	备注
2	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调解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工程完工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竣工结算：承包方对发包方提出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竣工结算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在接到该审核意见后一个月内，可以向有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者有关行业组织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 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对建设工程结算价款有争议的，可以向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调解；不愿协商、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部门规章 政府规章	
3	异产毗连危险房屋治理纠纷调解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异产毗连危险房屋的各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家对异产毗连房屋的有关规定，共同履行治理责任。拒不承担责任的，由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调处；当事人不服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部门规章	
4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纠纷调解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发生纠纷的，可以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部门规章	
5	物业承接查验争议调解	《物业承接查验办法》（建房〔2010〕165号）第四十四条 物业承接查验中发生的争议，可以申请物业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也可以委托有关行业协会调解。	规范性文件	
6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调解	《浙江省物业项目服务退出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 当事人一方对提前解除物业服务合同行为有争议的，双方应依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申请物业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物业主管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按合同约定申请仲裁。	规范性文件	

(九) 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具体行政调解职责名称	具体行政调解权力义务内容	类型	备注
----	------------	--------------	----	----

序号	具体行政调解职责名称	具体行政调解权力义务内容	类型	备注
1	建设工程结算价款争议调解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 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对建设工程结算价款有争议的，可以向建设工程造价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调解；不愿协商、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政府规章	
2	施工合同争议调解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在执行施工合同中发生合同争端，应按照施工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监理工程师协调解决。如协调不成，可由建设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申请当地经济合同中规定的仲裁机关仲裁。也可直接向法院起诉。	政府规章	
3	水上交通事故调解	《浙江省水上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二十二條 因交通事故引起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可以向负责处理该交通事故的港监机构申请调解，并按国家规定缴纳调解费。 《海事调解管理办法》第四条 海事调解工作原则上由负责调查事故的海事管理机构受理和主持。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序号	具体行政调解职责名称	具体行政调解权力义务内容	类型	备注
4	机动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受理机动车维修质量投诉，积极按照维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调解维修质量纠纷。 第四十二条 对机动车维修质量的责任认定需要进行技术分析和鉴定，且承修方和托修方共同要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面协调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组织专家组或委托具有法定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作出技术分析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有关汽车维修质量纠纷的调解依照《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办法》(交公路发[1998]349 号)办理。	部门规章	
5	运输合同或货运事故纠纷调解	《汽车货物运输规则》第九十条 承运人、托运人、收货人及有关方在履行运输合同或处理货运事故时，发生纠纷、争议，应及时协调解决或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依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部门规章	
6	道路运输服务质量纠纷调解	《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运政机构对投诉案件进行调解，应制作《道路运输服务质量投诉调解书》(式样见附件 2)，一式 3 份。由投诉人、被投诉人双方(或其代表)签字，并经运政管理机构盖章确认后，分别交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各 1 份，运政机构存档 1 份。	规范性文件	

(十) 县环保局

序号	具体行政调解职责名称	具体行政调解权力义务内容	类型	备注
----	------------	--------------	----	----

序号	具体行政调解职责名称	具体行政调解权力义务内容	类型	备注
1	水污染损害赔偿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 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	
2	固体废物污染损害赔偿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受到固体废物污染损害的单位和人员，有权要求依法赔偿损失。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	
3	环境噪声污染损害赔偿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 受到环境噪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人员，有权要求加害人排除危害；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律	
4	环境信访调解	《环境信访办法》第十五条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协调相关社会团体、法律援助机构、相关专业人员、社会志愿者等共同参与，综合运用咨询、教育、协商、调解、听证等方法，依法、及时、合理处理信访人反映的环境问题。	部门规章	
5	排污权交易争议调解	《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 排污权交易出现争议的，相关单位可以向排污权交易机构申请调解，争议涉及排污权交易机构的，相关单位可以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按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规范性文件	

(十一) 县人力社保局

序号	具体行政调解职责名称	具体行政调解权力义务内容	类型	备注
1	劳动合同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四条 因签订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可以组织有关各方协调处理。 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	
2	劳动争议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也可以协商解决。 调解原则适用于仲裁和诉讼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二条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应当先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仲裁庭应当制作调解书。 调解书应当写明仲裁请求和当事人协议的结果。调解书由仲裁员签名，加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印章，送达双方当事人。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发生法律效力。 调解不成或者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浙江省集体合同条例》第三十九条 劳动者一方与用人单位因签订集体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协调处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可以组织同级工会、有关主管部门以及企业代表组织协调处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处理因签订集体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结束协调处理。争议复杂需要延期的，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并应当向争议双方书面说明延期理由。 《集体合同规定》第四十九条 集体协商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不能协商解决的，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书面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协调处理申请；未提出申请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进行协调处理。	法律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序号	具体行政调解职责名称	具体行政调解权力义务内容	类型	备注
3	人事争议调解	《人事争议处理规定》第三条 人事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其中军队聘用单位与文职人员的人事争议,可以向聘用单位的上一级单位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部门规章	
4	社会保险争议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三条 个人与所在用人单位发生社会保险争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调解、仲裁,提起诉讼。用人单位侵害个人社会保险权益的,个人也可以要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依法处理。	法律	

(十二) 县民政局

序号	具体行政调解职责名称	具体行政调解权力义务内容	类型	备注
1	离婚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 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法律	
2	民政信访案件调解	《民政信访工作办法》第十六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迅速解决矛盾纠纷的工作机制,可以邀请相关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法律援助机构等参与信访工作。	部门规章	
3	行政县域边界争议调解	《行政县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第十二条 省、自治县、直辖市境内的边界争议,由争议双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双方应当将各自的解决方案并附边界线地形图,报双方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处理。 争议双方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受理的边界争议,由其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调解;经调解未达成协议的,由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解决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行政法规	
4	家庭寄养争议调解	《家庭寄养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家庭寄养工作负有以下监督管理职责 ……(四)协调解决家庭寄养服务机构与寄养家庭之间的争议。	部门规章	

(十三) 县教育局

序号	具体行政调解职责名称	具体行政调解权力义务内容	类型	备注
1	学生伤害事故调解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部门规章	
2	学生安全事故调解	《浙江省中小学校学生人身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学生安全事故的损害赔偿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政府设立的学生安全事故调解机构申请调解。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生安全事故调解机构应当尊重当事人意愿,及时、公正、客观地进行调解,并自收到调解申请书之日起 60 日内结束调解。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调解机构名称以及学生安全事故的原因、损害情况和调解确定的赔偿方式、数额等,由当事人在调解书上签名、盖章,并加盖调解机构印章。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学生安全事故的损害赔偿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政府规章	

(十四) 县市场监管局

序号	具体行政调解职责名称	具体行政调解权力义务内容	类型	备注
1	产品质量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二条 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查询;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	法律	

序号	具体行政调解职责名称	具体行政调解权力义务内容	类型	备注
		申诉, 接受申诉的部门应当负责处理。 第四十七条 因产品质量发生民事纠纷时, 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可以根据当事人各方的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当事人各方没有达成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 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2	商标专用权的赔偿争议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三款 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 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 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法律	
3	旅游者权益争议调解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三条 旅行社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 旅游者可以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外汇管理部门投诉, 接到投诉的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权限及时调查处理, 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	行政法规	
4	特殊标志侵权纠纷调解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发现特殊标志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被侵害时, 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 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投诉的, 应当依特殊标志所有人的请求, 就侵权的民事赔偿主持调解; 调解不成的, 特殊标志所有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行政法规	
5	广告侵权损害纠纷调解	《广告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广告客户和广告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 使用户和消费者蒙受损失, 或者有其他侵权行为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损害赔偿, 受害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当事人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不服的, 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受害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行政法规	
6	农业机械维修量争议调解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农业机械维修当事人因维修质量发生争议, 可以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投诉, 或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受理, 调解质量纠纷。调解不成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部门规章	

序号	具体行政调解职责名称	具体行政调解权力义务内容	类型	备注
7	侵犯商业秘密损害赔偿纠纷调解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九条 权利人因损害赔偿问题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调解要求的,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进行调解。权利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请求损害赔偿。	部门规章	
8	消费者权益争议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九条 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 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一) 与经营者协商和解; (二) 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第四十六条 行政管理部门对消费者的申诉或者消费者协会转交的投诉, 应当在收到申诉或者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书面告知申诉人或者消费者协会。 行政管理部门决定不予受理的, 应当说明理由。行政管理部门逾期不作出是否受理决定, 或者对行政管理部门不受理的决定不服的, 消费者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受理的, 应当及时处理。确属经营者责任的, 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负责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并	法律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序号	具体行政调解职责名称	具体行政调解权力义务内容	类型	备注
		赔偿消费者的损失。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受理的消费者投诉属于民事争议的, 实行调解制度。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活动中的消费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的, 依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处理。		
9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纠纷调解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九条 未经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许可, 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即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 引起纠纷的,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 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应当事人的请求,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就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 调解不成的, 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	
10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纠纷调解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 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 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 引起纠纷的,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 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 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 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 调解不成的, 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行政法规	
11	合同争议调解	《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办法》第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法人、个人合伙、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以及其他经济组织相互之间发生的以实现一定经济目的为内容的合同争议,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申请合同争议调解, 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书面调解申请和合同副本。 《工商行政管理所条例》第六条 工商所的职责包括: (三) 监督检查辖县内经济合同的订立及履行, 调解经济合同纠纷……	部门规章	
12	侵犯亚运会标志权纠纷调解	《亚洲运动会标志保护办法》第十条 侵犯亚运会标志权, 引起纠纷的,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 亚运会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亚运会标志侵权案件投诉的, 应亚运会标志权利人的请求, 可以就侵权的民事赔偿主持调解。	部门规章	

序号	具体行政调解职责名称	具体行政调解权力义务内容	类型	备注
13	产品三包责任问题纠纷调解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三十二条 家用汽车产品三包责任发生争议的, 消费者可以与经营者协商解决; 可以依法向各级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请求调解解决; 可以依法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有关行政部门申诉进行处理。 家用汽车产品三包责任争议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无法达成一致的, 可以根据协议申请仲裁, 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责任争议, 按照产品质量申诉处理有关规定执行。 《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第四十条 农机用户因三包责任问题与销售者、生产者、修理者发生纠纷的, 可以按照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 协商不能解决的, 农机用户可以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设立的投诉机构进行投诉, 或者依法向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反映情况, 当事人要求调解的, 可以调解解决。	部门规章	

(十五) 县科技局

序号	具体行政调解职责名称	具体行政调解权力义务内容	类型	备注
1	专利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条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五条 除专利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 (一)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 (二) 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三) 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 (四) 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 (五) 其他专利纠纷。 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 《浙江省专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专利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双方当事人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二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开展专利行政执法，即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调解专利纠纷以及查处假冒专利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十三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意愿进行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制作调解协议书，加盖其公章，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	

(十六) 县文化局（体育局）

序号	具体行政调解职责名称	具体行政调解权力义务内容	类型	备注
1	著作权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五条 著作权纠纷可以调解，也可以根据当事人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或者著作权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当事人没有书面仲裁协议，也没有在著作权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可以调解。 软件著作权合同纠纷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浙江省著作权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著作权纠纷进行调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或者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	

序号	具体行政调解职责名称	具体行政调解权力义务内容	类型	备注
		机关的申请，对有关案件中涉及著作权的问题出具意见。		
2	竞技体育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三十三条 在竞技体育活动中发生纠纷，由体育仲裁机构负责调解、仲裁。 体育仲裁机构的设立办法和仲裁范围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法律	

(十七) 县安监局

序号	具体行政调解职责名称	具体行政调解权力义务内容	类型	备注
1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调解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规定》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机构可以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 (二) 当事人之间的行政赔偿或者行政补偿的纠纷。	部门规章	

(十八) 县卫生计生局

序号	具体行政调解职责名称	具体行政调解权力义务内容	类型	备注
1	医疗纠纷调解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发生医疗事故的赔偿等民事责任争议，医患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不愿意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调解申请，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四十八条 已确定为医疗事故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医疗事故争议双方当事人请求，可以进行医疗事故赔偿调解。调解时，应当遵循当事人双方自愿原则，并应当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计算赔偿数额。 经调解，双方当事人就赔偿数额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书，双方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不成或者经调解达成协议后一方反悔的，卫生行政部门不再调解。 《浙江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第二十条 医疗纠纷发生后，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行协商解决，也可以向医疗机构所在地的医调会申请调解；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医疗事故争议行政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美容医疗机构和医疗美容科室发生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行政法规地方性规章部门规章	
2	卫生信访调解	《卫生信访工作办法》（卫生部第 54 号令）第十四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卫生信访工作的实际需要，组织相关社会团体和相关专业人员共同参与，运用咨询、教育、协商、调解、听证等方法，依法、及时、合理处理信访人的信访请求。	部门规章	

(十九) 县信访局

序号	依据	具体行政调解权力义务内容	类型	备注
1	信访投诉案件调解	《信访条例》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信访工作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利工作、方便信访人的原则，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信访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具体负责信访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是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信访工作的行政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三) 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信访工作的实际需要，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有利于迅速解决纠纷的工作机制。 信访工作机构应当组织相关社会团体、法律援助机构、相关专业人员、社会志愿者等共同参与，运用咨询、教育、协商、调解、听证等方法，依法、及时、合理	行政法规	

序号	依据	具体行政调解权力义务内容	类型	备注
		处理信访人的投诉请求。 《浙江省信访条例》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应当建立、完善信访事项办理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机制,根据信访事项的不同情况,依法采取说服教育、协商对话、心理疏导等方法,对信访事项进行调解。 国家机关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有关人民团体、专业机构和专业工作者参与信访工作,为信访人提供法律及其他方面的咨询服务。		

(二十) 县司法局

序号	具体行政调解职责名称	具体行政调解权力义务内容	类型	备注
1	律师服务收费争议调解	《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因律师服务收费发生争议的,律师事务所应当与委托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律师协会、司法行政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调解处理,也可以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部门规章	
2	律师行业投诉案件调解	《浙江省律师行业投诉查处工作规则》第二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投诉案件经过调查核实,根据调查结果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分别提出以下处理意见,并书面答复投诉人: (六) 被投诉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给投诉人造成经济损失,投诉人要求赔偿的,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先行组织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责令被投诉人按照《浙江省律师执业过错责任赔偿办法(试行)》等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七) 投诉案件属于当事人与律师事务所之间的收费争议,而该收费不涉及违法违规的,司法行政机关在做好解释的同时,可以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或者建议投诉人向律师协会申请调解;	规范性文件	

(二十一) 县供销社

序号	具体行政调解职责名称	具体行政调解权力义务内容	类型	备注
1	商业经济纠纷调解	《商业经济纠纷调解试行办法》第二条 各级商业主管部门的法制机构主管商业经济纠纷的调解工作。 第五条,本办法所称商业,是指包括国营商业、粮食商业和供销社在内的,各种经济成分、各个部门和各个单位办的各类商业,即社会商业。 本办法所称各级商业主管部门,是指各级人民政府主管商品流通的行政部门和同级供销社。 本办法所称的商业经济纠纷,是指各类商业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 商业经济组织与非商业经济组织、个体经营者之间的经济纠纷,可参照本办法调解。	部门规章	

(二十二) 县旅委

序号	具体行政调解职责名称	具体行政调解权力义务内容	类型	备注
1	旅游者权益争议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二条 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一) 双方协商; (二) 向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或者有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三) 根据与旅游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四)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十三条 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和有关调解组织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对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之间的纠纷进行调解。	法律法规部门	

序号	具体行政调解职责名称	具体行政调解权力义务内容	类型	备注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三条 旅行社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旅游者可以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外汇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应当按照其职责权限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的有关情况告知旅游者。 《旅游投诉处理办法》第十六条 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处理旅游投诉,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实行调解制度。 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遵循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促使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相互谅解,达成协议。 第二十四条 旅游投诉处理机构受理投诉后,应当积极安排当事双方进行调解,提出调解方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规章	

(二十三) 县公安局

序号	具体行政调解职责名称	具体行政调解权力义务内容	类型	备注
1	治安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经公安机关调解,当事人达成协议的,不予处罚。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给予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就民事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法律	
2	治安调解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五十三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故意损毁财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侵犯隐私、非法侵入住宅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调解处理: (一) 亲友、邻里、同事、在校学生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引起的; (二) 行为人的侵害行为系由被侵害人事前的过错行为引起的; (三) 其他适用调解处理更易化解矛盾的。 对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民间纠纷,应当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调解组织申请处理。 对情节轻微、事实清楚、因果关系明确,不涉及医疗费用、物品损失或者双方当事人对医疗费用和物品损失的赔付无争议,符合治安调解条件,双方当事人同意当场调解并当场履行的治安案件,可以当场调解,并制作调解协议书。	部门规章	
3	治安调解	《公安机关治安调解工作规范》第三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诽谤、诬告陷害、故意损毁财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侵犯隐私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公安机关可以治安调解。 民间纠纷是指公民之间、公民和单位之间,在生活、工作、生产经营等活动中产生的纠纷。对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民间纠纷,应当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调解组织申请处理。	部门规章	
4	治安调解	《公安机关办理伤害案件规定》第三十条 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情节较轻尚不够刑事处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公安机关可以依法调解处理: (一) 亲友、邻里或者同事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双方均有过错的; (二) 未成年人、在校学生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 (三) 行为人的侵害行为系由被侵害人事前的过错行为引起的; (四) 其他适用调解处理更易化解矛盾的。	部门规章	

序号	具体行政调解职责名称	具体行政调解权力义务内容	类型	备注
5	治安调解	《浙江省公安机关 110 接处警疑难警情处置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第十条动物伤人警情的处置中(二)处警和前期处置:5、现场调处:对当事人愿意现场调解的,可以依法进行调处;调解不成或不愿意调解的,告知当事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规范性文件	

序号	具体行政调解职责名称	具体行政调解权力义务内容	类型	备注
6	交通事故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法律	
7	交通事故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交通警察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应当及时赶赴现场,对未造成人身伤亡,事实清楚,并且机动车可以移动的,应当在记录事故情况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恢复交通。对拒不撤离现场的,予以强制撤离。 对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警察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理,并当场出具事故认定书。当事人共同请求调解的,交通警察可以当场对损害赔偿争议进行调解。	行政法规	
8	交通事故调解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十七条 当事人共同请求调解的,交通警察应当当场进行调解,并在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上记录调解结果,由当事人签名,交付当事人。	部门规章	

(二十四) 县质监局

序号	具体行政调解职责名称	具体行政调解权力义务内容	类型	备注
1	计量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 (四) 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 《浙江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交易双方因计量器具准确度产生计量纠纷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向计量主管部门申请仲裁检定或者计量调解。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四) 受理计量投诉,调解计量纠纷,组织仲裁检定。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四) 受理计量纠纷投诉,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做到: (四) 积极受理计量纠纷,负责计量调解和仲裁检定。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专业计量站设置专业计量监督员。 专业计量监督员在授权县域内执行规定的计量监督任务,调解计量纠纷,组织仲裁检定,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由当地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执行处罚,并将处罚结果抄送专业计量站。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当被授权单位成为计量纠纷中当事人一方时,在双方协商不能自行解决的情况下,由县级以上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或仲裁检定。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门规章	
2	产品质量及部分产品“三包”争议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二条 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查询;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应当负责处理。 第四十七条 因产品质量发生民事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当事人各方的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各方没有达成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第二条 属于《产品质量法》调整范围的产品,用户、消费者发现有质量问题,有权向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第三条 各级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应当设置专门的工作机构或者专职人员,负责处理产品质量申诉。 第十四条 产品质量争议的调解由被申诉人所在地的县、市级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管辖。《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部分产品“三包”责任规定。	法律 部门规章	

序号	具体行政调解职责名称	具体行政调解权力义务内容	类型	备注
3	汽车“三包”争议调解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质检总局令第150号)第三十二条 家用汽车产品三包责任发生争议的,消费者可以与经营者协商解决;可以依法向各级消费	部门	

序号	具体行政调解职责名称	具体行政调解权力义务内容	类型	备注
		者权益保护组织等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请求调解解决；可以依法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有关行政部门申诉进行处理。	规章	

(二十五) 镇（街道）

序号	具体行政调解职责名称	具体行政调解权力义务内容	类型	备注
1	突发事件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法律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一条 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三条 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工作，帮助当事人达成协议解决纠纷。	法律	
3	土地权属争议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浙江省土地权属争议行政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 土地权属争议的处理，应当在查明事实、分清权属的基础上先行调解。 调解由受理申请的土地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主持，双方当事人、证人参加，可以邀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协助。被邀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调解主持单位进行调解。 调解尽可能就地进行。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法律 政府规章	
4	山林纠纷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十八条 林权争议经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在协议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并由调解人员署名，加盖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印章，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法律 部门规章	
5	劳动争议调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十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一）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二）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 （三）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法律	
6	信访投诉案件调解	《信访条例》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信访工作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利工作、方便信访人的原则，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信访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具体负责信访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是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信访工作的行政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三）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 第十三条 设县的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信访工作的实际需要，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有利于迅速解决纠纷的工作机制。 信访工作机构应当组织相关社会团体、法律援助机构、相关专业人员、社会志愿者等共同参与，运用咨询、教育、协商、调解、听证等方法，依法、及时、合理处理信访人的投诉请求。	行政法规	

序号	具体行政调解职责名称	具体行政调解权力义务内容	类型	备注
7	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权益纠纷调解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调解;受害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地方法规	
8	因订小亲引起的纠纷调解	《浙江省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 因订小亲引起的纠纷,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应及时调解处理。	地方法规	
9	民间纠纷调解	《民间纠纷调解处理办法》第三条 基层人民政府处理民间纠纷的范围,为《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规定的民间纠纷,即公民之间有关人身、财产和其他日常生活中发生的纠纷; 第十五条 处理民间纠纷,应当先行调解。调解时,要查明事实,分清是非,促使当事人互谅互让,在双方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协议。	部门规章	
10	物业纠纷调解	《浙江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业主、非业主使用中发生权益争执的,可以要求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物业主管部门调解。 《浙江省物业项目服务退出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 当事人一方对提前解除物业服务合同行为有争议的,双方应依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申请物业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物业主管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或按合同约定申请仲裁。	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法制办）

关于调整党政领导班子分工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7〕4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办公室党组会议研究并经县政府领导同意，对办公室党政领导班子分工工作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分工通知如下：

党组书记、主任赵永军 联系王碎社县长。主持县政府办（法制办）及办公室党组全面工作。负责县政府重要材料、重要文电的审核，县政府决定的重大事项和县政府领导重要批示的落实与督查，协调重要的综合性工作和内外事活动。负责财政、编制、审计等方面的有关协调、督查和服务工作。分管县政府办综合一科、县政府研究室。

党组成员王建林 负责县金融办日常工作，县政府办不作分工。

党组成员曹秀明 负责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日常工作，县政府办不作分工。

党组成员、副主任周忠伟 联系张祥生副县长。负责国土资源、城乡建设、人民防空、综合行政执法、“三改一拆”、小城镇综合整治、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有关协调、督查和服务工作。分管县政府办城乡建设科。

党组成员、副主任吴学辉 联系胡燕子副县长、金进喜副县长。负责教育、民政、交通运输、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卫生、计划生育、旅游、风景名胜、档案、史志、各民主党派、社科联、团县委、妇联、文联、关工委、《嘉兴日报》海盐分社等方面的有关协调、督查和服

务工作及办公室工会工作。分管县政府办社会事业科。

党组成员、副主任张拥军 联系陈建平副县长。负责农经、农林、粮食、海洋渔业、水利、出海排涝、防汛防旱、环境保护、气象、供销、水务、“五水共治”及政务信息等方面的有关协调、督查和服务工作。分管县政府办农业经济科、信息科。

党组成员、副主任朱国华 联系高海华副县长、傅方正副县长。负责民族宗教事务、对台事务、残联、科技、科协、防震、慈善、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市场监管、质量技术监督、新居民事务管理、烟草、邮政、电信、石油、医药等方面的有关协调、督查和服务工作。分管县政府办商贸旅游科。

党组成员、副主任周海军 联系陈峰副县长。负责工业经济、招商引资、外经外贸、安全生产、电力、核应急、核电等方面的有关协调、督查和服务工作。分管县政府办工业经济科。

党组成员、副主任郭健 联系王坚常务副县长。负责法制、外事、侨务、政务公开、电子政务、公共应急、人民武装、征兵、信访、发改、物价、现代服务业、浙商回归、接轨上海、山海协作、特色小镇、港口、打击走私、海防、公安、交警、消防、国安、综合治理、司法行政、国资、税收、统计、金融（保险）、企工委、总工会、工商联、老干部、行政学校、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机关事务管理、对外联络以及党代表提案，

人大代表议案、意见、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等方面的有关协调、督查和服务工作。分管县政府办综合二科，县政府对外联络处，联系县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

党组成员、法制办副主任夏梅娣 负责县法制办日常工作，办公室支部、纪检、人事、县政务公开及县电子政务工作。分管县法制办复议应诉科、执法监督科，县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

外侨办副主任陈建军 负责县外侨办日常工作及办公室财务、保密、后勤服务等工作。分管县外侨办外事管理科、侨务管理科，县政府办秘书科。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0 日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盐县推进农贸市场长效管理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7〕5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海盐县推进农贸市场长效管理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30 日

海盐县推进农贸市场长效管理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

为贯彻落实省、市农贸市场长效管理建设工作要求，提高我县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水平，根据《嘉兴市推进农贸市场长效管理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和《海盐县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

计划》，结合我县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实际，研究制订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按照“走在前列，勇当标尖”的新要求，以“政府引导、主体负责、属地管理、部门协同、严格执法”为原则，通过改造提升、综合治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促进我县农贸市场提档升级，实现农贸市场自身良性发展与所担负的“保供给、保安全、稳物价”社会责任相统一。

二、总体目标

2017 年至 2019 年，结合全省新一轮放心市场创建、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省级食品安全县创建和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按照《浙江省星级文明规范市场标准》和《浙江省放心农贸市场评价细则》进行改造。每年完成 3-5 家放心农贸市场、3 家左右三星级以上县城区农贸市

场、3-5 家一星级以上乡村农贸市场创建，分三年实施。通过三年时间的改造，全县所有农贸市场均达到“食品安全放心、消费环境放心、管理服务放心、诚信经营放心、价格计量放心”的“五放心”规范标准，成为群众满意的农副产品和其他食品消费场所。

三、创建对象

全县所有经市场名称登记的农贸市场。

四、重点任务

以建设标准化、监管信息化、管理专业化、周边有序化作为农贸市场长效管理建设的主要任务。

（一）实施标准化改造。参照《浙江省星级文明规范市场标准》、《浙江省农贸市场建设与管理规范 DB33/T592-2015》要求，根据《海盐县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进度安排，对硬件设施差的农贸市场实施标准化改造，补齐短板；积极推进县农产品批发市场新址规划与迁建工作，争取在 2019 年底前新市场基本建成，突破瓶颈；对失去存续价值、设施差的农贸市场，部门、镇（街道）要积极配合，综合施策，依法注销或改造为农产品自产自销点，消除隐患；对新市镇农房集聚区域周边要视情规划建设星级社区农贸市场，扩面惠民；按每年 6-8 家星级市场、3-5 家放心市场的速度，推进规范化管理，提档升级。

（二）实施信息化提升。按照“源头可溯、全程可控、风险可防、责任可究、公众可查”的要求，推进农贸市场“质量追溯体系和快速检测体系”建设。按照“消费环境智能化、支付模式多样化、食品溯源电子化、场内监管实时化”的“四化”内容，加快智慧农贸市场建设步伐，进一步推进“海盐县农贸市场智慧监管”平台建设。2019 年底前，所有星级农贸市场均完成食品追溯与快速检测体系建设，三星级以上农贸市场和放心农贸市场均安装使用“浙江省农贸市场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

（三）实施有序化整治。以创建浙江省食品安全县和贯彻实施《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为契机，通过分类整治、疏堵结合和规范化管理等途径，强化农贸市场周边管理。要依法取缔马路市场和违法设摊现象，加强对市场周边门面及进出通道的市容管理；要挖掘潜力开辟或按标准建设停车场，实现农贸市场内外环境“地平整、不湿滑、无异味，摆放齐、不占道、隐患除；街面洁、路面畅、店面美，车归位、不越店、无临摊”的整治目标。

（四）探索专业化管理。农贸市场是关系民生改善的公共基础设施，承担着“保供应、保安全、稳物价”的重要职能，专业化的管理是保证农贸市场良性、规范发展的重要手段。由县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积极探索建立专业化的农贸市场经营管理公司，负责国有和集体举办的农贸市场的经营管理，由其履行市场举办者主体责任；支持鼓励民营农贸市场由专业化农贸市场经营管理公司采取回购、回租、托管等方式进行统一管理。新建农贸市场应以国有或集体企业作为主要投资主体。

五、组织保障

（一）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局（物价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地税局）、县住建局（人防办）、县农经局、县商务局（粮食局）、县卫生计生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销社、县质监局、县消防大队、人行海盐支行等部门（单位）为成员的县农贸市场长效管理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简称市管工作小组，下同），对全县农贸市场长效管理建设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市管办，下同），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主要领导任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长效管理建设工作的宣传发动、组织协调、督查考核、评比表彰等日常事务。

（二）职责分工。农贸市场长效管理建设工

作实行属地管理。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各镇(街道)应当切实加强对本辖区内农贸市场管理工作的领导,督促农贸市场举办者(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场内经营秩序等管理职责;整合资源强化场外停车秩序、环境卫生等综合整治;协调相关基层单位实施依法监管。县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对本部门(单位)开办的农贸市场落实好管理职责。

县发改局(物价局):负责监督农贸市场贯彻执行明码标价制度,规范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县公安局:负责农贸市场周边道路的交通秩序管理,指导市场加强内部治安管理,查处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违法行为,确保市场内外秩序良好。

县财政局(地税局):负责筹措农贸市场长效管理资金,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县住建局(人防办):负责新建农贸市场布点规划落地;监督指导农贸市场新(改)建工程质量,以及供排水、绿化、停车场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督促产权单位(农贸市场举办者)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建筑物(构筑物)安全隐患。

县农经局:负责进入农贸市场前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和风险监测,逐步建立以合格证、追溯码、“三品一标”等标识为载体的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

县商务局(粮食局):负责农贸市场培育引导及提升发展,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农产品流通项目的资金支持。

县卫生计生局:负责农贸市场人感染禽流感等相关疫病的疫情监测、预警以及其他病媒生物防治和场内消毒技术指导工作。

县国土资源局:指导做好扩建、新建农贸市场供地手续和涉及农用地的农转用手续相关办理工作。

县综合执法局:负责农贸市场周边无证流动摊贩、越店经营的管理,加强对乱搭乱建的处置

及人行道违停的处罚;抓好本部门所办市场的日常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县食安办):负责依法确认市场举办者和场内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对经营主体、交易行为等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各类违反工商管理 and 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适时组织农贸市场管理人员参加培训。负责全县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县供销总社:负责所属农贸市场的日常管理和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的迁建工作。

县质监局:负责对农贸市场内用于贸易结算的计量器具、计量行为等进行监督管理,指定法定计量机构对市场经营户用于贸易结算计量器具的定期强制检定。

县消防大队:负责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消除火灾隐患;督促和指导市场开展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

人行海盐支行:负责协调有关商业银行在农贸市场实施智慧支付工程建设。

六、督查考核

加强对市场举办者(经营者)、镇(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的主体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情况的督查考核,强化日常巡查和执法检查工作。县市管工作小组对全县农贸市场落实长效管理建设工作情况考核每年不少于两次;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按照《浙江省星级文明规范市场标准》,对本辖区域内的农贸市场开展季度考核;相关职能部门要对农贸市场落实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守法经营、价格计量和经营秩序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和执法检查。要积极探索社会化考评,由县市管办组织,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民代表、媒体从业人员、农贸市场负责人参加的暗访抽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有条件的镇(街道)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农贸市场落实长效管理建设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各农贸市场举办者(经营者)要加强对市场经营户的日常管理与考核,要根据《海盐县农贸

市场经营户不良行为记录与奖惩管理办法》(盐农管〔2013〕4 号) 每季开展“文明诚信经营户”评选活动, 评选结果要在市场公示栏、电子显示屏等媒介公告。对评选出的年度“文明诚信经营户”应予以适当奖励, 并制作标识牌粘贴在该经营户摊位的显著位置。

七、资金保障

各镇(街道)要落实投入保障机制, 县财政要加强对农贸市场长效管理建设工作的资金保障, 每年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 用于市场硬件改造和软件提升, 以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一) 新建农贸市场补助: 新建标准化农贸市场, 在 2019 年底前验收合格、办理市场名称登记的, 由县财政按照 100 元/平方米的标准, 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给予补助。此项补助须在工程立项同时报县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二) 星级文明规范市场奖励: 被评为“星级文明规范市场”的, 由县财政给予四星级每家 20 万元、三星级每家 15 万元、二星级每家 10 万元的奖励, 由低星级评定提升为高星级的, 实行补差奖励。星级文明规范市场复评合格的(三年复评), 按上述标准减半奖励(其中, 县级部门(单位)举办的农贸市场, 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其他农贸市场, 县财政承担 60%、镇(街道)财政承担 40%)。

(三) 省“放心农贸市场”奖励: 被评为省“放心农贸市场”的, 由县财政给予每家 15 万元的奖励。已被评为省“放心农贸市场”的, 在新一轮创建中, 被再次命名的, 减半奖励(其中, 县级部门(单位)举办的农贸市场, 由县财政全额承担; 其他农贸市场, 县财政承担 60%、镇(街道)财政承担 40%)。

(四) 县“文明诚信市场”和“市场文明诚信经营户”奖励: 每年开展一次县“文明诚信市场”和“市场文明诚信经营户”评比。“文明诚信市场”评出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5 名, 县财政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奖励; 每

年按市场经营户总数的 20%, 评出“市场文明诚信经营户”, 县财政给予每户 500 元奖励。相应考核评比办法由县市管办牵头负责制订。

(五) 快速检测室奖励: 农贸市场新建、改造快速检测室, 经验收达到省级规范标准的, 县财政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励。

八、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 落实责任。推进农贸市场长效管理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是加快我县农贸市场改造提升、推动规范化建设、助推省级食品安全县、平安县和小城镇综合整治等综合性创建工作的重要举措, 各镇(街道)、县市管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和市场主办方要高度重视, 认真抓好落实。县市管办要做好各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查落实,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主动参与, 进一步督促农贸市场举办方建立完善各项管理制度, 切实推进农贸市场长效管理建设工作。

(二)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农贸市场举办方要积极开展农贸市场规范化建设的宣传教育, 引导市场经营户自觉支持、主动参与, 让消费者了解、监督和参与。市管办要组织新闻媒体在加强正面舆论引导的同时, 曝光存在的问题, 发挥媒体监督作用, 切实推进市场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三) 攻坚克难, 确保实效。大部分农贸市场在老城区, 基础设施欠帐较多, 各镇(街道)在检查督促的同时, 要结合自身实际, 继续对农贸市场周边停车、卫生、消防等公共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升, 合理配置公共卫生间、配套仓储设施与停车场, 规范垃圾收集等环卫设施。

九、其他

本计划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至 2019 年底结束。本计划由县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海盐县农贸市场长效管理实施意见》(盐政办发〔2013〕93 号) 终止执行。

附件:《海盐县农贸市场长效管理建设任务分解表》

附件

海盐县农贸市场长效管理建设任务分解表

序	市场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二星级	三星及以上	省放心	改造 (迁建)	二星级	三星及以上	省放心	改造 (迁建)	二星级	三星及以上	省放心	改造 (迁建)
1	海盐县武原农贸市场			☆	☆		☆						
2	海盐县武原第二农贸市场				☆	☆							
3	海盐县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				☆				☆
4	海盐庆丰好邻居农贸市场										☆	☆	
5	海盐县武原街道南环农贸市场		☆									☆	
6	海盐县海丰农贸市场		☆										
7	海盐县芳满农贸市场						☆						
8	海盐县东奥农贸市场		☆					☆					
9	海盐县城南农贸市场						☆						
城区小计		0	3	1	3	1	3	1	1	0	1	2	1
10	海盐县通元镇石泉农贸市场		☆					☆					
11	海盐县通元镇农贸市场						☆					☆	
12	海盐县恒联农贸市场												
13	海盐县沈荡农贸市场				☆				☆		☆	☆	
14	海盐县于城农贸市场		☆					☆					
15	海盐县百步镇农贸市场		☆					☆					
16	海盐县百步镇横港综合消费市场				☆	☆							
17	海盐县秦山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		☆						
18	海盐官堂集贸市场												
19	海盐县澉浦镇六里集贸市场			☆							☆		
20	海盐县新市镇农贸市场										☆		
21	海盐县易购农贸市场		☆	☆									
22	海盐县元通农贸市场		☆	☆									
乡村小计		0	5	3	3	1	2	3	1	0	3	2	0
合 计		0	8	4	6	2	5	4	2	0	4	4	1
备 注		1. 通元镇所属的“海盐县恒联农贸市场”在 2018 年底前完成一星级农贸市场创建任务； 2. 武原街道应在 2018 年底前完成新区农贸市场建设任务，并达到三星级农贸市场标准。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确定 2017 年县政府领导领办建议提案件的

通 知

盐政办发〔2017〕52 号

各有关承办单位:

做好办理工作。

根据《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领导领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制度的通知》(盐政办发〔2008〕59 号)精神,现将 2017 年度县政府领导领办的建议提案目录发给你们(见附件),请按照县政府领导领办件的办理工作要求,认真

附件:2017 年县政府领导领办建议提案目录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2017 年县政府领导领办建议提案目录表

县政府领导	编号或案号	类别	案由	领衔人或提案者	承办单位
王碎社	49	建议	关于要求修改拆迁征地养老金补偿政策的议案	吴跃忠	县人力社保局
	1	提案	结合沪乍杭铁路选线建设，加快启动东西大道外迁工程	民盟海盐县基层委员会	县政府办公室
	94	提案	关于加快推动我县“十三五”重大项目建设的建议	奚 能	县发改局
王 坚	98	建议	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出租房的管理建议	张正明	县公安局
	136, 103	建议, 提案	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的建议	肖海乐, 姚华	县金融办
	14	提案	关于建立 PPP 项目年度实施库的建议	县工商联	县政府办公室
胡燕子	116	重点监督建议	关于新农村集聚小区优化管理的建议	叶吴良	县民政局
	77	重点监督建议	关于加强妇幼保健院建设的建议	陆灵芳	县卫生计生局
	27	重点监督建议	关于要求提高农村公路建设补助力度的建议	顾燕平	县交通运输局
	102	重点监督建议	关于完善海盐县西北部交通路网建设的议案	李彬新	县交通运输局
	111	重点监督建议	关于增加等外公路财政补助及降低补助道路建设距离的建议	李彬新	县交通运输局
	144	重点监督建议	关于要求改善我县南部地区交通条件的议案	朱龙训	县交通运输局
	146	重点监督建议	关于要求加大农村公路财政补助助推农村路、桥建设的建议	周吉伟	县交通运输局
	(52, 81, 114)	重点提案	关于加强公共自行车管理及优化升级的建议 (3 件)	张云东、苏菊花、夏金平、丁丽萍	县交通运输局
	(10)	重点提案	关于推进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的建议 (1 件)	农工党海盐县基层委员会	县政府办公室
高海华	19	建议	关于促进武原街道正规农贸市场发展的建议	严海明	县市场监管局
	(31, 35, 39, 48, 70)	重点提案	关于加强人才引进留工作的建议 (5 件)	张岩枢、金贡望、肖亚宝、厉全明、朱徐伟、姚 华	县人力社保局
陈建平	64	重点监督建议	关于要求政府进一步完善农民建房相关政策，切实解决农民建房困难的建议	徐仕平	县农经局(县农办)
	119	重点监督建议	关于加大对种粮大户扶持力度的建议	叶吴良	县农经局(县农办)
	151	重点监督建议	关于解决粮食销售问题的建议	黄顺飞	县商务局(粮食局)
	166	重点监督建议	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流转相关政策的建议	郭 燕	县农经局(县农办)
	8	提案	加快供水工程改造升级 提高城乡居民用水品质	王天宝	县水改办(水务集团)

县政府领导	编号或案号	类别	案由	领衔人或提案者	承办单位
金进喜	29	建议	关于改善“空中蜘蛛网现象”的建议	金爱萍	县文化局（体育局）
	40	建议	关于将中国·海盐南北湖半程马拉松赛列入南北湖旅游节固定活动的建议	陆国军	县文化局（体育局）
	75	建议	关于上级政府给予世界名猪文博园创建 AAAA 级景区支持的建议	吴建峰	县旅委
	36	提案	关于建立海盐农产品（旅游商品）展销中心的建议	元通联络室	县旅委
傅方正	80	提案	关于对民间信仰活动场所加强管理的建议	苏菊花	县民宗局
	100	提案	关于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的建议	王 平	县科技局
	104	提案	关于建立企业科技管理协会，提升企业科技创新和科技管理能力的建议	陈一佳	县科技局
陈 峰	113	重点监督建议	关于要求对百步镇配套省级经济开发区政策的议案	叶明华	县商务局（粮食局）
	125	建议	关于发展核电关联产业和科技特派员精准对接的建议	陈月祥	县核应急办
	12	提案	以“飞地经济”为抓手 助推我县产业转型升级	九三学社海盐县基层委员会	县政府办公室
	25	提案	关于推进我县智能装备（机器人）产业发展的建议	刘志海	县经信局
张祥生	107	重点监督建议	关于尽快出台完善农民建房相关政策的建议	叶丽华	县住建局（人防办）
	115	重点监督建议	关于规范农民建房审批和建造的建议	徐凤英	县国土资源局
	156	重点监督建议	关于尽快合理完善农村居民建房政策的建议	王旭初	县住建局（人防办）
	（18，22，167）	重点提案	关于整合完善住房维修基金管理机制的建议（3 件）	武原联络室、张拥军、盛志红	县住建局（人防办）
	（43，78，105，123，126，138，189）	重点提案	关于推进垃圾减量分类处置工作的建议（7 件）	黄文峰、张 成、汤利忠、张勤民、吴 燕、李洁琼、吴国金、张雪锋、吴裕金	县减量分类办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7 年度海盐县工业强县综合考核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7〕5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7 年度海盐县工业强县综合考核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度海盐县工业强县 综合考核办法

为加快我县工业经济发展，充分发挥工业强镇(街道)建设的基础作用，深化推进工业强县建设，提升县域工业经济实力，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工业强镇（街道）工作考核

（一）考核对象

各镇（街道）。

（二）考核内容

重点考核综合经济基础指标、工业投资、平台建设、招商引资、倍增计划、退散进集、工业绩效评价、互联网经济等八方面内容。

（三）分值设置

以县经信局、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地税局）、县环保局、县商务局（粮食局）、

县统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质监局、县金融办、县国税局等部门的年度数据为依据，设基本分 200 分，具体为：

1. 基础指标：46 分。

（1）规上工业产值：5 分，其中增量 2 分、增速 3 分。

（2）规上工业增加值：15 分，其中增量 4 分、增速 7 分、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占比 4 分。

（3）工业企业税收总额：9 分，其中增量 4 分、增速 5 分。

（4）货物出口：2 分。

（5）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2 分。

（6）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4 分，其中增速：2 分、占比 2 分。

（7）企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2 分。

（8）注册个私工业企业数：2 分。

（9）品牌创建水平：1 分。

（10）新增股份制企业数：3 分。

（11）新产品产值率：1 分。

2. 工业投资：44 分，其中总量 20 分、技改投入 10 分、“机器换人”5 分、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占比 5 分、县级重点项目推进 4 分（按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计算）。

3. 平台建设：20 分，其中基础设施投入 6 分（总量 3 分、完成率 3 分）、农房拆迁 4 分（总

量 2 分、完成率 2 分), 创业创新中心(小微企业创业园、孵化器)建设 10 分, 其中年内开工建设得 2 分、新建标准厂房面积 4 分、中小微企业入园 4 分。

4. 招商引资: 30 分, 其中实到市内外资 5 分、市内外资新增注册资本 6 分, 实到外资 8 分、合同外资 3 分, 浙商回归 8 分。(内资考核参照市考核办法)

5. 倍增计划: 20 分。

(1)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 5 分, 其中总量 2 分、增速 3 分。

(2) 大企业倍增计划: 15 分, 其中大企业 5 分、规上企业 5 分、小升规 5 分(完成目标得满分, 每减少 1 家减 0.5 分, 减分不超过额定分)。

6. 退散进集: 15 分, 整治“低小散”块状行业 5 分、整治“四无”为重点的“低小散”企业(作坊) 6 分、淘汰落后产能 2 分、“僵尸企业”处置 1 分、兼并重组 1 分。

7. 规上工业绩效评价: 20 分, 其中规上工业亩均税收 12 分、规上工业亩均增加值 4 分、规上工业单位能耗增加值 3 分、规上工业每吨 COD 增加值 1 分。(考核数据采用上一年度数据)

8. 互联网经济: 5 分, 其中规上信息经济核心产业主营业务收入绝对值 1 分, 规上信息经济核心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速 1 分, “企业上云” 3 分。

(四) 评分办法

本《办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没有规定的一般采取当年完成绝对值(占 20%)、计划目标完成率(占 40%)、实际增长幅度(占 40%)进行计算; 无计划目标的单项指标按完成数绝对值、实际增长幅度(各占 50%)进行计算。

以计算指标的最高实绩为满分, 其余根据其实绩计算, 公式为:

某镇(街道)该指标实绩

某指标得分 = $\frac{\text{某镇(街道)该指标实绩}}{\text{该指标最高实绩}} \times \text{权重} \times \text{比分}$

(五) 加减分指标

1. 招商选资加分: 引进国际国内 500 强企业或外资项目总投资 1000 万美元以上或内资项目总投资 3 亿元以上, 省级开发区每家(项目)加 1 分, 其他镇(街道)每家(项目)加 1.5 分。

2. 创新发展加分: 列入市、省、国家信息化和信息产业重点项目或示范、试点企业各加 0.5 分、1 分、2 分; 获得市、省“三名”培育试点企业的各加 0.5 分、1 分; 获得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和“隐形冠军”的各加 1 分、2 分; 获评省级优秀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每家各加 0.5 分; 新增 1 亿、10 亿、20 亿、50 亿元以上企业的每家各加 0.5 分、1.5 分、2 分、2.5 分; 新增省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新三板挂牌、境内外上市企业的每家分别加 1 分、1.5 分、3 分; 新增一家市级、省级、国家级研发中心、技术中心或工业设计单位分别加 0.5 分、1 分、2 分; 新增一家省级、国家级企业研究院分别加 1 分、2 分; 省、国家“千人计划”领军人才每人各加 0.5 分、1 分。

3. “两创中心”建设加分: 认定为县级、市级、省级“两创中心”的分别加 1 分、2 分、3 分。

4. 优化用能加分: 每腾出 500 吨标准煤加 0.5 分。

5. 评为市、省政府质量奖分别加 0.5 分、1 分。

6. 被评为嘉兴市工业强镇(街道)先进的加 0.5 分。

7. 未完成年度工业投资确保任务或节能减排工作目标任务或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扣 2 分; 凡签订责任状企业未完成年度节能降耗或减排任务的每家扣 0.25 分; 发生产品质量事件、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环境保护事件、群体性事件、上访事件以及其它责任事件, 情节严重的扣 0.25 分。

8. 在市对县目标责任制季度通报中, 凡低于全市或全县指标进度, 每个单项指标每次扣 0.1 分。指标包括: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装备制造

业增加值增速及在规上工业增加值中的占比，高新技术增加值增速，工业技改投资增速，外贸出口增速，实际利用外资总额，实际利用内资总额，浙商回归到位数及完成率，研发经费（R&D）占 GDP 比重，退散进集完成率，规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下降率。

9. 承办省级以上现场会（需副省级以上领导出席）加 2 分。

加分上限为 20 分，扣分下限为 0 分。

（六）奖项设置

根据各镇（街道）考核得分排序，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对县开发区（西塘桥街道）的考核，根据其完成目标情况酌情确定等次。其他完成任务的镇（街道）奖励，年终由县委、县政府确定。

二、服务工业强县建设优胜单位、先进个人奖

（一）考核对象

服务工业强县建设工作的县级机关、部门和

服务工业强县建设的个人。

（二）考核内容和条件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方针政策，推进工业强县建设成效显著。

2. 工业强县建设中服务基层态度积极，效率高，成效明显。

（三）奖项设置

服务工业强县建设优胜部门（单位）10 个。工业强县建设先进个人 20 名，其中镇（街道）10 名、县级部门（单位）10 名。

三、考核程序

年底由县工业强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对工业强县建设工作进行考核，提出表彰建议名单，报经县委、县政府审定后公布并予以表彰。

四、其他

1. 本考核办法有效期为当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本考核办法由县工业强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盐县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 通 知

盐政办发〔2017〕5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海盐县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15 日

海盐县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盐业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6〕49号）文件、《嘉兴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嘉盐改办〔2017〕1号）文件要求，推进我县盐业体制改革，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盐业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遵循“突出食盐安全、释放市场活力、注重统筹兼顾、坚持依法治盐”的基本原则，以确保食盐质量和供应安全为核心，在坚持食盐专营制度基础上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管理方式，健全食盐储备，加强法规建设，严格市场监管，建立公平竞争、监管到位的市场环境，做优做强盐业企业，加快形成科学合理的管理体制，全面提升盐业综合管理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完善食盐专营制度

1. 落实食盐定点生产制度。以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为上限，不再核准新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确保食盐定点企业只减不增。鼓励食盐生产与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企业产销一体。鼓励社会资本进入食盐生产领域，与现有定点生产企业进行合作。[牵头单位：县经信局、县盐务局，责任单位：县商务局（粮食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质监局]

2. 完善食盐批发环节专营制度。坚持食盐批发专营制度，

以我县现有食盐批发企业为基数，不再申报核准新的食盐批发企业，鼓励食盐批发企业与定点生产企业兼并重组，其他各类流通企业及个人不得从事食盐批发。机关、学校、医院、大型企业食堂，餐饮企业等用盐集中的重点单位，实行食盐批发企业直接供应制度，确保用盐安全。鼓励国有食盐批发企业在保持国有控股基础上，通

过投资入股、联合投资、企业重组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开展战略合作和资源整合。[牵头单位：县商务局（粮食局）、县盐务局，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国资办、县市场监管局、县质监局]

3. 完善食盐生产批发区域管理制度。取消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只能销售给指定批发企业的规定，允许生产企业通过合法渠道进入流通和销售领域，自主确定生产销售数量，以自有品牌开展跨区域经营，实现产销一体，或者委托有食盐批发资质的企业代理销售。取消食盐批发企业只能在指定范围销售的规定，允许向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盐并开展跨区域经营，省级食盐批发企业可开展跨省经营，省级以下食盐批发企业可在本省范围内开展跨区域经营。鼓励盐业企业依托现有营销网络，大力发展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开展综合性商品流通业务。[牵头单位：县商务局（粮食局）、县盐务局，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

4. 完善食盐批发行为管理。未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的各类商品流通企业及个人，不得向其他批发企业、零售单位提供食盐批发经营业务。坚决查处和取缔不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改革过渡期间食盐专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消费〔2016〕21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盐业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经体〔2017〕60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的非法从事食盐配送、转批的企业和个人。[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盐务局，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商务局（粮食局）]

（二）加快健全食盐安全保障体系

5.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各级盐业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工信部及省经信委有关信用管理要求，建立本区域从事食盐批发的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信用记录，对有违法失信行为的企业和个人，有关部门要加大监管力度，

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对行为后果严重且影响食盐安全的,报县经信局依法采取行业禁入等措施。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盐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法制办、县经信局、县公安局、县商务局(粮食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质监局、县盐业公司]

6. 加强食盐储备体系建设。建立由政府储备和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组成的食盐储备体系。确保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发生时食盐的安全供应。政府年储备量不低于全县1个月食盐消费量(包括食品加工用盐、腌制用盐等)。可以依托现有食盐批发企业仓储能力实施储备,县盐业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食盐储备,在政府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对食盐储备给予贷款贴息、管理费支出、存货跌价损失补助等支持。加大对储备补贴资金的审计力度,接受社会监督。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加大对食盐储备工作的支持和管控,对不能满足食盐储备要求的食盐批发企业,可向县盐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政府牵头落实用地选址,扩建或新建仓储设施,以满足食盐储备需求,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牵头单位:县商务局(粮食局)、县盐务局,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盐业公司]

7. 加强应急机制建设。县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全县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食盐供应应急预案,并向县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要密切监测食盐市场动态,定期抽查企业食盐储备情况,紧急突发情况下,按照应急预案规定,及时采取投放政府储备、调运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等措施,并做好舆情引导,确保食盐市场稳定。国有盐业企业要在保障供应和稳定市场中更好的发挥作用。[牵头单位:县商务局(粮食局)、县盐务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地税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计生局、县盐业公司]

8. 加强科学补碘工作。充分发挥我县食盐批发企业的保障供应作用,确保各类人群的碘营养维持在适宜水平。非碘食用盐的销售由盐业主管部门指定当地持有食盐批发证的企业统一组织供

应,并加强对非碘食盐定点销售的管理工作,满足特定人群非碘盐消费需求。禁止在食盐市场擅自销售非碘盐,确保合格碘盐覆盖率在90%以上。积极做好科学补碘宣传教育,特别是提高孕妇、儿童等重点人群的科学补碘意识。严格按照我省食盐加碘标准,组织开展碘缺乏病监测,公布区域人群碘营养状况。对边远地区和加快发展地区,做好动态监控,适时调整帮扶地区范围和相关政策,指导群众科学补碘工作。[牵头单位:县卫生计生局、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地税局)、县盐业公司]

9. 加强制贩假盐专项治理。坚持依法治理、标本兼治,加强食盐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安全管理,加强对产盐区、腌制食品加工区等重点区域的动态监测,依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食盐以及食盐中掺杂掺假等违法行为。完善落实长效工作机制,成立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的联合执法检查小组,定期开展市场监督检查,切实消除食盐安全的风和隐患,有效规范和净化食盐市场。实施《盐产品标识管理办法》,确保工业盐、畜牧用盐、渔业用盐等非食用盐产品生产企业在盐产品外包装上有明确标识。禁止散装盐产品、标识不规范盐产品进入食盐零售市场。鼓励进入我县销售的食盐加入全省食盐电子追溯体系,实现食盐来源可追溯、流向可查询、风险可防范、责任可追究。县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加强食盐安全监管,依法严厉处罚违法违规企业。对盐业主管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要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盐务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公安局、县农经局(县农办)、县商务局(粮食局)、县卫生计生局、县质监局]

(三) 加快推进盐业管理综合改革

10. 改革食盐专业化监管体制。实行政企分开,剥离原食盐批发企业承担的盐业行业管理和

监督执法等行政管理职能。县经信局是县盐业主管机构，主管全县盐业工作；县商务局（粮食局）负责完善全县食盐批发环节专营制度和食盐批发区域管理制度，加强食盐储备体系及应急机制建设；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县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执法；县卫生计生局负责碘缺乏危害的防治、碘盐的卫生监督管理和碘盐监测、评估等工作；县盐务局负责过渡期间相关部门授权范围内的全县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执法。相关职能部门任务分工如下：

县经信局：贯彻执行有关盐业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修订盐业行政管理规章草案，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编制全县盐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负责全县盐行业运行统计分析工作；完善食盐专营制度，加强全县食盐生产企业资质管理；牵头工业盐生产企业的管理工作，指导、督促工业盐生产企业建立、保存完整的生产销售记录；指导盐业生产企业搞好安全生产等基础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县的食盐质量安全管理，食盐流通领域的监督执法；规范食盐生产经营者在食盐中添加营养强化剂的行为；加强制贩假盐专项治理，组织查处涉及食盐质量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做好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许可规范条件中有关质量安全条件的审核与监督，并及时将发现的问题通报县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落实工商登记环节食盐生产、批发企业只减不增的要求；负责依法查处虚假广告和侵权假冒行为。

县商务局（粮食局）：加强全县食盐批发企业资质管理和批发区域管理；负责食盐储备管理工作；牵头协调处置全县食盐供应紧急突发事件；牵头工业盐销售企业的管理工作，指导、督促销售企业建立、保存完整的销售记录；发展培育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指导当地盐业批发企业开展综合性商品流通业务；配合做好食盐批发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县政府法制办：负责盐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执法主体变更和职能转移。

县编委办：负责落实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承接盐业管理职能和增加人员编制等事项。

县发改局（物价局）：负责对食盐销售价格的市场监测；负责实施特殊情况下的价格干预措施；负责依托信用浙江网站依法公示盐业价格相关信息；做好食盐定点生产、批发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县公安局：负责非法经营食盐构成非法经营罪案件的查处。

县财政局（地税局）：负责食盐储备资金保障，负责过渡期政府委托管理资金等有关财政补助资金落实。

县农经局（县农办）：负责饲料添加剂氯化钠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及时将饲料添加剂氯化钠流入市场的案件信息告知市场监管部门，并配合查处。

县卫生计生局：负责碘缺乏危害的防治、碘盐的卫生监督管理和碘盐检测、评估工作；负责科学补碘的宣传教育；落实合格碘盐覆盖率符合相关规定。

县质监局：负责工业盐产品（工业副产盐）质量监管，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

县国资办：加快国有盐业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建立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转换经营机制，盘活企业资产，增强生机和活力。

县交通运输局：紧急情况下做好食盐运输保障工作。

县盐务局：负责完善和健全全县食盐专营制度、食盐安全保障体系的各项制度与规定；负责过渡期间相关部门授权范围内的全县食盐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执法；积极加强与其他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全力推进各项改革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县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能变化,及时调整完善有关管理机构,配强管理人员特别是执法监管人员,切实增强食盐安全监管能力。盐业主管机构、市场监管部门、盐务管理部门要加强与公安、司法、卫计、质监等部门联系,各司其职、密切协作,依法加强食盐专业化监管工作,开展综合执法,加强食盐市场监督检查,确保人民群众食用盐安全卫生。[责任单位:县编委办、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地税局)、县人社局、县农经局(县农办)、县商务局(粮食局)、县卫生计生局、县国资办、县市场监管局、县质监局、县盐业公司]

11. 改革食盐政府定价机制。放开食盐出厂、批发和零售价格,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成本、食盐品质、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价格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食盐零售价格的市场监测,配合盐业主管机构采取措施,保持价格基本稳定,特殊情况下可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或其他紧急措施,防止我县普通食盐价格异常波动。[牵头单位:县发改局,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商务局(粮食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盐务局、县盐业公司]

12. 改革工业盐运销管理。切实执行放开工业盐运销管制的要求,督促工业盐(含工业副产盐)生产和销售企业建立、保存完整的生产和销售记录,严格防止工业盐流入食盐市场。县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查处虚假广告和侵权假冒行为;质监部门要督促生产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加强工业盐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加强盐产品标识管理,工业盐等非食用盐产品包装必须严格按照《工业盐国家标准》(GB/T5462—2015)要求明确标注,对销售无标识或标识不规范的盐产品,盐业主管机构要依法查处。[牵头单位:县经信局、县商务局(粮食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质监局、县盐务局,责任单位:县环保局、县盐业公司]

13. 改革盐业企业体制机制。按照深化国有

企业改革有关要求,加快国有盐业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建立规范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转换经营机制,盘活企业资产,增强生机和活力。鼓励食盐生产、批发企业兼并重组,允许各类财务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向优势企业增加资本投入,促进盐产业更好发展。引导县内国有盐业企业与省内盐场加强技术指导和业务合作,推动共赢发展。落实国有盐业企业兼并重组整合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土地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妥善解决有关历史遗留问题。(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地税局)、县人社局、县国资办、县盐务局、县盐业公司)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全县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协调解决盐业体制改革重大问题。县经信局负责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县政府对本县行政区域内盐业体制改革负总责,建立相应领导和工作机构,明确职责任务,形成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县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 落实工作责任。充分发挥县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协作联动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县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方案要求,细化工作分工,切实履行职责。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各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认真做好维护盐业市场秩序、安置分流人员、落实有关财政补贴,全面落实改革各项任务。要加强宣传,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确保盐业体制改革平稳有序推进,确保食盐安全 and 市场稳定。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协调,做好督促检查和效果评估,对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及时研究提出解决办法,重大问题及时向县政府报告。(责任单位:县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 完善法规政策。根据国家、省、市盐

业有关法律、法规的修订情况，及时推动对我县现行盐业管理地方性法规和政策进行清理，按程序提出“立改废”建议，推动健全法律法规体系，促进盐业健康发展。抓紧研究制定食盐储备和应急机制，市场监管和价格监测、干预等政策措施，修改完善相关制度。（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卫生计生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政府法制办、县盐业公司）

（四）有序推进改革。国家从2017年1月1日开始，放开所有盐产品价格，取消食盐准运证，允许现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进入流通销售领域，

食盐批发企业可开展跨区域经营。2017年6月底以前必须完成县级盐改方案的制定；2017年7月底前，做好盐业监管职责的调整工作。过渡期内，暂保留县盐务管理机构，行政执法可委托盐务管理机构实施，县财政安排专项执法经费予以保障，充分发挥盐务系统现有执法人员作用。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盐业公司（盐务局）要密切配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文件和本方案要求，大力加强盐业监管工作，防止出现监管空档期，确保食盐质量、供应安全和市场稳定。（责任单位：县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镇（街道）养老机构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7〕5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镇（街道）养老机构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县十五届政府第五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30日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镇（街道） 养老机构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总书记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重

要讲话精神，积极应对我县人口老龄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放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医养结合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6〕68号）、《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盐政发〔2015〕4号）以及上级有关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加快推进我县镇（街道）养老机构（敬老院）新建、改造、提升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按照“政府引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市场推动”的原则，全面实施镇（街道）养老机构

新建、提升、改造工程，确保到 2020 年底前新增床位 1000 张以上，其中护理型床位 500 张以上，实现每千名老年人拥有社会养老床位达到 50 张，其中机构床位不少于 40 张，护理型床位占机构床位比例不低于 50%；新建和改造项目，相关镇（街道）要及时与发改部门对接，在 2017 年列入前期项目，2018 年开工建设，到“十三五”期末，各镇（街道）均建有一所形象佳、功能全、质量优，医养结合于一体的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且达到养老机构规范化建设三星级以上标准，使我县养老机构的整体形象、护理能力、医养融合和服务质量等得到有效提升，为积极应对我县人口老龄化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工作

（一）合理规划，优化养老服务资源配置

1. 规模适度。各镇（街道）要按照不少于辖区内老年人总数的 2%-2.6%规划养老服务床位，要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就地城镇化建设等政策对本地人口发展趋势的影响，规划好养老机构建设，新建养老机构选址应交通便利，与相关的医疗等单位距离较近，周边有公共服务设施；未建有养老机构（包括养老机构不达标）的镇（街道）和已建养老机构但床位数未达到床位考核标准的，可选择选址新建或在原址扩建，建筑面积要按照《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142 号）之规定严格执行。

2. 完善设施。养老机构必须符合《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要求，实行生活区与活动区、生产区分设，“三无、五保”老人与社会寄养老人生活区域相对分离，除生活必备设施外，应设有康复室、阅览室、棋牌室、电教室、医疗室、洗浴室、安全值班室、洗衣房等。附设居家养老日托中心、重度残疾人托养所；厨房、餐厅分设，符合卫生要求；老人卧室必须配有空调、电视机、电话机、紧急呼叫系统等；健身室配有必要的健身设备；卫生间装有无障碍设施；过道走廊设立电视监控，

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要内设医疗机构。

3. 规范管理。公办养老机构新建后，原则上实行公建民营，要根据浙江省《养老机构服务与管理规范》和食品卫生、消防安全等有关政策要求，配足配强管理、服务、后勤、消防、安保人员及专业的护理人员和社工；建立完整的岗位职责、民主管理、财务管理、物品保管、安全卫生、膳食管理等规章制度，提高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建立民主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养老服务机构重要事项，协助做好供养工作，检查、监督主任（院长）和工作人员的履职情况；老人入院流程、饮食管理、服务收费、安全工作等方面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执行。不具备条件实行公建民营的公办养老机构，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严格按照《养老机构服务与管理规范》，高标准、严要求抓好日常运营管理等工作。

（二）健全体系，抓好养老机构队伍建设

1. 按需配备护理人员。切实保障护理员队伍配备，合理配备养老机构专业护理人员，护理员配比应能满足照护老年人需要，严格按照《浙江省养老机构服务与管理规范》（DB 33/T 926—2014）标准配备；专业护理员面向现有养老机构、卫校等护理专业院校和社会公开招聘，要求符合年龄 40 周岁以下、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具有护理专业知识等条件。

2. 配强管理服务人员。养老机构负责人应具有推进养老机构服务社会化的意识和能力，按照精干高效、按需设岗原则，镇（街道）应选派年富力强、文化程度较高、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工作经验丰富、热心为老年人服务的人员担任；管理人员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要求符合年龄 40 周岁以下、高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和相应管理经验等条件；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要设立社工室，配备专业社工。

3. 完善教育培训体系。加强对现职养老护理人员素质和技能复训工作，新进养老护理人员必须进行上岗培训。实施在职护理员教育全员培训，

并作为职务晋升和职称评聘的重要内容和依据。力争到 2018 年,养老机构管理服务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养老护理员初级以上技能等级证书达到 60%以上。

4. 提高工资福利待遇。严格执行养老机构工资指导价,完善工资保障机制,落实各类补助政策,逐步提高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工资保障水平。

(三) 加大力度,保障公办养老机构经费

1. 设施补助。镇(街道)养老机构进行新(改、扩)建的,建设补助资金根据建设规模,经发改部门批准立项后,对新建、改(扩)建养老服务中心,凡基础设施(土建)符合标准要求的:新建和扩建的,其补助按照建安投资决算总额的 60%予以补助(不包括土地成本支出)。其中财政体制封闭运行的镇(街道)按照 45%予以补助(不包括土地成本支出)。

2. 星级补助。对镇(街道)养老机构开展 3-5 星级养老机构星级评定活动,民政、财政等部门拟制评定标准,每 2 年评定一次。对首次评定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养老机构,县财政分别给予 10 万、15 万、20 万一次性奖励,以后升级评定为更高星级的,补助按差额予以补足;同时给予每年三星级 3 万、四星级 4 万、五星级 5 万的运营奖励。

(四) 多措并举,扶持养老机构多元发展

1. 促进民办养老机构优质发展。认真贯彻落实《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展民办养老产业的实施意见》(盐政发〔2015〕20 号)精神,探索建立养老机构多种经营模式,积极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以多种方式进入养老服务领域,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鼓励镇(街道)养老机构实行公建民营,并在护理员培训、业务指导上予以重点扶持,引导和支持镇(街道)养老机构提高服务能力。

2. 提高公建民营养养老机构奖补力度。

(1) 设备补助。公建民营的养老机构的设备补助,对床位数达到 200 张以上,县财政给予投

资主体设施设备投资总额 3%的补助,最高限额不超过 20 万元。

(2) 运营补助。按照《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展民办养老产业的实施意见》(盐政发〔2015〕20 号)之规定,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接收本县户籍的失能半失能老人,按实际收住人数给予失能老人每人每月 200 元,半失能老人每人每月 100 元的运营补贴。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接收本县户籍的失能半失能老人、半失能老人,参照以上标准予以补助,经费由县财政给予保障。同时对首次评定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养老机构,县财政分别给予 10 万、15 万、20 万一次性奖励,以后升级评定为更高星级的,补助按差额予以补足。

3. 加大民办养老机构补助力度。

(1) 土地奖励。优先优惠供应民办养老机构建设用地。民间投资 200 张以上床位的养老机构建设项目直接列入县重大产业项目计划,本着集约节约的原则,其建设用地指标在县政府统筹指标中优先酌情安排。

(2) 床位补助。对床位数达到 200 张以上,投资总额超过 3000 万以上的民办养老机构,县财政在原有的省补县补床位补助的基础上,再增加给予每张床位每年 800 元补助,连续补助 5 年。

(3) 运营补助。按照《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发展民办养老产业的实施意见》(盐政发〔2015〕20 号)之规定享受运营补助,同时对首次评定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养老机构,县财政分别给予 10 万、15 万、20 万一次性奖励,以后升级评定为更高星级的,补助按差额予以补足。

(4) 税费优惠。民办养老机构通过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规定扣除。

(5) 自主定价。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收费以市场调节为原则,实行自主定价。

(6) 人才奖补。对取得《养老护理员职业资

格证书》并在民办养老机构从事养老护理岗位工作的人员，按照初级、中级、高级、技师不同等级，分别给予每月 100 元、200 元、300 元、500 元的岗位补贴。

4. 规范民办养老机构监督管理。民政部门要依法对民办养老机构进行行政许可，并进行指导和监督，规范服务行为；各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对民办养老机构的管理；对无证的养老机构，各执法部门要协同配合，通过取缔停办、整改审批、规范改造等堵疏结合的方式，依法予以解决，并有效做好在院老人的妥善分流和安置工作；各镇（街道）要做好辖区内民办养老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强化防范，确保养老机构工作安全

各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养老机构安全保障工作，要增强养老机构主体安全防范责任意识，强化安保工作组织和经费保障，加强安全设施建设，配足安保人员，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追究制，落实各项措施，严防各类案、事件发生。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全覆盖的养老机构安全防护体系，切实加大工作力度，加强监督指导，切实保障老年人权益，各镇（街道）要和辖区内养老机构签定责任书，并列入考核内容。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镇（街道）养老机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县长担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民政局局长担任副组长，县发改局、民政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人防办）、卫生计生局、消防大队、各镇（街道）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由县民政局主要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完成养老机构建设目标的第一主体责任，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统筹协调本地区养老机构建设工作，定期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结合

本区域养老机构建设现状和发展需求，出台相应的配套扶持政策，加大投入。县发改、民政、财政、国土、住建、卫计、消防大队等各有关职能部门要积极配合，在机构布局、设施建设、经费投入、医养结合、资金保障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支持，确保各镇（街道）养老机构新建提升计划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县政府对各镇（街道）养老机构新建、提升计划的统一部署，扎实有效地推进工作任务的落实；要立足实际，针对本镇（街道）养老机构服务相对滞后的现状，抓住重点、突破难点、加快推进镇（街道）养老机构服务能力提升，提高养老机构收住社会老人的能力，不断满足社会老人个性化养老服务需求；要统筹安排相关资金，合理选址，按照标准配建养老机构，明确时间节点，精心组织，倒排时间进度，确保按时完成建设任务，切实解决制约养老事业发展的瓶颈问题。

（三）强化监督管理。镇（街道）养老机构（敬老院）建设工作将纳入县政府对各镇（街道）目标责任制考核，由县政府定期组织进行专项督查，提高工作实效，确保任务完成。未能完成任务的镇（街道），按每张床位 20 万元的标准上缴统筹建设资金。

（四）完善准入条件。建立支持养老机构发展的公共财政投入机制，鼓励、吸引和支持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养老机构，逐步实现投资运营主体多元化；社会资本有意向投资建设养老机构的，优先支持其建设，进一步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制定政府投资建设的养老机构接收老年人的准入条件，制定养老机构的星级评估办法，研究针对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养老机构的运营评估制度。

本意见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此意见由县民政局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盐县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方案》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7〕5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海盐县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30 日

海盐县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促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和消费安全，根据《农业部关于印发〈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方案〉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办法〉的通知》（农质发〔2014〕15 号）、《农业部关于认定第二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市）创建试点单位的通知》（农办质〔2017〕3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现代农业建设的关键环节，按照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的要求，以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为重点，以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为核心，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基层监管能力为目标，坚持“产出来、管出来”两手硬、标准化生产与执法监管两手抓，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和生产单位主体责任，完善监管条件，探索建立有效的监管模式，建立覆盖全过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全面提升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围绕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按照县域整体推进，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县级相关部门单位协同推进，突出落实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属地责任，以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为核心，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基层监管能力为目标，以落实监管责任和生产单位主体责任为着力点，完善“产出来与管出来”相结合的农产品长

效保障机制,实现农产品源头可控制、生产可监管、基地可查询、产品可追溯,健全完善覆盖全过程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努力打造高标准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二) 主要目标

1、构建“政府负总责、镇(街道)有机构、监管到村(社区)、检测全覆盖、经费有保障”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2、把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纳入县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3、本县生产销售的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98%以上,本县生产销售的蔬菜、水果等种植业产品中禁用农药、畜产品中“瘦肉精”、水产品中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等禁用药物的监测合格率达到 100%,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查处率、移送率达到 100%,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4、制定主导优势农产品生产操作规程或模式图,实施全程标准化生产,标准化模式图入户率达到 100%,农业标准化生产程度达到 60%以上,“三品一标”、良好农业规范等获证产品占我县食用农产品生产总量或面积的比重达到 40%以上。

5、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进一步完善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及高风险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制度,加强对养殖业投入品监管力度。

6、完善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平台,根据监管需要开发 1—2 个特色模块。将县域内精品农业示范点、“三品一标”、合作社、企业、家庭农场、规模种养殖户等生产主体纳入监管范围,建立 80 个可追溯建设示范点,实现二维码扫描查询可追溯。

7、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培训力度,落实主体责任,营造公众参与和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告知率、培训率达到 100%,群众对我县生产销售的农产品满意度

达到 70%以上。

三、创建内容

创建工作要紧紧围绕全面提升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及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考核指标要求,重点落实以下十二项任务。

(一) 全面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县政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协调,明确部门职责,强化保障措施;各镇(街道)对本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负总责,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纳入绩效考核范围,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的失职渎职、徇私枉法等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建立健全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创建等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监管工作持续有效开展。

(二) 依法加强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管理。全面落实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畜禽屠宰企业、收购储运企业、经纪人和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等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的服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100%落实生产记录、质量承诺和从业人员培训制度,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管理、农兽药休药期(安全间隔期)等规定。督促屠宰企业落实进厂(场)检查登记、肉品品质检验特别是“瘦肉精”检测等制度,严格巡查抽检。督促农产品收购储运企业和批发市场 100%建立进货查验、抽查检测、质量追溯和召回等制度。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和“黑名单”制度,依法公开生产经营主体违法信息。建立健全病死畜禽和不合格农产品无害化处理的长效机制。

(三) 切实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强化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管理,建立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加强生产、经营管理。落实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诚信档案及购销台账制度,建立健全高毒农药定点经营、

实名购买制度，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体系，严格实施兽药良好生产和经营规范，强化养殖环节自配饲料监管。全面推进放心农资连锁经营和配送，畅通经营主渠道。建设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县域内农业投入品 100% 纳入平台管理。建立农业投入品质量常态化监测制度，定期对县域内主要生产基地、交易市场的投入品开展监督抽查。加强农业投入品使用技术指导，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有关规定。严厉打击农业投入品生产环节非法添加行为，取缔无证无照农业投入品生产企业。

（四）扎实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建设，建立工作机构，强化工作力量，加大对农业投入品、基地生产环境、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检验检测。制定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健全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会商评估制度，针对投入品使用、种养殖和销售环节可能出现的潜在风险，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摸清底数，防范风险。认真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监测范围覆盖所有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生产基地、种养殖大户和收购储运企业及批发、零售市场。县级全年定性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 6000 个，定量抽检农产品样品数量不少于 600 个。各镇（街道）全面落实速测工作，全年定性检测农产品样品不少于 400 个。强化检打联动机制，依法严厉查处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经营单位。督促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落实产品自检制度。

（五）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围绕食用农产品生产环节，以当前风险高、隐患大的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为重点，强化执法监管，坚持标本兼治，着力转变生产方式，加快推进农业综合执法，逐步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和水平。相关职能单位根据各自的监管职责，加大对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和农产品生产、收购、储运、屠宰、

批发、零售市场等重点环节开展执法检查，严厉查处制售假劣农资、生产销售使用禁用农兽药、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收购销售屠宰病死动物、注水、私屠滥宰、虚假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伪造冒用“三品一标”产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案件查办和惩处力度，加强农业行政执法、食品安全监督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立线索发现和通报、案件协查、联合办案、大要案奖励等机制，严惩违法犯罪行为。对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案件移送率达到 100%。及时曝光有关案件，营造打假维权的良好氛围。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预警，对违法违规的苗头性问题做到“露头就打”，决不姑息。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妥善处置突发应急事件，降低负面影响。

（六）全面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坚持绿色生产理念，大力推广质量控制技术，积极推行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农兽药使用，制修订或引用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适应配套的主要农产品生产操作规程，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知识，标准入户率达到 100%。开展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监测，科学合理调整农业结构和区域布局。鼓励扶持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高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加强技术指导和培训，推进标准化生产。积极推进农业品牌化建设，力争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等获证产品占食用农产品生产总量或面积的比重达到 40% 以上。

（七）加强畜禽屠宰监管。一是认真落实畜禽屠宰环节质量安全监管职责，严格生猪定点屠宰管理，督促落实进场检查登记、肉品检验、“瘦肉精”自检等制度。强化巡查抽检和检疫监管，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屠宰病死动物、注水及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等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加强病死畜禽产品的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严格落实无

害化处理政策措施，落实无害化处理责任。

（八）积极推行农产品产地准出和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一是按照“生产有记录、流向可追踪、质量可追溯、责任可界定”的要求，指导、督促农产品生产企业、农业合作组织等，统一记录格式，规范建立生产档案，对基地农户、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三品一标”等生产主体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二是以保障消费安全、服务产业发展为宗旨，以追溯到责任主体为基本要求，以二维码为产品标识，运用物联网、互联网等技术信息化的手段，融合政府监管、主体生产、消费服务等功能，构建“海盐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平台”，建立规模以上农业生产主体信息库，整县制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将县域内精品农业示范点、“三品一标”、合作社、企业、家庭农场、规模种养殖户等生产主体纳入监管范围，建立 80 个生产主体追溯点，实现二维码扫描查询可追溯。三是建立健全农产品产地追溯和市场准入有效衔接机制，探索与推进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建设，加强畜禽产地检疫等，加强对产地准出工作的指导服务和验证抽检，做好与市场准入的有效衔接，实现农产品合格上市和顺畅流通。

（九）开展农产品合格证管理。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合格证出具与使用的宣传、指导和管理的工作，要应用信息化手段建立本辖区内开具合格证的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名录及具体的管理制度。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指导和监督辖区内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开具和使用合格证。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对其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负责。食用农产品交易后，经营者对其持有的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负责。

（十）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县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做到人员到位、职责明确、责任到位，全县各行政村（社区）配备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全县组建县、镇（街道）、村（企业、基地）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队伍，实现监管全覆盖。制定和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方案和考核办法及宣传培训、农产品监测计划，确保每名监管人员年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集中专业培训不少于 40 小时。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开展辖区内标准化生产的组织实施、基地生产日常巡查、农产品检测与基地准出、协助上级监管部门做好农业投入品监管与行政执法。村协管员主要做好督促村内农产品生产企业（基地）生产档案的建立、农业投入品的使用监督、农产品基地准出的落实，确保本村不发生使用禁限用农药、违禁药物和不合格农产品流向市场的现象。生产企业（基地）内检员主要负责建立做好本单位内农产品的生产档案、标准化生产的具体实施、上市产品的检测和监督本单位内农业投入品的使用，确保不使用禁限用农药和违禁药物、不合格农产品不出本单位。

（十一）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微信专题、广场咨询等形式，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科普宣传，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升公众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提高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技能水平和质量控制能力，为全县农产品的“源头”安全提供可靠保障。广泛深入宣传创建要求、创建举措、创建成效、农业投入品监管、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农业环境保护等内容，营造创建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十二）不断创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各部门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树立全程监管理念，健全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投入品监管、生产过程管控、收购储运过程监管、包装标识管理等基本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收购储运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零售市场、加工企业实施以农产品质量安全（如农产品合格证或证明）为基础的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

准入、诚信管理等监管制度,保障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机制有效运行。推行社会共治,发挥行业协会和认证机构的作用,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加强各单位间的协调配合,推动农技推广与质量安全监管、执法与检测的有机衔接,积极探索建立面向分散农户和收购储运主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机制和网格化监管模式。推进产销衔接,形成一套科学管用的县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机制。

四、进度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17 年 1 月—2017 年 6 月)

1. 制定海盐县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工作方案和考评细则责任分解,明确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2. 召开全县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动员会。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17 年 1 月—2018 年 7 月)

1. 健全监管体系;

2. 建立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各项制度;

3. 开展县、镇(街道)监管员、村协管员、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及种养大户培训,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科学安全生产知识宣讲;

4. 开展农业投入品监管、农业标准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三品”认证、生产组织化、销售品牌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农产品合格证管理等工作;

5. 建立农产品生产质量安全责任机制和承诺机制,督促建立农产品生产档案,规范农业投入品经营,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监管平台及可追溯平台;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示范点建设;开展农产品监督抽查、日常巡查与质量监测,开展农产品产地环境与农业投入品监督执法;

6.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其他工作任务。

(三) 自查整改阶段(2018 年 8 月)。

1. 对照实施方案、考评指标,组织开展自纠。

2. 汇总归档创建材料。

(四) 总结验收阶段(2018 年 9 月)

1. 对创建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2. 迎接部、省考评组对我县创建工作情况的考核评定。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海盐县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 1),切实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督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经局,具体负责创建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查工作。县级相关职能部门、各镇(街道)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切实履行各自工作职责,确定专人负责创建工作,及时总结创建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问题的有效措施。

(二) 加大财政投入。县财政统筹预算资金安排,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开展。各镇(街道)要落实监管人员,将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费纳入镇(街道)财政预算,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三) 强化工作考核。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考评机制,并将考评结果与奖惩、扶持挂钩。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全县年度绩效评估考核内容,实行一票否决,加强对镇(街道)工作的考核。

(四) 开展舆论宣传。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宣传栏等载体,广泛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安全法》、《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的各项要求,提高群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争取公众参与和支持,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

附件: 1. 海盐县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海盐县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责任单位分工

附件 1

**海盐县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碎社

副组长：高海华 陈建平

成 员：县政府办公室、县广播电视台、县督考办、县编委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地税局）、县环保局、县农经局（农办）、县商务局（粮食局）、县卫生计生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质监局、县供销总社、嘉兴日报社海盐分社等部门（单位）及各镇（街道）主要领导和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分管领导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经局（农办），县农经局（农办）主要领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附件 2

**海盐县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责任单位分工****一、县政府办公室**

负责统筹规划创建工作，协调成员单位按职能开展工作。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加强组织协调，强化保障措施。

二、县委宣传部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宣传报道和舆情监测处置工作。牵头制定我县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宣传方案并开展相关宣传工作，确保群众满意度测评在 70%以上。

三、县广播电视台、嘉兴日报社海盐分社

负责具体宣传报道我县创建过程中的亮点事迹，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创建的良好氛围。

四、县督考办

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政府考核体系、绩效考核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在县人民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所占权重高于 5%。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对镇（街道）和相关部门的年度考核，加大督查检查力度，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五、县编委办

负责研究协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工作；负责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配置、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工作。明确有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综合执法、检验检测工作和食品安全监督执法及相关检测工作，确保相应的部门具有全面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职责要求的能力。明确镇（街道）有相应机构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

六、县发改局

负责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主体功能区规划。

七、县公安局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中对食品安全行为刑事犯罪的查处。

八、县财政局（地税局）

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工作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切实加大投入力度，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财政投入满足监管工作实际需要，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幅度。将创建工作任务纳入财政预算，列出专项经费，为创建工作顺利开展提供财政支持。

九、县环保局

负责农产品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监测，以及污染源的监督管理等。

十、县农经局（农办）

加强规划制定，每年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计划，签订农产品质量安全目标责任书。落实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100%落实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

织、畜禽屠宰企业、收储运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对纳入监管名录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及种养殖大户的责任告知率、培训率达到 100%；督促农产品生产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实施质量承诺和开展从业人员培训，落实生产记录制度，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管理、农兽药休药期（安全间隔期）等规定；对销售的农产品 100%落实产品自检制度（开展自检或委托检验）；督促屠宰企业落实流向登记、进场查验、肉品品质检验、“瘦肉精”检测等制度；建立病死畜禽及不合格农产品无害化处理机制，确保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严格按照省市县食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办法，依法公开生产经营主体违法信息。切实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实行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管理和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督促生产经营主体落实农业投入品购买索证索票、经营台账制度，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处理体系；100%落实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推行兽药良好生产和经营规范，对养殖环节自配料实施监管；构建放心农业投入品经营和配送网络，确保实施连锁、统购、配送等营销模式的农业投入品占我县农业投入品总量比例达到 70%以上；建成农业投入品监管信息平台，实现农业投入品 100%纳入平台管理；建立农业投入品质量常态化监测制度，定期对县内主要生产基地、交易市场的投入品开展监督检查和技术指导；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有关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环节非法添加行为基本杜绝。扎实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组织实施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监测范围覆盖所有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生产基地、种养殖大户；定期或不定期公开本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投入品监管、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等信息。

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到位。对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和农产品生产、收购、储运、屠宰等

重点环节开展执法检查，确保县内制售假劣农资、生产销售使用禁用农兽药、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收购销售屠宰病死动物、注水、私屠滥宰、虚假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伪造冒用“三品一标”产品标志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率达到 100%；针对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案件移送率达到 100%；健全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机制。全面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开展产地环境和污染状况监测，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科学合理调整农业结构和区域布局；对辖区主导农产品全面制定生产操作规程，确保标准入户率达到 100%；推行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农兽药使用等技术；开展蔬菜水果茶叶标准园、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建立健全认证监管和补贴奖励机制，确保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等获证产品占我县食用农产品生产总量或面积的比重达到 40%。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督促各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巡查检查、信息上报、学习培训、考核奖惩等监管制度，建立职责任务明确、考核体系完备的村级质量安全监管员队伍，逐步建立村级服务站点；县级农产品综合检测职责明确，具有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有的检测能力，工作落实到位；将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纳入综合执法，执法工作能够落实到位；配备县镇两级必要的检验检测、执法取证、样品采集、质量追溯等设施设备及交通工具；制订实施县、镇（街道）、村三级监管人员培训计划，培训计划做到全员培训，每名监管人员每年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集中专业培训达到 40 小时。完善创新机制。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进一步健全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完善准出制度，保障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的衔接机制有效运行。

十一、县商务局（粮食局）

负责粮油收购、储存、运输和政策性用粮的质量安全管理。

十二、县卫生计生局

参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十三、县市场监管局

牵头制定全县年度食品安全抽检计划。负责流通环节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监测范围覆盖所有农贸市场、商场超市、餐饮单位。每月定量抽检食用农产品不少于 20 批次，全年定量抽检不少于 240 个批次。建立生产食用农产品经营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公开经营主体违法信息，协同农经、公安等部门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线索发现和通报、案件协查、联合办案、大要案奖励等机制，建立农业行政执法、食品安全监督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100%落实经纪人和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等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对纳入监管名录经营主体的责任告知率、培训率达到 100%。督促农产品收购储运企业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建立进货查验、抽查检测制度。对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等重点环节开展执法检查，针对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案件移送率达到 100%。探索建立食用农产品市场准入机制，实现农产品批发市场、零售市场、加工企业实施以农产品质量安全合格证明为基础的农产品市场准入机制，确保农产品产地、市场和加工领域追溯体系有效衔接。落实市场经营人员登记管理、全检全测、黑名单管理等制度，进一步完善市场准入管理机制，确保市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级农产品综合检测职责明确，具有

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有的检测能力，工作落实到位。

十四、县质监局

会同农业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的立项、发布，在全县推荐执行，并对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引导、推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协助农业部门组织开展县级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的立项、监督和考核。

十五、县供销社

落实系统内农资经营店出证出票、经营台账制度，完善放心农业投入品经营和配送网络，负责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配合职能部门做好农资管理相关工作。

十六、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负责组织领导辖区内各农产品安全监管部门开展农产品安全监管工作，对辖区内农产品安全工作总负责。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把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实施，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明确监管职责，落实专职监管人员，强化监管服务能力，建立岗位职责、巡查检查、信息上报、学习培训、考核奖惩等监管制度。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村级协管员队伍，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纳入行政村（社区）绩效考核内容，明确考核评价指标，加强督查督办。落实监管职责，开展日常巡查、农残速测、检测室免费对公众开放和指导服务、宣传培训等工作。各镇（街道）全年定性检测农产品样品不少于 400 个。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以标准化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7〕5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以标准化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29 日

关于进一步以标准化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实施意见

标准化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手段，通过标准的制定实施，可以有效实现服务要素的配置均等化、质量目标化、方法规范化。为高质量推动我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围绕建设“三优海盐”目标，加快标准化与基本公共服务各领域的深度融合，建立起结构合理、科学适用的标准体系，

形成长效机制，实现全县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标准化、规范化运行。

二、主要目标

以我县作为全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改革试点为契机，以标准化为手段，总结经验，构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优化提升县级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

——**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体系建立健全。**推动标准化全面融入基本公共服务各领域，把标准供给成为制度供给的重要支撑，“十三五”期间力争制修订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标准 10 项以上，其中主导和参与国家标准 3 项、省市级标准 3 项以上。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高。**通过开展基本公共服务评估，发现并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重点解决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不均衡问题，持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指数，基本消除城乡之间、区域之间、不同群体之间的基本公共服务差别，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重点任务

（一）**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指标体**

系

对照《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三五”规划》、《浙江省“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度评价指标》和《海盐县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在与相关职能部门充分对接的基础上，研究制定《县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度评价指标》(详见附件 1)和《镇(街道)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度评价指标》(详见附件 2)两个指标体系。包括基本公共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健康服务、生活服务、公共文化、环境保护、公共安全八大领域及公众评价。两个指标体系与《浙江省“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度评价指标》基本兼容，并根据省评价指标的最新成果不断改进和完善。

(二) 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体系

在我县国家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的基础上，探索用标准化方式构建县域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标准体系。重点抓好标准化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健全由《海盐县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县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度评价指标》和《镇(街道)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度评价指标》等组成的一个完整标准体系。(详见附件 3)

1. 服务清单标准化。在全县各部门梳理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基础上，通过标准化的手段加以规范，形成项目清晰、服务对象明确、保障标准可查、覆盖水平可评的地方标准。

2. 工作内容标准化。编制《基层就业公共服务平台管理与服务规范》、《残疾儿童少年基本康复服务规范》、《村文化专职管理员与文化下派员管理与服务规范》、《农资经营管理规范》、《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内部质量安全控制规范》等具有特色的地方标准。(详见附件 4)

3. 评价指标标准化。对《县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度评价指标》和《镇(街道)基本公

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度评价指标》进行标准转化，确保公共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和高质量。

(三) 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评估体系

对照《县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度评价指标(草案)》和《镇(街道)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度评价指标(草案)》每年进行一次评估，得出县域实现度指数和镇(街道)实现度指数，检验全县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度，将评价结果纳入县对镇(街道)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同时，注重分析、查找短板，修订完善相应指标，提出新的目标任务。标准管理单位每两年依据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时组织修订，使标准始终与时俱进。

四、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成立海盐县以标准化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完善“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管理机制，扎实推进各目标任务的落实。

(二) 资金保障。将以标准化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工作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引导社会参与，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实现多方筹资、共建共享，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三) 技术保障。以专业标准化研究机构为主要技术依托，邀请大专院校、省内相关专家参与指导、论证，确保标准切合实际，可操作、可推广。

附件：1. 海盐县“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度评价指标

2. 海盐县镇(街道)“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度评价指标

3. 县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体系框架图

4. 海盐县基本公共服务重点标准清单

附件 1

海盐县“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度评价指标

领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数据来源
基本公共教育	经费保障	1 教育经费占财政支出比重	%	县财政局（地税局）、县教育局
		2 义务教育生均事业性经费城乡比例	%	
	学前教育	3 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补助覆盖率	%	
	义务教育	4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县教育局
		5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覆盖率	%	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地税局）
		6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困难寄宿学生补助覆盖率	%	
	高中教育	7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县教育局
	特殊教育	8 适龄残疾人接受 15 年教育比率	%	县教育局、县残联
	公共教育	9 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城乡比	%	县教育局
		10 城乡生师比差距	%	
基本就业创业	就业服务	1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县人力社保局、县残联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 劳动年龄段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残疾人就业率	%	
	创业培训	4 有培训意愿的农民工培训覆盖率	%	县人力社保局
		5 有培训和就业需求的高校毕业生培训覆盖率	%	
	劳动权益保护	6 劳动监察案件结案率	%	
		7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	
		8 “12333”（12345）电话咨询服务综合接通率	%	
	服务窗口	9 社区（行政村）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窗口覆盖率	%	
基本社会保障	经费保障	1 社会保障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	%	县财政局（地税局）
	社会救助服务	2 低保标准城乡一体化程度	%	县民政局、县统计局
		3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支出之比	%	
		4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农村居民家庭人均消费支出之比	%	
		5 社会救助综合水平		县民政局
		6 医疗救助人均筹资	元/人	
		7 临时救助人均筹资	元/人	
	社会养老服务	8 每千名老年人拥有社会养老机构床位数	张	县民政局
		9 其中：护理型床位比例	%	

		7	基本养老服务补贴	元/年	
基本社会保障	社会服务保障	8	万人拥有社会组织数量	个	县民政局
		9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占总人口比例		
	残疾人保障服务	10	残疾人全面小康实现程度	%	县残联、县民政局
		11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率	%	

领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数据来源
基本社会保障	残疾人保障服务	1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困难残疾人补贴覆盖率	%	县残联、县民政局
		13	有康复需求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比例	%	
	社会保险服务	14	社会保险综合参保率	%	县人力社保局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15	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门诊费用报销比例	%	
			城镇职工医保门诊费用报销比例	%	
			城乡居民医保门诊费用报销比例	%	
	法律保障服务	16	村（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	%	县司法局
		17	人民调解纠纷调解成功率	%	
		18	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覆盖率	%	
基本健康服务	经费保障	1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县卫生计生局
		2	人均基本公共服务补助经费	元/年	
	健康服务	3	人均预期寿命	岁	
		4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5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6	孕产妇死亡率	1/10 万	
		7	65 岁以上老年居民健康管理率	%	
	公共卫生服务	8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建档率）	%	
		9	责任医生规范签约服务覆盖率（签约率）	%	
		10	城乡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	%	
	医疗服务	11	每千人执业（助理）医生和注册护士人数	人	
		12	每千人医疗床位数	%	
	全民健身服务	13	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	%	县体育局
		14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每五年一次）	%	
基本生活服务	住房保障服务	1	城镇保障性住房常住人口覆盖率	%	县住建局（人防办）
		2	城镇住房保障受益覆盖率（城镇住房保障实施比率）	%	
		3	当年公积金参建人数净增长率	%	
	信息化服务（信息化发展指数）	4	固定宽带端口平均速度	Mbps	县经信局
		5	每平方公里拥有移动电话基站数量	个/平方公里	

	道路交通	6	城市公交出行分担率	%	县交通运输局
		7	农村公路等级化率	%	
		8	具备条件建制村客运班车通达率	%	
	饮用水	9	农村安全饮用水人口覆盖率	%	县卫生计生局
		10	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县环保局

领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数据来源
基本生活服务	厕所	11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县卫生计生局
	社区服务水平	12	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覆盖率	%	县民政局
			城市	%	
			农村	%	
		13	农村社区服务中心覆盖率	%	
基本公共文化	经费保障	1	文化体育与传媒经费占财政支出的比重	%	县财政局（地税局）
	公共体育服务	2	人均文体场地面积	平方米	县文化局（体育局）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	
		3	公共体育设施开放率	%	
		4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比例	人	
	公共文化服务	5	乡镇综合文化站每周开放时间达标率	%	
			公共文化设施开放率	%	
			乡镇综合文化站每周开放时间	小时	
		6	县级公共图书馆每周开放时间	小时	
			农家书屋每周开放时间	小时	
			县级公共电子阅读室每周开放时间	小时	
	公共阅读	7	每村（社区）年观看文艺表演	场次	
		8	年观看文博展览	人次	
		9	人均年新增藏书量	册	
	广播电视服务	10	县级公共图书馆人均藏书量或总藏量	册	
			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	
		12	广播电视无线数字化覆盖率	%	
			农村有线广播电视水平	—	
		13	有线对农广播覆盖率	%	
			农村（实际）有线数字电视实际入户率	%	
基本环境保护	经费保障	1	环保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		县财政局（地税局）
	污水处理	2	城市（县城）污水集中处理率	%	县农经局（县农办）、县住建局（人防办）
		3	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建制村覆盖率	%	

	垃圾处理	4	城市（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县综合执法局
		5	农村生活垃圾实现有效集中收集处理覆盖率	%	
	空气质量	6	县城城区日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	%	县环保局
	地表水	7	地表水考核断面 I -III 类比率	%	
		8	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	%	

领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数据来源
基本公共安全	食品安全	1	主要食品检验合格率	%	县市场监管局
		2	主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	
		3	阳光厨房实施率	%	
	药品安全	4	主要药品检验合格率	%	
		5	食品药品检测检验机构县（市、区）覆盖率	%	
	农贸市场	6	城区农贸市场质量追溯体系、快速检测体系建成率	%	
		7	乡村星级农贸市场创建覆盖率	%	
基本公共安全	消费安全	8	有效消费者投诉处理率	%	县市场监管局
		9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	%	县质监局
	生产安全	10	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县安监局
		1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	%	
	交通安全	12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	%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消防安全	13	每十万人口火灾死亡率	%	县公安局、县综治办
	社会治安	14	中心城区网格化管理覆盖率	%	
		15	重点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覆盖率	%	
	气象安全	16	村（社区）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覆盖率	%	县气象局
		17	气象信息公众覆盖率	%	
		18	灾害性天气监测率	%	
公众评价	交通	1	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指数（用户满意度指数）		县交通运输局
	气象	2	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		县气象局
	食品	3	公众食品安全满意度		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	4	公众药品安全满意度		
	环境	5	生态环境质量公众满意度		县环保局
	安全	6	群众安全感满意率	%	县统计局

注：待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度评价指标确定后，再作进一步对接并修改完善。

附件 2

海盐县镇（街道）“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度评价指标

领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数据来源
基本就业创业	就业服务	1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	县人力社保局、县残联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	劳动年龄段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残疾人就业率	%	
基本社会保障	经费保障	1	社会保障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	%	县财政局（地税局）
	社会保险服务		社会保险综合参保率	%	县人力社保局
		2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法律保障服务	3	村（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	%	县司法局
		4	人民调解纠纷调解成功率	%	
		5	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站覆盖率	%	
基本健康服务	经费保障	1	人均基本公共服务补助经费	元/年	县卫生计生局
	公共卫生服务	2	65 岁以上老年居民健康管理率	%	
		3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建档率）	%	
		4	责任医生规范签约服务覆盖率（签约率）	%	
		5	城乡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	%	
	全民健身服务	6	国民体质监测合格率	%	县体育局
		7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每五年一次）	%	
基本生活服务	住房保障服务	1	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任务完成率	%	县住建局（人防办）
		2	非公企业公积金扩面任务年度完成率	%	
	道路交通	3	农村公路等级化率	%	县交通运输局
		4	具备条件建制村客运班车通达率	%	
	饮用水	5	农村安全饮用水人口覆盖率	%	县卫生计生局
	厕所	6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县卫生计生局
基本公共文化	经费保障	1	文化体育与传媒经费占财政支出的比重	%	县财政局（地税局）
	公共体育服务	2	人均文体场地面积	平方米	县文化局（体育局）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平方米	
		3	公共体育设施开放率	%	
		4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比例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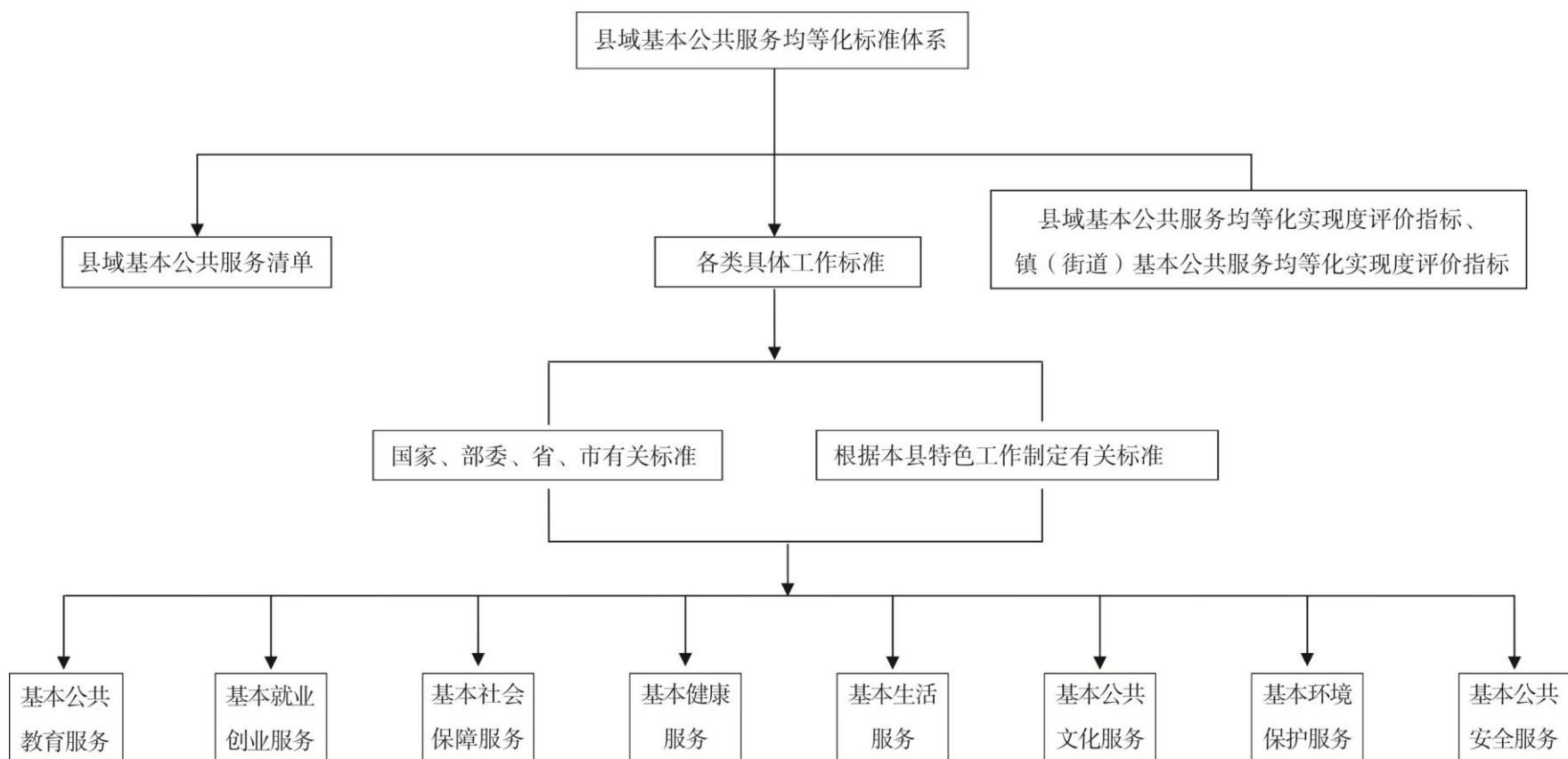
基本公共文化	公共文化服务	5	乡镇综合文化站每周开放时间达标率	%	
	公共阅读	6	公共文化设施开放率	%	
			乡镇综合文化站每周开放时间	小时	
	广播电视服务	7	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	县文化局（体育局）
		8	广播电视无线数字化覆盖率	%	

领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数据来源
基本公共文化	广播电视服务	9	农村有线广播电视水平	—	县文化局（体育局）
			有线对农广播覆盖率	%	
			农村（实际）有线数字电视实际入户率	%	
基本环境保护	经费保障	1	环保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		县财政局（地税局）
	环境治理	2	农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建制村覆盖率	%	县农经局（县农办）、县综合执法局
		3	农村生活垃圾实现有效集中收集处理覆盖率	%	
	地表水	4	地表水考核断面 I-III 类比率	%	县环保局
		5	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	%	
基本公共安全	消费安全	1	乡村星级农贸市场创建覆盖率	%	县市场监管局、县质监局
		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	%	
	生产安全	3	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县安监局
		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	%	
	交通安全	5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	%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消防安全	6	每十万人口火灾死亡率	%	县公安局、县综治办
	社会治安	7	网格化管理覆盖率	%	
	气象安全	8	公共场所气象信息接收传播设施普及率	%	县气象局
		9	气象预警网格化社会管理单元覆盖率	%	
		10	基层气象防灾减灾组织体系健全度	%	

注：待浙江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实现度评价指标确定后，再作进一步对接并修改完善。

附件 3

县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体系框架图



附件 4

海盐县基本公共服务重点标准清单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起草单位	备注
1	就地城镇化评价指标体系	DB330424/T 31-2015	中共海盐县委海盐县人民政府 农业与农村工作办公室	主导起草国家标准
2	城乡一体化公共交通建设与服务规范	DB330424/T 32-2015	海盐县交通运输局	
3	城乡一体化公共教育服务规范	DB330424/T 33-2015	海盐县教育局	
4	城乡一体化公共卫生服务提供规范	DB330424/T 34-2015	海盐县卫生与计划生育局	
5	城乡一体化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规范	DB330424/T 35-2015	海盐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6	城乡一体化公共就业服务提供规范	DB330424/T 36-2015	海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	城乡一体化社会保障服务提供规范	DB330424/T 37-2015	海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	村级组织建设规范	DB330424/T 38-2015	中共海盐县委组织部	
9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规范	DB330424/T 39-2015	海盐县民政局	参与起草国家标准
10	农村环境卫生基础设施设置规范	DB330424/T 40-2015	海盐县综合执法局	发布嘉兴市地方标准 DB3304/T 027-2016
11	农村保洁服务与管理规范	DB330424/T 41-2015	海盐县综合执法局	发布嘉兴市地方标准 DB3304/T 028-2016
12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与管理规范	DB330424/T 42-2015	海盐县环境保护局	
13	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规范	DB330424/T 43-2015	海盐县农业经济局	
14	水环境综合治理和维护规范	DB330424/T 44-2015	海盐县五水共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15	农村村庄规划布局	DB330424/T 45-2015	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农村劳务合作社建设与管理规范	DB330424/T 47-2015	海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即将升级为嘉兴市地方标准
17	县域绿色发展评价指标	DB330424/T 48-2016	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	
18	县域基本公共服务清单	待定	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	正在编制中
19	基层就业公共服务平台管理与服务规范	待定	海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正在编制中
20	农贸市场快速检验室服务规范	待定	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正在编制中
21	残疾儿童少年基本康复服务规范	待定	海盐县残疾人联合会	正在编制中
22	基层法律援助规范	待定	海盐县司法局	正在编制中
23	村文化专职管理员与文化下派员管理与服务规范	待定	海盐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正在编制中
24	农资经营管理规范	待定	海盐县农业经济局	正在编制中
2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	待定	海盐县农业经济局	正在编制中
26	规模农产品生产者内部质量安全控制规范	待定	海盐县农业经济局	正在编制中
27	县域基本公共均等化评价指标体系	待定	海盐县发展和改革局、海盐县统计局	正在编制中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流转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7〕5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关于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机制的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关于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流转机制的意见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以下简称“土地流转”）机制，规范有序引导土地流转，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中办发〔2014〕61 号）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促进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浙委办发〔2015〕3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保障粮食安全、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为目标，坚持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和土地集体所有权，实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不断完善“依法有偿、农民自愿、政府引导、市场调节”的土地流转机制，大力引导经营权有序流转并适度规模经营，让农民成为土地流转和规模经营的积极参与者和真正受益者。

（二）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完善基本经营制度原则。落实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强化家庭经营基础地位，推进家庭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集体经营等多种经营方式共同发展。二是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不损害农民权益、不改变土地用途、不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正确运用法律保护、政策引导手段，积极引导土地经营权依法有序流转。三是坚持因地制宜、规模适度原则。立足农村经济发展和劳动力转移实际，适应农业生产力的发展进程，循序渐进引导土地流转，科学引导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使政策措施符合生产实际，获得群众认可，取得实际成效。

二、工作机制

（三）土地流转方式。承包农户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及入股等方式流转承包地。

农户可自主流转,也可委托村(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或其他土地流转服务组织流转。土地流转应符合农业产业发展规划,促进特色村和特色小镇及优势产业带的发展。土地流转后,应由流入方自主经营,严禁以任何名义分包给其他人经营。土地流转期限最长不超过二轮承包期(2028年底)。

(四) 引导奖励机制。经县有关部门认定,对当年以村(社区)为单位新增流转土地 100 亩(含,下同)以上,且单个主体流入面积在 30 亩以上,流转期限 10 年(含)以上或流转至二轮承包期满的,按 200 元/亩给予村(社区)一次性奖励;到期后继续流转,且流转期限 10 年以上或流转至二轮承包期满的,按 100 元/亩给予村(社区)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流转风险保障金等。

(五) 准入审核机制。土地流转不得违背承包农户意愿、不得损害农民权益、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流入方应根据资金实力、生产经营场所、生产技能、设备、管理经验、经营人员等方面提出可行性方案。各镇(街道)应建立土地流转准入审核专家库,专家库由县、镇(街道)农技人员和村(社区)相关人员组成,在审核前通过抽签确定专家组成员。凡原土地流转合同到期或新增土地流转的,由镇(街道)建立评审小组,由分管领导任组长。评审组组织专家组进行土地流转准入审核,并由评审组填写《海盐县土地流转准入审核表》(见附件),根据评审组审核意见办理土地委托流转手续。本意见发布前,农户已与村(社区)签订委托流转合同,并已由经营主体经营的,按原规定程序办理流转手续(风险保障金按新规定执行)。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土地流转优先权。

(六) 适度规模经营机制。土地流转应立足农村经济发展和劳动力转移实际,适应农业生产发展进程,既要注重提升土地经营规模,又要防止土地过度集中,兼顾效率与公平,不断提高

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在县域范围内新增或到期后土地流转经营总规模应予以控制:粮油种植按评审组审核确定的 A、B、C 类别,分别在 1000 亩、500 亩、300 亩左右(上浮最高不得超过 10%);蔬菜种植初次流转的在 50 亩以内,已具有种植 5 年以上经验的在 100 亩以内;林果种植的在 100 亩以内;食用菌种植在 20 万平方尺以内;其他特色产业根据实际情况由县、镇(街道)共同商定。

(七) 价格指导机制。既要保护农户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又要保护经营主体的利益,防止哄抬土地流转价格,破坏土地流转市场秩序。在确定土地流转价格时,要充分尊重农户与经营主体的意愿,合理确定土地流转价格。土地流转费以实物折价确定为宜,实行土地流转指导价制度,原则上我县土地流转指导价为 500 斤/亩·年晚粳谷,按县粮食部门公布的晚粳谷收购价进行折算。县农业经济局要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公布土地流转指导价。各镇(街道)也可根据土地种植作物、地力、基础设施等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出台本镇(街道)土地流转指导价。

(八) 风险管理机制。继续实行县、镇(街道)两级土地流转风险保障资金,由县、镇(街道)两级财政各按上年新增(不含到期后继续流转的)土地流转面积 50 元/亩的标准安排,并列入县、镇(街道)年度财政预算。村(社区)土地流转风险保障金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县财政土地流转奖励资金的 30%标准提取。新签或变更经营主体的土地流转风险保障金由经营主体按年流转费的 50%,但不低于 300 元/亩的标准向村集体经济组织交纳。村提取和经营主体交纳的风险保障金由镇(街道)统一建立专账管理,具体管理使用办法另行制定。积极探索建立土地流转履约保证保险机制,切实保障流转各方的经济利益。

(九) 服务管理机制。健全完善三级土地流转服务和管理网络,建立土地流转监测制度,为流转双方提供信息发布、政策咨询等服务。全面建立土地流转合同备案和登记制度,探索建立土

地流转受让方农业经营资质制度，实行统一规范的业务受理、信息发布、交易签约、交易中（终）止、交易（合同）鉴证、档案管理等制度。对各镇（街道）做好土地流转服务和规范管理工作，根据年终评选结果，分别给予 2-4 万元工作经费补助，专项用于农村土地流转和产权交易服务中心运作。

（十）就业保障机制。承包土地全部流转且流转期限 10 年以上的大龄人员（男 55 周岁、女 45 周岁以上）作为就业困难人员，经镇（街道）证明、县人社部门审核，发放《就业援助证》，按盐政办发〔2009〕94 号文件规定享受有关扶持政策。农户承包地全部流出并期限 10 年以上的，在土地流转期间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并按照国家规定标准缴费的，经镇（街道）审核，可享受无地居民的参保补贴。土地流转前已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所享受的参保补贴，土地流转后不再作调整。

（十一）创业引才机制。对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农林类中专以上学历，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的大中专毕业生，新增连片流入面积在 50 亩以上，且流转期限在 5 年以上的，享受《关于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实施意见》（盐政办发〔2009〕65 号）的有关激励政策，并在科技项目申报、立项上予以倾斜。对直接从事种养业的规模经营主体引进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的高校毕业生，签订三年以上正式劳动合同，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一年以上的，参照《关于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创新团队建设的若干意见》（盐委〔2010〕10 号）给予规模经营主体有关激励政策。

（十二）纠纷调处机制。认真宣传、贯彻和执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农业部关于加强基层农村土地承包调解体系建设的意见》（农经发〔2016〕8 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建立健全以协商、调解、仲裁、诉讼为主要内容的土地承包和流转纠纷解决制度和工

作体系，形成“镇村调解、县市仲裁、司法保障”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化解机制，切实维护流转各方的合法权益，依法规范有序引导全县土地流转。

（十三）流转退出机制。土地流转各方在签订土地流转合同时，应明确约定流转退出条件。土地流转后因土地征收、自然灾害或意外原因等造成经营主体无法继续耕作的，按合同约定应终止合同。出现土地抛荒、违反用地政策、经营者未按规定期限支付土地流转费用，经流出方提出整改意见后在规定期限内仍未改正的，流出方按合同约定可终止合同，并可不再返还风险保障金。在流转期间，因经营不善或其他特殊原因不愿再经营的，在征得流出方同意后，可终止合同，根据约定可扣除一定比例的风险保障金。

三、工作措施

（十四）明确工作职责。各镇（街道）要将推进农村土地流转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的工作措施和扶持政策，认真组织实施，镇（街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村（社区）主要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各镇（街道）、村（社区）要及时总结土地流转典型经验和做法。县相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强化服务，合力推进土地流转平稳推进。

（十五）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要按照农业现代化发展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积极培育发展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建立健全政府向经营性服务组织购买农业公益性服务机制，加快实现专业化分工，提升农业服务组织社会化服务能力，实现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全面升级，促进现代农业的发展。

本意见从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县农经局（县农办）、县财政局、县人社局负责解释。原盐政办发〔2013〕97 号、盐政发〔2015〕51 号等土地流转的相关文件或条款自本意见实施之日起终止。

附件：1. 海盐县土地流转准入审核表（粮食类）

2. 海盐县土地流转准入审核表（蔬菜类）

3. 海盐县土地流转准入审核表（林果 类）

附件 1

海盐县土地流转准入审核表（粮食类）

流入方	名 称	
	有效证件名称 和 号 码	
	住 址	
	联 系 电 话	
	已流入土地面积（亩）	
拟流入 地 块	坐 落 位 置	
	涉及组数、农户数和 面 积	
	经 营 品 种	
准入条件	1、具备一定的文化程度或粮食生产技能与年限（从事粮食生产 3 年以上），需要提供村委会证明。 2、有与土地流转面积相匹配的资金实力（具备支付 1 年以上土地流转费用的资金），须提供银行存款或房产等资产原件等证明。 3、有与粮食生产面积相匹配的晒场、简易仓储。 4、有必需的农业生产机械设备，如机插、机收、机耕等设备。 5、有粮食烘干中心、育种中心。 （具备前三项为 C 类，具备前四项为 B 类，具备五项为 A 类）	
评审组审核 意见		
	组长签名	组员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海盐县土地流转准入审核表（蔬菜类）

流入方	名 称	
	有效证件名称 和 号 码	
	住 址	
	联 系 电 话	
	已流入土地面积（亩）	
拟流入 地 块	坐 落 位 置	
	涉及组数、农户数和 面 积	
	经 营 品 种	
准入条件	1、蔬菜类土地流转应符合本镇农业产业发展规划，促进蔬菜特色村和蔬菜特色镇及蔬菜优势产业带的发展。（乡镇或街道证明）。 2、具有可行性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基础设施和设备投入情况、种植作物及农作模式，本人种植和管理经验、劳动力配备计划等。 3、自然人初次流转面积控制在 50 亩以内，5 年以上种植经验者初次流转或扩大流转控制在 100 亩以内。 4、公司初次流转在提供可行性方案的基础上，付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管理团队和经营团队情况，有以往经营案例的需提供，由专家组评估确定流转面积。	
评审组审核 意见		
	组长签名	组员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海盐县土地流转准入审核表 (林果类)

流入方	名 称	
	有效证件名称 和 号 码	
	住 址	
	联 系 电 话	
	已流入土地面积 (亩)	
拟流入 地 块	坐 落 位 置	
	涉及组数、农户数和面积	
	经 营 品 种	
准入条件	1、具备一定的文化程度； 2、身体健康、有从事葡萄生产经营与管理的能力； 3、有与土地流转面积相匹配的资金实力（具备支付 1 年以上土地流转费用的资金），须提供银行存款或房产等资产原件等证明。； 4、参加培训，有接受先进管理技术能力。	
评审组审核意见		

	组长签名	组员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盐县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盐政办发〔2017〕5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海盐县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30 日

海盐县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餐厨垃圾管理,维护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保障食品安全和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结合本县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餐厨垃圾,是指从事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活动的单位(含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和废弃食用油脂;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县范围内餐厨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四条 县综合执法局作为餐厨垃圾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县环卫中心负责本县餐厨垃圾管理。

县环保局负责依法查处餐厨垃圾处置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餐饮服务场所环境影响评价应当包括针对餐厨垃圾的环境污染防治相关措施。

县市场监管局在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时,应当告知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将餐厨垃圾单独投放、交由收运企业统一收运,并在食品安全日常监督

管理中对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向县综合执法局通报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有关信息；依法查处以餐厨垃圾为原料进行生产、加工食品的违法行为。同时应当将食品经营单位餐厨垃圾处理工作纳入到食品安全监督量化登记评定。

县农经局负责查处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馆、食堂的泔水饲喂家畜的违法行为。

县质监局负责以餐厨垃圾为原料加工而成的产品质量标准监督管理。

县发改局应当依法审核餐厨垃圾处置设施建设项目，同时征求县综合执法局的意见；应当加强研究完善相关政策和措施，会同相关部门积极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餐厨垃圾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餐厨垃圾管理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实行单独投放、统一收集运输、集中定点处置制度。

第六条 县相关部门在餐厨垃圾的监管中，应当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与台帐。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督促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进行餐厨垃圾的分类收集与去向登记。督促餐厨垃圾处置单位进行餐厨垃圾收集、处置与产品去向登记。

第七条 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应当具备相应的条件。县综合执法局通过招标、特许经营等方式确定餐厨垃圾收运企业（以下简称收运企业）、餐厨垃圾处置企业（以下简称处置企业），并与其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经营服务协议。

第八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设置油水分离装置和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将餐厨垃圾进行固液分离和油水分离处理后单独投放（餐厨垃圾箱应在经营场所内存放，不得存放于公共场所）；产生的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的，应当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并依法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与收运企业约定时间

和频次，将餐厨垃圾交由收运企业统一收运。

第九条 收运企业应当按照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约定的时间和频次收集餐厨垃圾，按规定运输至处置场所，交由处置企业进行处置。

餐厨垃圾应当实行密闭化运输，不得丢弃、遗撒，在收运餐厨垃圾的车辆外部统一印制“海盐县餐厨垃圾运输专用车辆”。

第十条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实行交付确认制度。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收运企业、处置企业在餐厨垃圾交付收运、处置时对其种类、数量予以相互确认，并建立相应的记录台账。

收运企业、处置企业应当按照县综合执法局的要求如实报送收运、处置餐厨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资料。

第十一条 处置企业对餐厨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的设施、工艺、材料及运行，应当符合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采用微生物菌剂处置工艺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处置企业在处置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相关排放标准，依法监测并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第十二条 在餐厨垃圾投放、收运、处置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
- （二）将餐厨垃圾交由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单位、个人收运或者处置；
- （三）随意倾倒、抛洒餐厨垃圾；
- （四）擅自从事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活动；
- （五）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餐厨垃圾；
- （六）以餐厨垃圾为原料生产、加工食用油和其他食品；
- （七）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收运企业、处置企业因设施检修、调整等事由需要暂停收运、处置的，应当提前 15 日报告县综合执法局，并提交收运、处置应急处

理方案；因突发事由暂停收运、处置的，应当即时报告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收运企业、处置企业终止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应当按照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经营服务协议的约定办理；县综合执法局应当及时落实承接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经营服务的企业。

第十四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按照本县关于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规定缴纳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及筹集方式另行商定。

县综合执法局会同县财政局、县发改局测算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的运营成本，合理确定支付费用标准和方式；按照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经营服务协议，向收运企业、处置企业支付相关费用。

餐厨垃圾收运、处置服务费用纳入生活垃圾处理费列支，不足部分由财政给予补贴。

第十五条 相关部门应当采取安排相关资金等措施，支持餐厨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和体系建设以及先进工艺、技术、设施的开发应用，促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

第十六条 相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对处置企业利用餐厨垃圾生产沼气、电能、工业油脂、生物柴油、肥料、饲料等产品的行为，落实税收优惠、产品价格补贴，推动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生产的产品的销售和使用。

第十七条 县综合执法局应当建立健全餐厨垃圾投放、收运、处置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餐

厨垃圾投放、收运、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餐厨垃圾管理信息平台，汇集收运企业、处置企业以及餐厨垃圾投放、收运、处置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县综合执法局和其他相关部门对餐厨垃圾投放、收运、处置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投放、收运、处置餐厨垃圾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县综合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环保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受理投诉举报，依照法定职责调查处理和反馈情况。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市容和环境卫生、城镇排水等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由县综合执法局根据《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盐县 2017 年招商选资工作 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

盐政办发〔2017〕6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海盐县 2017 年招商选资工作考核奖励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6 月 30 日

海盐县 2017 年招商选资工作考核
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加大我县招商选资工作力度,健全和完善考核奖励制度,调动各镇（街道）、各部门招商选资和推进开放型经济工作的积极性，特制订本办法。

- 一、考核奖励办法
- （一）招商选资目标责任制考核奖
- 1. 考核对象
- 各镇（街道）
- a. 考核项目及分值

考核项目	考核分	其 中		
		任务分	实绩分	超额分
合同利用外资	20	9	9	2
实到市外内资	20	9	9	2
实际利用外资	80	35	35	10
内资实到注册	80	35	35	10

考核计分办法（目标任务见附件 1）

任务分计算方法：完成工作目标任务的，得基本分；未完成工作目标任务的，以完成实绩占工作目标任务的比率计算得分。计分公式=完成实绩/工作目标任务数×分值（9 或 35 分）。

2. 考核项目及分值

考核内容总的为招商选资目标责任制综合考评，下分浙商回归、内资、外资、基础工作、招才引智考核。

（1）综合考评基本分（330 分）：浙商回归 100 分、内资 100 分、外资 100 分、基础工作 10 分、招才引智 20 分。综合考评分值=浙商回归分值+内资分值+外资分值+基础工作+招才引智。

奖项设置：浙商回归、内资、外资都完成任务的镇（街道），年终根据综合考核得分高低评选出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其他完成任务的镇（街道）的奖励，年终由县委、县政府确定。

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县开建办（城投集团）可参照本办法考核。

- （2）①浙商回归
- 由县发改局根据浙商回归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 ②内、外资

实绩分计算方法：完成实绩最高者得满分，其余按实绩与最高者实绩的比例计算得分。计分公式=实绩/最高者实绩×分值（9 或 35 分）。开发区（西塘桥街道）按增长率计算总量分，达到全县平均增幅的得满分。

超额分计算方法：按内外资超额比例最高者得满分，其余按超额比例与最高者超额的比例计算得分。计分公式=超额比例/最高者超额比例×分值（2 或 10 分）。

为鼓励有效投入，非技术出资的优先按实计算，纯技术出资的项目，从严控制，由招商引资领导小组酌情而定。

b. 考核加分办法（按内外资分别加分）

（a）投资强度加分：新批注册资本达 5000 万元的有效投入项目，投资强度达到 350 万元/亩（其中服务业不低于 200 万元/亩，不含房地产），且当年实到外资项目注册资本达到 20 万美元/亩和内资项目当年实到注册资本达到 150 万元/亩（其中服务业分别达 15 万美元/亩或 100 万元/亩）的加 2 分，项目当年实到注册每超过 5 万美元/亩或 30 万元/亩（其中服务业每超过 3 万美元/亩或 20 万元/亩）加 1 分。以完成土地招拍挂且项目备案（核准）为准，一个项目只计算一次。经投资审批部门验收达不到要求的，扣除相应分值。最高加 5 分。

（b）工业项目亩均税收加分：新批注册资本达 5000 万元有效投入项目，亩均税收达 25 万元/亩的[开发区（西塘桥街道）、百步经济开发区（百步镇）达 35 万元/亩，武原街道达 30 万元/亩]（以投资合同约定为依据），一个项目加 2 分。以完成土地招拍挂且项目备案（核准）为准，一个项目只计算一次。经税务部门核算达不到要求的，扣除相应分值。最高加 5 分。

（c）零土地工业项目加分：利用存量土地、

空余厂房，新引进项目实到注册资本当年在 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的加 1 分，5000（含）万元-1 亿元的加 2 分，1 亿元（含）以上的加 3 分。零地项目以项目备案（核准）为准，最高加 5 分。

（d）招大引强加分：当年经市认定，每引进 1 个世界 500 强企业或国际行业领先企业投资项目、总投资 3000 万美元以上，得 5 分；每引进 1 个世界 500 强企业或国际行业领先企业投资项目、总投资 3000 万美元以下，每个得 4 分；每引进 1 个总投资超亿美元生产性项目得 10 分；引进总投资超 20 亿元生产性项目得 10 分。经认定的招大引强项目，一年内没有实际到资、两年内未开工建设或没有实际开业经营，扣除相应分值。最高加 20 分。

（e）质量加分。外资项目：来自欧美等发达国家有效投入项目，每个项目加 2 分，最高加 5 分。内资项目：市外内资项目按市加分情况折算加分，最高加 5 分。

③基础工作

a. 对接中介、协会，对接高校科研院所，对接园区等情况，并与对接成效挂钩。（3 分）

b. 招商项目信息报送、挂职蹲点招商人员到位情况、举办活动、其它布置任务等进行综合考评。（3 分）

c. 强化领导招商，按领导特别是主要领导外出天数，对接项目情况综合考评。（4 分）

d. 分值 10 分。（考核结果由县商务局提供）

④招才引智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1	千人计划引育	引进嘉兴市以外千人计划人才	5
2		申报千人计划	2. 5
3		入选千人计划（考核武原、开发区、秦山、百步）	2. 5/0
4	领军人才培养	申报嘉兴市精英引领计划	2. 5
5		入选嘉兴市精英引领计划	2. 5/5

6	全年新引进硕士（副高）及以上高层次人才	5
---	---------------------	---

a. “千人计划引育”武原、开发区、秦山、百步占 10 分，元通、沈荡、于城、澉浦、通元占 7.5 分；“领军人才培育”武原、开发区、秦山、百步占 5 分，元通、沈荡、于城、澉浦、通元占 7.5 分。

b. 第 1、3、5 项超额完成加 2 分。

c. 计算总得分时，10 分按照实绩得分排名 1%递减给分，10 分按照相互间实绩比例给分（第 2 名实绩得分/第 1 名实绩得分×10，以此类推），最后两者相加得总分。

d. 招才引智目标任务按县委组织部下达数据。

e. 分值 20 分。（考核结果由县委组织部提供）

⑤奖项设置

完成任务的镇（街道）年终根据考核得分高低，内资、外资、浙商回归、招才引智分别评选出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1 名、三等奖 1 名。其他完成任务的镇（街道）奖项，年终由县委、县政府确定。

（二）服务招商选资优胜单位奖

1. 考核对象

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考核内容

（1）主动参与招商选资工作，努力完成县委、县政府布置的与招商选资相关的工作任务。办理招商选资事务主动热情，办事效率高。

（2）积极为各镇（街道）的招商选资工作出谋划策，关心、协调与招商选资有关的工作。主动为联系镇（街道）引进项目牵线搭桥，做好服务。

（3）结合实际创造有利于招商选资的环境，营造良好引资氛围。公开办事内容、办事程序、办事标准、收费标准和办事时限。大力推行服务承诺制，千方百计为企业解决投资和经营等方面的实际问题。

（4）未完成招商选资任务部门不得评选。

3. 评选办法

对成员单位考核设置参与招商、服务招商、提供招商平台、优化投资环境四个指标，满分 100 分，采取企业（选取产值亿元以上企业 40 家）评分，镇（街道）、县城投集团评分，成员单位互评，领导小组办公室评分相结合的办法，权重分别为 40%、40%、10%、10%（见附件 2）。根据得分确定 10 个年度服务招商选资优胜单位。本年度中被企业投诉的单位，经查属实单位责任的，取消评奖资格。

（三）招商选资能手奖

1. 考核对象

各镇（街道）、县城投集团及有关部门的一线招商人员

2. 评选办法

根据各镇（街道）、县城投集团及有关部门（单位）一线招商人员招商选资实绩，评出年度招商选资能手。（以 20 人为限）

（四）招商选资财政奖励

1. 奖励对象

各镇（街道）、县级机关各部门、县属各单位。

2. 奖励办法

（1）合同利用外资（市外实到内资）奖励：以目标任务为基数，基数内每 10 万元奖励 15 元，超基数部分每 10 万元奖励 40 元。实际利用外资奖励：按货币出资额奖励，以实到注册资本目标任务为基数，基数内每 10 万元奖励 130 元，超基数部分每 10 万元奖励 200 元。内资实到注册奖励：按货币出资额奖励，以实到注册资本目标任务为基数，基数内每 10 万元奖励 80 元，超基数部分每 10 万元奖励 180 元。

（2）十个主体单位完成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的指标（合同利用外资、实到外资、市外实到内资、内资实到注册）不到 80%的，取消该项指标

招商引资财政奖励。部门引荐项目考核数据全额计算，奖励按本项奖励办法第（4）条“跨镇（街道）安排项目和部门引荐项目奖”计算（无任务部门参照最低档部门任务）。2016 年底以前引进的县外市内项目奖励视情而定。

（3）大项目奖励。当年内资实到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以上或外资实到 600 万美元以上的有效投入项目（房地产除外），每万元实到注册资本再奖励人民币 5 元。

（4）跨镇（街道）安排项目和部门引荐项目奖。各镇（街道）、县城投集团跨区域安排以及部门引荐招商项目的，2013 年以前引荐项目，合同利用外资（实到内资）和实际利用外资（内资注册资本）均按 50% 的比例计算引荐单位奖励。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经引荐的项目，落地单位考核数据全额计算，奖励数据按引荐单位与落户地 3: 7 的比例进行奖励，项目认定由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审定。

（5）项目有效信息奖励。实行项目信息首报制，首报有效信息为总投资达 1000 万元（农业项目 500 万元）以上，有互访的项目（非首报或备案审批后报的不予认可），项目认定以原始记录（首报表、互访照片、即时招商信息等）为准。10 个主体及有任务的 12 个招商部门完成 10 条有效信息，其它部门完成 6 条有效信息的，奖 1 万元，超过的每条奖 1000 元。最高奖 2 万元。

（五）项目引荐人（机构）奖励

1. 外资项目引荐人（机构）奖励补助。按照外资项目实到外资 0.5% 的比例给予项目引荐人奖励。鼓励各镇（街道）与知名中介合作，对委托招商的知名中介机构引进的项目，经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认定，按实到外资不高于 0.5% 标准给

予镇（街道）中介费用补助。

2. 内资项目引荐人奖励。对于引进的市外内资有效投入项目（房地产除外），按实到内资注册资本大小分档给予项目引荐人奖励：5000 万（含）-1 亿元人民币的，奖励 2 万元；1 亿元（含）-3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奖励 3 万元；3 亿元（含）人民币以上的奖励 5 万元。内资项目作一次性奖励。新引进市外高新技术企业，实到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以上的，每个项目奖励 1 万元。以上奖励按就高原则。2016 年底以前引荐的项目按原办法执行。

3. 招大引强项目引荐人奖励。新引进世界 500 强、国际行业领先企业，实到注册资本达 1000 万美元以上的每个项目再奖 10 万元。新引进央企、中国 500 强、民企 100 强且实到注册资本达 1 亿元以上再奖 5 万元。每个项目只奖一次，就高原则奖励。

4. 引荐人奖励资金县财政承担 50%，相应镇（街道）承担 50%，单个项目总奖励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特别重大项目各主体可视情予以另行奖励。

项目以备案后开工（或经营销售）为准，以项目公司注册后三年为限，超过三年不再奖励。增资项目原则上不再奖励，若增资用于新建项目的视同新引进项目；引进金融资金（本）、服务业无固定资产投入的项目酌情考虑。项目审批（备案）后的一个月须报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年终经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审核后奖励。

二、招商选资工作经费财政补助办法

1. 补助对象

12 个招商选资部门

2. 目标任务

指标	引进外资		引进内资	
	合同外资	实到外资	实到市外内资	实到注册资本
	（万美元）	（万美元）	（万元）	（万元）
县商务局（粮食局）	2500	1000	5000	2000

县经信局	500	200	5000	2000
县发改局	500	200	1900	800
县核应急办	500	200	1900	800
县科技局	500	200	1900	800
县旅委	500	200	1900	800
县工商联	500	200	1900	800
县农经局（县农办）	300	100	1900	800
县住建局（人防办）	500	200	1900	800
县国土资源局	500	200	1900	800
县环保局	500	200	1900	800
人行海盐支行	2000	1000		

3. 补助标准

县财政年初安排 12 个招商选资部门工作经费各 15 万元。

三、考核奖励程序

年底由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组织对各镇（街道）、县城投集团和县级有关部门（单位）招商选资工作进行考核，并提出表彰奖励建议名单，经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县委、县政府审定，并予以表彰。

招商选资考核数据来源：外资数据由县商务局（粮食局）提供，内资数据由县经信局提供。产业条线考核：一产数据由县农经局（县农办）提供，三产数据由县发改局提供，浙商回归数据由县发改局提供。

招商选资目标责任制考核奖、服务招商选资优

胜单位奖、招商选资能手奖的具体奖励标准，年终由县委、县政府确定。

项目引荐人（机构）奖励资金来源按文件中规定，招商选资目标责任制考核奖、服务招商选资优胜单位奖、招商选资能手奖、招商选资财政奖励等所需资金由县财政安排。

四、其他

1. 本办法内涉及的折算汇率以当年度末的汇率为准。

2. 考核年度为当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本办法由县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2017 年度招商选资任务分解表

2. 2017 年服务招商选资优胜单位奖评分表

附件 1

2017 年度招商选资确保任务分解表

单位	引进外资		引进内资		大项目	
	合同外资	实到外资	实到市内外资	实到注册资本	内资	外资
	(万美元)	(万美元)	(万元)	(万元)	(个)	(个)
总 计	64000	22000	381000	190000	12	5
武原街道	5600	1800	23000	16000	1	1
海盐开发区 (西塘桥街道)	28500	11000	195000	78000	3	3
元通街道	3200	900	16000	11000	1	-

秦山街道	3800	1000	17000	12000	1	-
沈荡镇	3800	1000	23000	10000	1	-
百步开发区 (百步镇)	7500	2500	30000	18000	1	1
于城镇	3000	850	15000	9000	1	-
澉浦镇 (南北湖风景区)	4000	1300	18000	9000	1	-
通元镇	3000	850	16000	10000	1	-
县城投集团	1600	800	28000	17000	1	-

注：内资重大项目口径为当年引进总投资 1 亿元以上项目，外资重大项目口径为当年引进总投资 1000 万美元以上项目，其中海盐开发区总投资超亿美元生产性项目 1 个，总投资超 20 亿元项目（不含房地产）1 个。一产：合同外资 1000 万美元，实到外资 300 万美元，实到市外内资 1.3 亿元，实到注册资本 0.63 亿元；二产：合同外资 4.8 亿美元，实到外资 1.57 亿美元，实到市外内资 28.3 亿元，实到注册资本 14.27 亿元；三产：合同外资 1.5 亿美元，实到外资 6000 美元，实到市外内资 8.5 亿元，实到注册资本 4.1 亿元。

附件 2

2017 年服务招商选资优胜单位奖评分表

项目	分值	企业评分 40%	镇（街道）、县城 投集团评分 40%	成员单位 互评 10%	领导小组办公室 评分 10%	综合得分
参与招商	40					
服务招商	40					
提供 招商平台	10					
优化 投资环境	10					

政 务 要 讯

本刊讯 最近，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县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通知指出，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盐业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快我县盐业体制改革工作进度，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县盐业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 峰

副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经信局局长、县发改局局长

成 员：县法制办、县编委办、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地税局）、县交通

运输局、县农经局（县农办）、县商务局（粮食局）、县卫生计生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质监局的分管领导，县盐务局的主要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经信局，县经信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分管副局长，县盐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最近，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海盐县土地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通知

指出,因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成立海盐县土地管理领导小组。

组 长:王碎社

副 组 长:王 坚、张祥生

成 员: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地税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住建局(人防办)、县旅委、武原街道、开发区(西塘桥街道)、元通街道、秦山街道、沈荡镇、百步镇、于城镇、澉浦镇(南北湖风景区)、通元镇的主要领导和县城市开发建设办公室的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国土资源局,由县国土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海盐县鱼鳞海塘国家水利风景区创建领导小组的通知,通知指出,为不断深化我县旅游强县战略,拓展全县旅游空间,整合我县优质旅游资源,丰富旅游产品,经研究,决定成立海盐县鱼鳞海塘国家水利风景区创建领导小组。

组 长:陈建平

副组长:张拥军

吴建军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地税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局(人防办)、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经局(农办)、县综合执法局、国网海盐县供电局、县开建办(城投集团)、县旅委、武原街道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吴建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海盐县海洋生态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

小组的通知,通知指出,为切实保护和改善海洋生态环境,加快海洋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与海洋生态环境相协调,经研究,决定成立海盐县海洋生态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建平

副组长:张拥军

吕华军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地税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局(人防办)、县水利局、县农经局(农办)、县统计局、县文化局(体育局)、县旅委、县开建办(城投集团)、县旅投集团、武原街道、开发区(西塘桥街道)、秦山街道、澉浦镇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海洋与渔业局,由王仁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本刊讯 最近,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出关于成立创建海盐核电关联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领导小组的通知,通知指出,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具有海盐特色、优势突出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推动海盐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经研究,决定成立创建海盐核电关联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领导小组。

组 长:王碎社

副组长:王 坚、傅方正

成 员: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局、县科技局、县经信局、县人力社保局、县国土资源局、县环保局、县住建局(人防办)、县统计局、县商务局、县核应急办、武原街道和秦山街道的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科技局,县科技局局长和武原街道办事处主任任办公室主任。

要 闻 简 报

5 月

3 日 我县召开旅游业发展领导小组会议，县领导沈晓红、王碎社、孙雄伟、顾秋莉、陆忠祥、胡燕子、金进喜、张祥生、贺伟民等参加。

4 日 我县召开国家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绩效评价考核复评汇报会，县领导王碎社、田林华、胡燕子、贺伟民等参加。

同日 团县委召开“扬帆青春，不负韶华”海盐县纪念五四运动 98 周年暨第三届十大杰出青年表彰大会，县委书记沈晓红专门致信全县团员青年听从党的号召，响应时代召唤，在各条战线、各个领域顽强拼搏、无私奉献，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县领导孙雄伟、胡燕萍、金进喜、陆建根等参加活动。

5 日 我县举行涉外商会推介活动，县领导王碎社、陆忠祥、张祥生等参加。

9 日 我县召开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暨推进全县小城镇农贸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县领导孙雄伟、张祥生等参加会议。

10 日 浙江省副省长朱从玖一行来我县调研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工作，市领导卜凡伟，县领导沈晓红、王坚等陪同。

11 日 浙江省委党校常务副校长陆发桃一行来我县调研基层党校建设和省重大旅游项目建设，县领导沈晓红、王碎社、金进喜陪同调研。

同日 我县在于城镇召开“双拆双引”百日会战、垃圾减量分类专项行动推进工作第七次现场会暨清障拔钉专项行动部署会，县四套班子领导参加。

12 日 县领导王碎社、黄江莺、蔡志昌、田林华、胡燕子、贺伟民等分组走访慰问医护人员，送上节日问候。

同日 我县召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县领导王坚、崔用龙、郑其良等参加。

同日 我县召开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改革试点工作推进会，县领导沈晓红、王坚、田林华、陆建根等参加。

同日 2017 年嘉兴市校园反邪教教育观摩活动暨校园反邪教宣传教育推进会在我县博才实验学校举行，县领导孙雄伟、胡燕子参加会议。

17 日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袁荣祥一行调研督查我县剿灭劣 V 类水工作，市领导王马青、洪湖鹏，县领导沈晓红、王碎社、黄江莺等陪同。

18 日 我县举行校园应急演练观摩现场会暨维稳安保工作会议，县领导于智勇、胡燕子等参加。

19 日 我县召开旅游发展大会暨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动员大会，沈晓红、王碎社、黄江莺、蔡志昌、孙雄伟等县四套班子领导参加。

21 日 连日来，孙雄伟、顾秋莉、朱引良、高海华、陆建根等县领导分组走访慰问一户多残困难家庭，向他们送上党和政府的关怀。

24 日 我县在沈荡镇召开“双拆双引”百日会战、垃圾减量分类专项行动工作推进第八次现场会暨“最多跑一次”工作推进会，县领导沈晓红、王碎社、蔡志昌、孙雄伟等参加。

25 日 浙江省建设厅厅长项永丹一行调研我县垃圾处置工作，市领导张仁贵，县领导沈晓红、张祥生等陪同。

26 日 我县举办“智赢海盐”新兴产业“人才·项目·资本”对接大会，县领导沈晓红、宗晓慧、崔用龙、高海华等参加。

同日 县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召开二届一次会议，县领导宗晓慧、马小平等参加。

6 月

1 日 全县村（社区）主职干部专题培训班举行，县领导沈晓红、王碎社分别为村（社区）主职干部讲授专题党课，县领导宗晓慧主持培训班。

3 日 我县举行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国检材料环境可靠性检测与评价技术联合研发中心成立揭牌仪式，县领导孙雄伟、宗晓慧、傅方正等出席活动。

7 日 我县赴平湖市新仓镇考察基层治理体系“四个平台”建设工作，县领导孙雄伟、王坚等参加并召开会议部署下一阶段我县“四个平台”建设工作。

8 日 我县召开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系统记者会议，并与国网嘉兴供电公司签订了关于共同推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系统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县领导王碎社、王坚等参加会议。

9 日 我县召开城市开发建设工作会议，县四套班子领导参加。

15 日 我县召开农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县领导孙雄伟、陈建平等参加。

13-16 日 县领导李乐伦、陈峰、张祥生等分别在我县开发区（西塘桥街道）举行座谈会，就重大民生项目听取部分小微企业、规上企业的意见和建议。

19 日 我县召开全县领导干部会议，由沈晓红书记上党课，学习传达浙江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县四套班子领导参加。

20 日 我县召开“双拆双引”百日会战行动总结表彰暨垃圾减量分类现场推进会，县领导王碎社、黄江莺、蔡志昌、孙雄伟、李乐伦、顾秋莉、黄华忠、田林华、陈建平、傅方正、陈峰、张祥生、肖钰鑫等参加。

21 日 上海市嘉兴商会海盐分会举行一届二次会员大会暨“嘉兴机遇之海盐”会谈活动，县领导黄江莺、孙雄伟、崔用龙、陈峰、肖钰鑫等参加。

26 日 全省党政领导干部依法执政专题研讨班开班，县领导王碎社、黄江莺、李乐伦、顾秋莉、于智勇、宗晓慧、高海华、傅方正、陈峰等在海盐分会场参加。

27 日 四川省宜宾市代表团来我县考察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工作，县领导王坚等陪同。

29 日 胡海峰市长来我县调研垃圾处置能力建设，县领导沈晓红、王碎社等陪同。

30 日 浙江传媒学院播音主持艺术学院教学实践基地在我县正式揭牌，浙江传媒学院党委书记杨立平，县领导沈晓红、王碎社、陆忠祥等参加揭牌仪式。

同日 我县召开会议动员部署撤村建居试点工作，县领导孙雄伟、朱引良、胡燕子、陆建根等参加。

本月 在“七一”建党节来临之际，县四套班子领导分组走访慰问困难党员。

人 事 任 免

任命：

赵永军同志任县政府法制办主任、县政府外事侨务办主任；
郭健同志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县卫生计生局副局长职务；
张国民同志任县台办主任（正科长级），免去县住建局（人防办）副局长（副主任）职务；
冯强同志任县残联理事长，免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县接待办主任职务；
赖建明同志任县科技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为 1 年；
王少波同志任县民政局副局长，免去县文化局（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肖雪林同志任县住建局（人防办）副局长（副主任），免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张马良同志任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县安监局副局长职务；
张越茜同志任县农经局副局长，免去县环保局副局长职务；
时旻涛同志任县农经局副局长；
封伟国同志任县文化局（体育局）副局长；
王伟峰同志任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免去县公路运输管理所、公路稽征所所长职务；
宋乐明同志任县史志办主任；
曹秀明同志任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县接待办主任；
冯培仁同志任县水务集团公司总经理；
杨康同志任县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挂职时间为 2 年；
黄建国同志任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时间为 2 年；
王晓军同志任县国资办主任；
刘建飞同志任县发改局副局长；
华涛同志任县环保局副局长；
姜春燕同志任县环保局副局长；
姚勤华同志任县住建局（人防办）副局长（副主任）；
郭超同志任县住建局（人防办）副局长（副主任）；
步克淼同志任县公路运输管理所、公路稽征所所长（副科长级）；
胡爱云同志任县农经局副局长、县畜牧兽医局局长；
王海峰同志任县商务局（粮食局）副局长；
蔡卫勤同志任县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罗程章同志任县统计局副局长；
王吴军同志任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叶锋同志任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叶明华同志任浙江百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免去王晓军同志的县政府法制办主任、县政府外事侨务办主任职务；

免去林周良同志的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孙李峰同志的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赵小龙同志的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徐剑波同志的县残联理事长职务；

免去陈志平同志的县发改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云松同志的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褚水祥同志的县交通战备办副主任职务；

免去吴利平同志的县文化局（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肖再良同志的县畜牧兽医局局长职务；

免去张雁群同志的县史志办副主任职务。

收 文 发 文 目 录

2017 年 5—6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国发〔2017〕29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7〕32 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消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
国办发〔2017〕29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
国办发〔2017〕30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17〕3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17〕32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7〕34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 2016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表扬激励的通报
国办发〔2017〕35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国办发〔2017〕39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7〕4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7〕42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7〕43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7〕44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的意见
国办发〔2017〕46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办发〔2017〕47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

2017 年 5—6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来文目录

- | | |
|----------------|---|
| 浙政发〔2017〕15 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温州幸福轨道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单位浙江省模范先进集体称号和王晓澜等 51 人浙江省劳动模范称号的决定 |
| 浙政发〔2017〕16 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浙江省 2017 年本）的通知 |
| 浙政发〔2017〕17 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玉环县设立县级玉环市的通知 |
| 浙政发〔2017〕18 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代省长、副省长分工的通知 |
| 浙政发〔2017〕19 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
| 浙政发〔2017〕21 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
| 浙政发〔2017〕22 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的实施意见 |
| 浙政发〔2017〕23 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 |
| 浙政办发〔2017〕36 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 浙政办发〔2017〕37 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重点工作省级有关单位分工方案的通知 |
| 浙政办发〔2017〕38 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7 年浙江省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
| 浙政办发〔2017〕39 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6 年度全省扩大有效投资优秀单位的通报 |
| 浙政办发〔2017〕40 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的若干意见 |
| 浙政办发〔2017〕41 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省级议事协调机构负责人的通知 |
| 浙政办发〔2017〕42 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
| 浙政办发〔2017〕43 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宅基地及住房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 |
| 浙政办发〔2017〕44 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6 年度森林浙江建设目标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的通报 |
| 浙政办发〔2017〕45 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旅游局省交通厅关于加快推进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
| 浙政办发〔2017〕46 号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 2016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和部门予以表扬的通报 |

2017 年 5—6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来文目录

- | | |
|---------------|---|
| 嘉政发〔2017〕9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6 年度国防动员工作和后备力量基层规范化建设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
| 嘉政发〔2017〕10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7 年民生实事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 |

嘉政发〔2017〕1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市金融办关于金融助力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嘉政发〔2017〕1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2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3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编委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关于全面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3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3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17〕3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机器人+”三年行动方案（2017~2019 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3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3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嘉兴市城市道路交通治堵工作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3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嘉兴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4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嘉兴市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7 年 5—6 月份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盐政发〔2017〕15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政府部分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盐政发〔2017〕16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残疾人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盐政发〔2017〕17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科技创新“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盐政发〔2017〕18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盐政发〔2017〕19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现代农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的通知
盐政发〔2017〕20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规划修编（2016~2018 年）》的通知
盐政发〔2017〕21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农村公路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盐政发〔2017〕22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武原街道办事处记集体三等功的决定
盐政发〔2017〕23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内河专业渔民基本生活保障实施意见》的通知

- 盐政发〔2017〕24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盐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 盐政办发〔2017〕29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7 年度“611”耕地保护工程任务的通知
- 盐政办发〔2017〕30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杭平申线航道改造工程集体土地上企业拆迁补偿政策处理办法》的通知
- 盐政办发〔2017〕31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盐政办发〔2017〕32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海盐县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 盐政办发〔2017〕33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重点企业信贷支持机制的通知
- 盐政办发〔2017〕35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普惠金融提升工程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 盐政办发〔2017〕36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经信局《海盐县 2017 年“工业项目建设推进年”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 盐政办发〔2017〕37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经信局《海盐县推进创业创新（孵化）中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的通知
- 盐政办发〔2017〕38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 年）》的通知
- 盐政办发〔2017〕39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以县为主”农村学前教育管理体制调整实施意见》的通知
- 盐政办发〔2017〕40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 盐政办发〔2017〕41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工业和信息化“十三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 盐政办发〔2017〕42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经信局《海盐县军民融合产业三年发展规划（2017-2019 年）》的通知
- 盐政办发〔2017〕43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深化推进工业强县建设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 盐政办发〔2017〕45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 2017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办法的补充意见》的通知
- 盐政办发〔2017〕46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 盐政办发〔2017〕47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海盐县行政调解权力义务清单的通知
- 盐政办发〔2017〕49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党政领导班子分工的通知
- 盐政办发〔2017〕51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推进农贸市场长效管理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 年）》的通知
- 盐政办发〔2017〕52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定 2017 年县政府领导领办建议提案件的通知
- 盐政办发〔2017〕53 号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 年度海盐县工业强县综合考核办法》的通知

- | | |
|----------------|--|
| 盐政办发〔2017〕54 号 |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 盐政办发〔2017〕55 号 |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镇（街道）养老机构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 盐政办发〔2017〕56 号 |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方案》的通知 |
| 盐政办发〔2017〕57 号 |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以标准化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 盐政办发〔2017〕58 号 |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
| 盐政办发〔2017〕59 号 |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 盐政办发〔2017〕60 号 |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盐县 2017 年招商选资工作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 |